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430,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526,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以新台幣 8.2 元整折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26,000 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4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計 344,0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3,000 仟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計約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計新台幣拾陸萬五仟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針對公司折價發行新股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資本額(仟元)	占實收資本比率(%)
創立資金	2,200,000	8.24
現金增資	11,056,230	41.42
盈餘轉增資	11,625,606	43.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13,174	6.79
合計	26,695,0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本公司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裕芳 電話：(02)2345-5511#3900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yufang.yf.tseng@mail.ml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方曙明 電話：(02) 2345-5511#2700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woody.sm.fang@mail.ml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li.com.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6,695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3 樓		電話：(02)2345-5511	
設立日期：82/06/12			網址：http://www.mli.com.tw		
上市日期：101/12/18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5/01/03	
董事長：陳翔玠		發言人：曾裕芳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總經理：陳宏昇		代理發言人：方曙明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周寶蓮、謝秋華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三商美邦人壽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110.03.17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92% (111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陳翔玠	0.26%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59%
副董事長	翁翠君	0.05%		代表人：許瀾心	0.00%
董事	鄭純農	0.0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59%	獨立董事	蔡榮棟	0.00%
	代表人：陳翔立	0.00%	獨立董事	楊弘毅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59%	持股 10% 以 上之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59%
	代表人：陳進財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59%			
	代表人：王志華	0.02%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 外銷 0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1 0 9) 年 度	營業收入：157,231,964 仟元 稅前純益：1,740,311 仟元 每股盈餘：0.61 元			第 10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3 月 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併購辦理情形	5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9
三、轉投資事業	81
四、重要契約	83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8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4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7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77
三、盈餘分配表……	177
附件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3 樓	(02)2509-9001
管理處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6 樓	(02)2345-551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3 樓	(02)2509-9001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11 號	(04)2382-3833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垂楊路 505 號 11 樓	(05)286-3303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區民族路二段 100 號 12 樓	(06)224-7822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 258 號 2 樓	(07)550-6789
工廠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核准設立，原名「三商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資本額為 22 億元，主要股東為三商企業。
- ◆民國 85 年，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 ◆民國 90 年，與美國 MassMutual 金融集團進行策略結盟，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
- ◆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三商集團及其關係企業將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所有持股買回。
- ◆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興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2867，深耕台灣保險市場有成。
- ◆民國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為 141.96 億元。
- ◆民國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提前贖回甲種特別股，資本額為 145.25 億元。
-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大股東三商行(股)公司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成立北京辦事處，為第一個境外據點。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額為 168.77 億元。
- ◆民國 105 年，三商美邦人壽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正式開業，提供境外人士保險商品。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提前贖回乙種特別股並辦理減資，資本額為 166.71 億元。
- ◆民國 106 年，總資產正式突破兆元規模。辦理現金增資一億股，資本額為 192.05 億元。
- ◆民國 107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資本額為 237.20 億元。
- ◆民國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為 250.20 億元。

- ◆民國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為 266.95 億元。同年裁撤北京辦事處，專注經營台灣本土市場。

二、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三季
投資利息收支淨額		32,896,682	23,311,714
兌換損益淨額		(24,057,222)	(11,790,980)
營業收入淨額		157,231,964	106,928,358
稅前淨利		1,740,311	(226,246)
投資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0.92	21.80
投資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890.28	(10,303.70)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5.30)	(11.03)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1,382.35)	5,211.58

(2)本公司未來因應

A.利率變動

美國聯準會於 2021 年 11 月 FOMC 會議決定開始減少每月購債金額 150 億美元，若購債速度維持不變，2022 年 6 月將結束購債，聯準會主席鮑威爾在會後的新聞發佈會上重申通膨反映了暫時性的因素，並表示在升息之前，希望看到勞動市場有更多的復甦，惟若通膨未如預期下滑，升息亦是開放選項。未來將留意新冠變種病毒的發展，及監控全球央行貨幣政策動態及利率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擬定適當之投資策略。

B.匯率變動

2021 年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台灣出口續創歷史新高，累計至 10 月出口總額達 3,642 億美元，景氣燈號連續 9 個月亮紅燈，加上國際資金流入台灣，新台幣今年大幅升值 2.5%。未來將關注台灣出口動能的續航力，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速度，掌握國際美元走向，動態調整外匯避險比例。

C.通貨膨脹

今年以來，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上揚，加以貨物運費高漲，推升國內進口物價，引發輸入性通膨壓力，下半年通膨率雖仍在高水位但應可控，主計處預估明年國內物價趨於穩定，將由今年的 1.74% 降至 0.89%。本公司將持續檢視通貨膨脹之變化趨勢，做為購買資產之參考，避免投資報酬率被通膨所侵蝕。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從事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故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另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6-3 條暨相關規定辦理放款業務。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損益係與被避險標的對沖，且亦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及檢視其相關作業，以達控制匯率、利率、及市價波動之效果。未來仍會善用適合之避險工具，並依相關規定執行以達分散風險及增加穩定投資收益，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及理財需求，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市場需求，將推動長年繳保障型商品，針對保障型商品儘量拉長商品繳費年期，降低保戶解約誘因，以提高公司死差益及費差益收入；並推動定期保障型商品，有助於提升 IFRS17 下的利潤，並符合公司終身險轉型定期險的商品策略；強化針對銀髮族及退休族群的投資型商品，引導退休族群以投資型商品作退休規劃，也是有助於提升公司 IFRS17 下的利潤；推廣投資型商品主約搭配保障型附約的商品組合，提供保戶更完整的保障。

未來研發規劃方針	相關商品方向
推動定期保障型商品	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健康險、傷害險等)。推動定期保障型商品有助於提升 IFRS17 下的利潤，並符合公司終身險轉型定期險的商品策略。
開發長年繳保障型商品	提供長年繳為主的保障型商品。針對保障型商品儘量拉長商品繳費年期，降低保戶解約誘因，以提高公司死差益及費差益收入。
強化針對銀髮族及退休族群的投資型商品	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投資型商品或優化現有商品。引導退休族群以投資型商品作退休規劃，有助於提升公司 IFRS17 下的利潤。
推廣投資型商品主約搭配保障型附約的商品組合	開發適合附加在投資型主約下的定期保障型商品，提供保戶更完整的保障。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係為商品部於開發新商品時所投入之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成本，預計 110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28,967 千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異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如下：

(1)【法規變動】

109.6.10 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法令修訂檢視現售商品並進行商品調整，如有銷售予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並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者，配合法令修訂商品條款並檢視調整銷售中商品，以符規定。

(2)【法規變動】

109.6.30 金管會修訂「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第 4 點，自 109.7.1 生效，配合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規定被保險人未滿 15 歲身故之死亡給付以喪葬費用給付為限，該等人壽保險亦應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故明定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 190%。

【影響及因應措施】

109.7.1 起銷售之具壽險成份商品之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須符合法令最低比率規範，除停售部分商品外，另對銷售中具壽險成份之商品予以檢視並進行商品調整，以符合法令規定。

(3)【法規變動】

110.2.18 金管會修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5、36、160、167、197 點，並新增第 151-1 至第 151-3 點，自 110.3.1 生效，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得有提供客戶立即投資選擇之約定，以及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有「不保證停效」之約定等，且一年期以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之整體附加費用率如超過 36%，商品送審文件應增加佣獎成本等費用合理性分析，以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3.1 起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一年期以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停售受影響之商品外，另對銷售中商品予以檢視並進行商品調整，以符合法令規定。

(4)【法規變動】

110.2.23 金管會修訂「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第 2 點及第 3 點，自 110.7.1 生效，明定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新台幣 50 萬提高至 70 萬元，並將每人可購買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組合放寬至 3 件，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額度。

【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7.1 起銷售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須符合法令規定，將配合法令修訂商品條款並檢視調整銷售中商品，以符規定。

(5) 【法規變動】

110.3.29 金管會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9551 號令，公告自 110.7.1 起，新銷售之人壽保險單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

【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7.1 起銷售之保險單須符合法令規定，新保險商品將配合法令辦理並調整銷售中商品，以符規定。

(6) 【法規變動】

110.5.26 公布修正「保險法」第 137、137-1、143-4~143-6、146-1~146-3、146-5、149、168 條條文，提高保險公司投資國內公司債額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承受風險能力，明訂「淨值比率」為監理指標，並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管理機制，及對保險業負責人及保險業分支機構之管理。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符合新修訂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7) 【法規變動】

110.6.4 金管會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6 至 9 條、第 24 條，保險業人身保險商品於商品開發設計時，應確實執行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於保險商品設計時應擬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人身保險商品應另依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及增訂保險業於保險商品銷售後應檢視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及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之整體評估報告。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8) 【法規變動】

110.6.4 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涉及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建議方案；健康險發生率之規定及外溢保單定價之規定。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9) 【法規變動】

110.9.15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增訂第 6 條，保險業應參照「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程序」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保評估程序。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10) 【法規變動】

110.9.30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將「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用語修正為「資本等級」，配合增訂「淨值比率」之監理指標，及明定保險業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11) 【法規變動】

110.10.19 金管會修正發布 111.1.1 起適用之「人身保險業新臺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澳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歐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人民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12) 【法規變動】

110.11.12 金管會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新訂定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13) 【法規變動】

110.11.18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14) 【法規變動】

110.11.30 金管會訂定「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新訂定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15) 【法規變動】

110.12.23 金管科字第 1100196970 號有關「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逐點說明、問答集及得共享資料之法令規定彙整表。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依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16) 【法規變動】

110.12.24 金管會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17) 【法規變動】

110.12.30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76611 號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之解釋令，保險業應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人員管理之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應包含函令規範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18) 【法規變動】

110.12.30 修正「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包含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應避免利益衝突、投資部門辦公處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訂定交易核決程序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等規定；並新增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配合指定規範辦理。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19) 【法規變動】

110.12.30 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新增運用網路身分驗證技術，應依據保險業網路身分驗證之資訊安全作業準則辦理；並增訂建置網際網路應用系統、資訊系統維運、核心系統委外作業、核心資訊系統及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系統、強化對跨機構合作夥伴等資訊安全措施。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20) 【法規變動】

110.12.30 保局(綜)字第 11004343223 號，保險局提醒應落實所屬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管理並為加強查核，不得有接受第三方業者之媒合或派遣與消費者洽訂保險契約之情事。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修訂規定辦理並以公告重申函令內容，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21) 【法規變動】

111.1.17 同意備查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附錄之「代理業務績效考核表(壽險業適用)」修正案。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新修訂規定辦理，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於 109 年 8 月發表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希望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也推動業界的電子保單平台、保險區塊鍊的服務，除了配合政府金融科技發展，也提升對消費者的服務效率。公司積極跟隨政府腳步並參與外部共享平台建置以提供服務；對內，透過數據分析，持續協助公司作業效率提升與行銷發展；配合行動裝置的普及，網站改版與 APP 持續優化，利用其他身分認證機制也正導入，期待使客戶有更好的體驗；在資訊技術基礎的發展上，為快速因應外部服務的建置，公司已進行微服務技術的發展，對於保單核心系統亦規劃逐步轉換，以迎接科技潮流的趨勢。在快速科技變遷與廣泛應用場景下，公司持續且穩健配合與因應，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此外，亦配合法規與風險管理要求，有效管理各項營運業務風險。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三商美邦人壽並未有任何重大的網路癱瘓攻擊或資安事件有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行為。

三商美邦人壽已有建立了一系列資安防護措施，以避免因駭客攻擊、個資外洩、病毒入侵、網路癱瘓等造成資安事件，亦降低因資安事件而衍生的賠償、罰款、商譽等損失。公司透過每年定期檢視各項安全政策與設定、實施各項資安評估、定期舉辦各類資安演練活動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資訊安全機制的適當性與有效性。然環顧資安議題及駭客技術的演進，可謂之日新月異的快速發展演變，功能再強的防護系統亦無法保證三商美邦人壽可持久且完全的降低來自任何第三方的惡意攻擊行為所帶來的資安風險。此外，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透過定期實施災難備援系統演練活動可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且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系統等中斷風險，以確保資訊系統可供企業永續經營。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地深耕超過二十八年，自成立以來不僅專注於保險本業，更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與公益關懷活動，良好企業形象深植人心。

倘若未來因個別事件造成公司形象改變之可能，將可經由第三方市場調查公司針對內部員工、保戶與一般民眾評估形象損害程度後，同時進行內部教育宣導並配合對外廣宣重塑公司形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故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保險收入主要來自於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之主要銷售對象；另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並無進貨之情事。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重要風險。另本公司已建置「營運異常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能有效處理本公司可能發生之經營危機，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基於行業特性致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1)與被保險人間針對請求給付保險金之爭議；(2)被保險人詐領保險金；(3)保險業務人員侵占保費；(4)其他等與保險業務及勞資相關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惟其結果均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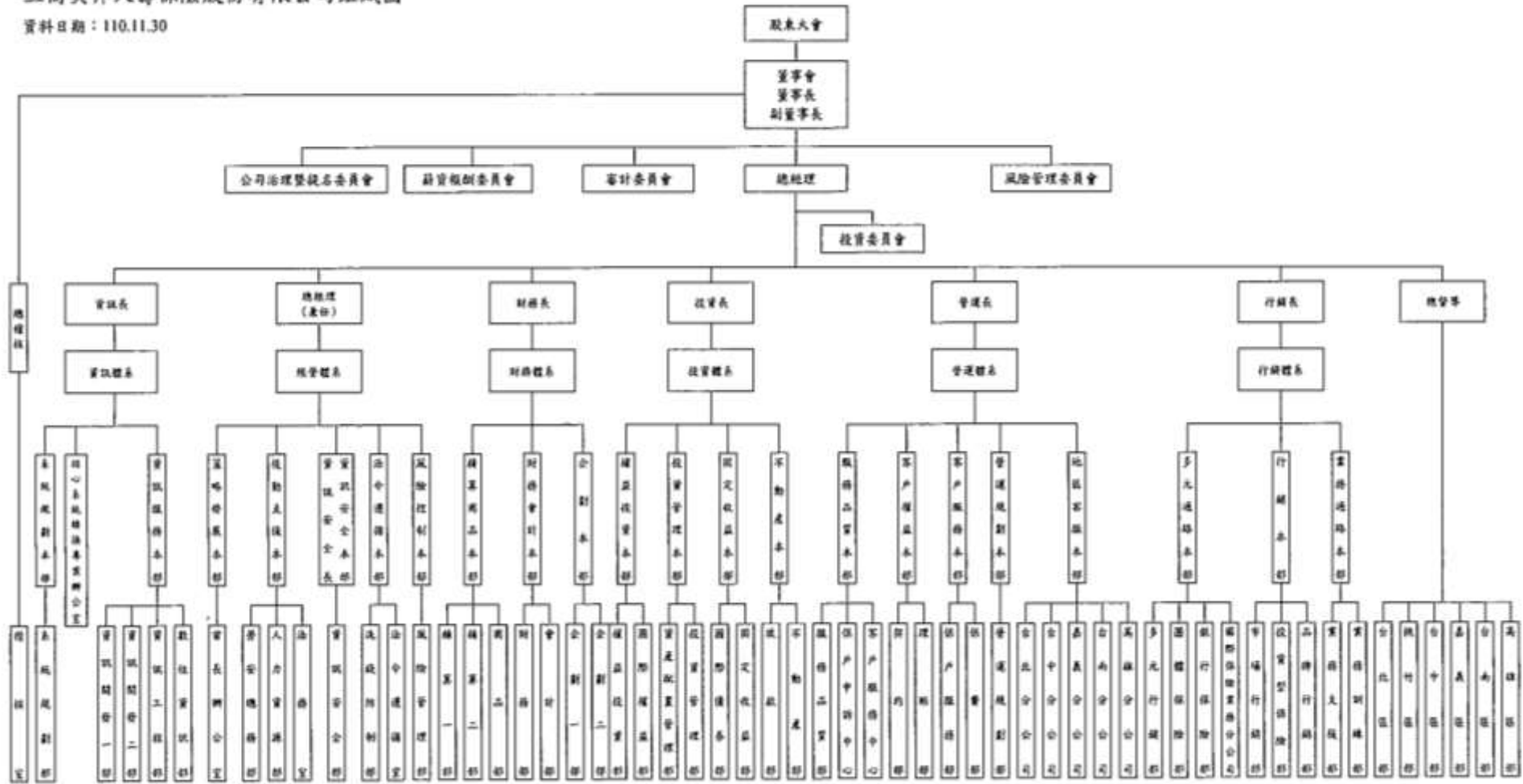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圖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資料日期：11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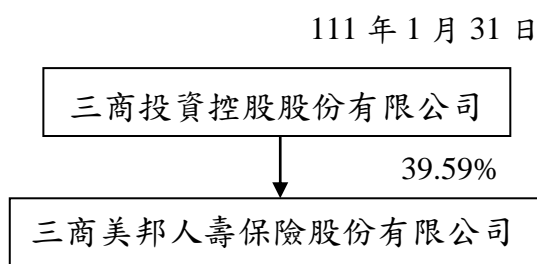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功 能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與稽核。
銀行保險部	拓展銀行通路業務。
首長辦公室	促進各項策略及業務之推展。
人力資源部	內勤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力發展。
精算一部	統計決算、再保險與精算專案評估。
精算二部	精算系統開發與維護及精算專案評估。
商品部	各項保險商品研發。
財務部	出納及資金調度。
企劃一部	財務企劃與分析。
企劃二部	財務專案與系統。
會計部	帳務處理、各項財務報表編製。
風險管理部	公司風險之評估、控管、衡量與分析。
權益投資部	各投資項目之規劃、決策與執行。
國際權益部	海外股權投資業務。
國際債券部	國際債券投資業務。
固定收益部	國內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放款部	各項放款相關業務。
投資管理部	投資行政、管理與企劃作業。
資產配置管理部	資產配置與投資預算規劃、績效管理與區隔保單資產管理作業。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研究與管理作業。
洗錢防制部	洗錢風險評級管控與可疑交易分析監控等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室	營運相關之法令遵循主管單位。
勞安總務部	勞工安全衛生之維護與職場設備之租賃、採購。
法務室	契約條款之審閱及法律相關事務。
服務品質部	業務品質等各項監控業務。
保戶申訴中心	保戶理賠訴怨處理。
資訊安全部	統籌資訊安全方針與治理，並管理及規劃資通安全基礎架構等相關業務。
數位資訊部	資訊系統之整合與營運流程之管理。
資訊開發一部	壽險系統之精算、商品、契約、財會、業務之規劃、開發與維護。
資訊開發二部	壽險系統之保戶服務、理賠、核心應用之規劃、開發、維護與技術發展。
資訊工程部	系統操作之管制與網路資訊安全之維護。
系統規劃部	核心系統改造之業務分析，與金融科技研究分析運用。
核心系統轉換專案辦公室	核心系統轉換相關作業。
保戶服務部	保單契約維護及各項保戶服務。
保費部	續期保費收繳及各項收費管道管理。
客戶服務中心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受理中心。
團體保險部	團體保險業務推廣及相關行政作業。
理賠部	保險事故的審查及保險金的核發。

部 門	功 能 職 掌
營運規劃部	跨部室行政專案整合與評估。
契約部	保險契約核保及保單繕發。
多元行銷部	多元行銷通路之統籌規劃執行。
業務支援部	業務員考核、佣金發放及商品企劃。
投資型保險部	整合投資型商品相關業務。
市場行銷部	行銷策略規劃、商品教育推廣及輔銷工具提供。
品牌行銷部	業務通路行銷策略、專責品牌暨媒體溝通與文宣企劃執行。
業務訓練部	業務人員之訓練規劃與執行。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
地區分公司	地區契約、理賠、保戶服務、續期保費收取等工作。
區部	各區業務員管理、訓練、業務推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相互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比例	金額	股份	比例	金額
三商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母公司	-	-		1,056,917	39.59%	10,569,16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8)
					股數(註7)	持股比率(註1)	股數(註7)	持股比率(註1)	股數(註7)	持股比率(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昇 (註5、6)	男	110.07.07	2,284,875	0.09%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行銷長)	中華民國	張財源	男	106.04.21	2,146,867	0.08%	111,545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忠	男	89.01.01	5,933,012	0.22%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林慶祥	男	106.04.21	326,084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欣樂	男	109.09.21	30,427	0.00%	0	0.00%	0	0.00%	英國國立 University of Sheffiels,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曾裕芳 (註6)	女	110.05.18	487,593	0.02%	0	0.00%	0	0.00%	U.of Nebraska-Lincoln, Actuarial Science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安華	男	89.01.01	617,543	0.02%	0	0.00%	0	0.00%	伊利諾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左南興	男	96.01.01	520,742	0.02%	175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宜	女	97.01.01	627,166	0.02%	332,980	0.01%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益正	男	99.01.01	8,627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法遵長)	中華民國	謝淑芳	女	107.09.28	10,142	0.00%	0	0.00%	0	0.00%	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國賢	男	101.01.01	10,432	0.00%	11,087	0.00%	0	0.0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國樑	男	101.01.01	41,521	0.00%	9,274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校，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健文	男	102.10.01	438,944	0.02%	0	0.00%	0	0.00%	U of Nebraska, 精算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玉萍	女	103.01.01	1,068,926	0.04%	0	0.00%	0	0.00%	Iowa State University, 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時	男	103.01.01	324,833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彰	男	105.01.01	1,172,866	0.04%	28,89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8)
					股數(註7)	持股比例(註1)	股數(註7)	持股比例(註1)	股數(註7)	持股比例(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秋源	男	105.01.01	229,552	0.01%	17,433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劉淑英	女	106.06.2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聖路易大學，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志強	男	106.01.01	725,196	0.0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宇	男	106.01.01	64,239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勳	男	106.07.01	858,030	0.03%	70,68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植物所微生物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投資長)	中華民國	林大鈞	男	106.04.21	641,944	0.02%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葉爾康	男	109.05.13	93,067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志凱	男	107.02.01	32,375	0.00%	23,731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彥	男	108.02.01	71,035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君	女	108.02.01	309,813	0.01%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依宸	女	108.06.03	19,399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祥	男	109.11.16	30,427	0.00%	0	0.00%	0	0.00%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憲儒	男	110.02.04	520,956	0.02%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心輝	男	110.02.04	72,012	0.00%	0	0.00%	0	0.00%	市立松山工農，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一陽	男	110.02.04	63,831	0.00%	14,338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經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方曙明	男	100.01.01	311,210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哲瑋	男	100.01.01	427,499	0.02%	153,265	0.01%	0	0.0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忠儒	男	101.01.01	319,747	0.01%	40,80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杰龍	男	104.01.01	325,645	0.0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8)
					股數(註7)	持股比例(註1)	股數(註7)	持股比例(註1)	股數(註7)	持股比例(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周曉婷	女	105.01.01	385,463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庸	男	106.01.01	0	0.00%	0	0.00%	0	0.00%	U. of Mass, Dartmouth,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昭惠	女	106.01.01	141,659	0.01%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如強	男	106.08.01	135,125	0.01%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左鴻軒	男	107.02.01	138,025	0.01%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進旺	男	107.02.01	96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沅易	男	107.07.23	225,050	0.01%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之翰	男	108.02.01	337,366	0.01%	18,073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建輝	男	108.02.01	32	0.00%	372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惠	女	108.02.01	47,071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世玲	女	109.02.01	188,710	0.0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啟喜	男	109.02.01	50,349	0.00%	0	0.00%	0	0.00%	萬能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首發	男	109.02.01	424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亞倫	女	109.02.01	77,570	0.00%	40,806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森綱	女	109.02.01	75,462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英	女	109.02.01	31,047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秋益	男	109.02.01	131,304	0.00%	117,623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嘉駿	男	109.07.21	67,255	0.00%	0	0.00%	0	0.00%	Suffolk University,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士涵	男	110.02.01	41,023	0.00%	0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應用數學系精算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雯	女	110.02.01	84,71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8)
					股數(註7)	持股比率(註1)	股數(註7)	持股比率(註1)	股數(註7)	持股比率(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管椿棠	男	110.02.01	147,344	0.01%	33,552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銀行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孫永泰	男	110.09.22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安君	女	110.10.0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U of Iowa，統計精算 & 美國 U of Chicago 財務數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69,501,044 股為計算基礎。

註2：109.05.13 葉爾康副總經理到職、109.07.21 徐嘉駿協理到職、109.09.21 袁欣樂資深副總經理到職、109.11.16 陳志祥副總經理到職、110.09.22 孫永泰協理到職、110.10.04 張安君協理到職。

註3：109.02.01 朱世玲、張啟喜、王首發、莊亞倫、李森綱、陳立英、顏秋益晉升為協理，110.02.01 洪士涵、張靜雯、管椿棠晉升為協理，110.02.04 郭一陽、趙心輝、鄭振家、劉憲儒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4：原總經理張鎮坤 110.05.17 申請離職，由原財務長陳宏昇擔任新任總經理，110.07.07 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生效。

註5：原財務長陳宏昇職務調整，由曾裕芳擔任新任財務長，110.05.18 生效。

註6：股數提供資料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註7：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份(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2)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翔玠	男	V				109.06.19	3年	100.01.21	5,626,362	0.24%	6,995,944	0.26%	138,460	0.01%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New York University/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Corporate Finance & Business Management, B.S.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3	董事	陳翔立	兄弟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翁翠君	女		V			109.06.19	3年	103.06.27	842,076	0.04%	1,214,946	0.05%	0	0.00%	0	0.00%	美國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 MBA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策略長	註4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9.06.19	3年	82.06.01	984,650,064	41.51%	1,056,916,820	39.59%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控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5	董事長	陳翔玠	兄弟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翔立	男		V			109.06.19	3年	93.12.15	0	0.00%	0	0.00%	2,418,993	0.09%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進財	男				V	109.06.19	3年	108.01.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份(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2)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志華	男		V			109.06.19	3年	100.01.21	495,849	0.02%	543,994	0.02%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三商投控副總經理	註7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瀨心	女	V				109.06.19	3年	106.0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LL.M)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註8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鄭純農	男			V		109.06.19	3年	97.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註9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維裕	男		V			109.06.19	3年	109.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財務經濟學 博士 台灣銀行董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1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蔡榮棟	男			V		109.06.19	3年	109.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商業銀行總經理 台新商業銀行總經理	註11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楊弘毅	男			V		109.06.19	3年	109.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研究所 碩士 RGA 美國再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長 德勤創傑(Trowbridge)精算顧問 管理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71,971,471 股計算持股比例。

註2：現在持有股數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69,501,044 股計算持股比例，股數提供資料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註3：商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台灣集保結算所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固定收益商品組委員、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會長。
- 註4：樹榮(股)公司董事、樹人投資(股)公司董事、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 註5：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長、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商行(股)公司董事、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TastyNoodle Co., Ltd 董事、Family Shoemart Co., Ltd 董事、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董事、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常務理事。
- 註6：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穩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穩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全穩康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穩盈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穩興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全穩生技農業科技(股)公司 Chainwin Biotech and Agrotech (Cayman Islands) Co., Ltd.董事長、邦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穩茂生物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聯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穩晟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WIN SEMI. USA, INC.董事、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董事、江蘇中穩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穩智能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是佳運動器材(股)公司監察人、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 註7：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董事、嘉宏投資(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三商行(股)公司監察人、三商餐飲(股)公司監察人、三商電腦(股)公司監察人、喜歡唱片(股)公司監察人。
- 註8：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務長、南港國際一(股)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公司董事、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 註9：亮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亮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顧問、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常務監事。
- 註10：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特聘教授、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11：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1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8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58%)、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9%)、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1%)、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3%)、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4.38%)、 陳翔立(2.76%)、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 委員會(2.27%)、翁肇喜(2.17%)、楊春惠(1.97%)、 陳翔中(1.9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10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31.41%)、陳翔玠(17.67%)、陳翔玠(17.67%)、 許昌惠(6.37%)、陳翔中(13.54%)、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1%)、王德頻(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維駿(27.89%)、翁翠君(24.70%)、翁意軒(17.55%)、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9%)、翁肇喜(14.39%)、 楊春惠(0.06%)、楊雪惠(0.02%)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24.24%)、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85%)、 陳翔玠(15.03%)、陳翔玠(15.03%)、陳翔中(10.67%)、 許昌惠(5.82%)、王德頻(4.36%)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95%)、翁肇喜(14.62%)、 翁維駿(8.20%)、翁翠君(8.20%)、楊春惠(0.46%)、 楊雪惠(0.26%)、翁意軒(0.26%)、陳翔玠(0.05%)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1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發公 開行司 立董事 家數
陳翔玠	一、陳翔玠董事長自民國 87 年起即至本公司服務，期間歷練投資長、策略長、風控長及財務長，並自民國 100 年起成為董事會成員，擔任副董事長，至 105 年 1 月起，擔任董事長，人壽保險資歷完整。 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2.24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14190 號函認可。 三、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0
翁翠君	一、翁翠君董事曾任瀚亞證券投信法遵長、風控長及財務長，自民國 103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策略長，並自 105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財經相關資歷豐富。 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8.2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321 號函認可。 三、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0
陳翔立	一、陳翔立董事曾任和昇證券投顧總經理，第一創投董事長；現任三商投控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福寶董事、三商食品董事、三商家購董事、三商電腦董事、旭富製藥董事，對於企業經營有豐富經驗，並自民國 93 年 12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對壽險業務也有深入了解。 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2.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37360 號函認可。 三、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0
陳進財	一、陳進財董事曾任南僑化工總裁；現任穩懋半導體董事長、上銀科技副董事長、無敵科技獨立董事，景碩科技獨立董事、同欣電子獨立董事，對於企業經營有豐富經驗及獨立董事職責有深入了解，並自民國 108 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二、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3

王志華	<p>一、王志華董事曾任第一金控監察人、旭富製藥監察人；現任三商投控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對於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領域有專業背景，並自民國 106 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 <p>二、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p>	--	0
許瀨心	<p>一、許瀨心董事曾任地方法院法官、萬國律師事務所初級合夥人；現任三商投控法務長，對於法律專業學有專精。</p> <p>二、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p>	--	0
鄭純農	<p>一、鄭純農董事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現任亮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並於民國 97 年至 109 年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故其擁有會計專業，並熟悉審計委員會的運作。</p> <p>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00880 號函認可。</p> <p>三、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p>	--	0
郭維裕	<p>一、郭維裕獨立董事為英國劍橋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現為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特聘教授、康聯訊科技獨立董事及祺驊獨立董事，兼顧企業經營的學術理論及實務運作。</p> <p>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4.20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16408 號函認可。</p> <p>三、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p>	<p>本公司定期檢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經確認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p>	2

		<p>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另外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元。</p>	
蔡榮棟	<p>一、蔡榮棟獨立董事曾任大眾商業銀行及台新商業銀行總經理，現任揚智科技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獨立董事，具備金融市場專業經驗。</p> <p>二、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p>	同上。	2
楊弘毅	<p>一、楊弘毅獨立董事，具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曾任精算學會理事長、RGA 美國再保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公司治理、精算及管理經驗豐富。</p> <p>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14 金管保壽字第 1090142468 號函認可。</p> <p>三、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p>	同上。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遴選及接班規劃」規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遴選條件應符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且專業自然人董事席次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且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

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經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舉，選任 10 席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其中 6 席為自然人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4 席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除陳翔玠先生及陳翔立先生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滿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投資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董事	董事長	陳翔玠																								
	副董事長	翁翠君																								
	董事	鄭純農 (註2)	28,882	28,882	—	—	7,061	7,061	2,627	2,627	2.67%	2.67%	—	—	—	—	—	—	—	—	2.67%	2.67%	16,968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陳翔立 王志華 陳進財 許瀨心																								
獨立 董事	獨立董事	鄭純農 (註2)	6,445	6,445	—	—	—	—	—	—	0.45%	0.45%	—	—	—	—	—	—	—	—	0.45%	0.45%	—	—	—	
		蔡政憲 (註3)																								
		林夏如 (註3)																								
		楊弘毅 (註4)																								
		郭維裕 (註4)																								
蔡榮棟 (註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考慮各獨立董事之專業範疇，並參酌同業給付與市場標準，給予適當之酬金，並適時檢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為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瀨心、蔡政憲、林夏如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瀨心、蔡政憲、林夏如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瀨心、蔡政憲、林夏如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瀨心、蔡政憲、林夏如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楊弘毅、郭維裕、蔡榮棟	楊弘毅、郭維裕、蔡榮棟	楊弘毅、郭維裕、蔡榮棟	楊弘毅、郭維裕、蔡榮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鄭純農	鄭純農	鄭純農	鄭純農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翁翠君	翁翠君	翁翠君	翁翠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陳翔玠	陳翔玠	陳翔玠	陳翔玠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2 名	共 12 名	共 12 名	共 12 名

註 1：以上不含董事之司機酬金 951 千元。

註 2：鄭純農 109.6.18 卸任獨立董事，109.6.19 轉任一般董事。

註 3：蔡政憲、林夏如 109.6.18 卸任獨立董事。

註 4：楊弘毅、郭維裕、蔡榮棟於 109.6.19 新任獨立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鎮坤	111,114	111,114	5,190	5,190	64,763	64,763	882	—	882	—	12.60%	12.60%	—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註2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陳麗君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林大鈞													
副總經理	劉木榮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康燦祥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王志彥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劉長坤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陸文傑-註3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曾裕芳													
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李依宸													
副總經理	葉爾康-註4													
副總經理	陳志祥-註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陳志祥、陸文傑	陳志祥、陸文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袁欣樂	袁欣樂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葉爾康、陳麗君、劉長坤、李建勳、廖國賢、張慶時、高志強	葉爾康、陳麗君、劉長坤、李建勳、廖國賢、張慶時、高志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康燦祥、劉瑞宇、陳彥彰、楊益正、劉木榮、郭淑宜、左南興、林大鈞、許健文、王志彥、田玉萍、黃秋源、鄭志凱、蔡國樑	康燦祥、劉瑞宇、陳彥彰、楊益正、劉木榮、郭淑宜、左南興、林大鈞、許健文、王志彥、田玉萍、黃秋源、鄭志凱、蔡國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慶祥、陳宏昇、黃安華、劉淑英、謝淑芳、曾裕芳、李依宸	林慶祥、陳宏昇、黃安華、劉淑英、謝淑芳、曾裕芳、李依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財源、黃文忠	張財源、黃文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鎮坤	張鎮坤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4 位	共 34 位

註1：以上不含總經理及副總之司機酬金 905 千元。

註2：資深副總經理袁欣樂 109.09.21 到職。

註3：副總經理陸文傑 109.03.25 離職。

註4：副總經理葉爾康 109.05.13 到職。

註5：副總經理陳志祥 109.11.16 到職。

4.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總經理	張鎮坤	—	1,216	1,216	0.08%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註 3				
	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林大鈞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葉爾康-註 4				
	副總經理	康燦祥				
	副總經理	陳志祥-註 5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陳麗君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李依宸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劉木榮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曾裕芳				
	副總經理	王志彥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協理	張啟喜-註 6				
協理	劉憲儒					
協理	方曙明					
協理	羅如強					
協理	陳進旺					
協理	趙心輝					
協理	曹之翰					
協理	郭一陽					
協理	張哲璋					
協理	朱世玲-註 7					
協理	周曉婷					
協理	廖昭惠					
協理	楊杰龍					
協理	徐嘉駿-註 8					
協理	鄭振家					
協理	陳立庸					
協理	顏兆陽-註 9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協理	陳沅易				
	協理	王首發-註 10				
	處級協理	吳忠儒				
	處級協理	左鴻軒				
	處級協理	林淑惠				
	處級協理	宋建輝				
	處級協理	陳立英-註 11				
	處級協理	李森綱-註 12				
	處級協理	莊亞倫-註 13				
	處級協理	顏秋益-註 14				

註 1：揭露本公司經理人個別姓名及職稱，109/12/31 在職可分派員工酬勞者。

註 2：本表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3：資深副總經理袁欣樂 109.09.21 到職。

註 4：副總經理葉爾康 109.05.13 到職。

註 5：副總經理陳志祥 109.11.16 到職。

註 6：協理張啟喜 109.02.01 晉任。

註 7：協理朱世玲 109.02.01 晉任。

註 8：協理徐嘉駿 109.07.21 到職。

註 9：協理顏兆陽 109.10.12 到職。

註 10：協理王首發 109.02.01 晉任。

註 11：處級協理陳立英 109.02.01 晉任。

註 12：處級協理李森綱 109.02.01 晉任。

註 13：處級協理莊亞倫 109.02.01 晉任。

註 14：處級協理顏秋益 109.02.01 晉任。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3.12%	—	1.06%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60%	—	3.42%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B. 對於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其工作職掌、工作經驗、物價膨脹以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反應工作績效並合乎競爭性之報酬。
- C. 以上均以「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為規範。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金之分派比例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 2 之 C 的因素外，另納入個人考績，以作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1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69,501,044 股	830,498,956 股	3,500,000,000 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上市掛牌買賣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 年 6 月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創立資本 2,200,000 仟元	無	-
85 年 4 月 10		308,000	3,080,000	308,000	3,080,000	現金增資 880,000 仟元	無	註 1
86 年 4 月 10		372,680	3,726,800	372,680	3,726,800	現金增資 646,800 仟元	無	註 2
87 年 6 月 10		390,000	3,9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173,200 仟元	無	註 3
90 年 12 月 10		480,000	4,800,000	465,000	4,650,000	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	無	註 4
92 年 12 月 10		500,000	5,000,000	483,400	4,834,000	現金增資 184,000 仟元	無	註 5
94 年 12 月 10		600,000	6,000,000	523,400	5,234,000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6
97 年 7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823,099	8,230,988	盈餘轉增資 2,996,988 仟元	無	註 7
98 年 12 月 11		1,000,000	10,000,000	914,645	9,146,448	私募增資 915,460 仟元(註 8)	無	註 10
99 年 8 月 10		1,400,000	14,000,000	1,095,727	10,957,266	盈餘轉增資 1,810,817 仟元	無	註 11
100 年 2 月 15		1,400,000	14,000,000	1,145,727	11,457,266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0 年 9 月 10		1,400,000	14,000,000	1,167,864	11,678,644	盈餘轉增資 221,378 仟元	無	註 13
100 年 12 月 20		1,400,000	14,000,000	1,267,864	12,678,644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註 9)	無	註 14
101 年 8 月 15		1,400,000	14,000,000	1,327,864	13,278,644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1 年 12 月 15.8		1,400,000	14,000,000	1,350,087	13,500,874	現金增資 222,230 仟元	無	註 16
102 年 8 月 10		1,700,000	17,000,000	1,419,599	14,195,999	盈餘轉增資 695,125 仟元	無	註 17
103 年 5 月 16.8		1,700,000	17,000,000	1,479,599	14,795,999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18

103年	9月	10	1,700,000	17,000,000	1,544,002	15,440,0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4,026 仟元	無	註 19
103年	11月	10	1,700,000	17,000,000	1,452,456	14,524,565	贖回特別股 915,460 仟元(註 20)	無	註 21
104年	8月	10	1,700,000	17,000,000	1,587,702	15,877,022	盈餘轉增資 1,352,457 仟元	無	註 22
104年	12月	17	1,700,000	17,000,000	1,687,702	16,877,022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23
105年	9月	10	2,500,000	25,000,000	1,767,087	17,670,8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3,851 仟元	無	註 24
105年	12月	20	2,500,000	25,000,000	1,667,087	16,670,873	贖回特別股 1,000,000 仟元(註 25)	無	註 26
106年	7月	13.3	2,500,000	25,000,000	1,767,087	17,670,873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27
106年	9月	10	2,500,000	25,000,000	1,920,459	19,204,593	盈餘轉增資 1,533,720 仟元	無	註 28
107年	8月	10	2,500,000	25,000,000	2,221,971	22,219,714	盈餘轉增資 3,015,121 仟元	無	註 29
107年	12月	11.3	2,500,000	25,000,000	2,371,971	23,719,714	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	無	註 30
109年	12月	7.55	3,500,000	35,000,000	2,501,971	25,019,714	現金增資 1,300,000 仟元	無	註 31
110年	7月	8.3	3,500,000	35,000,000	2,631,971	26,319,714	現金增資 1,300,000 仟元	無	註 32
110年	11月	10	3,500,000	35,000,000	2,669,501	26,695,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5,296 仟元	無	註 33

註 1：證管會 85.01.03(85)台財證(一)第 66184 號函核准
 註 2：證管會 85.12.31(85)台財證(一)第 76561 號函核准
 註 3：證管會 87.04.04(87)台財證(一)第 30299 號函核准
 註 4：證管會 90.12.11(90)台財證(一)字第 174000 號函核准
 註 5：證管會 92.11.21(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5312 號函核准
 註 6：金管會 94.11.0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8788 號函核准
 註 7：金管會 97.07.02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492 號函核准
註 8：屬私募甲種特別股
 註 9：屬乙種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為 100 年 12 月 18 日
註 10：金管會 97.12.1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350 號函核准
 註 11：金管會 99.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90036393 號函
 註 12：金管會 99.12.3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1081 號函
 註 13：金管會 100.08.0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4444 號函
 註 14：金管會 100.11.04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1416 號函核准
 註 15：金管會 101.07.0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714 號函核准
 註 16：金管會 101.11.1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282 號函核准
 註 17：金管會 102.07.1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630 號函核准

註 18：金管會 103.04.1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9980 號函核准
 註 19：金管會 103.08.04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490 號函核准
註 20：屬私募甲種特別股，贖回基準日為 103 年 11 月 6 日
註 21：金管會 103.09.10 金管保壽字第 10300093430 號函核准
 註 22：金管會 104.07.15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471 號函核准
 註 23：金管會 104.11.0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3295 號函核准
 註 24：金管會 105.08.09 申報生效在案
 註 25：乙種特別股贖回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19 日
 註 26：金管會 105.10.25 金管保壽字第 10500099560 號函核准
 註 27：金管會 106.06.12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1082 號函核准
 註 28：金管會 106.08.24 申報生效在案
 註 29：金管會 107.07.10 申報生效在案
 註 30：金管會 107.1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0242 號函核准
註 31：金管會 109.09.30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912 號函核准
註 32：金管會 110.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059 號函核准
 註 33：金管會 110.09.14 申報生效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東結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人數	1	4	103	49,011	132	49,251	
持有股數(千股)	16,266	1,079	1,521,774	933,769	196,613	2,669,501	
持股比例	0.61%	0.04%	57.00%	34.98%	7.3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10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152	3,062,486	0.12%
1,000 至 5,000	20,521	40,312,434	1.51%
5,001 至 10,000	5,096	34,187,797	1.28%
10,001 至 15,000	3,288	37,979,314	1.42%
15,001 至 20,000	1,410	23,925,127	0.90%
20,001 至 30,000	1,947	45,601,506	1.7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30,001 至 40,000	1,109	37,333,042	1.40%
40,001 至 50,000	626	27,583,432	1.03%
50,001 至 100,000	1,478	99,478,158	3.73%
100,001 至 200,000	830	110,446,604	4.14%
200,001 至 400,000	412	111,678,374	4.18%
400,001 至 600,000	116	56,363,422	2.11%
600,001 至 800,000	69	47,533,231	1.78%
800,001 至 1,000,000	38	33,969,386	1.27%
1,000,001 以上	159	1,960,046,731	73.42%
合 計	49,251	2,669,501,04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10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6,916,820	39.59%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564,490	5.86%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399,922	5.26%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64,791,999	2.43%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1,851,582	0.82%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748,228	0.74%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8,253,494	0.6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266,363	0.6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833,852	0.59%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15,226,158	0.57%

前十大股東為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58%)、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9%)、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1%)、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3%)、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4.38%)、陳翔立(2.76%)、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27%)、翁肇喜(2.17%)、楊春惠(1.97%)、陳翔中(1.96%)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31.41%)、陳翔玠(17.67%)、陳翔玠(17.67%)、許昌惠(6.37%)、陳翔中(13.54%)、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1%)、王德頻(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維駿(27.89%)、翁翠君(24.70%)、翁意軒(17.55%)、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9%)、翁肇喜(14.39%)、楊春惠(0.06%)、楊雪惠(0.0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3.6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三商餐飲員工股票信託財產專戶(6.3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陳翔玠(註1)	231,271	231,271	239,958	239,958	0	0
副董事長	翁翠君(註1)	34,613	34,613	38,177	38,177	0	0
董事	鄭純農(註1)	0	0	0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40,474,087	24,577,936	39,328,877	32,830,000	0	0
代表人	陳翔立(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	王志華(註1)	20,381	20,381	20,117	20,117	0	0
代表人	陳進財(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	許靜心(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	陳光弘(註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維裕(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榮棟(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弘毅(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純農(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夏如(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註3)	0	0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40,474,087	24,577,936	39,328,877	32,830,000	0	0

註1：本公司於109.06.19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前(第九屆)董事為陳翔玠、翁翠君、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靜心(以上六位董事所代表法人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鄭純農、林夏如及蔡政憲。109.06.19改選後之本屆(第十屆)董事為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靜心(以上四位董事所代表法人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翔玠、翁翠君、鄭純農、郭維裕、蔡榮棟及楊弘毅。本公司並於109.06.19臨時董事會選任陳翔玠為本公司董事長、翁翠君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108年1月10日起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光弘改派為陳進財，陳光弘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陳進財股權變動情形自該日起算。

註3：109年3月25日因個人因素，蔡政憲辭任獨立董事。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註1)	認購股數	價格
11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338,078	8.3
110	陳翔玠	本公司之董事長	500,000	8.3
110	翁翠君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180,000	8.3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註 1)	認購股數	價格
110	陳宏昇	本公司之內部人	610,000	8.3
110	黃文忠	本公司之內部人	509,000	8.3
110	王志彥	本公司之內部人	146,000	8.3
110	劉木榮	本公司之內部人	146,000	8.3
110	劉憲儒	本公司之內部人	146,000	8.3
110	黃秋源	本公司之內部人	146,000	8.3
110	楊益正	本公司之內部人	146,000	8.3
110	鄭志凱	本公司之內部人	146,000	8.3
110	陳麗君	本公司之內部人	136,000	8.3
110	劉瑞宇	本公司之內部人	136,000	8.3
110	葉爾康	本公司之內部人	136,000	8.3
110	黃安華	本公司之內部人	136,000	8.3
110	許健文	本公司之內部人	136,000	8.3
110	張財源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9,000	8.3
110	林大鈞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6,000	8.3
110	李建勳	本公司之內部人	96,000	8.3
110	林慶祥	本公司之內部人	90,000	8.3
110	陳彥彰	本公司之內部人	86,000	8.3
110	左南興	本公司之內部人	81,000	8.3
110	曹之翰	本公司之內部人	73,000	8.3
110	張哲瑋	本公司之內部人	73,000	8.3
110	朱銘祥	本公司之內部人	73,000	8.3
110	高志強	本公司之內部人	71,000	8.3
110	郭一陽	本公司之內部人	64,000	8.3
110	曾裕芳	本公司之內部人	61,000	8.3
110	宋建輝	本公司之內部人	58,000	8.3
110	郭淑宜	本公司之內部人	56,000	8.3
110	陳立庸	本公司之內部人	53,000	8.3
110	王首發	本公司之內部人	53,000	8.3
110	朱世玲	本公司之內部人	53,000	8.3
110	方曙明	本公司之內部人	53,000	8.3
110	羅如強	本公司之內部人	53,000	8.3
110	陳沅易	本公司之內部人	53,000	8.3
110	廖昭惠	本公司之內部人	43,000	8.3
110	劉淑英	本公司之內部人	36,000	8.3
110	洪士涵	本公司之內部人	35,000	8.3
110	莊亞倫	本公司之內部人	33,000	8.3
110	管椿棠	本公司之內部人	33,000	8.3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註 1)	認購股數	價格
110	李森綱	本公司之內部人	33,000	8.3
110	吳忠儒	本公司之內部人	33,000	8.3
110	顏秋益	本公司之內部人	33,000	8.3
110	林淑惠	本公司之內部人	33,000	8.3
110	楊杰龍	本公司之內部人	23,000	8.3
110	陳志祥	本公司之內部人	21,000	8.3
110	李依宸	本公司之內部人	19,000	8.3
110	蔡國樑	本公司之內部人	16,000	8.3
110	張靜雯	本公司之內部人	11,000	8.3
110	廖國賢	本公司之內部人	11,000	8.3
110	張啟喜	本公司之內部人	8,000	8.3
110	田玉萍	本公司之內部人	6,000	8.3
110	徐嘉駿	本公司之內部人	3,000	8.3
110	周曉婷	本公司之內部人	3,000	8.3
110	陳立英	本公司之內部人	3,000	8.3
110	左鴻軒	本公司之內部人	3,000	8.3

註 1：本表以 110.09.30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為基準。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年12月31日止		110年12月31日止		111年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翔玠	531,271	0	838,311	0	0	0
副董事長	翁翠君	164,613	0	208,257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77,936	0	47,688,820	0	0	0
代表人	陳翔立	0	0	0	0	0	0
代表人	王志華	20,381	0	27,764	0	0	0
代表人	陳進財	0	0	0	0	0	0
代表人	許瀨心	0	0	0	0	0	0
董事	鄭純農(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夏如(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蔡政憲(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職稱	姓名	109年12月31日止		110年12月31日止		111年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董事	楊弘毅(註4)	(註4)	(註4)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榮棟(註5)	(註5)	(註5)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維裕(註6)	(註6)	(註6)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77,936	0	47,688,820	0	0	0
總經理	陳宏昇(註32、33)	320,000	0	764,623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808,453)	0	(371,771)	0	(120,000)	0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280,128	0	12	0	(70,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80,000	0	(32,790)	0	(155,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註7)	(註7)	(註7)	(9,573)	0	0	0
副總經理	郭淑宜	(97,868)	0	94,571	0	0	0
副總經理	劉木榮(註34)	174,178	0	(註34)	(註34)	(註34)	(註34)
副總經理	左南興	(107,000)	0	(142,68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益正	118,000	0	(150,999)	0	(30,000)	0
副總經理	黃安華	(86,061)	0	(49,08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國賢	(39,000)	0	(25,854)	0	0	0
副總經理	蔡國樑	18,000	0	(228,527)	0	(20,000)	0
副總經理	康燦祥(註35)	69,526	0	(註35)	(註35)	(註35)	(註35)
副總經理	許健文	(73,557)	0	(86,193)	0	(90,000)	0
副總經理	田玉萍	18,000	0	30,308	0	(20,000)	0
副總經理	張慶時	128,000	0	4,566	0	0	0
副總經理	陳彥彰	72,959	0	26,131	0	(70,000)	0
副總經理	黃秋源	116,193	0	(205,981)	0	(70,000)	0
副總經理	劉淑英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志強	73,117	0	114,012	0	0	0
副總經理	劉瑞宇	(45,532)	0	(340,880)	0	(60,000)	0
副總經理	陸文傑(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副總經理	李建勳	170,314	0	144,853	0	0	0
副總經理	林大鈞	165,980	0	38,538	0	0	0
副總經理	曾裕芳(註32)	65,331	0	92,259	0	0	0
副總經理	鄭志凱	350,004	0	(594,348)	0	0	0
副總經理	謝淑芳	0	0	142	0	0	0

職稱	姓名	109年12月31日止		110年12月31日止		111年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劉長坤(註9)	(3,000)	0	(註9)	(註9)	(註9)	(註9)
副總經理	陳麗君	18,000	0	5,058	0	(30,000)	0
副總經理	王志彥	31,526	0	(239,263)	0	0	0
副總經理	李依宸	18,000	0	10,399	0	(9,000)	0
副總經理	葉爾康(註10)	(註10)	(註10)	89,067	0	(54,000)	0
副總經理	陳志祥(註11)	(註11)	(註11)	30,427	0	0	0
副總經理	劉憲儒(註25)	183,272	0	(88,866)	0	(20,000)	0
副總經理	郭一陽(註26)	(44,355)	0	(7,843)	0	0	0
副總經理	鄭振家(註27)	0	0	(註27)	(註27)	(註27)	(註27)
副總經理	趙心輝(註28)	63,000	0	1,012	0	0	0
協理	朱銘祥(註36)	60,486	0	(註36)	(註36)	(註36)	(註36)
協理	張哲瑋	(119,366)	0	(132,150)	0	0	0
協理(會計主管)	方曙明	14,921	0	(13,730)	0	(30,000)	0
協理	吳忠儒	(8,877)	0	(49,309)	0	(40,000)	0
協理	楊杰龍	18,000	0	13,570	0	0	0
協理(財務主管)	周曉婷	12,988	0	53,694	0	0	0
協理	廖昭惠	52,211	0	(94,641)	0	(60,000)	0
協理	陳立庸	6,000	0	(6,000)	0	0	0
協理	皮海婷(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協理	羅如強	67,790	0	6,127	0	(30,000)	0
協理	高茗喻(註13)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協理	左鴻軒	(5,481)	0	(35,094)	0	0	0
協理	陳進旺	0	0	13	0	0	0
協理	陳沅易	66,740	0	67,310	0	0	0
協理	宋建輝	54,313	0	(181,917)	0	(30,000)	0
協理	曹之翰	58,000	0	78,292	0	0	0
協理	林淑惠	110,886	0	(79,705)	0	(30,000)	0
協理	陳怡瑜(註14)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協理	朱世玲(註15)	(14,141)	0	(33,364)	0	(40,000)	0
協理	吳素慧(註16)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協理	張啟喜(註17)	(註17)	(註17)	(86,011)	0	0	0
協理	王首發(註18)	(註18)	(註18)	20	0	0	0
協理	李森綱(註19)	(註19)	(註19)	39,462	0	0	0
協理	莊亞倫(註20)	(註20)	(註20)	39,570	0	0	0

職稱	姓名	109年12月31日止		110年12月31日止		111年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陳立英(註 21)	(註 21)	(註 21)	7,436	0	0	0
協理	顏秋益(註 22)	(註 22)	(註 22)	42,312	0	0	0
協理	徐嘉駿(註 23)	(註 23)	(註 23)	11,132	0	0	0
協理	顏兆陽(註 24)	(註 24)	(註 24)	(註 24)	(註 24)	(註 24)	(註 24)
協理	洪士涵(註 29)	(註 29)	(註 29)	(註 29)	(註 29)	0	0
協理	張靜雯(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0	0
協理	管椿棠(註 31)	(註 31)	(註 31)	(註 31)	(註 31)	0	0
協理	孫永泰(註 37)	(註 37)	(註 37)	(註 37)	(註 37)	0	0
協理	張安君(註 38)	(註 38)	(註 38)	(註 38)	(註 38)	0	0

註 1：於 109.06.19 改任董事。

註 2：於 109.06.18 解任。

註 3：於 109.05.26 解任。

註 4：於 109.06.19 新任。

註 5：於 109.06.19 新任。

註 6：於 109.06.19 新任。

註 7：於 109.09.21 新任。

註 8：於 109.03.26 離職。

註 9：於 110.01.17 解任。

註 10：於 109.05.13 新任。

註 11：於 109.11.16 新任。

註 12：於 109.01.01 解任。

註 13：於 109.01.15 解任。

註 14：於 108.09.02 新任；109.08.31 離職。

註 15：於 109.02.01 升任。

註 16：於 109.03.18 新任；109.06.05 離職。

註 17：於 109.02.01 升任。

註 18：於 109.02.01 升任。

註 19：於 109.02.01 升任。

註 20：於 109.02.01 升任。

註 21：於 109.02.01 升任。

註 22：於 109.02.01 升任。

註 23：於 109.07.21 新任。

註 24：於 109.10.12 新任；110.05.31 離職。

註 25：於 110.02.04 升任。

註 26：於 110.02.04 升任。

註 27：於 110.02.04 升任；110.11.11 離職。

註 28：於 110.02.04 升任。

註 29：於 110.02.01 升任。

註 30：於 110.02.01 升任。

註 31：於 110.02.01 升任。

註 32：原總經理張鎮坤申請離職，由原財務長陳宏昇擔任新任總經理，110.07.07 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生效。

註 32：原財務長陳宏昇職務調整，由曾裕芳擔任新任財務長，110.05.18 生效。

註 34：於 110.07.14 解任。

註 35：於 110.04.14 解任。

註 36：於 110.10.15 解任。

註 37：於 110.09.22 升任。

註 38：於 110.10.04 升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10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1,056,916,820	39.59	0	0.00	0	0.00	(1)三商福寶(股)公司 (2)三商餐飲(股)公司 (3)商林投資(股)公司 (4)樹人投資(股)公司	(1)(2)為三商投控之子公司 (3)(4)為三商投控董事	
代表人：陳翔立	0	0.00	2,418,993	0.09	0	0.00	(1)陳翔立 (2)許昌惠 (3)陳翔玢	(1)(3)為(2)之一親等 (1)(3)為二親等	
商林投資(股)公司	156,564,490	5.86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三商投控之董事	
代表人：許昌惠	0	0.00	0	0.00	0	0.00	(1)陳翔立 (2)許昌惠 (3)陳翔玢	(1)(3)為(2)之一親等 (1)(3)為二親等	
樹人投資(股)公司	140,399,922	5.26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三商投控之董事	
代表人：翁肇喜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三商福寶(股)公司	64,791,999	2.43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三商福寶之母公司	
代表人：王顯昌	328,726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1,851,582	0.82	0	0.00	0	0.00	無	無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748,228	0.74	0	0.00	0	0.00	無	無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8,253,494	0.68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266,363	0.61	0	0.00	0	0.00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833,852	0.59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 T F	15,226,158	0.57	0	0.00	0	0.0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數；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3.15	10.9	10.2
	最 低			7.61	7.96	9.14
	平 均			9.78	9.29	9.73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6.83	15.79	15.79
	分配後			16.83	(註 9)	(註 12)
每股 盈餘 (註 3)	調整前	加權平均股數		2,380,851	2,543,452	2,543,452
		每股盈餘		0.61	0.76	0.76
	調整後	加權平均股數		2,414,800	(註 9)	(註 12)
		每股盈餘		0.60	(註 9)	(註 1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9)	(註 1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註 12)
		資本公積配股		0.01425911087	(註 9)	(註 12)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5.82	(註 10)	(註 10)	
	本利比(註 6)		-	(註 9)	(註 1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註 9)	(註 12)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0 元、0 元及 0 元。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之資料。

註 9：本公司尚未擬具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註 10：本益比分母及分子期間不一致，故不提供。

註 11：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註 12：本公司尚未擬具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

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0 年度股東常會有擬議股利分配之情事。

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有待彌補虧損，業經動支法定盈餘公積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6189 號函核准動支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待彌補虧損，本公司亦於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 37,529,5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配發 15 股，共計 375,295,730 元，並經同年 8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惟因 110 年 7 月現金增資 1.3 億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修正為每仟股無償配發 14.25911087 股。上述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110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此情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法無需編製並公告 110 年度財務預測，依據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8,779 千元及 17,929 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7,061 千元及 14,553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 8,779 千元及董事酬勞 7,061 千元及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 17,929 千元及董事酬勞 14,553 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 8,779,314 元；董事酬勞 7,060,44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酬勞分派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行之。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提列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發放 108 年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配發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17,929,052
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	14,553,256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 103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發行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利 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9%
期 限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4.9%。
- 七、 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乙次。
 - (二)、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 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四)、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無。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中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2.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發行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 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發行。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乙次。
 - (二)、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 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四)、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 十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承銷機構：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3.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0 日發行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臺幣拾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3.3%	
期 限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4942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00009720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4.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發行。
- 5.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6.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0%。
- 7.計付息方式：
 - (一)、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
 - (二)、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四)、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8.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9.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10.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 11.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13.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14.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15.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16.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1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 18.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三 日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營運業務之主要內容與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人壽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之各項相關業務，業務內容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萬能保險與投資型商品之個人保單及團體保單；為能將保費收入妥善運用並獲得良好收益，遂將保費收入資金運用於投資，並產生穩定合理之收益率。茲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08年及109年)之各險種保費收入占比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壽險	78,704,084	43.96%	65,452,714	41.63%
健康險	36,723,389	20.51%	37,143,883	23.62%
傷害險	3,374,832	1.89%	3,411,479	2.17%
年金險	200,603	0.11%	2,997	0.00%
萬能險	565,199	0.32%	530,305	0.34%
投資型保險	2,196,546	1.23%	2,289,171	1.46%
團體險	812,846	0.45%	806,830	0.51%
保費收入合計	122,577,499	68.47%	109,637,379	69.73%
減：再保費支出	(1,807,764)	(1.01%)	(2,337,240)	(1.48%)
減：未滿期保準備淨變動	(246,403)	(0.14%)	(267,807)	(0.17%)
再保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1,480,444	0.83%	1,732,760	1.10%
淨投資損益	39,660,755	22.15%	38,303,044	24.36%
其他營業收入	44,262	0.02%	22,473	0.0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7,313,636	9.67%	10,141,355	6.45%
合計	179,022,429	100.00%	157,231,964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商品項目
個人壽險	終身保險、外幣終身保險、終身壽險、外幣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個人健康險	住院醫療保險、防癌保險、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終身健康保險、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外幣終身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個人傷害險	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傷害保險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商品項目
個人年金險	即期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
投資型保險	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壽險、外幣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團體險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職業災害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3)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商品如下：

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茲將目前銷售之商品列示如下：

A. 個人人壽保險－傳統型人壽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享福小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給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美好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心安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鑫寶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祥安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祥平安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鑫威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世代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代平安平準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自在樂活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傳家遞減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永保傳家平準型定期壽險	

B. 個人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安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外幣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安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收外幣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收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時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時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多利外幣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多利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達利外幣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達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經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優利外幣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C. 個人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真平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網路投保騎士保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骨折及脫臼手術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真好運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網路投保騎士安心保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享平安定期傷害保險

D. 個人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107)	三商美邦人壽 Go 福康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金愛護豁免保險費附約(104)	三商美邦人壽好康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金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常青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真慈愛豁免保險費附約(104)	三商美邦人壽好漾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104)	三商美邦人壽增安心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金安心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新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真慈愛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104)	三商美邦人壽心守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慈愛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心好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慈愛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鑫真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好心安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優值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09)	三商美邦人壽智由人生認知功能障礙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健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心安康防癌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守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漾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新住院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107)
三商美邦人壽增正健康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 Go 樂活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醫把罩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樂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 Go 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新 Go 大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超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E. 個人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長鑫即期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型)
三商美邦人壽金享壽遞延年金保險	

F. 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安康防癌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如意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型)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失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防癌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日額型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 365 住院醫療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住院醫療分項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住院醫療總額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 免疫球蛋白注射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門診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 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 門診醫療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安家團體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 重大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 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安家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 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大眾運輸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 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門診手術健康 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醫療健康 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新一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 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醫 藥及 X 光檢驗費用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A 型
三商美邦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金附加條 款附約	

G. 其他

三商美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健康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 條款	世紀精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投資標的加碼機 制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批 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 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 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本公司長期觀察客戶需求，注意到稅賦可能使子女無法順利接收遺產的問題，為此推出「三商美邦人壽鑫寶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讓保戶替下一代預作規劃，透過終身壽險保障將身故給付作為預留稅源用途，另外，身故保險金還可彈性指定為一次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使保戶能依據不同受益人的需求妥善配置，將愛完整保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委託投資帳戶，保戶不必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僅需決定風險屬性由專家代為操作投資管理帳戶，相較一般傳統投資型保單必須自己選擇投資標的，保戶理財可以更輕鬆；特殊機制的投資型商品，如停利機制、加碼機制及自動轉換機制等，保戶可針對自己的風險偏好來配置不同基金或代操帳戶的投資標的，還可以交叉運用不同的機制以達到風險控管的

目的。此外，本公司第一張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獲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提供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以解決身故時不利之隱憂，106年已於業務通路及銀行通路開始銷售。本公司於109年第一季推出含加值給付之彈性繳商品「世紀富利變額萬能壽險(ASVUL)」、「世紀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AFVUL)」，與連結基金、類全委帳戶、ETF及貨幣帳戶多元標的之變額年金「世紀得利變額年金保險(KVA)」、「世紀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KFVA)」，提供保戶更多元的選擇。後續又推出「優利金沛變額萬能壽險(PVUL)」、「優利金沛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FVUL)」、「優利金沛變額年金保險(PVA)」、「優利金沛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FVA)」，精選多檔熱門績優標的，標的類型與幣別多元，投資配置更靈活。

傷害保險有業界第一張專為機車與自行車騎士和乘客設計的「網路投保騎士保傷害保險」，透過網路投保，繳費完成無需等待即可獲得意外身故保障。「真好運傷害保險附約」透過電銷通路，提供客戶意外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障、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障、重大燒燙傷意外傷害保障、電梯意外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障。

因應醫療費用高漲且住院醫療的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健康保險商品，以維持完整的健康保險商品線。目前銷售的個人健康險商品中，「三商美邦人壽醫把單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採一年期設計，主要做為強化短期住院醫療保障，當保戶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能提供較高倍數的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給付，讓保戶用銅板價就可以輕鬆的為自己加強醫療保障。針對年輕族群的需求，推出「漾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除了提供保戶基本的住院醫療及燒燙傷保障外，並增加關懷保險金，給予保戶更多的醫療照護。接著因應保戶對手術醫療保障需求推出「好漾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擁有多達1,668項的住院/門診手術保障，且其中34項更列入特定手術項目額外給付，獲得更充足的手術醫療保障，如此層層照顧，讓保障計劃更完善。

台灣失智人口快速成長，目前失智無法治癒，治療僅能延緩病程。失智症患者會因為記憶與認知功能衰退而漸漸無法自理生活，照顧需求便隨之而來，不論是家人照顧或是請專人照顧，都相當消耗照顧者的心力。為此，「三商美邦人壽智由人生認知功能障礙定期健康保險」在保戶符合認知功能障礙並經免責期間後，即每月提供扶助金，讓保戶在脆弱中保留尊嚴，使其與家人都能享有一份安心。

團體年金保險方面，有鑑於未來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本公司推出國內首張的團體年金保險商品「金如意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提供多元化的累積工具。企業雇主可運用本商品作為員工退休規劃，滿足員工老年退休規劃需求。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配合社會型態的轉變，三商美邦人壽除了持續開發各類型人身保險商品外，亦致力於創造商品周邊附加價值，例如：低理賠給付、三年免費健康檢查、

多功能海外服務卡及優惠房貸等。希望提供國人最完善的保障及提升保戶的生活品質。隨著雲端科技盛行，數位服務逐漸取代傳統人工作業，壽險公司競相推出各項創新數位服務，本公司也致力推動快捷便利的「e」化保戶服務，讓客戶可透過上網方式瀏覽保單內容，方便即時變更個人檔案，藉此也能隨時檢視自我的保單借款與自動墊繳情形，掌握理賠的申請進度，或是靈活調整帳戶中投資標的比例等，加強作業流程行動化及客戶服務雲端化。本公司亦著手規劃並積極開拓多元化的行銷管道，及持續開發交叉銷售的金融商品，以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與客戶滿意度。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方面，110年度商品開發計畫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保健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已於 1/1 上市	--	110 年第 1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鑫寶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已於 1/1 上市	--	110 年第 1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世紀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已於 1/1 上市	--	110 年第 1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世紀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已於 1/1 上市	--	110 年第 1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超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已於 10/1 上市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享平安定期傷害保險	已於 11/3 上市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樂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已於 11/3 上市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永保傳家平準型定期壽險	已於 11/15 上市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安心傳家遞減型定期壽險	已於 11/15 上市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好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將於 12/8 上市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鑫慈愛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將於 12/8 上市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Go 祥順一年定期壽險附約	將於 12/8 上市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具有競爭力。
護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將於 12/8 上市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開發中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定期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附約	開發中	--	110 年第 4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總體經濟：

109 年 1 月中旬中美簽署首輪貿易協議，中方承諾未來兩年增購 2,000 億美元美國產品及服務，另包含知識產權、技術移轉、金融開放、爭端解決等；美國於二月中將 1,200 億中國商品關稅減半至 7.5% 並取消中國匯率操縱國認定。2 月以來，新冠肺炎疫情自東北亞快速擴散至美歐等主要經濟及金融市場，各國相應採取社交隔離及封城措施控制疫情卻也連帶導致家戶及企業現金流急速萎縮、金融市場流動性急凍、全球股市普跌近三成。惟 3 月美歐日甚至新興國家頻繁降息甚採量化寬鬆購債因應，財政端更頻以振興紓困支應失業補助及受害產業；據估計，新冠疫情期間，主要國家央行資產負債表較去年同期擴張近兩成，財政支出佔 GDP 比例近一成，政策填補現金流及流動性缺口，各類股債資產自 3 月下旬落底起漲，高頻經濟數據亦自此擺脫封城衝擊而緩步復甦改善。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109 年全球經濟將衰退 4.9% 但估計各國政策托底、疫情衝擊減緩及基期效應，可望使 110 年經濟重回成長 5.4%。

傳統上，國人寄望養兒防老，但面臨少子化及壽命延長，家庭已無法獨力負擔照顧老年人的責任，必須仰賴個人、國家及政府分擔人口老化造成的需求，這也是政府在過去二十年來積極投入更多資源，制訂與老年人有關的社會保險、福利及政策的原因。像是 84 年開辦的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了全民健康，其中老年人受惠尤多；94 年的勞工退休金條例、97 年的國民年金保險等，都是因應我國國民壽命延長的社會保險制度。但在我國社會福利照顧尚有不足之處的情況下，社會大眾對於保險的依賴度不斷提高，包括如退休相關的年金險、醫療險、(類)長期照顧險等生存相關險種之重要性逐年提升，因此國人在規劃退休時，如何透過保險提供其生活保障與照護，已逐漸大於過去的死亡險。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壽險公會最新統計，目前國內投保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在投保率逐年穩定攀升下，平均每位國人持有兩張壽險或年金保險保單；唯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普及率似乎有減緩的趨勢，保險業者所要面對的挑戰是如何讓廣大的社會大眾更加了解保險的真義與重要性，並積極開發切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以其持續開拓保險市場。

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詳下表)，100~109 年國內壽險總保費收入成長率，除 100 年隨著二次衰退、歐債危機發生，總保費收入較 99 年同期略減 4.96%，109 年全球受到疫情擴散衝擊，以及業界導入 IFRS17 對商品策略影響，總保費收入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73%。

我國總保費收入統計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總保費收入(億元)	21,982	24,784	25,835	27,711	29,267	31,334	34,202	35,116	34,667	31,640
成長率(%)	(4.96)	12.75	4.24	7.26	5.61	7.06	9.16	2.67	(1.28)	(8.7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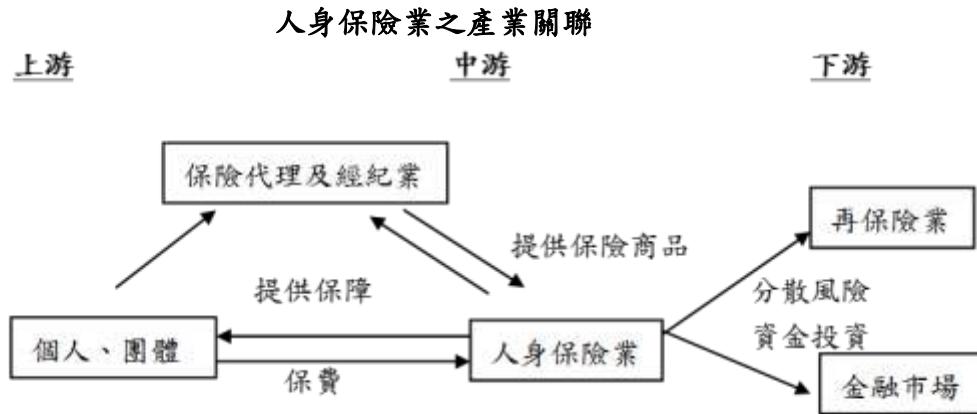
台灣壽險業之滲透率(保費收入占GDP比率)極高，但每人平均保額仍低，顯見一般民眾仍偏愛還本型或是類定存之保險商品，唯此類型保險的壽險額度較低，保障明顯不足，且現今社會少子化、人口老化情形加劇，國內壽險市場應仍有發展空間，未來壽險業者將積極開拓產品之深度，研發符合區隔市場需求之傳統壽險與健康險商品，規劃因應高齡化社會型態之退休養老保險商品，皆是未來壽險業著重的商品發展方向。

B. 壽險公司概况

我國首家壽險公司係民國 36 年成立之台灣人壽公司，壽險市場於民國 51 年開放民營後，歷經外商進入(民國 75 年開放)及本土人壽保險公司設立(民國 81 年開放)，最高峰達到 63 家，唯隨利率持續下探及保險業競爭逐漸趨向白熱化，外資壽險公司經營愈趨艱鉅，遂開始退出台灣市場：93 年遠雄人壽概括承受蘇黎世人壽台灣分公司所有保單相關之資產、負債，94 年中壽以台幣 4 億元概括承受瑞泰人壽台灣分公司資產、負債與所有業務，後受金融風暴與外商公司母國將實施 IFRS4 之影響，歐系壽險公司面臨須為海外子公司提存鉅額責任準備金的壓力，故自 97 年開始湧現撤資潮：97 年 ING 安泰人壽基於歐洲擬開始施行 IFRS，台灣高利率保單造成的利差損，將使歐洲母公司增提新台幣數千億元之準備金，在評估資源有效運用下，ING 安泰人壽遂決定以 6 億美元，將其在台子公司出售予富邦金控，自此開啟外商壽險業出走潮；之後有保誠人壽將在台業務員通路及相關資產以 1 元，賣給中國人壽，但保誠人壽仍在台經營；荷商全球人壽以台幣 30 億元將其台灣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中瑋一公司；100 年 AIG 集團因發生財務危機，遂出售台灣子公司南山人壽股權予潤成投資；美國大都會人壽亦出售在台子公司予中信金控；102 年安聯人壽完成與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台灣分公司，相關交割程序及整併作業，概括承受自滙豐人壽轉移之營業，與特定資產及負債。元大金控獲准金管會同意，百分百收購國際紐約人壽台灣子公司，跨足壽險市場。此外，中國信託人壽取得金管會核准，於 103 年 1 月 1 日與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完成交割；104 年 5 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方案，以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 2 家公司之資產、負債與營業案。104 年 8 月中信金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灣人壽納為子公司等皆再次引發國內壽險業之異動。106 年 1 月南山人壽以保險安定基金賠付 2 億元得標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經營讓與，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交割。107 年 1 月蘇黎世人壽解散台灣分公司。繼歐系美系保險公司陸續退出台灣市場後，目前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2 家，其中本國公司 19 家，另外 3 家係外商在台分公司。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根據下圖人身保險業之產業關聯圖可知，個人及團體直接向人身保險業保險，或是透過向保險經紀及代理人購買保險，以獲得人身保險業提供保障，而人身保險業取得保費收入資金後，部分資金再保險以分散風險，其他資金則投資於金融市場，以賺取利益。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壽險產品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壽險業績統計)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9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 30,254 億元，較去年度 32,855 億元減少 7.9%；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7,837 億元，較去年度 10,995 億元減少 28.7%，續年度保費收入 22,417 億元，較去年度 21,860 億元增加 2.5%。

為合理區別整體商品經營狀況，就其投資盈虧是否由保險公司負責之條件下，另區分傳統型商品與投資型商品作分析，傳統型商品保費收入達 27,388 億元，較去年度 29,652 億元減少 7.6%，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5,766 億元，較去年度減少 32.9%，續年度保費收入 21,622 億元，較去年度增加 2.7%；投資型保險商品保費收入 2,865 億元，占總保費收入 9.47%；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2,071 億元，續年度保費收入 794 億元。

壽險業 108 及 109 年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保費收入	占率(%)	保費收入	占率(%)
初年度	傳統型	8,595	78.18	5,766	73.57
	投資型	2,399	21.82	2,071	26.43
	小計	10,994	100.00	7,837	100.00
續年度	傳統型	21,056	96.32	21,622	96.46
	投資型	803	3.68	794	3.54
	小計	21,859	100.00	22,416	100.00
合計	傳統型	29,651	90.25	7,388	90.53

項目	108 年		109 年	
	保費收入	占率(%)	保費收入	占率(%)
投資型	3,202	9.75	2,865	9.47
總計	32,853	100.00	30,253	100.00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註：本表僅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費收入

就初年度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顯示：壽險 5,764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73.5%，較 108 年 9,227 億元減少 37.5%；傷害險 111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1.4%、健康險 429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5.5%；年金險 1,533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19.6%，較 108 年 1,247 億元增加 22.9%。

由傳統型保險商品之初年度保費收入看來，總計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5,766 億元，其中壽險 4,776 億元，較 108 年 7,524 億元減少 36.5%；傷害險 111 億元，較 108 年減少 9.0%；健康險 429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7.8%；年金險 450 億元，較 108 年減少 18.3%。

由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初年度保費收入看來，總計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2,071 億元，其中壽險 988 億元占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12.6%；年金險 1,083 億元占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13.8%。

壽險業 108 及 109 年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別		108 年	109 年
壽險	傳統型	7,524	4,776
	投資型	1,703	988
	小計	9,227	5,764
傷害險	傳統型	122	111
健康險	傳統型	398	429
年金險	傳統型	551	450
	投資型	696	1,083
	小計	1,247	1,533
合計	傳統型	8,595	5,766
	投資型	2,399	2,071
	小計	10,994	7,837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註：本表僅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費收入

綜觀 109 年業績，總保費收入 30,254 億元，減少 7.9%，但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28.7%，傳統型保費收入維持大於投資型保費收入；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保費收入 2,071 億元，占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26.4%。就 109 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有二點說明：

(A)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

而由 109 年度數據可知，傳統型壽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較 108 年

同期減少 36.5%。而傳統型年金險部分，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18.3%。整體來看，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較 108 年同期減少 32.9%。

(B) 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

投資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42.0%，投資型年金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55.6%，整體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13.7%。

B. 通路發展趨勢

壽險業 109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銀行經代保代	傳統經代保代	合計
保費收入	299,903	404,474	79,335	783,712
比率(%)	38.27	51.61	10.12	100.00
個人壽險	179,150	251,785	43,092	474,027
個人年金	22,255	19,151	3,281	44,687
投資型保險	51,932	132,641	22,550	207,122
個人傷害、健康險	33,369	502	6,634	40,504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保費收入速報表。

註：本表僅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費收入

依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09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783,712 百萬元，其中壽險公司本身行銷體系達 299,903 百萬元占 38.27%、銀行通路 404,474 百萬元占 51.61%、傳統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則僅 79,335 百萬元占 10.12%；銀行通路為目前保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因近年來受到總體經濟環境景氣低迷及銀行低定存利率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使利率變動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深受民眾喜愛。若以險種資料來看，一般壽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銀行通路大幅超越壽險公司，健康險與傷害險等傳統商品之銷售通路仍以壽險公司為主要銷售管道。為維持新契約保費之穩定與成長，各公司對通路之開發與維護均不遺餘力，茲就各通路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A) 傳統業務員通路

近年受金融海嘯及 IFRS4 等影響，歐系壽險公司面臨龐大鉅額責任準備金提存壓力，部分外商壽險公司如 ING 安泰、保誠、全球、大都會等自 97 年陸續撤出在台全部或部分業務。面對外商公司撤出、轉售，以及近年來透過異業結盟、集團內交叉行銷等方式發展各種行銷通路，明顯壓縮業務人員之生存空間，然對壽險公司而言，人才經營是永續發展之關鍵，且業務通路之保單進件，其較高的獲利貢獻能力仍不容小覷，故壽險公司今年開出各式財務補助、大打形象廣告等方式，希望能吸引年輕業務員加入，目前壽險業仍需不斷注入新血，以有效提昇業績競爭力。

(B)銀行通路

銀行通路近幾年保費收入快速成長，主要係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民眾投資心態轉趨保守，銀行順勢導入相對風險較低之短年期保單如養老險及儲蓄險、利變型商品、投資型商品以及房貸壽險等，再加上民眾對於保險商品接受度提高，更主動向銀行詢問相關保險商品之購買意願，因此透過銀行理專銷售比業務員通路更容易。隨著銀行通路銷售不再受限於投資理財類商品，不僅讓銀保通路有更大的彈性，也讓保險公司能夠銷售更有利財務結構的商品，對於消費者、銀行及保險公司三方都是正面的提升。未來隨著保險市場成熟度提升及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推出更多退休規劃商品及長期照顧險，憑藉銀保通路所具備的優勢，將會持續吸引更多客戶上門。

(4)競爭情形

投資型保單方面，在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及股市屢創新高的帶動下，投資型商品成長顯著。而隨著國人壽命延長及對健康與醫療保障的重視，終身醫療險、防癌險、長期照顧險是客戶最想補足的關鍵商品，符合顧客的需要，亦帶動本公司之業績成長。

依據壽險公會 109 年保費收入市占率統計，本公司於國內 22 家壽險公司中，總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 4.22%，排名為第 7 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國內外投資市場逐漸恢復信心，台灣保險市場紛紛推出各種類型的保險商品，來滿足既有客戶的需求，並拓展開發潛在的保戶。因受國內外政經不確定因素影響，客戶對風險承擔的意願較先前保守，故保險市場上主力銷售的商品仍為連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型商品、還本型的傳統型保險、保障型商品，以及外幣收付的傳統型保險。本公司商品策略如下：

A.維持完整的產品線，以不同銷售通路來拓展客戶

- 蒐集市場資訊，調整商品內容來滿足現有客戶並吸引潛在客戶。
- 發展多元化的通路，針對其銷售優勢開發利基商品。
- 研究目標市場的狀況，推出多種組合的商品專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B.推動定期保障型商品

- 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健康險、傷害險等)。
- 推動定期保障型商品有助於提升 IFRS17 下的利潤，並符合公司終身險轉型定期險的商品策略。

C.開發長年繳保障型商品

- 提供長年繳為主的保障型商品。
- 針對保障型商品儘量拉長商品繳費年期，降低保戶解約誘因，以提高公

司死差益及費差益收入。

D.強化針對銀髮族及退休族群的投資型商品

—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投資型商品或優化現有商品。

—引導退休族群以投資型商品作退休規劃，有助於提升公司 IFRS17 下的利潤。

E.推廣投資型商品主約搭配保障型附約的商品組合

—開發適合附加在投資型主約下的定期保障型商品，提供保戶更完整的保障。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屬金融服務業之一環，主要商品研發及設計係由商品部負責，商品部共設有商品研發一科、商品研發二科、商品研發三科、投資型商品科及商品分析科。商品研發一科、商品研發二科、商品研發三科主要負責傳統型壽險、利率變動型年金險、健康險、傷害險及團體保險；投資型商品科主要負責投資型壽險及投資型年金險；商品分析科處理 IFRS17 相關工作。各科對其負責的險種或任務進行市場研究調查、商品開發及銷售前後管理作業等相關工作。

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商品部人員共 29 人(含部門主管)，約占內勤人員之 1.4%；其中 26 位為碩士；取得北美精算學會精算師資格(FSA)人員 6 人，準精算師資格(ASA)人員 12 人；工作經驗 2 年以下有 10 人，2~5 年有 7 人，5~8 年有 5 人，8 年以上有 7 人。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商品研發單位為商品部，以下費用為商品部研發商品之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110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27,306	32,275	26,425	26,352	29,754	23,079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持續檢討作業程序，並藉由自行研發的商品設計程式與標準化流程，大幅提昇商品設計效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研發成功商品如下：

年度	險種名稱
108 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康防癌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心安康防癌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好康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增安心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滿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超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吉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優值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年度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達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達利外幣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寶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外幣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重大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保美利美元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新住院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增正健康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豪美利美元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鍾愛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慈愛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金安心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慈愛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愛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真好運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守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109 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 Go 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 Go 福康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美高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真心安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添富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 Go 大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醫把單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 365 住院醫療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智在人生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寶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威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心安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年度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給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智由人生認知功能障礙定期健康保險
110 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保健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好心安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增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達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達利外幣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優利外幣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經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 Go 大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自在樂活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 Go 樂活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A 型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超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永保傳家平準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傳家遞減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樂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平安定期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好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鑫慈愛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護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 Go 祥順一年定期壽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好寶貝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好寶護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111 年度 (截至 2/25)	三商美邦人壽幼童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珍愛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多利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Go 單一年期傷害失能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享扶持定期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新祥順定期壽險附約

年度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享骨力骨折及脫白手術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 33 醫靠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依據市場需求持續發展外幣保單、綜合意外保險、綜合醫療保險及新類型投資型保險/年金，持續開發創新商品，加強推動策略性及高貢獻度商品，確保業績穩健成長，並透過業務人員通路、銀行行銷管道、多元行銷通路三大通路，提升通路競爭力及績效，追求穩健而持續成長的營運目標。因應雲端科技盛行，積極發展 e 化及雲端服務工具，建構高效能的組織系統及行銷工具，營造效率化競爭優勢。

(2)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及理財需求，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市場需求，將推動長年繳保障型商品，針對保障型商品儘量拉長商品繳費年期，降低保戶解約誘因，以提高公司死差益及費差益收入；並推動定期保障型商品，有助於提升 IFRS17 下的利潤，並符合公司終身險轉型定期險的商品策略；強化針對銀髮族及退休族群的投資型商品，引導退休族群以投資型商品作退休規劃，也是有助於提升公司 IFRS17 下的利潤；推廣投資型商品主約搭配保障型附約的商品組合，提供保戶更完整的保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三商美邦人壽在台灣設有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國際保險業務，六家分公司及 281 所通訊處，服務地區遍及全省。三商美邦人壽將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掛牌上市，主要提供保障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為主，並以高素質、高產能的業務團隊及優越的行政團隊，持續提供全方位商品與創新服務，為保戶、股東及員工創造長遠的價值，對社會國家做出更多的回饋與貢獻。

(2)龐大的業務體系及人力

優秀的業務團隊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截至 111 年 2 月底，業務人力達 10,265 人，業務人力居業界第 6 名。本公司業務員有高度生產力，並在中、南部市場具競爭力。此外，亦在 100 年 11 月成立桃竹區部，105 年 8 月成立嘉義區部及台南區部，強化各地地區的戰鬥力。

本公司業務分為台北、桃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六個分區，六區文化交流，具有同體感，既競爭又合作。並運用競賽、晉陞與考核提升業務同仁生產力，透過各項教育訓練，提高同仁素質；強調團隊合作，具市場經驗的同仁帶領其他人，締造多數人成功的記錄。

(3)市場占有率

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市占率統計，列示本公司近兩年市場占有率如下：

近兩年市場占有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壽險業總保費收入	本公司總保費收入	占有率(%)
108	34,667	1,485	4.28
109	31,640	1,335	4.22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人口數(千人)	23,516	23,556	23,580	23,596	23,582
國民所得(百萬元)	14,992,247	15,120,728	15,332,284	16,209,945	17,046,733
有效契約件數(千件)	56,578	57,995	58,842	60,445	61,376
有效契約保額(百萬元)	43,182,644	44,341,032	47,107,404	49,230,066	5,0171,227
總保險費收入(百萬元)	3,133,357	3,420,233	3,511,560	3,466,688	3,163,957
投保率(註)	240.59%	246.21%	249.54%	256.17%	260.27%
普及率(註)	288.03%	293.25%	307.24%	303.70%	294.32%
保費占國民所得比	20.90%	22.62%	22.90%	21.39%	18.56%
經濟成長率	1.41%	2.84%	2.60%	2.71%	3.11%

資料來源：人口數、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截至 110/03/05 資料)

有效契約件數、有效契約保額、總保險費收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有效契約件數、有效契約保額：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

投保率：有效契約件數(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人口數

普及率：有效契約保額(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國民所得

由上表得知，在成長性方面，109 年的投保率較 108 年微幅成長，且處於上升趨勢中，顯示國人對保險的需求仍在緩步增加中。在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方面，壽險業隨著法令的鬆綁及金融環境改變，在保險商品上不斷地推陳出新，除了傳統型態的商品外，在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及保本型商品上亦能不斷創新以供應市場需求；加上高齡化趨勢及人口結構變遷，國民對於醫療保險及看護保險商品的需求勢必與日俱增，面對如此無限潛在的保險需求，適時設計優質的保險商品供應市場，將可創造保戶與壽險業雙贏局勢。

(5)競爭利基

A. 已建立之品牌知名度暨新壽險公司之楷模

本公司秉持「一句承諾一生的朋友」精神，深耕台灣保險市場，以高素質、高產能的業務團隊及優越的行政團隊，持續提供全方位商品與創新服務，為保戶、股東及員工創造長遠的價值，對社會國家做出更多的回饋與貢獻。不斷進步是本公司基本的精神，本公司於 109 年「Smart 智富保單評選」頒獎典禮，針對市售終身醫療險進行嚴謹客觀之評選，「三商美邦人壽好漾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因除了有理賠門診手術，也有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在同類型（主約出單的手術型）保單中，CP 值相對較高；且身故保險金給付保費總和的 1.1 倍，為同類型中倍數最高之特點，榮獲「Smart 推薦優質保單」殊榮；第 20 屆金峰獎頒獎典禮上，再以「三商美邦人壽世紀達

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奪大型企業組「十大傑出商品獎」；《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頒獎典禮於 10 月 6 日隆重舉行，「三商美邦人壽世紀達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榮獲「最佳產品類獎」，顯示本公司創新、踏實的形象已深植人心，足堪新壽險公司之楷模。

B. 穩定成長的經營目標及成果

穩定成長、持續獲利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109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 275 億元，總保費收入 1,335 億元，可運用資金 12,016 億元，資產總額 13,388 億元，在新壽險公司中名列前茅，而本公司總資產也於 106 年破兆，正式晉級「兆元企業」。

C. 產品線完整，提供客戶完整保障

本公司持續追求創新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94 年在市場率先推出萬能壽險，97 年推出首張優體終身保單，98 年首創投資型商品停利機制，並於 102 年推出業界第一張人民幣終身壽險。此外，在 96~100 年以及 103~109 年的保險信望愛獎中，本公司多次榮獲「最佳商品創意獎」的肯定，104~106 與 109 年在 Smart 智富月刊及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的評選上，本公司亦皆有商品上榜，印證我們以創新的思維，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保險商品，並以成為最具有價值的壽險公司為目標。

(6)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 行銷通路的多元化，延伸壽險商品接觸消費者量與質的層面
- ② 壽險業資金運用限制條件放寬，促使壽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提高，增加壽險業的競爭能力
- ③ 主管機關簡化保險商品審查流程，促進商品推行速度
- ④ 醫療需求與日俱增，促成潛在的醫療保險及看護保險需求
- ⑤ 投資型商品日益推陳出新，滿足不同風險承受能力之保戶需求
- ⑥ 網路時代來臨，數位行銷及服務需求提高
- ⑦ 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持續，退休金市場備受重視

B. 不利因素：

- ① 費率自由化促使壽險業競爭加劇，經營成本壓力提高
- ② 低預定利率與高保費時代的來臨，增加傳統壽險銷售的困難度
- ③ 主管機關對商品相關規定要求愈趨嚴格

C. 因應對策：

- ① 加強資產與負債配合的管理，降低潛在財務與業務的風險程度
- ② 推展多元行銷通路，延伸業務來源的接觸層面
- ③ 推行多元完整壽險系列商品，使保戶能一次購足所需之保障
- ④ 稟承「一句承諾一生的朋友」之經營文化理念，期望獲得更多保戶認同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預先透過不同類型的保險規劃，提供保戶面臨生命或財務上的潛在或有風險時，減輕未來實質風險發生的負擔及經濟損。

險別	產品介紹	重要用途或功能
個人壽險	以被保險人死亡或生存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依人身遭遇的死亡或生存提供保險金給付或填補經濟上的損失。
個人健康險	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醫療而蒙受經濟損失，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醫療，而造成之收入損失或醫療開銷。
個人傷害險	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填補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而造成之失能、死亡、收入損失或醫療開銷。
個人年金險	於被保險人之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定期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	區分為累積期及年金給付期之保險契約；由要保人於一定期間內繳費，累積保單價值(累積期)，並於約定年數後或達約定年齡起，開始給付年金(年金給付期)。保障年金受領者未來生活之經濟安全。
投資型保險	要保人以保單帳戶價值投資基金或結構債之契約，該金額將於特定期間或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給付。	依人身遭遇的死亡或生存提供保險金給付或填補經濟上的損失。該保險金額將受保戶投資績效之影響。
團體險	以團體作為一投保單位，並以團體中之成員之人身安全為保險標的之契約。	集合團體中利害與共之成員，以公平合理方式攤繳保費並共同分攤經濟損失，以確保被保成員經濟生活安定。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初步構想

商品發展諮詢委員會(PDCC)各業務主管代表反應公司商品缺口或市場動向，提供目前銷售商品之修訂或新商品設計之參考。

B.評估商品化可行性

初步構想須審慎評估法律規範、商品定位及銷售通路、利潤分析、精算及再保等事項，決定是否能轉化為商品。

C.提報公司內部商品評議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商品內容

商品構想確定後提至內部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共同討論，並予以必要修正以決定商品給付內容、商品特色及新險名稱等。

D.研擬契約條款及計算說明

契約條款及計算說明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商品設計內容擬訂，並經合格簽署人員精算/核保/保全/理賠/法務/投資簽署，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E.商品送審及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核准制商品經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得以銷售。備查制商品在商品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須報主管機關審查。

F. 準備銷售

新險開辦前須由業務訓練部(銀保商品為銀行保險部、團險商品為團險部、機場、電子商務或電話行銷商品為多元行銷部)召開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會議主題為條款問題研討及各部門作業聯繫。

G. 準備銷售(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

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於銷售前，須依據公司訂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準則」，由商品審查小組負責對結構型商品召開商品審查會議並錄音，審查通過後通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若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規定於銷售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係屬人壽保險業，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經營人身保險、放款及投資等業務，另尚依循保險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予以計提相關準備金，由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無法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予以區分；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亦無營業毛利之適用，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人壽保險業，故無進貨廠商分析之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並未有任何單一保戶保費收入占年度保費收入 10% 以上，故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人

險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有效契約保單	總保費收入	有效契約保單數	總保費收入
壽險	3,446,337	78,704,084	3,453,461	65,452,714
健康險	8,598,223	36,723,389	8,659,398	37,143,883
傷害險	3,544,672	3,374,832	3,610,855	3,411,479
年金險	30,569	200,603	26,515	2,997
萬能險	23,856	565,199	22,646	530,305
投資型保險	312,289	2,196,546	339,380	2,289,171

險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有效契約保單	總保費收入	有效契約保單數	總保費收入
團體險	1,071,471	812,846	1,693,611	806,830
合計	17,027,417	122,577,499	17,805,866	109,637,379

註：上表之有效契約保單數於個人險為件數，於團體險為人數。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人員	1,720	1,779	1,766
	外勤人員	11,408	10,479	10,265
	合 計	13,128	12,258	12,031
平 均 年 歲		39.84	40.90	41.1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49	11.55	11.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2%	0.01%	0.01%
	碩 士	6.76%	7.24%	7.24%
	大 專	72.23%	72.48%	72.31%
	高 中	20.48%	19.82%	19.95%
	高 中 以 下	0.51%	0.45%	0.49%

1. 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為止，員工持有各專業領域證照情形如下：

- (1)美國精算師資格(FSA) 6 人
- (2)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2 人
- (3)風險管理師(FRM) 4 人
- (4)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 9 人
- (5)財務規劃師(CFP)1 人
- (6)會計師 8 人
- (7)律師 5 人
- (8)內部稽核師 2 人
- (9)勞工安全管理師 5 人
- (10)美國壽險管理協會正會員資格 659 人

2. 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為止，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美國精算師資格(FSA) 6 人
- (2)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2 人
- (3)風險管理師(FRM) 4 人
- (4)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 9 人
- (5)會計師 8 人
- (6)內部稽核師 2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賠償及處份之損失。
2. 在廠商遴選時，便會注重該廠商是否為保護生態，維護環境，不製造污染之廠商，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或再生資源製造的各種耗材與物料，希望透過對於供應鏈管理共同守護地球，另對於新建大樓建材以及既有大樓的設備耗能也有積極規劃，除了採用綠能建材以外，也對耗能較高、對於自然環境造成較多負擔的老舊空調主機、老舊燈具進行更換，以省電節能的設備，追求在營運過程中，將對於環境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109年綠色採購金額投入約531萬元。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與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A. 結婚補助：員工於在職期間結婚，公司補助2,600元。
- B. 生育補助：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於員工在職期間生產時，以胎兒數計，每一胎兒補助1,000元。
- C. 喪葬補助：員工同仁本人死亡，不分職級一律補助喪葬費用21,000元整。同仁眷屬死亡，以直系血親尊/卑一等親及配偶為限(父母、子女、配偶)，每人補助1,100元整。
- D. 年節慰勞：每年端午、中秋兩節，發放在職員工慰勞金或慰勞品；另福委會視營運狀況提供同仁年節贈禮。
- E. 年終聚餐：每年農曆臘月舉辦員工聚餐摸彩，以慰勞員工之辛勞。
- F. 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任職每滿一年，公司依服務年資發放國內外旅遊補助金6,500元。
- G. 員工團體保險：員工除勞健保外，公司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提供更週全的保障。
- H. 員工房屋貸款：凡任職滿六個月之員工可申請購買或整修自用住宅貸款，貸款條件由承辦單位另定之。
- I. 員工社團活動：員工籌組休閒社團由「員工社團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之。
- J. 員工福利金：每人每年1,200元。
- K. 資深員工久任獎金：正式員工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年數時發放久任獎金。

(3)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人才培訓現況如下：

A. 管理/通識訓練

新人訓練：定期舉辦新人引導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公司介紹、核心價值與能力、商品簡介…等。以期透過系統性的訓練，讓新進同仁適應並了解公司制度、文化與目標，並快速融入組織團隊。

員工訓練：依據公司核心價值、員工職能缺口與未來發展，及各職務、職責所需工作技能，制定年度訓練規劃並開辦課程，以達到提升人才品質的成效。

新任主管訓練：定期舉辦新晉升主管訓練課程，協助新任主管瞭解管理者應扮演之角色與定位，並學習管理技巧。

主管訓練：針對各階層主管應具備之管理技能與知識，提供相關學習資源，以協助主管發揮工作與管理上的綜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線上訓練：以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 e 化課程，提供同步且品質一致的訓練課程，不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並讓員工、主管透過系統掌握學習進度，以規劃個人學習計畫及職涯發展。

B. 專業訓練：提供內部開課、外派受訓與海外研習，藉以提升同仁從基礎到進階的專業理論與實務之紮實訓練。

內部課程：人資部針對不同工作職能開辦專業訓練課程，如：專案管理、簡報技巧、談判能力…等；各行政單位依業務現況定期舉辦研討會。

外部派訓：視職務所需，員工可自行申請或公司指派參與外部單位開辦之壽險或其他專業課程，外部單位包含管顧公司、壽險學會、保發中心、金融研訓院等。

海外研習：藉由多元豐富的海外研習課程、會議及參訪，使管理與專業人員培養宏觀思維並增進國際觀。

C. 法令要求：配合各項法令需求，透過內部、外派訓練及線上教學，提供員工法令相關常識，以期除了提供專業的服務與建議外，同時也遵循法令的要求，合法的經營業務，確保公司的形象，贏得客戶的信賴。

D. 109 年度內勤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類別、受訓人次、時數及補助金額如下：

訓練課程類別	受訓人次	總補助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內部訓練 (實體課程+數位課程)	30,691	\$5,436,684
外部訓練	1,033	\$2,497,998
海外訓練	0	\$0
合計	31,724	\$7,934,682

功能部門別	受訓人次	訓練總時數
行政管理	31	554
保單服務	3	24
財務投資	57	262
業務行銷	11	60.5
資訊系統	27	428.5
精算企劃	50	244
稽核法遵	854	4552.5
總計	1033	6125.5

E. 109 年內勤人員考試補助人數/次及金額如下

定量指標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單位:元)
LOMA	報名費補助	364	\$1,250,843
	考試獎金	109	\$831,000
	證照津貼	68	\$1,307,133
壽管 學會	報名費補助	73	\$41,200
	考試獎金	32	\$432,000
	證書津貼	35	\$204,000
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1	\$60,000
風險管理師(FRM)		0	\$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		1	\$36,000
精算		18	\$393,746
年度總計		701	\$4,555,922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為獎勵內勤員工及業務主管專業服務，增加生活保障，對於內勤員工訂有「內勤員工退休離職辦法」，業務主管訂有「業務主管退休離職辦法」。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年滿六十五歲內勤員工與業務主管強制退休。公司依據組織發展與人力資源需求，對有必要繼續留任服務者，得放寬其個人強迫退休之年齡限制。
- B.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新到職或復職者，不適用上述辦法，所有離退相關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 C.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到職，且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規定，依上述辦法辦理。
- D.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到職，且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自選擇日起，所有離退規定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除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配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外，並每年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相關安全衛生事項。另制定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予同仁知道並予以遵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且至少每 3 個月定期召開，由委員會成員討論公司安全衛生事項，並評估是否有需要改善項目、改善方式及改善結果，以打造良好安全及衛生職場，提升員工表現。

對職場安全採用走動式管理，每周巡視各樓茶水間及廁所等公共區域且每季巡視職場，檢視並記錄是否有需要改善之狀況；亦機動接獲同仁反應燈具故障或冷氣不足等問題，總務部門會即時改善或洽廠商即時檢修，致力於提供同仁安全之職場。

公司聘僱專責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護理人員及臨場醫師護理師來提供員工健康指導及促進服務，經評核為中高風險之同仁者，皆會逐一追蹤列為關懷或改善標的。且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健康檢查之結果做分類且提供其健康指導及促進等服務。

另外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之執行成果：109 年第一階段電話諮詢為 54 人次使用約 3.13%，第二階段面談諮詢為 14 人次使用約 0.81%，投入金額 222,000 元；且定期宣導安全衛生相關訊息，加強員工安全衛生知識，並視需求，請專科醫師或外部專業講師辦理專題講座。

公司於 109 年投入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業務，包含消防設備更換、EAP、健康教育訓練等，共花費約 172 萬元等。

(6)勞資間協議：無。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勞資糾紛狀況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勞資糾紛說明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107/03/14	李○○請求公司給付短少之老人年金給付、溢繳健保補充保費、勞保帳戶收益短少及資遣費案	0	0
108/10/18	陳○○確認與公司僱傭關係存在案	0	0
109/06/08	前業務員机○○確認與公司僱傭關係存在案	0	0
109/12/07	前業務員林○○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案	0	0
110/09/01	前員工高○○請求加班費補發放案	720,000	0
110/10/22	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4321 號 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6 項、第 39 條 未能正確登載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及延長工時等出勤情形	120,000	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2 月 25 日
勞資糾紛狀況(件)	11	8	0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6	850	0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300	0
公司因應措施	五件結案， 六件應訴中	三件結案，五件應訴中	-

(2)公司因應措施

避免不必要之勞資糾紛，已要求各承辦，依法令依據執行相關作業。

(3)本公司因勞動檢查而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安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有資訊安全組織架構，依功能分為「資安決策」、「資安治理及管理」與「資安作業推行」等三層並明訂相關工作職掌及權責分工原則。

A. 第一層：資安決策

- 資安決策小組：成員由總經理、資安部主管、各體系主管參與。
- 主要工作職掌：
 - 資安及個資推動方向、策略之檢視及審核。
 - 資安及個資政策、制度之檢視及審核。
 - 重大資安及個資事件及議題之決議。
 - 資安及個資實施計畫及成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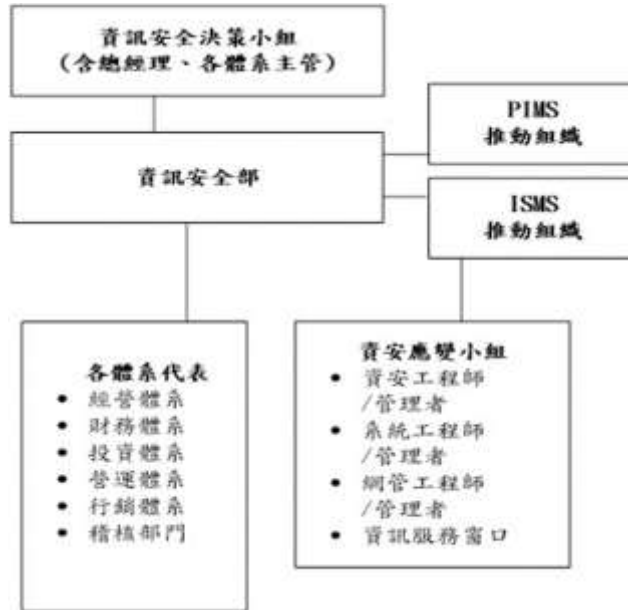
B. 第二層：資安治理及管理

- 資訊安全部。
- 主要工作職掌：
 - 制定及推動資安及個資策略。
 - 建議資安及個資政策及制度。
 - 擬定重大資安及個資事件及議題之因應。
 - 資安及個資實施計畫及成果管理。
 -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安及個資管理作業。
 - 負責資安及個資落實。

C. 第三層：資安作業推行

- 資安管理團隊：成員由各體系推派代表。
- 主要工作職掌：負責各項資安及個資辦法、政策之推動及溝通。

➤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如下圖：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每年委由外部公正機構協助進行下列各項認證與檢測及建置相關資安防護機制、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演練，以強化資安管理及降低資安風險：

- A. 完成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取得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並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 B. 公司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通過安全檢測，並取得檢驗合格證明。
- C. 已通過 ISMS 資安管理制度 ISO27001-2013 全系統認證重審，證書持續有效。
- D. 已通過 PIMS 個資管理制度 BS10012-2017 認證年度續審及證書之有效性；並於官方網站發布隱私權政策及個資告知事項。

E. 資安防護：

- 增加資訊安全管控標準，以供規劃資訊專案/系統重大變更及建置資訊系統架構時，有資訊安全標準可遵循，以使資訊營運順暢及強化資安的管控並降低資安的威脅及風險。
- 因應外部來文及法令異動，修訂弱掃作業程序書、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管理辦法、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制度、生物特徵資料安全管控辦法及個人安全事件管理辦法等辦法，以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資安的威脅及風險。
- 強化外寄郵件管控機制及郵件防護系統，增加圖形檔案個資辨識、銀行行號及保單號碼過濾機制，及以降低機敏資料外洩之風險。
- 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服務、擴充端點防護軟體、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功能及導入委外資安事件預警處理服務(CSOC)等，以及早發現網路安全異常行為，即時掌握資安風險並即早因應，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 F. 定期演練及教育訓練如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件應變演練、個資外洩演練及 DDoS 攻擊演練、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災難備援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投入資源	108年	109年	110年
資安預算編列	3,308萬元	4,949萬元	5,030萬元
資安專責人力配置	專責主管：1人 專責人員：8人	專責主管：1人 專責人員：9人	資安長/專責主管：1人 專責人員：10人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資安事件	0件	0件	0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元	0元	0元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0元	0元	0元
(4)公司因應措施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升級入侵防禦系統、導入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服務、導入防火牆政策管理軟體、執行資安治理成熟度委外評鑑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導入資安相關作業自動化、資料庫稽核系統升級、強化郵件APT防禦機制、強化及改善系統日誌分析告警、改善個資處理與保存年限暨業務員使用個資管控之問題、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服務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導入委外資安預警事件處理服務、強化端點防護、強化郵件防護、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及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1年1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取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 部門	出租	閒 置		
台北市環球世貿大樓 5,6 樓	M ²	4,866	85.08	472,477	-	397,668	總公司			火險	無
台中市達摩大樓 1,2 樓	M ²	4,135	87.06	351,039	-	285,451	通訊處			火險	無
高雄市明華一路大樓	M ²	2,0388	92.03	640,168	-	474,651	高雄分公司			火險	無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錢櫃大樓 6-10 樓	M ²	3,315	99.12	380,559	-	0		錢櫃 KTV		火險	無
台中市文心大樓	M ²	34,745	105.03	2,473,269	-	2,244,231	台中分公司			火險	無
台北市內湖區愛迪生大樓 1 樓	M ²	1,657	100.01	393,149	-	0		台灣中小企銀		火險	無
台北市內湖區極光大樓	M ²	7,655	100.01	955,322	-	0		洲子國際商務 及傳奇亞太等		火險	無

台北市香檳大樓商場	M ²	4,835	100.12	4,767,760	-	0		惠康超市、中國信託等	火險	無
桃園縣蘆竹鄉誠品大樓	M ²	24,844	100.12	821,434	-	0		農學物流、新光銀行等	火險	無
台北市內湖區萬國科技大樓	M ²	13,429	101.03	2,446,146	-	0		邑錡、億滋食品等	火險	無
台北市時代金融廣場 6 樓	M ²	1,839	102.07	438,176	-	408,526	台北分公司		火險	無
台北市時代金融廣場 6 號 B1~2 樓	M ²	2,969	102.10	853,134	-	761,423	台北分公司		火險	無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235 號等全棟	M ²	38,507	102.12	6,611,904	-	0		精英電腦	火險	無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92 號全棟	M ²	16,485	103.01	916,190	-	844,918	通訊處		火險	無
台北市萬華區 TiT 國際廣場	M ²	7,916	103.05	3,911,609	-	0		台灣泛亞、台灣精工等	火險	無
台北市內湖區三商美邦內湖大樓	M ²	19,890	110.09	3,430,821	-	3,422,234	總公司		火險	無

註 1：109/1/1 開始會計政策已改採用公允價值。

註 2：投資性不動產根據公報採公允價值衡量，故無未折減餘額，並於二、(一)2.下表列式其公允價值。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1 年 1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擎天大樓	M ²	3,923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 77 號等	99.04	57,004	-	0	106,599	無
環球世貿大樓	M ²	34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地下四層	99.07	1,712	-	0	2,400	無
樂華錢櫃大樓	M ²	3,315	新北市永和路一段 129 號等	99.12	380,559	-	0	414,000	無
愛迪生大樓	M ²	1,657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5 號等	100.01	393,149	-	0	427,000	無
極光大樓	M ²	7,655	台北市洲子街 181 號等	100.01	1,087,259	-	0	1,183,613	無
南軟二期	M ²	2,857	台北市園區街 3 號 2 樓等	100.01	283,747	-	0	405,000	無
公館店面	M ²	297	台北市汀洲路三段 269 號	100.06	191,435	-	0	191,000	無
大園倉庫	M ²	12,115	桃園市工一路 5 號等	100.06	315,753	-	0	639,000	無
永和店面	M ²	779	新北市中和路 341 號等	100.09	226,893	-	0	239,000	無
香檳大樓商場	M ²	4,835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67 號等	100.12	4,767,760	-	0	5,080,000	無
誠品大樓	M ²	24,844	桃園市南崁路二段 81 號等	100.12	821,434	-	0	950,000	無
板橋店面	M ²	498	新北市重慶路 9 號	101.02	272,718	-	0	269,000	無
萬國科技大樓	M ²	13,429	台北市洲子街 105 號等全棟	101.03	2,446,146	-	0	2,571,000	無
天津路店面	M ²	394	台中市天津路 200 號	101.05	69,440	-	0	76,200	無

不動產名稱	單位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時代金融廣場B1	M ²	25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地下一層之1	102.10	37,716	-	0	48,374	無
雷虎科技廠房	M ²	6,250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6路7號	102.12	297,062	-	0	424,900	無
精英電腦大樓	M ²	38,50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5號等	102.12	6,611,904	-	0	6,940,891	無
TiT 國際廣場	M ²	7,916	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23號等	103.05	3,911,609	-	0	3,801,646	無

註1：109/1/1 開始會計政策已改採用公允價值。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本期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825,352	1,363,465	18,426	30.71%	1,363,465	1,363,465	權益法	301,469	-	無
宏遠證券(股)公司	綜合證券商	65,139	109,281	7,085	2.14%	109,281	109,281	權益法	61,945	-	無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1,637	67,500	45.00%	671,637	671,637	權益法	(3,167)	-	無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67,574	67,500	45.00%	667,574	667,574	權益法	(4,389)	-	無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46,178	342,522	1,500	100.00%	342,522	342,522	權益法	(5,956)	-	無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859	11,000	100.00%	USD 1,859	USD 1,859	權益法	USD (638)	-	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投資顧問、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250,000	194,610	25,000	100.00%	194,610	194,610	權益法	(3,542)	-	無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1,000	876	-	100.00%	876	876	權益法	(18)	-	無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34,000	34,423	-	100.00%	34,423	34,423	權益法	92	-	無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	114,282	138,319	12,000	100.00%	138,319	138,319	權益法	746	-	無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429,420	362,508	45,000	100.00%	362,508	362,508	權益法	5,117	-	無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	20,000	23,069	2,000	100.00%	23,069	23,069	權益法	2,419	-	無

資料來源：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復華投信	18,425,631	30.71%	1,970,601	3.28%	20,396,232	33.99%
宏遠證券	7,085,000	2.14%	0	0.00%	7,085,000	2.14%
南港國際一 (股)公司	67,500,000	45.00%	0	0.00%	67,500,000	45.00%
南港國際二 (股)公司	67,500,000	45.00%	0	0.00%	67,500,000	45.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尚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 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07/26~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旅行平安險再保險、 自留業務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無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82/08/06~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團體險類再保險、 旅行平安險再保險、 自留業務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82/08/06~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無
	美國再保險集團	88/01/01~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無
	日本直布羅陀保險公司	88/01/01~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無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82/08/17~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無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85/01/01~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無
	Allianz SE	93/01/01~ 自然終止	團體險類再保險	無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104/11/06~ 自然終止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無
	CCR RE	106/01/01~ 自然終止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109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11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及 110 年 9 月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00,000 仟元，茲就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7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0242 號函。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95,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3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695,000 仟元。
- (4) 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08 年第一季	1,695,000	1,695,000
合計		1,695,000	1,695,000
預計效益	預計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水準增加約 8.27%。		

3.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第一季底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695,000	
		實際	1,695,000	

4. 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1,695,000 仟元，已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209.58% 提升至 218.14%，提升約 8.56%，資本適足率達成情形為 103.51%，有效維持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水準，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

等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其募資效益確已顯現。

(二)109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912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81,5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5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981,500 仟元。
-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09年第四季	981,500	981,500
合計		981,500	981,500
預計效益	預計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水準增加約4.94%。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第一季底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支用金額	預定	981,500	已依預定進度於10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981,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981,500 仟元，已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199.90% 提升至 204.70%，提升約 4.80%，資本適足率達成情形為 97.17%，有效維持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水準，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其募資效益確已顯現。

(三)11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059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79,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30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079,000 仟元。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0年第三季	1,079,000	1,079,000
合計		1,079,000	1,079,000
預計效益	預計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水準增加約5.27%。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079,000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支用金額	實際	1,079,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110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1,079,000 仟元，若以 110 年 6 月 30 日評估，已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209.79% 提升至 214.99%，提升約 5.20%，資本適足率達成情形為 98.67%，有效維持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水準，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其募資效益確已顯現。

(四) 110 年 9 月辦理 110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8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4942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0年第三季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預計效益	預計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水準增加約4.82%。		

3.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支用金額	實際	1,000,000	資金提前於110年第三季用於預定投資項目。
		執行進度(%)	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 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110年辦理110年度第一期無到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已於110年第三季提前執行完畢，本次發行之無到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共募集1,000,000仟元，若以110年6月30日評估，已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209.79%提升至214.61%，提升約4.82%，資本適足率達成情形為100.00%，有效維持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水準，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其募資效益確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526,000仟元。
2. 計畫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2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526,000仟元。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1年第二季	3,526,000	3,526,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籌資後，預計可使資本適足率(RBC)增加約16.99%，並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		

4.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減少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所需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劃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對本次增資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8.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526,000 仟元。本次現

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規定提撥 10%，計 43,000 仟股對外公開申購配售，其餘 80% 計 34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尚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藉由自有資本的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可獲得強化及提升；另就企業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之觀點而言，充沛的資金除有助於本公司保有競爭優勢外，對未來業務之推展及商機之爭取均有正面助益。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3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1 年第二季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1) 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且充滿不確定，保險業產業面臨諸多挑戰

保險業之發展與整體經濟環境息息相關，舉凡人口結構、科技發展、消費者需求及政府政策之改變，均影響保險業之經營策略及發展前景。另保險業為國際性業務，經由分保作業與再保險市場往來，以達危險分散之目的，因此全世界之保險業無論直接或間接均有業務往來，故國際間經濟金融情勢之重大變化直接或間接影響保險業營運。

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自 2012 年開始維持在 3.5% 左右以來，2018 年後，隨美中之間因貿易問題出現爭議，並持續擴及其他面向延燒，加上英國脫歐問題無法有效解決，以及地緣政治事件層出不窮，增添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帶，進一步使得國際整體需求逐漸減弱，全球景氣成長動能開始走緩，2020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後，全球各地相繼淪陷，封城成了防止疫情擴散最有效的對策，但卻因此不但造成生產供應鏈的斷鏈，同時也造成全世界需求大幅的萎縮，失業人口及企業破產數字飆升，2020 年下半年雖然各國逐漸重啟經濟活動，且主要國家對財政與貨幣政策均採取強力寬鬆作為，但整體經濟動能在疫情有效控制前，難以明顯回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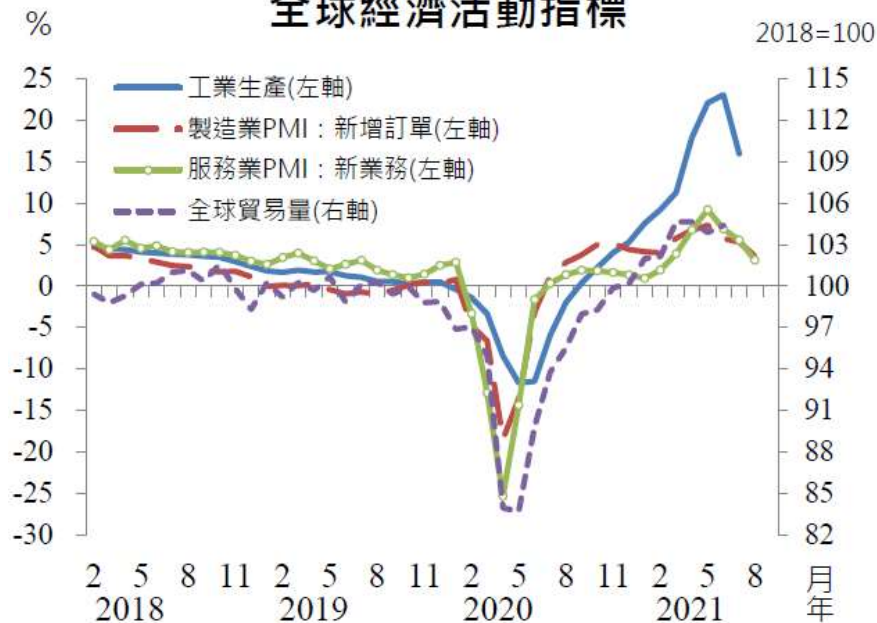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 2021 年 11 月時發佈了當前經濟情勢報告，內容表示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主係目前雖疫苗覆蓋率擴大、經濟逐步解封，全球經濟活動已明顯復甦，惟多個新興國家市場與開發中國家接連爆發疫情，加上全球原物料供需失衡與產業供應鏈中斷，近期主要預測機構下調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如下：

全球經濟成長率



另根據 IMF 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的 World Economic Outlook 表示，從工業生產、製造業 PMI、服務業 PMI 及全球貿易量等全球經濟活動指標，從 2021 年 5 月起開始呈現下滑。

全球經濟活動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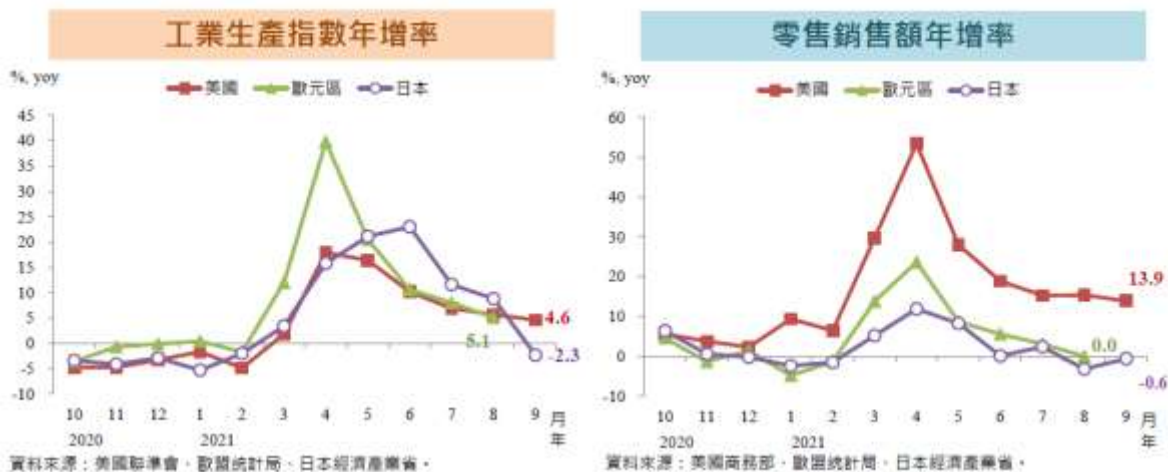


註：工業生產為3個月移動平均年增率；製造業與服務業PMI為相對景氣榮枯點(50)的差距；全球貿易量為季節調整後以2018年為100的指數。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12, 2021.

另根據 WTO 於 2021 年 10 月發佈的消息表示，2021 年全球商品貿易量增長 10.8%，高於 3 月份預測的 8.0%，並預測在 2022 年將成長 4.7%。然而，在整體貿易強勁增長的背後，各國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一些發展中國家遠低於全球平均水準，COVID-19 疫情依舊是其中最大的不確定風險。

另根據國發會 11 月的當前經濟情勢報告表示，目前先進經濟體陷供應鏈瓶頸，主係今年 7 月以來東南亞疫情升溫，造成停工停產，連帶使全球製造業

受供應鏈中斷問題所拖累，特別是晶片短缺對汽車及其零組件產出的衝擊，先進經濟體工業生產指數成長力道趨緩，另由於歐洲疫情反覆，日本復受實施緊急事態宣言影響，零售銷售呈現停滯或衰退；美國適逢年終消費旺季而保持強勁，惟供應短缺使上游供貨來源不穩定，恐影響消費力道。



同份報告亦表示，目前新興市場生產與消費持續放緩，主係受疫苗接種緩慢、部分國家疫情升溫，使製造業零組件供應中斷、物流成本提高、能源短缺與美元升值等不利因素影響，主要新興市場國家工業生產指數多呈回落，而高傳染力的 Delta 變種病毒擴散，影響新興市場開放邊境與經濟正常化，加以供應中斷、能源短缺，以及部分國家(如巴西)央行為抵禦高通膨壓力連續升息，零售銷售額年增率呈現下滑。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 10 月《世界經濟展望》，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值，從先前的 6.0% 下調至 5.9%，主係隨著已開發經濟體出現供應鏈問題，加上新興市場經濟體因疫情而惡化，IMF 下修對 2021 年全球經濟增速的預測至 5.9%，低於先前 7 月份的預估 6.0%，而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維持在 4.9%；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1 年 9 月發布最新的中期經濟展望報告，將本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下調 0.1% 至 5.7%。OECD 指出，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已超越疫情前水準，惟許多國家仍存在產出及就業差距，尤其是疫苗接種率低之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OECD 表示，全球經濟復甦預期將持續，惟仍有不均衡情形。IHS Markit 2021 年 10 月預估 2021 年全球經

濟成長率為 5.51%，較 6 月預測值 6.01% 下修 0.50%，美國 2021 年經濟持續復甦，但前景仍有所遲疑，IHS Markit 對美國 10 月預估成長率為 5.44%，較 7 月預測的 7.35% 下修 1.91%，歐元區疫情朝向正向發展，IHS Markit 對歐元區 10 月預估 2021 年經濟成長為 5.00%，雖然轉為正成長，但成長幅度仍低於 2020 年之衰退幅度(-6.44%)，IHS Markit 10 月對中國大陸 2021 年經濟成長率為 8.23%，較 9 月之 8.43% 下修 0.2%，反映出 2021Q4 的景氣前景走勢因限電、恆大債務違約等應想，成長趨勢略有放緩。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指出，保險業資產總額預期 2020 年將突破 3 兆元，但為了因應 IFRS 17 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壽險商品將改變策略，預期 2020 年起台灣壽險業保費收入可能呈現減少趨勢，加上 2026 年將步入超高齡社會，台灣保險業將面臨長期低利率、人口高齡化、金融科技浪潮及國際法規遵循等 4 大挑戰，金管會因此加強推動保障型保險，相關措施包括保障型保險商品準備金利率加碼優惠、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計提優惠及商品審查及投資額度優惠等方式，並引導保險業銷售；加速新創商品研發並呼應金融科技發展，致力提升網路投保便利性、放寬險種予投保安全性、可靠性，並研議將生物辨識技術導入身分驗證機制，希望打造數位化保險市場；營造保險資金友善投資環境、提升風險承受能力、接軌 IFRS 17 保險合約會計準備工作，以促使保險業經營更為健全。而為使保險回歸保險保障本質，金管會建立單一人壽保險商品門檻比率，確保保險業承擔一定死亡風險，其相關法令修正規定於 109 年 7 月施行；另對於辦理績效符合特定標準者，保險商品得由核准制改為備查方式辦理，希望引導保險業者多銷售保障型商品等利率敏感度低的商品。

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99~107 年來國內壽險總保費收入逐年成長，除 100 年隨著二次衰退、歐債危機發生，總保費收入較 99 年度同期略減 4.96% 外，其餘年度均呈現正成長率；然 108 年度因資本市場波動，投資收益不如預期，108 年第 2 季開始壽險公司紛紛調降保單宣告利率，加上法令規範投資型保險銷售對於高齡客戶需錄音或錄影之影響降低高齡保戶投保意願，導致 108 年度傳統型及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漸少；109 年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下調、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走低，加上金管會公布宣告利率平穩機制 109 年 7 月實施，明定壽險業宣告利率應考量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更貼近實際債市利率，且保單合約服務邊際利率(CSM)不得為負，另就之前銷售主力之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擬定新管理措施，規定基金投資所有債券必須是 BBB+ 級以上，即使投資 BBB+ 級債券，最多也不能逾基金淨值 40%，致連結保單基金收益減少，加上美國聯準會降息衝擊美元保單銷量，故傳統型及投資型保險商品均較去年同期減少。另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及普及率 109 年度仍呈現微幅成長趨勢，顯示國人對保險的需求仍在緩步增加，在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扶老比率攀升，國人逐漸重視退休規劃及提高自身保障，109 年受疫情影響、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走低等一連串因素，致傳統型保單買氣不佳，惟也喚醒民眾對健康議題及健康險觀念更加重視，隨著政府推動保險科技並研擬純網保等政策，加上疫情帶動及與客戶互動模式轉型，保險

業者若能重視在軟硬體、服務、產品及跨業方面整合，預期將可強化長期競爭力。

我國總保費收入統計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9月
總保費收入 (億元)	23,128	21,982	24,784	25,835	27,711	29,267	31,334	34,202	35,116	34,667	31,640	22,159
成長率(%)	15.26	(4.96)	12.75	4.24	7.26	5.61	7.06	9.16	2.67	(1.28)	(8.73)	(5.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成長率係以上年同期之比較。

人壽保險投保率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人壽保險及年金 保險投保率(%)	210.72	215.84	222.97	229.67	230.61	234.16	240.35	246.04	249.45	256.09	260.2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本公司提供。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人身保險業資金運用表指出，100年~109年人身保險業國外投資比率大抵維持65%趨勢，106~109年度及110年1~9月國外投資比率達65.07%、68.65%、66.17%、64.86%及65.85%，觀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2021年全球經濟看法，可以看出2021年全球經濟情勢可望由2020年的谷底反彈，貿易經濟成長率均呈現顯著反彈，惟2020年基期明顯偏低，在IMF、IHS、OECD、以及EIU機構預測數據為前提背景下，IMF與IHS認為2021年全球GDP與貿易表現，將有機會回到疫情前2019年的水準，而OECD、EIU則持相對悲觀看法，即使2021年景氣可望自2020年谷底翻揚，然整體表現仍無法回到疫情發生前的水準，而在我國經濟展望方面，主要預測機構對台灣2021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結果，國內機構看法相較於國際預測機構更為正面，認為2021年經濟成長率將在3.5%以上，而國外機構的看法則較為保守。台灣經濟方面，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於2021年10月發布的臺灣經濟預測2021年第四季新聞稿表示，雖然2021年Covid-19疫情仍然干擾人類各項活動，但全球經濟仍自疫情陰霾籠罩中反彈復甦，上半年成長力道超乎預期，第2季全球經濟成長率並突破兩位數字達11.59%，創下1990年後史上新高；不過自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因籠罩於五缺（缺料、缺工、缺晶片、缺貨櫃、缺電）陰影，且供應鏈等技術性原因愈趨嚴峻，造成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走勢蹣跚，主要機構於近期一改之前屢屢上修成長預測而轉趨保守下修主要國家成長預測值。臺灣經濟的走勢於開春之際雖強勢成長，於5月中旬雖因疫情干擾而成長暫挫，以因製造業外貿部門之亮眼表現，持續推升經濟成長率，預估202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5.84%；成長模式外熱內升溫，外貿持續挹注經濟成長，貢獻2.49個百分點貢獻，而內需也因廠商投資熱絡推升成長而貢獻3.35個百分點（國內投資貢獻2.29個百分點）。部門間成長力道雖因內需產業受疫情干擾而呈K型發展，且因基期因素影響而上行下緩（上半年穩健成長、下半年成長放緩），整體經濟成長續創佳績，5.84%之成長表現為後金融海嘯時期（2011年）以來之新高，然台灣未來之經濟成長目前仍面臨了疫情趨緩

但變種病毒、疫苗與防疫等相關措施仍將左右經濟活動；主要國家因應後疫情時代之貨幣政策與通膨壓力之調整與措施；原油與大宗物資價格走勢以及供應鏈調整；全球能源與限電危機；以及減碳、淨排等影響；國內投資成長與廠商佈局及地緣政治等因素等不確定之外在因素所影響，故仍不容過於樂觀看待。故在全球經濟市場前景仍未明之際，本公司面臨諸多不確定之因素干擾，使資本適足率有遭受衝擊之疑慮，故以保險產業未來前景及本公司營運佈局策略觀之，本公司為因應產業前景而增加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並考量提高自有資金來源比重，以避免 RBC 下滑影響公司營運發展，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應屬必要。

(2)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健全財務結構，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定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43-4 條及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保險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109 年 4 月 1 日施行，增訂淨值比率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若列入資本不足及資本顯著不足，金管會得依保險法第 143-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令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限制資金運用範圍；或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或解除負責人職務，通知公司廢止負責人登記；或停止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執行職務；或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令處分特定資產；或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或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或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處置；若列入資本嚴重不足，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1 款可對保險業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均達 200% 以上，最近兩期淨值比率亦均高於 3%，惟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之計算與國內外股匯市、利率市場之連動相當密切，任何不利之波動將連帶反應於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之表現水準。因此，本公司有鑒於目前國際間諸多不確定因素將持續牽動全球經濟市場，為降低外部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程度，並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處於積極發展布局之態勢，屆時若其資本適足性落入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恐將受限於法令規定影響本公司掌握商機之时效、減緩其營運發展，故本公司基於審慎保守之原則，確保未來若全球景氣有大幅度波動時，仍能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法令規定，不影響本公司業務之發展，進而維護股東權益。故本公司本次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考量未來之長遠發展策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526,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以掌握本公司營運拓展之商機，並適度減輕總體經濟波動影響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風險，及符合現行及未來更為嚴謹之監理制度，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資金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增資計劃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金額為 3,526,000 仟元，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 3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投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將可有效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增加投資收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提升自有資本，增加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526,00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 3 月募集完成，於 111 年第二季投入資金運用，若以 110 年 6 月 30 日評估，本公司預估籌資後資本適足率可自增資前之 209.79% 提升至增資後之 226.78%，增加幅度為 16.99%，可有效維持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水準，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對健全本公司經營體質將帶來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B. 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10 年第三季	111 年第一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7.00	96.76
	淨值比率	3.31	3.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計算，111 年第一季係本公司推估。

註 1：111 年第一季預估數係以本公司提供之 110 年第三季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 3,526,000 仟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526,00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 3 月募集完成，於 111 年第二季投入資金運用，本公司籌資後負債比率及淨值比率在擴大股東權益後，將可逐步下降，淨值比率約可提升 0.24%，可望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助於達成法令遵循，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法令規定，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有助其未來中長期發展，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

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惟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1)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2)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3)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故本公司可用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不得以銀行貸款做為資金來源。

此外，依據金管會發佈之「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保險業發行之普通公司債需無到期日；另保險業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茲比較上述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4.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可能受影響。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僅可發行無到期日之普通公司債，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而言尚不適宜，且本次資金擬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另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等，經考量若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減少利息負擔，強化資本結構，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若採發行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且依法令保險業僅可發行無到期日之普通公司債，易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加上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有其發行限制規定，另計算自有資本額度還有其規範上限及投資者之限定，對快速挹注本公司自有資本之效果較為有限；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對股本膨脹之影響非立即性、對每股盈餘產生之稀釋較為和緩，惟其利息支出較現金增資為高，且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且對快速挹注本公司自有資本之效果尚屬有限。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影響性後，基於提升自有資本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擬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支應所需資金，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可用之資金調度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僅就本次募資金額 3,526,000 仟元以現金增資、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茲說明如下：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3,526,000	3,526,000	3,526,000	3,52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	0.625%	0.25%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	—	11,019	4,408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2,669,501	2,669,501	2,669,501	2,669,501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430,000	—	—	371,94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B)	3,099,501	2,669,501	2,669,501	3,041,44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	0.0041	0.0017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13.87%	—	—	12.23%

註 1：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

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11 年 3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另考量轉換公司債有 3 個月之閉鎖期，故分析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 111 年 7~12 月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普通公司債 0.625% (近期普通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5%~0.75%)、國內轉換公司債為 0.25% (近期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普通股股數。

註 4：若以本次申報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9.28 元、9.36 元及 9.39 元，若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 9.39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7.33%，即每股發行價格 8.2 元設算，則 3,526,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430,000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01% 溢價率轉換價格 9.48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71,941 仟股。

註 5：不考慮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669,501/3,099,501)=13.87\%$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669,501/3,041,442)=12.23\%$ 】。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若採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雖對每股盈餘將產生稀釋效果，惟本公司預期本次募集資金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後，將使未來投資收益增加，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可降低；若採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其資金成本將侵蝕公司獲利，造成 111 年度每股盈餘減少 0.0041 元，雖影響金額不大，但因保險業僅可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在 RBC 計算中有其限制，故與現金增資相較，RBC 增加效果較為有限；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需負擔利息費用，雖不會一次性增加較多的股本，對每股盈餘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 RBC 計算中，具資本性質債權計入有其限制，故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本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昇資本適足率將無立即助益。綜上，經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尚為適當之資金來源。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而言，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均為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除會產生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外，亦會使本公司 RBC 降低、財務結構弱化，雖保險公司可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但因其其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有其相關限制，故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資金成本低於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雖股本膨脹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較其他籌資方式高，但在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方面較為有效，且本公司獲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有助於中長期營運發展，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實具正面效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屬本公司較佳之籌資方式。

C.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 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8.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3,526,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 43,000 仟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

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 4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 計 34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依此規定，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110 \text{ 年 11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times 80\%)}{110 \text{ 年 11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2,669,501 + 344,000}{2,669,501 + 430,000} \\
 &= 1 - \frac{3,013,501}{3,099,501} = 1 - 97.23\% = 2.77\%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77%。若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 3,526,000 仟元，且原股東並無按持股比率認購，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9.48 元(以本次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9.39 元、溢價率 101% 計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10 \text{ 年 11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110 \text{ 年 11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可轉債轉換股數(全數轉換)}} \\
 &= 1 - \frac{2,669,501}{2,669,501 + (3,526,000 \text{ 仟元} / 9.48 \text{ 元})} \\
 &= 1 - \frac{2,669,501}{3,041,442} = 1 - 87.77\% = 12.23\%
 \end{aligned}$$

綜上評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77%，優於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之稀釋比率 12.23%，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股權稀釋程度較低，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②對淨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權益為 41,555,501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669,501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5.57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8.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3,526,000 仟元，則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略降至 14.54 元。

$$(41,555,501+3,526,000)\text{仟元}/(2,669,501+430,000)\text{仟股}=14.54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溢價率 101% 設算，轉換價格為 9.48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382,845 仟股，則其每股淨值將為 14.82 元。

$$(41,555,501+3,526,000)\text{仟元}/(2,669,501+371,941)\text{仟股}=14.82 \text{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高，惟與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淨值提升效果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有其優異性，並符合公司強化資本結構、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故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且較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定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考量近期資本市場變化，依送件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 9.39 元之 87.33%，以每股 8.2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尚有其依據。

B.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其在穩健之資本結構下擴充各項業務，一向為公司首要目標。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其係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之不確定因素干擾，提早規劃提升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以符合現行及未來更為嚴謹之監理制度，並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惟參酌目前金融環境、本公司近期普通股股價及投資人及原股東對本次募資計畫之認購意願，並評估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前景等因素綜合考量下，致有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而有折價發行普通股之情形，然考量本次募資計畫為公司帶來諸多效益，故折價發行新股仍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1)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2)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3)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故本公司可用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不得以銀行貸款做為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本次籌資目的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預計可提升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並使資本適足率提升約 16.99%。考量若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減少利息負擔，強化資本結構，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為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乘上百分之一百，淨值比率為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其中根據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自有資本計算包含包括業主權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等三大部分，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雖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惟於財務報告中會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下，可以提升自有資本，連帶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B. 發行公司債或普通公司債

保險公司若為強化財務結構依保險法 143 條第三款申請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依據「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發行所稱具資本性質債券係指發行期限不得低於五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且保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之可轉換公司債、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為之。另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而轉換公司債則須符合發行期限十年以內且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次順位債券。另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或具資本性質債券計入自有資本額度比率在距離到期日五年以上為 100%，之後則呈現遞減效果，且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或具資本性質債券計入自有資本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當其自有資本之 20%，另因保險公司發行金額較大，容易有相互投資情形出現，惟若投資人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需將投資金額全數從自有資本中扣除。故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因其發行限制規定，另計算自有資本額度還有其規範上限及投資者之限定，但本公司卻須依約定給付利息，對快速挹注本公司自有資本之效果尚屬有限，惟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之國內外金融情勢，亦已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無到期日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C.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而言尚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次資金擬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

D. 不採私募方式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般私募對象主要為公司內部人、大股東或是策略性投資人，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參與私募增資意願較低，且私募有價證券需要屆滿三年後始能公開發行流通，以及公司須以較高的折價率發行以吸引投資人之認購意願。本公司本次募資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以私募方式籌資需耗費較多時間徵詢公司內部人、大股東意願或是尋找策略性投資人，需耗費較多時間及程序，故本公司未採用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籌資。

綜上，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選擇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辦理籌資尚屬合理。

(3) 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依金管會 90 年 11 月 16 日(90)台財證(六)字第 006122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若以低於面額價格發行股票者，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價格 8.2 元設算，預計發行股數為 430,000 仟股，本次籌資需沖減保留盈餘計 774,000 仟元 $((10 \text{ 元}-8.2 \text{ 元}) \times 430,000 \text{ 仟股})$ ，占本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41,555,501 仟元之 1.86%，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六「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3,526,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3,526,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3,526,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0、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6,182,983	153,587,128	149,222,110	130,364,014	123,830,304	109,271,383	124,127,635	97,268,269	77,715,757	65,067,026	54,577,846	49,924,216	146,182,9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離帳戶)	11,954,826	6,929,476	11,009,231	6,257,539	6,853,685	7,901,292	7,530,774	7,447,206	6,865,943	5,036,461	7,699,660	11,113,520	96,599,613
投資收入	8,879,075	2,783,753	2,179,122	1,915,886	3,179,794	5,573,665	2,590,325	1,451,014	3,029,948	1,966,404	3,150,440	3,412,720	40,112,14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378,965	304,659	376,229	399,662	394,067	324,137	381,328	371,560	387,572	421,954	399,288	432,021	4,571,44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1,212,867	10,017,887	13,564,583	8,573,088	10,427,547	13,799,095	10,502,427	9,269,780	10,283,462	7,424,819	11,249,388	14,958,261	141,283,2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6,549)	(270,432)	120,967	(14,740)	654,686	(51,651)	269,508	(340,709)	(29,068)	(64,752)	105,900	105,900	479,059
有價證券投資	7,028,550	8,933,619	23,726,242	7,626,186	16,089,362	(9,505,091)	29,499,674	21,391,331	15,720,954	11,976,113	9,258,236	9,245,126	150,990,302
不動產及設備	0	261	860	1,741	544	815	6,344	1,371,423	2,077,172	5,325	91,094	104,204	3,659,784
投資性不動產	0	271	0	0	0	0	629	0	0	810	0	0	1,710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離帳戶)	5,524,706	4,762,506	7,361,214	6,493,366	7,087,321	7,363,708	7,674,821	5,406,310	5,104,746	5,031,411	5,248,150	7,014,220	74,072,479
業務及管理費用	987,300	723,754	946,395	757,613	900,967	867,497	739,707	738,762	812,798	699,115	953,678	1,332,159	10,459,746
其他支出	274,714	232,925	267,001	242,631	253,586	267,566	250,111	255,177	245,590	265,977	245,961	261,276	3,062,51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808,722	14,382,905	32,422,679	15,106,798	24,986,467	(1,057,157)	38,440,793	28,822,293	23,932,192	17,913,999	15,903,019	18,062,885	242,725,5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808,722	16,382,905	34,422,679	17,106,798	26,986,467	942,843	40,440,793	30,822,293	25,932,192	19,913,999	17,903,019	20,062,885	244,725,5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151,587,128	147,222,110	128,364,014	121,830,304	107,271,383	122,127,635	94,189,269	75,715,757	62,067,026	52,577,846	47,924,216	44,819,591	42,740,591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1,079,000	0	1,000,000	0	0	0	2,079,000
發行新股(普通股)	0	0	0	0	0	0	1,079,000	0	0	0	0	0	1,079,000
發行新股(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支付股利、收回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3,587,128	149,222,110	130,364,014	123,830,304	109,271,383	124,127,635	97,268,269	77,715,757	65,067,026	54,577,846	49,924,216	46,819,591	46,819,5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6,819,591	42,887,437	42,933,435	44,992,164	38,461,674	35,048,029	34,301,813	34,569,031	33,797,137	34,769,294	35,339,826	33,596,157	46,819,5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10,507,840	6,372,090	7,352,870	5,317,440	6,088,600	7,294,140	6,495,860	6,397,620	6,262,010	4,894,100	6,815,560	8,840,160	82,638,290
投資收入	3,559,010	3,631,060	3,597,380	3,390,770	3,787,810	3,574,080	4,405,030	3,571,400	3,364,790	3,286,750	3,199,210	3,297,720	42,665,0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514,793	376,141	393,037	463,040	390,982	425,157	472,153	402,533	402,679	488,359	408,051	438,319	5,175,24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581,643	10,379,291	11,343,287	9,171,250	10,267,392	11,293,377	11,373,043	10,371,553	10,029,479	8,669,209	10,422,821	12,576,199	130,478,5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450,970	241,250	446,980	161,110	224,190	230,430	308,850	219,620	224,730	145,310	221,340	330,490	3,205,270
有價證券投資	11,500,449	3,831,061	5,421,155	9,243,641	7,173,051	4,489,295	4,575,343	4,369,785	2,778,885	1,892,131	5,292,760	2,612,340	63,179,895
不動產及設備	22,121	229,359	29,035	32,569	42,709	162,035	21,577	16,005	11,365	34,399	53,700	77,250	732,125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5,164,760	4,990,290	5,636,060	5,187,270	5,069,040	5,811,090	5,072,730	5,391,180	4,915,200	4,964,950	5,304,570	7,455,380	64,962,520
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6,459	793,084	1,015,219	829,948	916,619	1,087,848	876,579	884,949	872,868	809,719	1,029,178	1,217,249	11,429,720
其他支出	279,038	248,249	262,108	247,203	255,427	258,896	250,745	261,908	254,275	252,167	264,943	277,613	3,112,57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8,513,797	10,333,293	12,810,557	15,701,741	13,681,036	12,039,594	11,105,824	11,143,447	9,057,323	8,098,676	12,166,491	11,970,322	146,622,1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513,797	12,333,293	14,810,557	17,701,741	15,681,036	14,039,594	13,105,824	13,143,447	11,057,323	10,098,676	14,166,491	13,970,322	148,622,1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40,887,437	40,933,435	39,466,164	36,461,674	33,048,029	32,301,813	32,569,031	31,797,137	32,769,294	33,339,826	31,596,157	32,202,033	28,676,033
融資淨額(7)	0	0	3,526,000	0	0	0	0	0	0	0	0	0	3,526,000
發行新股(普通股)	0	0	3,526,000	0	0	0	0	0	0	0	0	0	3,526,000
發行新股(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收回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2,887,437	42,933,435	44,992,164	38,461,674	35,048,029	34,301,813	34,569,031	33,797,137	34,769,294	35,339,826	33,596,157	34,202,033	34,202,0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依本公司所屬保險業之行業特性，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收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入；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係承擔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損失之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考量 110 及 111 年度在應收、應付帳款政策皆無重大變動，以及保險商品銷售穩定成長下，本公司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係以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之時間差所形成之收付款項金額落差，以及依 110 及 111 年度之營運展望、預估銷售情形予以調整，審慎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尚符合本公司政策，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為因應產業趨勢及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業務發展需要予以擬定，主要項目包括購置資訊設備、辦公設備與不動產等，本公司預估之不動產及設備支出計畫主要係估列購置自用不動產、辦公設備、資訊設備等，以及相關維修支出。本公司 110 年 1~11 月份因購置電腦設備、系統升級、機房電力擴充及購置自用不動產及相關裝潢費用等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3,555,580 仟元，其中購置內湖自用大樓共 3,400,000 仟元，分別於 8 月支付 1,360,000 仟元及 9 月支付 2,040,000 仟元；另本公司預估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全年因辦公、資訊設備汰舊換新、網路優化、因應 IFRS17 及壽險核心系統轉換之相關資訊設備支出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104,204 仟元及 732,125 仟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就不動產之部分，因本公司隸屬於人壽保險業，相關不動產除部分係供總公司營運使用外，餘均為增加投資收益所為之不動產投資，非屬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僅分別 110 年 2 月、7 月及 10 月份針對投資性不動產進行防火鐵捲門、車位主鍊條及發電機等設備進行維修汰換，共支出 1,710 仟元，而 111 年度未有增加投資性不動產支出，且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之餘額符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有關保險業對不動產投資上限之規定(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C.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不得對外借款，故尚不適用財務槓桿之相關評估。另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需依法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故屬高負債比率行業，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97.72%、96.62%、96.85%及 97.00%，均逾九成。

依保險法第 143-4 條規定，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另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未達標準時，除不得分配盈餘及其他限制外，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必要之處置或限

制。11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為 209.79%，淨值比率為 3.55%，惟考量近來全球經濟及股匯市變化波動風險，為提高本公司對未來投資市場波動之應變能力，以及避免總體經濟變化之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營運發展，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實屬合理且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3,526,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資金運用得購置有價證券、不動產等，且本公司不動產投資金額尚依據保險法第 146-2 條規定，不超過資金之 30%，故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尚不適用本項評估。經檢視本公司自 110 年 12 月起至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836,329 仟元及 0 仟元，合計為 836,329 仟元，尚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526,000 仟元×60%=2,115,600 仟元)，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3,526,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3,526,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註 2)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3)	109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92,844	60,499,600	67,453,680	94,480,586	146,181,928	65,067,026
應收款項		8,441,305	8,363,924	10,425,864	9,715,726	9,142,186	13,936,246
待出售資產		-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22,933,674	908,364,265	971,468,817	1,038,514,135	1,045,562,341	1,149,910,4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5,572	260,794	567,736	986,230	861,360	1,554,292
不動產及設備		8,793,487	8,622,755	8,531,483	8,442,542	8,418,496	11,730,442
無形資產		30,941	87,826	105,931	109,047	116,219	79,555
其他資產		51,948,412	66,706,582	85,270,418	110,307,055	128,554,710	143,583,779
資產總額		948,966,235	1,052,905,746	1,143,823,929	1,262,555,321	1,338,837,240	1,385,861,802
應付款項		6,035,799	5,024,011	5,871,608	6,478,549	6,724,569	10,235,16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1,432,485	7,699,866	9,282,407	7,936,292	9,739,421	10,026,89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850,107,799	936,731,812	1,025,805,144	1,101,570,789	1,159,232,001	1,191,243,881
負債準備		1,848,316	1,800,543	1,679,129	1,354,768	1,207,773	1,083,349
其他負債		48,313,845	62,437,623	75,089,989	102,589,173	119,821,687	131,717,0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7,738,244	1,013,693,855	1,117,728,277	1,219,929,571	1,296,725,451	1,344,306,301
	分配後	917,738,244	1,013,693,855	1,117,728,277	1,219,929,571	1,296,725,451	註4
股本		16,670,874	19,204,594	23,719,715	23,719,715	25,019,715	26,695,011
資本公積		1,256,135	1,628,582	1,872,420	1,877,414	1,586,316	911,5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37,613	16,672,479	12,959,336	20,375,894	21,674,949	23,638,311
	分配後	13,503,893	13,657,358	12,959,336	20,375,894	21,674,949	註4
權益其他項目		(1,736,631)	1,706,236	(12,455,819)	(3,347,273)	(6,169,191)	(9,689,4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227,991	39,211,891	26,095,652	42,625,750	42,111,789	41,555,501
	分配後	29,694,271	36,196,770	26,095,652	42,625,750	42,111,789	註4

註 1：民國一一〇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75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25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33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56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105~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 107 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重編後資產負債表，與原財務報告金額不同者為 108 年之投資性不動產 23,771,493 仟元、資產總計 1,262,555,32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4,261 仟元、負債總計 1,219,929,571 仟元、保留盈餘 20,375,894 仟元、權益總計 42,625,750 仟元、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2,555,321 仟元。

註 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尚未擬具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註 2)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註3)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74,076,303	184,987,213	167,844,489	179,022,429	157,231,964	106,928,358
營業成本		165,560,096	176,620,810	164,889,627	169,411,922	151,057,815	103,932,524
營業費用		5,505,682	4,970,753	4,613,142	4,807,540	4,611,774	3,332,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500)	(54,489)	124,602	131,223	177,936	110,178
稅前損益		2,893,025	3,341,161	(1,533,678)	4,934,190	1,740,311	(226,246)
稅後損益		2,960,997	3,184,952	(312,413)	5,011,512	1,444,538	1,958,810
其他綜合損益		1,176,876	3,426,501	(15,272,084)	8,685,008	(2,967,401)	(3,515,668)
每股盈餘(元)		1.41	1.48	(0.14)	2.11	0.61	0.76

註 1：民國一一〇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75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25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33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56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

註 2：105~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 107 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重編後綜合損益表，與原財務報告金額不同者為 108 年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70,544 仟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79,022,429 仟元、營業淨利 4,802,967 仟元、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34,190 仟元、所得稅利益 77,322 仟元、本期淨利 5,011,512 仟元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96,520 仟元。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 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本公司自 106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本公司自 107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 107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 107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4. 本公司自 108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5. 本公司自 109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 109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為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故民國 107 年第二季始更換會計師為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71	96.28	97.72	96.62	96.85	97.0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9.71	88.99	89.84	87.35	86.60	85.99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2.01	10.07	9.67	7.31	5.14	2.78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7.86	63.46	70.29	61.31	51.68	59.25
	淨值比率	3.46	3.94	2.44	3.66	3.44	3.31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8.61	7.04	10.69	6.81	7.10	6.77
	初年度保費比率	96.18	57.14	75.31	95.06	68.78	40.72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7.81	114.18	98.65	95.05	91.95	92.83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31.65	26.07	20.12	21.40	21.34	15.65
	保費收入變動率	4.76	0.44	(4.55)	(4.95)	(10.56)	(12.10)
	權益變動率	15.33	25.57	(33.45)	47.37	(1.21)	(1.32)
	淨利變動率	5.44	7.56	(109.81)	1,704.13	(71.18)	450.78
	資金運用比率	100.00	99.24	98.85	98.65	99.03	98.94
	繼續率(十三個月)	97.48	97.69	96.43	94.74	95.12	97.00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6.18	95.58	96.02	93.21	91.57	92.06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35	0.34	(0.01)	0.44	0.13	0.21
	權益報酬率	10.16	9.04	(0.96)	14.01	3.41	6.2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72	3.67	3.04	3.64	3.32	3.07
	投資報酬率	3.43	3.40	2.80	3.32	2.99	2.73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73	1.84	(0.99)	2.68	0.99	(0.31)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66	1.81	(0.91)	2.75	1.11	(0.21)
	純益率	1.70	1.72	(0.19)	2.80	0.92	1.83
	每股盈餘(元)	1.78	1.71	(0.14)	2.11	0.61	0.76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7.28	6.20	5.18	4.46	4.09	3.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2,450.81	4,273.51	15,524.46	28,532.40	7,469.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55	(0.17)	1.43	2.36	(3.81)
	財務槓桿度	1.10	1.10	0.85	1.07	1.24	0.60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 107 年以前之比例維持原揭露。

註 2：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 100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故自 101 年度起不再分析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 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y} / NB' \times 100\%$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4) 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480,586	146,181,928	51,701,342	54.72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及票券增加所致。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6,566,362	115,616,466	19,050,104	19.73	投資型保單增加所致。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6,566,362	115,616,466	19,050,104	19.73	因投資型保單增加，準備金也增提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同(一)之 1~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註)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181,928	94,480,586	51,701,342	54.72
應收款項		9,142,186	9,715,726	(573,540)	(5.90)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45,562,341	1,038,514,135	7,048,206	0.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1,360	986,230	(124,870)	(12.66)
不動產及設備		8,418,496	8,442,542	(24,046)	(0.28)
無形資產		116,219	109,047	7,172	6.58
其他資產		128,554,710	110,307,055	18,247,655	16.54
資產總額		1,338,837,240	1,262,555,321	76,281,919	6.04
應付款項		6,724,569	6,478,549	246,020	3.8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9,739,421	7,936,292	1,803,129	22.7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59,232,001	1,101,570,789	57,661,212	5.23
負債準備		1,207,773	1,354,768	(146,995)	(10.85)
其他負債		119,821,687	102,589,173	17,232,514	16.80
負債總額		1,296,725,451	1,219,929,571	76,795,880	6.30
股 本		25,019,715	23,719,715	1,300,000	5.48
資本公積		1,586,316	1,877,414	(291,098)	(15.51)
保留盈餘		21,674,949	20,375,894	1,299,055	6.38
權益其他項目		(6,169,191)	(3,347,273)	(2,821,918)	(84.30)
權益總額		42,111,789	42,625,750	(513,961)	(1.21)
<p>茲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係因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及票券增加所致。</p> <p>(二)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增加所致。</p> <p>(三)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係因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p>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7,231,964	179,022,429	(21,790,465)	(12.17)
營業成本		151,057,815	169,411,922	(18,354,107)	(10.83)
營業費用		4,611,774	4,807,540	(195,766)	(4.07)
營業利益		1,562,375	4,802,967	(3,240,592)	(6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36	131,223	46,713	35.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1,740,311	4,934,190	(3,193,879)	(64.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773	(77,322)	373,095	482.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444,538	5,011,512	(3,566,974)	(71.18)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減少，係因保費收入及兌換損益較同期減少所致。

(二)營業成本減少，係因其他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較同期減少所致。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其他支出較同期減少所致。

(四)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本期衍生性商品投資利益較同期增加所致。

(五)綜上，本期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之分析

民國 109 年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於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4,480,586	79,853,993	(28,152,615)	146,181,928	無	無

(1) 營業活動：係本期與收益費損減少，致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2) 投資活動：係本期處份金融資產增加，致本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

(3) 籌資活動：係本期存入保證金減少，致本期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819,591	50,973,732	63,591,290	34,202,033	無	無

(1)營業活動：111年預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將較110年減少，主係110年投資型商品持續熱賣，加上銷售策略不變之情況下，投資型商品銷售比重會持續增加，預期將使得111年其他傳統型商品之保費收入較110年減少。

(2)投資活動：110年股票、債券因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投資部位皆逐漸達資產目標，故預期111年之現金流出量將較110年減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10年9月取得台北市內湖區自用不動產，交易金額為新台幣34億元。其係為自用，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壽險相關行業之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業及配合政府政策投資都市更新開發投資項目，目的在增加壽險產品多元性並整合投資資源、擴展投資廣度及績效，109年本公司轉投資項目無重大變動。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整體轉投資績效呈現獲利，原因分述如下：台灣證券市場109年指數呈現上漲走勢，證券自營部與經紀業務均呈現獲利狀態；投信事業仍維持優異營運績效。另一方面，都市更新開發事業，仍處都市更新審核階段，目前尚無貢獻。整體而言，轉投資事業獲利狀況穩定。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全球經濟邁向復甦，且三大央行持續寬鬆將持續有利風險性資產表現，惟國內外風險性資產價格自109年3月以來持續上漲，評價面持續創新高，未來波動勢必加大，須留意回檔下跌風險；對於證券相關事業，將採取更謹慎投資規劃；在都市更新事業項目，今年重心仍在於法定程序之執行。本公司將維持穩健之轉投資政策，以利本公司資產配置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公司目前改善情形	會計師覆核追蹤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缺失	無	無
108	<p>1. 理賠及覆核人員未依所訂內部作業規範之規定，落實理賠審查作業及覆核作業，致有未正確核算理賠金或延滯息之情事，以及融通給付審查作業有缺乏獨立性之虞，融通給付作業程序未設有明確控制點，作業設計有欠周延，不利理賠人員落實執行作業程序。</p> <p>2.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專案審查，有不符規定之情事。</p> <p>3.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有不符規定之情事。</p> <p>4. 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專設</p>	<p>1. 公司已透過持續教育訓練、宣導、品質查核、授權管理、績效考評等控管機制，以提升理賠作業品質；另已修訂「理賠服務管制程序書」，並頒布「融通給付適用情狀」以利融通給付作業依循。</p> <p>2. 公司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訂管控機制、調整核決程序及新增相關驗證檢核程序等改善措施。</p> <p>3. 公司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強化相關管理機制及監控措施、調整作業流程、加強覆核程序、新增系統管控、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措施，並已向主管機關提具改善計畫。</p> <p>4. 公司已加強相關覆核程</p>	<p>1. 經查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修訂之「理賠服務管制程序書」，業已將融通給付及審查建議原則更明確化。</p> <p>2. 經查該公司修訂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部門作業手冊」及「國內固定收益資產風險管理辦法」，並作相關抽核程序，該公司業已改善完成。</p> <p>3. 經查該公司因應財務槓桿比率過高之改善計畫及執行；RBC 相關規範之制定與每月追蹤；檢視該公司修訂之「法令變動管理程序」、「利害關係人管控辦法」、「理賠服務管制程序書」、「服務品質部作業手冊」、「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與程序」、「保費部作業手冊」、「支票取消禁背或劃線作業準則」、「宣告利率作業辦法」及「法令遵循手冊」等，並作相關抽核程序，該公司業已完成改善。</p> <p>4. 經查該公司已要求受託</p>

	<p>帳簿資產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作業，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委外代為資金管理定期檢討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有欠周延。</p> <p>5.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高風險業務及商品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有不符規定之情事。</p>	<p>序以落實管控。</p> <p>5.公司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調整相關作業程序、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措施；另系統上線時全量掃描命中資料庫名單產生之待處理案件已清理完成。</p>	<p>機構及保管機構於每日透過系統進行自動化檢核，防止再次發生超限情形，另該公司於每月檢查受託機構是否有超限，以避免因單一機構檢核未確實情事發生。</p> <p>5.經查該公司業已於108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關於監控作業之政策與程序；另立專案以執行命中資料庫名單產生之待處理案件，並已完成清理作業。另經檢視該公司修正之「新契約作業手冊」、「保費部作業手冊」，並作相關抽核程序，該公司業已改善完成。</p>
109	<p>1. 金管會 108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IFRS 9)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核處糾正。</p> <p>2. 金管會 108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國內股權利益衝突防範作業辦理情形專案檢查，核處 3 項糾正。</p>	<p>1. 公司已修訂作業規範明定價格驗證之流程，另更換轉移矩陣模型完成導入並於信用減損第一階段進行前瞻性調整。</p> <p>2. 公司已調整系統權限、修訂相關規範、加強相關教育訓練、納入自行查核檢核、強化控管機制等改善措施。</p>	<p>1. 經查該公司風險管理部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修訂之部門作業手冊，針對債券價格驗證已有明定流程，並複抽核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1 月價格驗證報告確實依作業流程進行。另因應模型驗證，經與該公司風控長進行會議討論，改善計畫之目標擬調整為更換轉移矩陣模型並提前至 109 年 12 月份之會計帳務次月結帳前導入。經覆核該公司提供之有價證券-前瞻性轉移矩陣，已取用該時點最新可取得之資料，且經查 110 年 2 月 5 日修訂之風險管理部門作業手冊，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規範業已修定完成。</p> <p>2. 經查該公司 109 年 8 月 14 日修訂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已明定核准交易程序相關規範，並複抽核，確認該公司人員之申報內容與其交易明細相</p>

			<p>符，且財務長及總經理皆已於 109 年簽訂聲明書。另經詢問資安部瞭解，因業務需要與合作夥伴聯繫，須提出白名單例外申請，經本部長核准；非白名單內之外寄郵件，一律由直屬主管審核後放行，經抽核驗證與上述所述相符。</p> <p>另經查該公司權益投資部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修訂之部門作業手冊，確認權益投資部業已將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價格選擇訂定控管機制，惟 109 年度未有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情形，故實際實施情形將於日後追蹤。</p>
--	--	--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8~17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糾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12362 號處分書： 1. 辦理金融商品價格驗證程序，有內部作業規範未明訂內部模型類型，及不同內部模型驗證結果發生差異之合理性判斷標準，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2. 辦理債券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作業，對於前瞻性因子之運用欠妥，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已完成改善。
3 項糾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29902 號處分書： 1. 辦理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所訂「國內股權投資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欠妥，持有股票買賣交易系統中台覆核權限人員，可瀏覽事前交易資訊，未納入第 2 類人員控管，及股權人員之交易申報作業，有未申報情事，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2. 投資管理部門有以外部信箱作為公司投資相關資料之聯繫方式，惟未建立控管措施，有欠妥適，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3. 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未對出售持股之交易對象及價格合理性訂定控管機制，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已完成改善。
糾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09562 號處分書： 1. 對檢調機關因辦理洗錢防制法相關案件，來函調閱特定保單資料，於依檢調要求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時，未同時對保戶保單資料亦進行檢視，以評估是否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虞，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2.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未確認保戶任職單位及職業，致未發現保戶	已完成改善。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之服務單位已被撤銷登記而未進行查證，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有欠落實，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罰鍰新台幣120萬元整，並予以糾正</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10542 號裁處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保險核心業務主機(sd01)作業系統(HP-UX)之安全控管，對原廠發布之重大安全性更新，未依內部規定進行評估並適時予以更新，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符。 2. 辦理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料變更作業，公司所訂「應用系統維護管理辦法」及應用系統測試環境建立欠周延，致有期貨下單交易測試資料傳送至正式伺服器並成交之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符。 3. 辦理 Linux 作業系統之安全管理，未訂定相關系統參數檢核表並建立定期檢視機制，致密碼原則與所訂內部規定不符，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3 款規定不符。 4. 辦理 Windows 系統主機網域使用者密碼變更作業與所訂內部規定不符，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3 款規定不符。 5. 辦理 Linux 作業系統之安全管理，未建立伺服器系統檔案定期清理機制及主機目錄或檔案之存取權限定期評估機制，及未開啟重要稽核原則，不利系統 	<p>已完成改善。</p>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安全及完整留存系統軌跡，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6. 未訂定資安情資或警訊通報處理之標準程序或作業規範，不利作業遵循，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7. 對外網站存有資安弱點，不利對外網站安全維護，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並予以 2 項糾正</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22062 號裁處書：</p> <p>1. 辦理國內股票投資損失之通知，未依所訂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p> <p>2. 設置獨立門禁管制之交易室，限定僅執行交易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得進出交易室，惟查對非交易室人員進入之管制及門禁控管方式未臻嚴謹，不利交易室之管理，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3. 未於投資前進行可贖回債券之投資限額檢核，僅於超逾警示值時再由風險管理部於月底發出預警通知，不利投資限額即時控管；辦理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作業，未賦予各幣別權重並依權重配置，不利規避匯率之風險；對達停損持股之停損策略有未臻明確，且後續操作多建議於價格區間操作，未擬定股價下行風險之因應措施，致有損失擴大情事，不利股票投資風險之控制，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已完成改善。</p>
<p>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並予以 3 項糾正</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44222 號裁處書：</p> <p>1. 辦理確認保費資金來源作業，對於保險業務員與房貸介紹人為同一人，且於貸款相近時間之投保件，有業務員報告書未敘明保費來源且未就保費來源是否為房貸進行檢核；對利用貸款資金購買</p>	<p>已完成改善。</p>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投資型保單疑慮案件，有未瞭解保戶資金來源及向保戶告知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135810 號函重申壽險業招攬人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貸款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或確認商品適合度，對於有利用貸款資金疑慮之案件，應再次向客戶明確告知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案關投保件均發生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後，招攬業務員與房貸介紹人或保單借款送件人均同屬一人，且借款金額均與保費相當，業務員未於招攬報告書敘明保費來源，且核保作業亦未確實評估要保人保險需求及保單適合度，亦未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等間是否具相關性，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p> <p>2. 辦理新契約電訪作業，對於銀行保經代通路招攬保單電訪異常照會案件，有未通知銀行保經代轉知其業務員，而係直接通知業務員，不利往來銀行保經代依金管會檢查局 106 年 3 月 28 日檢局(保)字第 1060160073 號函妥適處理保險公司核保照會案件，公司未落實要求往來保經代公司遵循法令及合約約定，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規定不符。</p> <p>3. 辦理電話行銷之話術範本，有於保戶告知有失明等身體機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時，停止電話行銷，公司於招攬階段直接拒絕身心障礙者投保，致產生有對身心障礙者有不公平對待之事實，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p>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1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p> <p>4. 辦理新契約電訪作業，對於投資型保單新契約電訪保戶回覆內容異常案件，有未向保戶確認是否已瞭解，釐清保戶誤解事項，及對於投資型保單新契約電訪異常案件較多之保險代理人業務員，未評估是否就該招攬人案件進行差異化管控等缺失。</p> <p>5. 109 年 1 至 5 月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有業務員僅依公司所訂「投資型商品錄音腳本」逐字向客戶宣讀，未有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之相關解說，及公司於 109 年 5 月修訂「投資型商品錄音腳本」，未將部分爭議類型納入，亦未依商品特性擇要說明重要條款、除外責任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核與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不符。</p> <p>6. 辦理新契約核保作業，對於保戶尚有可辦理復效之同商品舊保單，未提醒保戶可辦理同商品舊保單復效，不利保戶舊保單延續之保障。</p>	
2 項糾正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369812 號裁處書：</p> <p>1.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作業，對經危險加費之保戶，未提供加費後之建議書摘要表，不利保戶充分瞭解加費後之相關資訊，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2. 客戶風險屬性分析問卷定義不明確，不利落實執行風險屬性分析及商品適合度政策，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有欠妥適，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3. 就保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電話訪問內容欠完</p>	已完成改善。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備，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二)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事：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翔玠	13	0	100%	-
副董事長	翁翠君	13	0	100%	-
董事	陳翔立	13	0	100%	-
董事	陳進財	10	3	77%	-
董事	王志華	13	0	100%	-
董事	許靜心	13	0	100%	-
董事	鄭純農	13	0	100%	-
獨立董事	郭維裕	13	0	100%	-
獨立董事	蔡榮棟	13	0	100%	-
獨立董事	楊弘毅	1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1.14	110年經營主管績效衡量標準。	陳翔玠董事及翁翠君董事	陳翔玠董事及翁翠君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及翁翠君董事迴避表決】
110.02.04	經營主管與委任經理人109年績效獎金及110年薪資核定案。	陳翔玠董事及翁翠君董事	陳翔玠董事及翁翠君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及翁翠君董事迴避表決】

110.03.25	10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許瀨心董事及鄭純農董事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許瀨心董事及鄭純農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許瀨心董事及鄭純農董事迴避表決】
110.04.22	捐贈關係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90萬元案。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陳翔立董事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陳翔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陳翔立董事迴避表決】
110.05.05	贊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110年第十九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陳翔玠董事及陳翔立董事	陳翔玠董事及陳翔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及陳翔立董事迴避表決】
110.05.13	110年端午節與中秋節員工贈禮採購案。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迴避表決】
110.8.12	贊助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所舉辦之「2021年台灣名人賽暨第三十五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迴避表決】
110.10.21	贊助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之「第33屆三商盃公益路跑賽」。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迴避表決】
	贊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110年第十七屆台灣慢壘之父-陳河東先生紀念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	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迴避表決】
110.11.11	提報與利害關係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台南民族大樓(含車位)、中壢服務中心及桃竹區停車位，暨取得「使用權資產」乙案。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迴避表決】

	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00萬元。	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	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迴避表決】
110.12.23	贊助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所舉辦之「2022年第十三屆三商美邦人壽盃Teeball全國樂樂棒球錦標賽暨亞洲盃Teeball代表隊選拔賽」。	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	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迴避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97年5月29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0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屆次	第十屆董事會		
董事姓名	楊弘毅	蔡榮棟	郭維裕
第1次	◎	◎	◎
第2次	◎	◎	◎
第3次	◎	◎	◎

第 4 次	◎	◎	◎
第 5 次	◎	◎	◎
第 6 次	◎	◎	◎
第 7 次	◎	◎	◎
第 8 次	◎	◎	◎
第 9 次	◎	◎	◎
第 10 次	◎	◎	◎
第 11 次	◎	◎	◎
第 12 次	◎	◎	◎
第 13 次	◎	◎	◎

(三)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除審計委員會外，並於 97 年 2 月 26 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100 年 11 月 1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9 年 9 月 18 日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四)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五)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0 席，獨立董事 3 席，占比為 30%，女性董事 2 席，占比為 20%。

董事會成員整體平均年齡為 60.2 歲，董事有 2 名介於 30(含)-50 歲之間，占 20%，4 名介於 50(含)-60 歲之間，占 40%，4 名於 60 歲(含)以上，占 40%。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與注重性別平等，每位董事各具經營管理、法律、財務會計、投資及風險管理等領域之背景及專業知識，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風險管理/投資
陳翔玠	男	✓			✓
翁翠君	女	✓	✓		

陳翔立	男	✓			✓
陳進財	男	✓	✓		
王志華	男	✓	✓		✓
許瀟心	女			✓	
鄭純農	男	✓	✓		
楊弘毅	男	✓	✓		✓
蔡榮棟	男	✓	✓		
郭維裕	男	✓	✓		✓

(六)本公司 110 年於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6-20%，公司治理制度各方面表現均受肯定，並於官網設立公司治理專區彙整相關訊息，提供各利害關係人更加透明的資訊揭露。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並已將 109 年內部評估結果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中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內部評鑑) 詳請參閱註一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的組成與結構、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同儕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同儕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三年一次 (外部評估) 詳請參閱註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進行評鑑	董事會專業職能(組成與結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

註一：內部評估：

- (一)評估週期：每年一次。
- (二)評估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三)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 (五)評估內容：

1.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另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以下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109年度共執行填寫四份問卷：

- (1)保險業版-自我評量：共7題。
- (2)保險業版-同儕評鑑(總體考評)：共8題。
- (3)證交所版-董事會績效考核問卷：5大面向，共45題。
- (4)證交所版-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6大面向，共23題。

2.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以下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109年度執行填寫問卷如下：

- (1)審計委員會：共22題。
- (2)薪酬委員會：共20題。
- (3)風險管理委員會：共17題。
- (4)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共19題

(六)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109年度執行比率達100%，各項指標考核結果均為「優」等。

註二：外部評估：該次評估資料已於108年年報中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及提高公司治理績效，109年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2)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郭維裕	13	0	100%	-
獨立董事	蔡榮棟	13	0	100%	-
獨立董事	楊弘毅	1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03.25 第十屆第九次 董事會	1.自行編製之 109 年年度財務報表。			✓	-
	2.提報各部室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簽署聯名聲明書相關事宜。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3.24)：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4.22 第十屆第十次 董事會	捐贈關係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90 萬元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4.20)：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陳翔立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0.05.05 第十屆第二次 臨時董事會	1.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
	2.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合約增補條款。			✓	-
	3.贊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110 年第十九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5.05)：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案由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第 2 案由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第 3 案由陳翔玠董事及陳翔立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0.05.13 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2.110 年端午節與中秋節員工贈禮採購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5.12)：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案由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第 2 案由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瀞心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0.08.12 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	-
	2.內湖自用不動產購買案。	✓	-
	3.贊助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所舉辦之「2021 年台灣名人賽暨第三十五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8.11)：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案及第 2 案由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第 3 案由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瀞心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0.09.23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0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相關事宜。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9.22)：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21 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贊助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之「第 33 屆三商盃公益路跑賽」。	✓	-
	2.贊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110 年第十七屆台灣慢壘之父-陳河東先生紀念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10.19)：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案由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瀞心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 第 2 案由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瀞心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0.11.11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提報與利害關係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台南民族大樓(含車位)、中壢服務中心及桃竹區停車	✓	-

	位，暨取得「使用權資產」乙案。		
	2.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00萬元。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11.10)：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案由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 第2案由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0.12.23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附件。	✓	-
	2.修訂「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制度」。	✓	-
	3.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
	4.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
	5.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110年度QFII投資審計業務。	✓	-
	6.贊助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所舉辦之「2022年第十三屆三商美邦人壽盃 Teeball 全國樂樂棒球錦標賽暨亞洲盃 Teeball 代表隊選拔賽」。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12.22)：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案、第2案、第3案、第4案及第5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6案由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瀨心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座談會，隨時得視需要相互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並就財報處理原則及法令進行溝通。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及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3.15 簽證會計師座談會	1.109 年度公司治理事項之溝通 2.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含關鍵查核項目) 3.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情形 4.109 年度證管法令更新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0.03.24 審計委員會	1.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5.12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8.09 簽證會計師座談會	110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查核程序、關鍵查核事項及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0.08.11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11.10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及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2.03 審計委員會	1.專案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3.04 稽核座談會	1.109 年下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稽核部門人員配置及運作情形 3.是否發現重大違法、缺失或是弊端 4.是否有重大挪用保費、貪瀆舞弊造成的訴訟案 5.公平待客相關查核的缺失 6.未改善完成的金檢缺失的後續處理 7.110 年度壽險公司金融檢查重點 8.整體法令遵循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 9.自行查核制度之執行、管控情形 10.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之發現與建議 11.非因增加投資因素之逾限情形 12.管理階層是否有貪瀆、舞弊事項	依建議事項辦理

	13.是否有收到檢舉信函及相關處理情形	
110.03.24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3.專案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4.專案稽核報告 5.稽核報告 6.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簽署聯名聲明書相關事宜 7.修訂 110 年度稽核計畫暨稽核計畫附表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4.20 審計委員會	1.專案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6.23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專案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3.專案稽核報告 4.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8.09 稽核座談會	1.前次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追蹤事項 2.110 年上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稽核部門人員配置及運作情形 4.金檢及裁罰 5.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列入內控及內稽查核項目 6.整體法令遵循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概況 7.自行查核制度之執行、管控情形 8.非因增加投資因素之逾限情形 9.是否有收到檢舉信函及相關處理情形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0.09.22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3.專案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4.專案稽核報告 5.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10.19 審計委員會	1. 專案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12.22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業務報告 2. 專案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3. 一般稽核報告 4. 111 年度稽核計畫暨稽核計畫附表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附件 6. 專案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0年7月呈董事會通過，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 本公司已依據三商美邦人壽「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之規定，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於官網揭露負責投資人關係部門聯絡窗口資訊，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表達意見。</p> <p>(二) 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定期更新主要股東名單、每月依規定申報股權異動資訊，及將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於年報中揭露，以隨時掌握公司股東持股情形。</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與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為獨立運作。 2. 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行為規範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及「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事項，均應依上開規範辦理。 <p>(四) 本公司訂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p>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意性別平等，並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能力。於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0 席，女性董事 2 席；每位董事各具經營管理、法律、財務會計、投資及風險管理等領域之背景及專業知識，符合多元化方針。</p> <p>(二) 本公司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自 104 年起即執行董事績效評估，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1. 評估方式：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2. 評估面向：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 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 董事職責認知。</p>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 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3.績效評估標準及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等級分為優、良、普通、待加強，109 年之評估結果為優，各面向已達標準。</p> <p>(四) 本公司提報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時，會一併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故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12.22 及 110.12.23 提報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時，一併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經本公司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註 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08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從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 10 年以上之首長辦公室田玉萍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10 年度並已完成公司治理主管 15 小時(續任法令規定 12 小時以上)之年度進修時數。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其於 110 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進行及製作議事錄。 2. 協助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運作。 3.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協助各單位檢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 4. 協助董事法令遵循及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法令規定 6 小時以上之進修時數。 5. 協助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及同儕評鑑進行績效評估。 6. 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利害關係人類別揭露溝通管道及相關聯絡資訊，每年也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了解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藉由透過各種定期及不定期之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揭露相關內容於永續報告書中。</p> <p>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如下：</p> <p>保戶：經濟績效/誠信經營/服務品質與客戶體驗/公平待客原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社會公益參與/數位金融與創新</p> <p>投資人：經濟績效/誠信經營/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責任投資</p> <p>員工：員工薪資福利/人才培育/職場安全/多元工作環境/勞資溝通管道/經濟績效/誠信經營/公司治理</p> <p>詳細溝通管道及相關回應請見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或於企業永續專區下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長期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 本公司現行已建置企業中、英文網站，確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中文版網站-https://www.mli.com.tw</p> <p>英文版網站-https://www.mli.com.tw/sites/mliportal/english/index</p>	(一)、(二)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	V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亦將法人說明會全程錄影置放於公司官方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M_C37Yfh4W155ASp5XoYEg)。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公司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之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年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主管機關 第二季：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第一、三季：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p>	(三) 公司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之規定時間公告並申報，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訂定各項辦法與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福利措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年節慰勞、年終聚餐、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房屋貸款、員工社團活動、員工福利金。 2.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重視人才發展，訂定有「人才發展辦法」，使公司各項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有所依循。計有管理/通識訓練、專業訓練、法令要求、高階主管進修/訓練。 3. 退休制度：本公司為獎勵內勤員工及業務主管專業服務，增加生活保障，對於內勤員工訂有「內勤員工退休離職辦法」，業務主管訂有「業務主管退休離職辦法」及「優惠結算專案退休辦法」。 4. 以上辦法與措施於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關係」中，皆有各個分項之詳細說明。</p> <p>(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自行召開或參與外部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訊息及資料同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另設有發言人以及投資人關係窗口，處理投資人或分析師提問，以及股東建議、疑慮、糾紛及訴訟事宜；同時每年發行公司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不定期於公開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不定期於公司官網發布活動資訊。</p> <p>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著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與供應商進行商業活動，要求同仁及供應商都要遵守公司誠信原則，在交易及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p>我們也重視供應商是否為尊重人權，保障勞工安全、善盡照顧員工責任的廠商，每年透過定期檢視，確認合作的供應商是遵循人權政策，及符合法令規範。</p> <p>對於一般採購及服務的供應商，在遴選時，會注重該廠商是否為保護生態，維護環境，不製造污染之廠商，在採購時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或再生資源製造的各種耗材與物料，希望透過對於供應鏈管理共同守護地球，來符合我們環境永續的政策。」</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並強化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等作業規範，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控管辦法」、「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行為規範辦法」等規定，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增進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p> <p>2.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等，作為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之規範依循。</p> <p>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由各專責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於官網依利害關係人類別明確揭露溝通管道及相關聯絡資訊，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p> <p>(三)董事進修之情形：</p> <p>1.課程名稱：「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三小時(110/03/10)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出席上課董事：陳翔立共1名。</p> <p>2.課程名稱：「全面啟動企業數位韌性－從勒索病毒談事件緊急應變與回復」三小時(110/04/26)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陳進財共1名。</p> <p>3.課程名稱：「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及SDGs」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小時(110/04/28)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蔡榮棟共 1 名。</p> <p>4.課程名稱：「公平待客原則講座-以保險商品生命週期論之」二小時(110/05/27) 主辦單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上課董事：陳翔玠、翁翠君、陳翔立、陳進財、王志華、許瀨心、鄭純農、楊弘毅、蔡榮棟、郭維裕等共 10 名。</p> <p>5.課程名稱：「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三小時(110/07/28)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蔡榮棟共 1 名。</p> <p>6.課程名稱：「IFRS 17 導入專案從過渡到永續經營管理和績效指標」三小時(110/07/28) 主辦單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席上課董事：陳翔玠、翁翠君、陳翔立、陳進財、王志華、許瀨心、鄭純農、楊弘毅、蔡榮棟、郭維裕等共 10 名。</p> <p>7.課程名稱：「洗錢防制/CFT 體系與實務運用-以企業肅貪為核心」三小時(110/08/05)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上課董事：鄭純農共 1 名。</p> <p>8.課程名稱：「企業誠信經營與防制洗錢」三小時(110/08/19)</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出席上課董事：陳翔玠、翁翠君、陳翔立、陳進財、王志華、許瀨心、鄭純農、楊弘毅、蔡榮棟、郭維裕等共 10 名。</p> <p>9.課程名稱：「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執行職務之影響」三小時(110/09/01) 主辦單位：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陳進財共 1 名。</p> <p>10.課程名稱：「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三小時(110/09/01) 主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席上課董事：王志華、許瀨心共 2 名。</p> <p>11.課程名稱：「公司治理-2021 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與投資新方向」三小時(110/09/30)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出席上課董事：王志華共 1 名。</p> <p>12.課程名稱：「大勢所趨的壽險業 ESG 及永續治理」三小時(110/10/28) 主辦單位：台灣董事學會 出席上課董事：陳翔玠、翁翠君、陳翔立、陳進財、王志華、許瀨心、楊弘毅、蔡榮棟、郭維裕等共 9 名。</p> <p>13.課程名稱：「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三小時(110/11/03、110/11/12)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p> <p>出席上課董事：翁翠君、郭維裕共 2 名。</p> <p>14.課程名稱：「評價之複核」三小時(110/11/09)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上課董事：鄭純農共 1 名。</p> <p>15.課程名稱：「衍生性金融工具實務及會計處理」三小時(110/12/16)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上課董事：鄭純農共 1 名。</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產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負債風險管理辦法」、「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辦法」及「作業風險管理辦法」等規範，以進行公司各類風險評估與管理。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提報，以有效控管公司整體營運風險。</p> <p>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包含以下所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由董事會通過風險胃納、市場與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控管，以有效管理公司之主要風險。 2.定期實施各部門之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並彙整為整體作業風險評估報告，以定期監控公司整體作業風險。 3.實施資本適足自行評估作業，並定期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形，以利維持公司清償能力。</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三商美邦人壽秉持著「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的經營理念，不斷以創新的思維及技術，研發符合各階層客戶需求的保險商品，並搭配多元化的保戶服務管道，讓保戶獲得更完整的保單資訊及維護自身的權益，如：網路投保專區、網站保戶專區的改版更新、行動通訊應用軟體 App 的應用、Ibon 及 ATM 的建置、客戶服務中心的設立等，以期讓來自不同通路的保戶都能獲得最適切服務內容，協助每一位保戶兌現對家人的「愛」與「責任」；此外，透過三商美邦人壽龐大業務團隊及全省分公司的在地化服務、專業分工及富有彈性的組織運作，使三商美邦人壽得以維護保戶的權益，穩定持續的成長，並創造保戶長遠的價值。同時，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配合公司政策「提升客戶體驗」，本公司於 108 年正式成立「公平待客管理會議」，除了擬定落實計劃之外，亦啟動內外勤同仁教育平台課程並定期檢視各單位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以致力保障保戶權益為目標，成功塑造本公司之公平待客文化。</p> <p>三商美邦人壽為「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持續推動便利、確實、迅速、滿意的服務，如：理賠醫起通，以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及便利性。同時，為提升地區客服品質，本公司除了推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外，亦舉辦選拔服務楷模員工的活動，以推動感動人心的客戶服務。長久下來，使得保戶服務不僅更周全，更可以形成企業文化，成為更有利於保</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戶的優勢；三商美邦人壽重視與保戶長久關係的建立，朝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值服務、e化服務等深耕保戶市場的方向努力。</p> <p>三商美邦人壽的服務支援系統具備多元、機動、彈性及緊密特色，輔以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活動的舉辦，讓三商美邦人壽得以穩健運轉，達到持續獲利，並致力於環境保護，達到永續經營，進而展露營運光芒，成為最佳社會企業責任的壽險公司。</p> <p>(六)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自 103 年底即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名列上市櫃公司前 6%~20% 間。並依評鑑結果持續檢視、評估未改善項目，持續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文化。</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獨立 董事	楊弘毅 (召集人)	具備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p>	—

			<p>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獨立董事	郭維裕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並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p>	—

			<p>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獨立董事	蔡榮棟	具備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p>	—

			<p>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委任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委員出席狀況：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四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110 年度截至最近期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榮棟	6	0	100%	-
委員	楊弘毅	6	0	100%	-
委員	郭維裕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參考：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決議結果之後續處理
110年第一次會議 110/01/13	經營主管績效衡量標準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0年第二次會議 110/02/03	1. 經營主管 109 年績效獎金與 110 年薪資核定。 2. 提報新進委任經理人薪酬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0年第三次會議 110/03/22	1.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0年第四次會議 110/04/20	提報委任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0年第五次會議 110/05/13	提報委任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0年第六次會議 110/06/23	1. 委任經理人退職金案。 2. 主管座車管理辦法修訂案。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 (3) 訂定並每年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5)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 (6) 進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榮棟	企管碩士，曾任大眾銀行及台新銀	4	0	100%	-

		行總經理，公司治理及管理經驗豐富。				
董事長	陳翔玠	企管碩士，現任三商美邦人壽董事長，公司治理及管理經驗豐富。	3	1	75%	-
董事	鄭純農	會計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簽證會計師、三商美邦人壽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公司治理、會計及管理經驗豐富。	4	0	100%	-
獨立董事	楊弘毅	精算碩士，具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曾任 RGA 美國再保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公司治理、精算及管理經驗豐富。	4	0	100%	-
獨立董事	郭維裕	財務經濟博士，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曾任台灣銀行董事及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豐富。	4	0	100%	-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決議結果之後續處理
110.03.22 第一屆第二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 修訂「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2.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全體委員同意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0.05.13 第一屆第一次 臨時公司治理	1. 總經理異動案。	全體委員同意	董事會照案通過

暨提名委員會			
110.07.21 第一屆第二次 臨時公司治理 暨提名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管理政策」。 3.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全體委員同意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0.12.22 第一屆第三次 公司治理暨提 名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董事進修辦法」。 2. 111 年董事進修計畫及檢視 110 年本公司安排之進修課程。 3.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計畫。 	全體委員同意	<p>第 1 案及第 2 案：董事會照案通過</p> <p>第 3 案：公司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通過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計畫進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1.3.9 第一屆第四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111.3.10 第十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p>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公司於 109 年訂定「三商美邦人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參照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0 年訂定「三商美邦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依此守則授權總經理轄下之首長辦公室負責制定相關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推動企業於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落實企業永續，同時負責整合內部資源，定期蒐集與彙整各部門於業務期間與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並將相關成效編製成報告書，提呈董事會報告後發行，向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報導前一年度的永續成果。</p> <p>董事會每季召開常會，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主導公司重大決策及經營方向，包含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議題並審視執行成效。總經理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公司財務及業務經營狀況，110 年總經理報告共計 4 次，年度終了及年初時提報次年度事業計畫書，訂定次年度年度事業計畫及營運目標。</p> <p>公司將提報 111 年 3 月董事會修正及將「三商美邦人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永續發展政策」，並參照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提報修正及將「三商美邦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p>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在台灣各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並將全公司納入範疇。</p> <p>2.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與期待，每年透過官網進行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了解各類利害關係人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所關注之議題，並以內部問卷及會議討論等方式，評估各議題之內外部衝擊度與影響，並依照「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與「公司營運衝擊度」重大性原則鑑別三商美邦人壽企業永續重大議題。針對鑑別之重大議題，公司擬定相對應之管理方針與評估機制，每年追蹤目標達成情形，並揭露評估結果於永續報告書中，落實永續議題管理。</p> <p>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治理</td> <td>重視公司治理</td> <td>1.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投保董事責任保險。</td> </tr> <tr> <td>遵守誠信經營</td> <td>2.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需遵守，防止貪腐與賄絡。</td> </tr> <tr> <td>社會</td> <td>實踐公平待客</td> <td>1. 遵守公平待客原則，保障保戶權益。 2. 客服中心及理賠部獲得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認證，另公司亦獲得 ISMS 資安管理制度 (ISO27001)、PIMS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驗</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治理	重視公司治理	1.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遵守誠信經營	2.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需遵守，防止貪腐與賄絡。	社會	實踐公平待客	1. 遵守公平待客原則，保障保戶權益。 2. 客服中心及理賠部獲得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認證，另公司亦獲得 ISMS 資安管理制度 (ISO27001)、PIMS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驗	無重大 差異
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治理	重視公司治理	1.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遵守誠信經營	2.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需遵守，防止貪腐與賄絡。													
社會	實踐公平待客	1. 遵守公平待客原則，保障保戶權益。 2. 客服中心及理賠部獲得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認證，另公司亦獲得 ISMS 資安管理制度 (ISO27001)、PIMS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證，以確保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妥善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td> </tr> <tr> <td>關懷員工</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打造多元包容的安全平等職場環境。 2. 訂定人權政策，男女同工同酬，打造性別平等的職場。 </td> </tr> <tr> <td>積極社會參與</td> <td>訂定捐贈管理辦法，規範遵守法令規定，符合促進社會公益或學術研究發展之目的。</td> </tr> <tr> <td>環境</td> <td> 推動永續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環境政策，承諾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遵守法令規範。 2. 導入 TCFD 架構建構公司氣候辨識流程。 3. 透過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全公司)及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總公司)雙驗證，符合環境相關標準。 </td> </tr> </table>		證，以確保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妥善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	關懷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打造多元包容的安全平等職場環境。 2. 訂定人權政策，男女同工同酬，打造性別平等的職場。 	積極社會參與	訂定捐贈管理辦法，規範遵守法令規定，符合促進社會公益或學術研究發展之目的。	環境	推動永續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環境政策，承諾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遵守法令規範。 2. 導入 TCFD 架構建構公司氣候辨識流程。 3. 透過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全公司)及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總公司)雙驗證，符合環境相關標準。 	
	證，以確保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妥善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											
關懷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打造多元包容的安全平等職場環境。 2. 訂定人權政策，男女同工同酬，打造性別平等的職場。 											
積極社會參與	訂定捐贈管理辦法，規範遵守法令規定，符合促進社會公益或學術研究發展之目的。											
環境	推動永續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環境政策，承諾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遵守法令規範。 2. 導入 TCFD 架構建構公司氣候辨識流程。 3. 透過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全公司)及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總公司)雙驗證，符合環境相關標準。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壽險業對環境造成之最大影響為能源及紙張使用，公司訂有「三商美邦人壽環境政策」，積極推動 e 化服務以減少紙張使用、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的設備與產品、降低總碳排放量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公司也透過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全公司)及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總公司)雙驗證，持續加強面對氣候變遷之因應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公司響應綠色採購原則，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的設備與產品，如持續汰換並使用節能燈具、選擇環保碳粉及綠建材、更換新冷媒的交換機等，增加資源的再生與利用。	無重大 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三商美邦人壽各部門依照業務範圍評估及分析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營運面、客戶面、投資面造成的衝擊以及相關事件發生機率，以此鑑別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事件，再依據各部門評估結果擬定因應策略及方案，並徹底落實風險控管與定期檢視，相關內容請參閱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http://pmwbmgm1.mli.com.tw:7003/sites/mliportal/csr/index 。	無重大 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公司每年皆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我們在 109 年許下至 112 年降低總碳排放量 10%及降低用水度數 3%的目標，經由汰換設備及安裝節能省電裝置以降低碳排放量，並透過電子保單及行動投保 e 化服務減少紙張的使用；藉由加裝省水水龍頭，且持續向同仁倡導節約使用，落實節水措施，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我們的總碳排放量由 105 年的 20,051tonCo2e 降至 110 年 12,223tonCo2e，降幅達 39.04%；公司亦訂有「三商美邦人壽環境政策」，提倡節水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落實污染預防等，並每年追蹤檢討執行狀況，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全	無重大 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及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總公司)雙驗證。</p> <p>(1)溫室氣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th> </tr> <tr> <th>範疇/排放強度</th> <th>排放源類型</th> <th>使用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 1</td> <td>差旅(公車公用) 之汽油消耗</td> <td>74,108 公升</td> <td>174.89 tonCO₂e</td> </tr> <tr> <td>範疇 2</td> <td>營運據點之電 力消耗</td> <td>24,000,429 度</td> <td>12,048.22 tonCO₂e</td> </tr> <tr> <td>範疇 3</td> <td>差旅(私車公用) 之汽油消耗</td> <td>146,200 公升</td> <td>345.03 tonCO₂e</td> </tr> <tr> <td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 強度</td> <td>範疇 1+2(組織 內)</td> <td colspan="2">1.00 tonCO₂e/人</td> </tr> <tr> <td>範疇 3(組織外)</td> <td colspan="2">14.38 tonCO₂e/人</td> </tr> </tbody> </table> <p>註：係數及計算來源： (一)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GWP 值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 每公升汽油約排放 2.36 公斤的二氧化碳。 (二)依能源局 109 年能源局電力排放係數計算，每 1 度電產生 0.502KgCO₂e。</p>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				範疇/排放強度	排放源類型	使用量	排放量	範疇 1	差旅(公車公用) 之汽油消耗	74,108 公升	174.89 tonCO ₂ e	範疇 2	營運據點之電 力消耗	24,000,429 度	12,048.22 tonCO ₂ e	範疇 3	差旅(私車公用) 之汽油消耗	146,200 公升	345.03 ton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 強度	範疇 1+2(組織 內)	1.00 tonCO ₂ e/人		範疇 3(組織外)	14.38 tonCO ₂ e/人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																														
範疇/排放強度	排放源類型	使用量	排放量																											
範疇 1	差旅(公車公用) 之汽油消耗	74,108 公升	174.89 tonCO ₂ e																											
範疇 2	營運據點之電 力消耗	24,000,429 度	12,048.22 tonCO ₂ e																											
範疇 3	差旅(私車公用) 之汽油消耗	146,200 公升	345.03 ton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 強度	範疇 1+2(組織 內)	1.00 tonCO ₂ e/人																												
	範疇 3(組織外)	14.38 tonCO ₂ e/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三)組織內人力以 12256 人計算，快遞 24 人。 **汽油排放數 $1\text{CO}_2+\text{CH}_4(28)+\text{N}_2\text{O}(265)=2.263+(0.000816*28)+(0.000261*265)=2.36$ KgCO₂e/L **1L 汽油熱值 7800 Kcal/L，1L=32.65704 MJ</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th> </tr> <tr> <th>範疇/排放強度</th> <th>排放源類型</th> <th>使用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 1</td> <td>差旅(公車公用)之汽油消耗</td> <td>99,602 公升</td> <td>235.06 tonCO₂e</td> </tr> <tr> <td>範疇 2</td> <td>營運據點之電力消耗</td> <td>23,814,155 度</td> <td>12,121.4 tonCO₂e</td> </tr> <tr> <td>範疇 3</td> <td>快遞之汽油消耗</td> <td>146,200 公升</td> <td>345.03 tonCO₂e</td> </tr> <tr> <td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d> <td>範疇 1+2(組織內)</td> <td colspan="2">0.94 tonCO₂e/人</td> </tr> <tr> <td>範疇 3(組織外)</td> <td colspan="2">14.38 tonCO₂e/人</td> </tr> </tbody> </table> <p>註：係數及計算來源： (一)溫室氣體排放系數管理表 6.04 版，GWP 值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 每公升汽油約排放 2.36 公斤的二氧化碳。 (二)依能源局 108 年能源局電力排放系數計算，每 1 度電產生 0.509KgCO₂e。 (三)組織內人力(內勤及外勤人員)共計 13,128 人計算，快遞 24 人。</p>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				範疇/排放強度	排放源類型	使用量	排放量	範疇 1	差旅(公車公用)之汽油消耗	99,602 公升	235.06 tonCO ₂ e	範疇 2	營運據點之電力消耗	23,814,155 度	12,121.4 tonCO ₂ e	範疇 3	快遞之汽油消耗	146,200 公升	345.03 ton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疇 1+2(組織內)	0.94 tonCO ₂ e/人		範疇 3(組織外)	14.38 tonCO ₂ e/人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																															
範疇/排放強度	排放源類型	使用量	排放量																												
範疇 1	差旅(公車公用)之汽油消耗	99,602 公升	235.06 tonCO ₂ e																												
範疇 2	營運據點之電力消耗	23,814,155 度	12,121.4 tonCO ₂ e																												
範疇 3	快遞之汽油消耗	146,200 公升	345.03 ton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疇 1+2(組織內)	0.94 tonCO ₂ e/人																													
	範疇 3(組織外)	14.38 tonCO ₂ e/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四)汽油使用量依照系統核銷金額，除以當年度油價均價換算公升數。</p> <p>(五)電力使用量依照系統核銷金額，除以當年度平均電價換算度數。</p> <p>(六)快遞以市區內 5L/公里、跨縣市 7L/公里之耗油量，乘上電子地圖推估距離後，依照政府公告辦公日計算總耗油量。</p> <p>**汽油排放數 $1\text{CO}_2+\text{CH}_4(28)+\text{N}_2\text{O}(265)=2.263+(0.000816*28)+(0.000261*265)=2.36$ KgCO₂e/L</p> <p>**1L 汽油熱值 7800 Kcal/L，1L=32.65704 MJ</p> <p>(2)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涵蓋範圍</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費</td> <td>全台</td> <td>189.86</td> <td>142.88</td> </tr> <tr> <td>用水度數(萬度)</td> <td>全台</td> <td>17.26</td> <td>12.99</td> </tr> <tr> <td>人均用水(度/員工總數)</td> <td>全台</td> <td>13.15</td> <td>10.60</td> </tr> </tbody> </table> <p>(3)廢棄物 廢紙回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處理方式</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紙回收再利用(註)</td> <td>14.89 噸</td> <td>9.62 噸</td> </tr> </tbody> </table> <p>註: 廠商碎紙製成紙磚後，轉送水銷場製成再生紙漿</p>	項目	涵蓋範圍	109 年	110 年	水費	全台	189.86	142.88	用水度數(萬度)	全台	17.26	12.99	人均用水(度/員工總數)	全台	13.15	10.60	處理方式	109 年	110 年	紙回收再利用(註)	14.89 噸	9.62 噸	
項目	涵蓋範圍	109 年	110 年																							
水費	全台	189.86	142.88																							
用水度數(萬度)	全台	17.26	12.99																							
人均用水(度/員工總數)	全台	13.15	10.60																							
處理方式	109 年	110 年																								
紙回收再利用(註)	14.89 噸	9.62 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IT 廢棄物處理概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h>處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電腦及螢幕 (台)</td> <td>38</td> <td>124</td> <td rowspan="2">廠商收回處理</td> </tr> <tr> <td>雷射印表機 (台)</td> <td>5</td> <td>5</td> </tr> <tr> <td>大型主機 (台)</td> <td>8</td> <td>0</td> <td>廠商收回處理</td> </tr> <tr> <td>筆電(台)</td> <td>0</td> <td>19</td> <td>廠商收回處理</td> </tr> <tr> <td>平板電腦 (台)</td> <td>0</td> <td>11</td> <td>廠商收回處理</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109 年	110 年	處理方式	電腦及螢幕 (台)	38	124	廠商收回處理	雷射印表機 (台)	5	5	大型主機 (台)	8	0	廠商收回處理	筆電(台)	0	19	廠商收回處理	平板電腦 (台)	0	11	廠商收回處理	
類別	109 年	110 年	處理方式																								
電腦及螢幕 (台)	38	124	廠商收回處理																								
雷射印表機 (台)	5	5																									
大型主機 (台)	8	0	廠商收回處理																								
筆電(台)	0	19	廠商收回處理																								
平板電腦 (台)	0	11	廠商收回處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訂定管理政策，訂有《人權政策》，尊重與保障職場人權，另也有明定有道德行為準則、獎懲標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等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	V		(二)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各項政策，符合政府規定之薪資水準，除有優於勞基法年休假制度，為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亦有有薪志工假，公司尚提供三節禮金、勞健保及團體保險、專業考試獎勵制度、社團活動、員工結婚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旅遊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貼、員工優惠房貸及年度健康檢查等福利。公司經營績效優良時，提撥相對應良好之年終獎酬，使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所展現企業整體經營績效與獲得的報酬相結合。公司訂定「退休辦法」，且無論新舊制員工退休，公司均提撥足額的退休金及優於法令的退職金保障員工的退休生活，確保員工退休後有足夠生活保障。我們提供具有舊制年資之員工優於法令之退休離職金，符合退休資格之員工離退，以優於法令 55 個基數為退休金計算之上限；未符合退休資格之員工離退，以年資計算離職金予以發放。依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除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來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依照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討論職場狀況並進行後續追蹤改善。公司同時聘用專業的護理師，及與特約醫護人員簽約，推動各項勞工健康保護業務；更與新竹市生命線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從身心兩方面照顧員工健康。尚包含以下員工職場優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請合格廠商監測工作場所空氣品質等。 2. 專人巡察機房、職場、廁所及茶水間，並設置門禁及監視系統嚴謹管理人員進出。 3.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關懷。 4. 依照法規定期舉辦消防申報，在大樓安裝 AED 設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5. 並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如消防逃生、CPR 等。</p> <p>6. 推廣「母性保護計畫」，提供懷孕同仁鮮奶或豆漿之營養補充。</p> <p>110 年度公司內勤職災件數共 2 件，職災人數共 2 人，占總人數比率 0.11%。2 件職災皆為上下班之通勤職災，非於公司工作場域所致。公司有提供捷運站之接駁車，鼓勵同仁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亦提供優於勞基法年休假，使員工得維持良好生活品質，避免疲勞駕駛，以降低通勤職災發生率。</p> <p>外勤職災件數共 3 件，職災人數共 3 人，占總人數比率 0.03%。3 件職災皆為上下班之通勤交通事故，非於公司工作場域所致。外勤出勤採部分工時制每工作日五十分鐘計，其時間可由各通訊處自訂，可避開每日交通尖峰時刻；於非原工作場域舉辦訓練活動時加強提供交通接駁；亦鼓勵休假，使員工得維持良好生活品質，另配合防疫政策，鼓勵員工居家辦公，以降低通勤交通事故職災發生率。</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司定期舉辦內外勤人員教育訓練，並針對不同階層員工提供不同的訓練課程內容，除實體訓練外亦規劃數位學習平台提供網路培訓，多元化的網路訓練課程可以讓員工自由點選報名，滿足不同的職涯能力需求。此外設有課程及獎勵辦法輔導員工取得專業證照，讓每個員工在不同職涯階段皆有最適切的培訓機會。</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	V		<p>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保險法規。</p> <p>客服中心及理賠部獲得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認證，另公司亦獲得ISMS資安管理系統(ISO27001)、PIMS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驗證，以確保提供客戶優質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服務，並妥善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p> <p>保護消費者與客戶權益，本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促進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深化客戶體驗，於2019年10月成立公平待客管理會議，每季召開會議，藉由此管理會議共同擬定執行方案及措施以徹底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於會後將管理會議事項提報董事會，以確保執行結果，透過董事會的參與，塑造本公司由上而下的公平待客文化。</p> <p>公司申訴流程為提供保戶書面(郵寄至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5 樓保戶申訴中心)、電話(客服專線0800-022-258)、傳真(02-2345-5747)、客服中心電子信箱；申訴人提出申訴，將有專人受理與處理，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申訴人，相關資訊皆已揭露於公司官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110 年 6 月出版之「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獨立第三方驗證機構-瑞商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專業保證，通過 Account Ability 組織發行之「AA1000 查證標準」，並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永續性報告綱領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標準。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下列網址下載 http://pmwbgm1.mli.com.tw:7003/sites/mliportal/csr/index	無重大 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提報 111 年 3 月董事會修正並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三商美邦人壽致力朝向「最能創造價值的專業壽險公司」企業願景邁進，我們從業務核心實踐企業永續，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活動，關注弱勢群體，持續將溫暖與關懷傳遞到社會的角落，也從壽險業風險管理的專長出發，推動國人對健康預防管理的認知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致力為社會創造最大的價值，實踐永續經營的承諾。 1.110 年公司獲得外部肯定如下： ➢ 獲體育署肯定，頒發「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金管會肯定與表揚頒發「微型保險業務績優獎」，並首次獲頒「身心障礙關懷獎」 ➢ 入選證交所「台灣就業 99 指數」 ➢ 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金融與保險業銅獎」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最佳產品類獎 ➢ 保險信望愛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通路策略獎、最佳整合傳播獎 ➢ 保險龍鳳獎-壽險公司內勤組、壽險公司外勤組一優等 ➢ 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 <p>2.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利害關係人類別揭露溝通管道及相關聯絡資訊，每年也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了解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藉由透過各種定期及不定期之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並揭露相關內容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p> <p>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如下：</p> <p>保戶：經濟績效/誠信經營/服務品質與客戶體驗/公平待客原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社會公益參與/數位金融與創新</p> <p>投資人：經濟績效/誠信經營/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責任投資</p> <p>員工：員工薪資福利/人才培育/職場安全/多元工作環境/勞資溝通管理/經濟績效/誠信經營/公司治理</p> <p>詳細溝通管道及相關回應請見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或於企業永續專區下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p> <p>上述規章、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運作及 109 年度執行情形均於公司官網揭露，本公司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員工亦簽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針對較高風險之行為類型提出風險抵減計畫，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納入「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管理政策」，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及作業程序，包括收受餽贈款待作業辦法、捐贈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等，並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定期檢討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及防範措施落實情形，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法令變動，檢討修正。</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p>	V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要求各單位於進行商業往來之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契約內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或要求廠商簽署「廠商誠信暨廉潔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指定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政策，並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會計制度、辦理各項會計作業，並委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定期查核各項相關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於 103 年經 SAIV 外部稽核品質評核獨立驗證，獲得最高之普遍遵循，足資證明稽核功能有效發揮。另每年定期由外部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查核結果表示允當。 (五) 公司針對董事、內勤員工及外勤業務員皆適時進行內部宣導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亦鼓勵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同仁參與相關外部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亦於公司官網揭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置檢舉信箱並指定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受理檢舉案件。 (二) 本公司檢舉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行之措施以及相關保密規定。 (三) 為保護檢舉人及確保檢舉管道之暢通，本公司檢舉辦法明訂檢舉人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利處分或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並於官網揭露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管理政策」、「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
2. 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查詢及下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投資長	陸文傑	108.08.14	109.03.25	離職(註 1)
總經理	張鎮坤	107.07.05	110.05.17	離職(註 2)
財務長	陳宏昇	106.03.21	110.05.17	職務調整(註 3)

註 1：原投資長陸文傑副總經理申請離職，新任者為林大鈞副總經理，109.03.26 生效。

註 2：原總經理張鎮坤申請離職，由原財務長陳宏昇擔任新任總經理，110.05.17 生效。

註 3：原財務長陳宏昇職務調整，由曾裕芳擔任新任財務長，110.05.18 生效。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職責：

依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委員出席狀況：

110/1/1~111/3/3 共召開 8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表列示主席及各委員的出席狀況：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 數(A)	實際應出(列)席 比例(B/A)
董事	翁翠君	8	0	8	100%
董事	鄭純農	8	0	8	10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8	0	8	100%
獨立董事	蔡榮棟	8	0	8	100%
獨立董事	楊弘毅	8	0	8	100%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主要學經歷：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郭維裕	學歷：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財務經濟學博士 主要經歷： 台灣銀行董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職務： 三商美邦人壽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特聘教授；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翁翠君	學歷：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 MBA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p>主要經歷：</p> <p>三商美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策略長；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保誠投信)副總經理、法遵長兼風控長、財務長；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協理</p> <p>現任職務：</p> <p>三商美邦人壽副董事長； 樹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p>
獨立董事	蔡榮棟	<p>學歷：</p> <p>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p> <p>主要經歷：</p> <p>大眾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台新商業銀行總經理、法金事業群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執行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處處長； 瑞士聯合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處處長</p> <p>現任職務：</p> <p>三商美邦人壽獨立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楊弘毅	<p>學歷：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p> <p>主要經歷： RGA 美商美國再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級顧問、總經理；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長； 全美再保台北聯絡處台北聯絡處代表； 德勤創傑(Trowbridge)精算顧問管理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慕尼黑再保險台北聯絡處副總經理</p> <p>現任職務： 三商美邦人壽獨立董事</p>
董事	鄭純農	<p>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p> <p>主要經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p> <p>現任職務： 三商美邦人壽董事； 亮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亮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顧問</p>

4.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1) 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2) 110/1/1~111/3/3 共召開 8 次委員會，分別為 5 次正式會(每季)及 3 次臨時會。
- (3) 議案內容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 (4) 所有提案皆於委員會中達成共識，無異議。

※其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查閱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2 頁。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無。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3 頁。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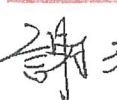
總稽構法令遵循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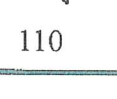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金管會 108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 (IFRS 9) 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核處糾正，相關意見摘要如下：</p> <p>(1) 辦理金融商品價格驗證程序，有內部作業規範未明訂內部模型類型，及不同內部模型驗證結果發生差異之合理性判斷標準。</p> <p>(2) 債券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作業，未建立前瞻性模型之定期驗證機制及未於信用減損第一階段進行前瞻性調整。</p>	<p>已修訂作業規範明訂價格驗證之流程，另更換轉移矩陣模型完成導入並於信用減損第一階段進行前瞻性調整。</p>	<p>已完成改善。</p>
<p>2. 金管會 108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國內股權利益衝突防範作業辦理情形專案檢查，核處 3 項糾正，相關意見摘要如下：</p> <p>(1) 所訂之國內股權投資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有公司人員參與投資委員會知悉交易標的、買賣方向、價格，而未納入控管之情形；未將持有股票買賣交易系統中台覆核權限人員納入控管；及股權人員之交易，有未申報之情事。</p> <p>(2) 有以外部信箱作為公司投資相關資料之聯繫方式，惟未建立控管措施。</p> <p>(3) 未對出售持股之對象及價格合理性訂定控管機制。</p>	<p>已調整系統權限、修訂相關規範、加強相關教育訓練、納入自行查核檢核、強化控管機制等改善措施。</p>	<p>已完成改善。</p>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3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商美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 萬 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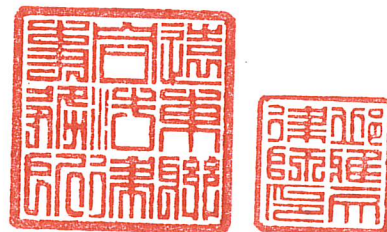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3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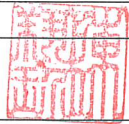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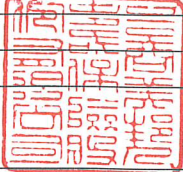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7		
地點：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7 樓		
主席：	陳翔玠董事長		
出席董事/人數：	陳翔玠董事長、翁翠君副董事長(持陳進財董事委託)、陳翔立董事、王志華董事、許瀨心董事、鄭純農董事、楊弘毅獨立董事、蔡榮棟獨立董事、郭維裕獨立董事(共 9 名)		
列席：	陳宏昇總經理、張財源行銷長、林慶祥營運長、袁欣樂資訊長、林大鈞投資長、曾裕芳財務長、劉淑英總稽核、謝淑芳法遵長、葉爾康風控長、趙心輝資安長、田玉萍副總、王首發協理、羅如強協理		
記錄：	林鏗源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以上略。

第十一案

主旨：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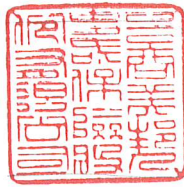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性，擬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43 億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5.26 億元。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若暫定價格有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擬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7 元~13 元之區間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後辦理。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及相關辦理程序和內容，請詳附件 20。
 - 四、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決議：本案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以下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NT\$)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	2,416,650,381
加(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0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1,703,059)
本期稅後淨利	1,444,538,323
加(減): FVOCI 處分損益	(13,780,645)
可分配盈餘	3,715,705,000
加/(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15,045,1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提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	(247,570,6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	(140,479,14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增提 10%)	(357,522,5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	(2,416,650,381)
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	(53,021,275)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8,101,292,623)
本期待彌補虧損	(8,315,876,854)
加/(減): 特別盈餘公積虧損撥補	3,805,449,468
法定盈餘公積虧損撥補	4,510,427,38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件一

信用評等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胡凱富，台北 (886) 2-2175-6814; kaifu.hu@taiwanratings.com.tw, kaifu.hu@spglobal.com

第二聯絡人

王珮齡，台北 (886) 2-2175-6823; patty.wang@taiwanratings.com.tw, patty.wang@spglobal.com

內容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展望

主要假設

業務風險結構

財務風險結構

其他主要信用考量因素

相關準則

相關研究

評等評分摘要

附錄

主要評等因素

摘要

優勢	風險
高度自我掌控銷售通路支撐著良好的競爭地位。	資本強度較亞太區同業平均水準為低。
在於新保單業務良好的現金流入支持下穩健的流動性。	對金融業的投資集中性偏高，惟此乃台灣壽險業者的普遍現象。

三商美邦人壽應可維持其自我掌控的銷售通路與國內市占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擁有穩固的業務團隊，其在國內壽險市場的競爭地位亦因此獲得支撐。中華信評認為，前述競爭優勢為三商美邦人壽因應不同的法規限制與業務計畫方面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這些計畫包括實施產品策略，在低收益利率與人口老化環境下推出定期給付的變額年金商品與長天期保障型健康險商品。

資本水準應會維持在偏弱水準，且資本與獲利能力易受有效保單價值累積的影響。中華信評評估認為，三商美邦人壽的資本強度在普通等級，且中華信評認為，這點將持續成為該公司風險結構中較弱的一環。該公司即便曾在 2020 年進行現金增資，其總調整後資本規模仍小於國內其他中型壽險業者。中華信評認為，隨著三商美邦人壽在未來一至二年間尋求平衡性的成長並保留資本，該公司的資本水準將面臨進一步的壓力。

允當的風險控管將可保障其投資部位。中華信評預期，三商美邦人壽應可經由將大部分總投資資產配置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方式獲得穩定的收入。該公司亦應會持續嚴密監控其海外投資的外匯曝險部位，並採取允當的風險控管以維持穩定的經常性收益。

評等展望：負向

「負向」的評等展望係反映：若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未來一至二年三商美邦人壽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可能面臨下行壓力。「負向」的評等展望亦反映該公司欲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下維持規模與總保費收入成長所面臨的挑戰。

由於三商美邦人壽的成長偏好審慎，且其保險本業的精算績效表現接近於國內業界平均水準，中華信評在其對三商美邦人壽的基本情境假設中持續預期未來一至二年該公司的資本強度將維持在普通等級。中華信評亦預期，該公司將妥善控管其海外投資的外匯風險部位。該公司的市占率與業務動能亦可望在同一期間內維持穩定。

評等下調情境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中華信評便可能會調降三商美邦人壽的評等：

- 若三商美邦人壽的資本水準因突發性的投資市場波動而有所惡化，且不太可能在未來一至二年內恢復；
- 若該公司的競爭地位因市占率降低、銷售團隊能力轉弱，或是營運績效長期不佳而有所弱化；或
- 該公司擴大其高風險性資產的投資部位與外匯曝險水準。

評等上調情境

若三商美邦人壽能持續強化其資本緩衝空間，使其達到足以吸收其在未來一至二年內可能面臨的投資風險而有餘裕，則中華信評可能會將該公司的評等展望調回「穩定」。三商美邦人壽可藉由鉅額的現金增資、利潤的增長、以及相對於其風險結構而言較低的風險性資產增長幅度等方式增強其資本緩衝空間。與此同時，該公司亦需維持其競爭力與業務規模。

主要假設

- 中華信評認為，台灣 GDP 的成長，加上穩定的失業率等因素，應可為台灣壽險業者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產業環境，使壽險業者的總簽單保費得以成長。不過，台灣壽險業逐漸將業務重心從躉繳式保費商品轉往保障型商品的產業趨勢，將可能在未來一至二年間降低保費的增長幅度。
- 中華信評預期，台灣 2021 年的 GDP 成長率均約為 2.9%，2022 年為 2.5%。中華信評亦預期，2021 年至 2022 年國內與全球市場的利率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準。

主要指標

(新台幣百萬元)	2022f	2021f	2020e	2019	2018	2017
總保費收入	100,612	104,804	110,320	122,577	128,956	135,098
淨利	2,805	2,529	2,100	5,423	(312)	3,1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1	5.8	5.1	16.4	-1.0	9.0
平均資產之報酬率 (%)	0.19	0.18	0.16	0.45	-0.03	0.32
標普全球評級資本強度評估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稍弱	普通
淨投資收益率 (%)	3.12	3.13	3.14	3.21	3.25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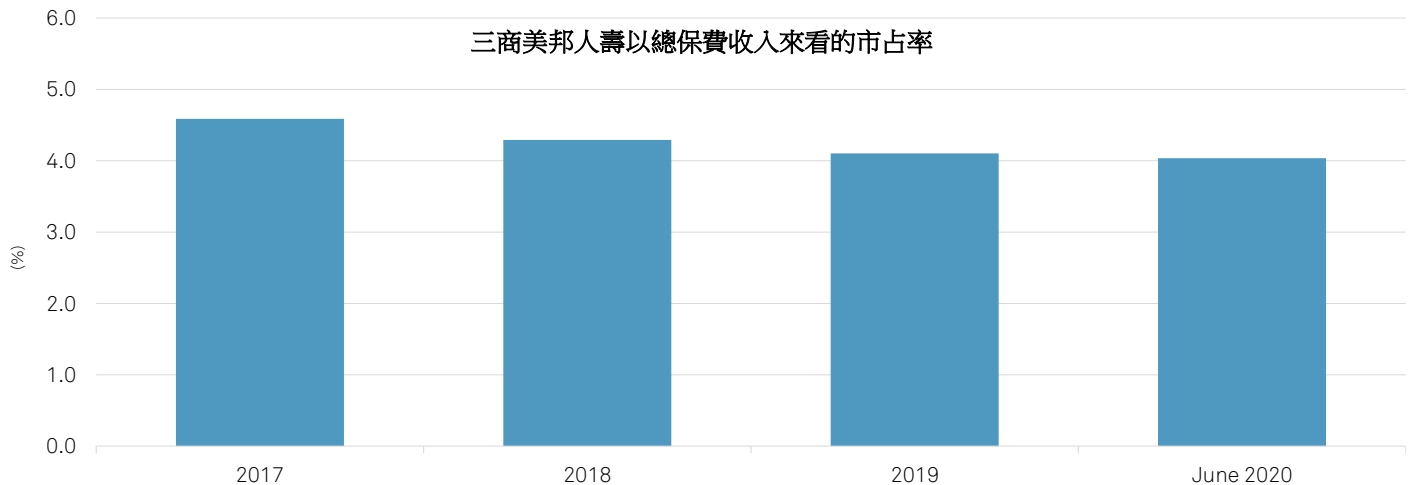
e—中華信評估計值。f—中華信評預測值。

業務風險結構：令人滿意

三商美邦人壽的主要營運區域在台灣壽險市場；根據標普全球評級最新保險業與國家風險評估（Insurance industry and country risk assessment；簡稱 IICRA）報告顯示，台灣壽險業的 IICRA 為略高風險等級。原因在於台灣壽險業者資產與負債到期時間不相稱的結構性弱點，使壽險公司暴露在資產負債表的波動風險當中。此外，國內資本市場收益率偏低的情況已侵蝕了壽險公司的獲利能力，導致壽險業中普遍存在平均保單取得成本高於平均投資收益率的負利差問題。

中華信評認為，三商美邦人壽將可透過其穩固的銷售團隊與目前的商品策略維持良好的競爭地位。三商美邦人壽主要仰賴其自身的業務團隊銷售其壽險商品；2020 年前 9 個月，該公司業務團隊為其總保費收入與初年度保費收入帶來的貢獻占比逾 95%。中華信評認為，這為該公司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其得以變更業務計劃的目標以調整業務策略，從而對任何可能發生的策略變化保留彈性。中華信評認為，三商美邦人壽為中等規模的壽險業者。截至 2020 年 6 月，該公司在總保費與總資產方面的市占率分別為 4.0% 和 4.3%，其中總保費的市占率略低於 2018 年，部分原因為該公司的策略是出售輕資本商品，如投資型保單。中華信評認為，該公司將透過其堅強的銷售團隊與允當的產品策略，繼續維持 4.0% 以上的市占率。

相較於在 2018 年時呈現的虧損狀態，三商美邦人壽在 2019 年轉虧為盈，稅後淨利達到新台幣 54 億元，原因是該公司實現的資本利得在股市呈現多頭走勢之際有所增加之故。不過，該公司的投資績效表現在 2020 年的前 9 個月下滑，其中部分係肇因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以及資本市場動盪所引發的虧損，導致該公司 2020 年前三季的稅後淨利驟減至新台幣 3.56 億元。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Copyright © 2021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財務風險結構：普通

中華信評認為，儘管三商美邦人壽甫在 2020 年進行現金增資，該公司的資本強度將持續面臨壓力。中華信評評估認為，該公司的資本強度在普通等級，且在未來一至二年內應會維持在相同水準。然而，由於資本市場於 2020 年劇烈動盪，導致三商美邦人壽股票投資的估值損失規模不斷擴大，該公司的資本適足率亦因為受此拖累而降至中華信評所認定的稍弱等級的上緣。從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三商美邦人壽在截至 2019 年年底時依主管機關定義的風險基礎資本（risk-based capital，簡稱 RBC）水準為 218%，且同一時間該公司的淨值對總資產比為 3.46%。與台灣其他壽險保險公司相較，前述各項數據表現相對較弱。中華信評在對三商美邦人壽的分析中將該公司一半的有效保單價值視為合格資本，且中華信評估計，該公司的資本適足率在 2020 年底仍可維持在普通等級，未來二至三年並將維持在相同水準。中華信評的預測已將該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時完成的新台幣 9.82 億元現金增資，以及其股票部位在同一年內產生的估值損失納入考量。

考量到三商美邦人壽依主管機關定義計算的 RBC 以及資本市場的持續波動，中華信評預期，未來一至二年該公司不會大幅改變其資產組合。中華信評預測，該公司將繼續將其大部分的投資資產配置於投資級的固定收益工具，並有效管理其現金與股票部位。不過，三商美邦人壽在 2020 年的前 9 個月期間仍持續面臨負利差的問題。中華信評預期，該公司將透過資產分散的策略繼續鎖定具有穩定收入來源的投資目標。該公司考慮的標的為投資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穩定配發股利的股票以及具備穩定租金收入的不動產投資來分散其可用資金。不過，由於目前環境的收益率偏低，且三商美邦人壽有效保單帳上的負債成本較高，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該公司將持續面臨負利差。

中華信評認為，三商美邦人壽致力於提升其外匯風險控管與資產負債管理。中華信評預期，以目前的市場狀況來看，該公司外匯部位的避險率將維持在 80% 以上，並維持調整此部位的彈性空間。三商美邦人壽主要使用傳統的避險工具，包括換匯交易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中華信評預期，該公司應會維持其一貫審慎的態度，並以具一致性的方式控管海外風險。

三商美邦人壽的財務結構對其評等結果而言為中性因素。該公司的財務槓桿偏低，且其獲利能完全支撐利息費用。

其他主要信用考量因素

治理

中華信評認為，三商美邦人壽的管理團隊已證明其有能力將營運策略轉化為具體行動。中華信評亦認為，該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足夠的經驗，應可一致地貫徹並執行該公司的營運策略。該公司管理團隊能以其允當之死差益與費差益持續拓展業務，是支持中華信評得出前述評估看法的基礎。

三商美邦人壽令人滿意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穩固的風險架構均支持其允當等級的風險管理。

流動性

中華信評認為，三商美邦人壽流動性結構在極佳等級，此一看法係基於該公司擁有具高流動性的資產結構、令人滿意的營運現金流量以及允當的流動性管理。中華信評認為，該公司流動性資產組合的資產品質良好。中華信評亦認為，以三商美邦人壽目前發行流通在外的兩張永久公司債來看，該公司面臨的再融資需求極低。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ruary 16, 2011-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 June 25, 2018
- General Criteria: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Insurers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ruary 16, 2011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Refined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For Analyzing Insurer Capital Adequacy Using The Risk-Based Insurance Capital Model - June 07, 2010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August 10, 2020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standardandpoors.com。)

評等評分摘要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風險結構	令人滿意
競爭地位	強
IICRA	略高風險
財務風險結構	普通
資本與獲利能力	普通
風險部位	略低
資金來源結構	中性
調整因子	
公司治理	中性
流動性	極佳
財務實力評等	twA+

IICRA—保險業與國家風險評估。

附錄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指標歷史紀錄

(新台幣百萬元)	2020*	2019	2018
標普全球評級資本強度評估	稍弱	普通	普通
總投資資產	1,279,412	1,233,379	1,117,816
股東權益總計	38,235	40,209	26,096
保費收入毛額	82,766	122,577	128,956
自留保費收入	81,077	120,770	128,38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0,960	120,523	128,129
再保險使用率(%)	2.0	1.5	0.4
EBIT	718	5,687	(1,246)
淨利(可分配給所有股東)	356	5,423	(312)
股東權益(帳列)報酬率(%)	1.3	16.4	(1.0)
壽險：淨費用率(%)	9.3	9.8	9.6
EBIT 固定費用保障倍數(X)	(6.0)	1.8	4.2
EBIT 固定費用保障倍數 - 含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X)	3.3	19.8	(4.3)
財務負債 / 調整後 EBITDA	(6.2)	6.4	4.4
財務槓桿—包括額外增加之退休金赤字債務(%)	16.4	15.7	22.3
淨投資報酬率(%)	2.9	3.2	3.3
淨投資報酬率- 含投資盈(虧)(%)	3.1	3.7	3.0

N.M. —無意義。註：2020 年資料截至 9 月 30 日。

評等表 (截至 March 17, 2021)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營運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實力評等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負向/--

twA+/負向/--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忽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附件二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86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電話：(02) 2345-55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106
(七)關係人交易	107~111
(八)質押之資產	1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1~112
(十二)其 他	112~1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5
3.大陸投資資訊	115
(十四)部門資訊	11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7~144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45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46~154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54~158
(三)重要財務資訊	158~160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60~161
(五)會計師資訊	161~1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資產總額之0.12%及0.1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4.83%及(8.5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六(廿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及六(廿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480,586	7	67,453,680	6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9,715,726	1	10,425,864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2,455	-	1,335,52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96,942,117	8	108,095,331	10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52,335,819	4	39,060,635	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791,295,211	63	724,838,496	64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903,482	-	2,790,03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21,124,434	2	24,298,259	2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71,266,013	5	72,386,066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986,230	-	567,73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8,442,542	1	8,531,483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85,661	-	-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09,047	-	105,93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402,306	-	4,807,528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6,650,271	1	6,711,314	1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96,566,362	8	72,416,052	6
資產總計	\$ 1,259,908,262	100	1,143,823,929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	6,478,549	1	5,871,608	1
	251,177	-	1,782,407	-
	7,500,000	1	7,500,000	1
	185,115	-	-	-
	1,101,570,789	87	1,025,805,144	90
	1,253,221	-	1,860,689	-
	1,354,768	-	1,679,129	-
	1,353,852	-	42,468	-
	3,185,329	-	770,780	-
	96,566,362	8	72,416,052	6
	1,219,699,162	97	1,117,728,277	98
	23,719,715	2	23,719,715	2
	1,877,414	-	1,872,420	-
	4,455,676	-	4,455,676	-
	8,313,141	1	9,324,589	1
	5,190,427	-	(820,929)	-
	17,959,244	1	12,959,336	1
	(3,347,273)	-	(12,455,819)	(1)
	40,209,100	3	26,095,652	2
	1,259,908,262	100	1,143,823,929	100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鎮坤

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22,577,499	68	128,956,308	77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1,807,764	1	573,522	1	21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二十))	246,403	-	253,397	-	(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120,523,332	67	128,129,389	76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8,451	-	47,231	-	(40)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1,451,993	1	1,118,954	1	3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4,970,476	19	32,826,644	20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15,214,215	8	(30,421,050)	(18)	15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8,679,098	5	474,358	-	1,73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900,983	1	2,608,310	2	(6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59,588	-	131,887	-	97
41550 兌換損益	(11,360,074)	(6)	12,390,587	7	(192)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607,468	-	(1,565,880)	(1)	13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1,036,347	1	497,267	-	108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六))	109,198	-	174,743	-	(38)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10,290,741)	(6)	13,245,245	8	(178)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4,262	-	40,384	-	1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7,313,636	10	8,146,420	5	113
	<u>179,488,232</u>	<u>100</u>	<u>167,844,489</u>	<u>100</u>	<u>7</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64,070,163	36	65,394,390	39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1,439,311	1	462,980	-	21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62,630,852	35	64,931,410	39	(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80,345,784	45	82,404,261	49	(2)
51400 承保費用	40,379	-	48,610	-	(17)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	8,499,056	5	8,768,960	5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582,215	-	589,966	1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7,313,636	10	8,146,420	5	113
	<u>169,411,922</u>	<u>95</u>	<u>164,889,627</u>	<u>99</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六(二)(八)(九)(十四)(十九)(廿一)(廿二)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538,050	-	553,162	-	(3)
58200 管理費用	4,032,742	2	3,830,161	2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31,832	-	229,052	-	1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916	-	767	-	541
	<u>4,807,540</u>	<u>2</u>	<u>4,613,142</u>	<u>2</u>	<u>4</u>
營業淨利(損)	<u>5,268,770</u>	<u>3</u>	<u>(1,658,280)</u>	<u>(1)</u>	<u>418</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131,223	-	124,602	-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5,399,993	3	(1,533,678)	(1)	
6300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廿三))	(23,453)	-	(1,221,265)	(1)	
本期淨利(損)	<u>5,423,446</u>	<u>3</u>	<u>(312,413)</u>	<u>-</u>	<u>1,83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287)	-	39,153	-	(553)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49,291)	-	(66,781)	-	(124)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0)	-	(429)	-	(198)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38)	-	15,140	-	117
	<u>(330,396)</u>	<u>-</u>	<u>(12,917)</u>	<u>-</u>	<u>(2,458)</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843)	-	(3,872,407)	(2)	93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45)	-	3,256	-	(175)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290,741	6	(13,245,245)	(8)	178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6,049)	(1)	1,855,229	1	155
	<u>9,015,404</u>	<u>5</u>	<u>(15,259,167)</u>	<u>(9)</u>	<u>159</u>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685,008</u>	<u>5</u>	<u>(15,272,084)</u>	<u>(9)</u>	<u>15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08,454</u>	<u>8</u>	<u>(15,584,497)</u>	<u>(9)</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2.29		\$ (0.1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2.28		\$ (0.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鎮坤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單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9,204,594	1,628,582	9,713,838	3,139,955	-	-	1,710,247	-	39,211,8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25,517)	-	-	(1,710,247)	(1,291,325)	724,42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204,594	1,628,582	9,713,838	2,714,438	-	-	-	(1,291,325)	39,936,311
本期淨損	-	-	-	(312,413)	-	-	-	-	(312,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908	-	(3,433,363)	-	(11,881,885)	(15,272,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505)	-	(3,433,363)	-	(11,881,885)	(15,584,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6,990	-	(636,990)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5,878	(375,878)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淨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18,495	(318,495)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已節省之理賠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1,116	(191,116)	-	-	-	-	-
權益減項變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406,564)	1,406,564	-	-	-	-	-
提列轉型計畫特別盈餘公積	-	-	1,120	(1,12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15,121	-	-	(3,015,12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13	-	-	-	-	-	-	2,713
資本公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	46,125	-	-	-	-	-	-	46,125
現金增資	1,500,000	-	-	-	-	-	-	-	1,695,000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130,706	(130,706)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719,715	1,872,420	9,324,589	(820,929)	(755)	718,146	-	(13,173,210)	26,095,652
本期淨利	-	-	-	5,423,446	-	-	-	-	5,423,4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713)	(2,445)	(375,609)	-	9,241,775	8,685,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44,733	(2,445)	(375,609)	-	9,241,775	14,108,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5,571	(215,571)	-	-	-	-	-
迴轉轉型計畫特別盈餘公積	-	-	(15,925)	15,92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20,575)	1,020,57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94	-	-	-	-	-	-	4,9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4,869)	-	244,86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4	-	(44)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190,519)	190,519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719,715	1,877,414	8,313,141	5,190,427	(3,200)	587,362	-	(3,931,435)	40,209,100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鎮坤

會計主管：方曙明

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399,993	(1,533,6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2,085	344,060
攤銷費用	140,933	132,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214,215)	30,421,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00,983)	(2,608,310)
利息費用	327,633	275,60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8,679,098)	(474,358)
利息收入	(34,970,476)	(32,826,64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80,592,187	82,657,65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07,468)	1,565,88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9,198)	(174,743)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16	7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9,588)	(131,88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0,290,741	(13,245,2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92)	(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642,837)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748,058	(20,104,2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212,398	45,878,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2,655	(844,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673,898	(52,703,04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53,546)	(303,38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4,477)	2,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958,530	(53,848,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795,294	655,573
負債準備減少	(501,649)	(82,26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82,960	(9,253)
其他	(4,891,538)	6,412,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4,933)	6,976,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43,597	(46,872,041)
調整項目合計	62,855,995	(993,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255,988	(2,527,244)
收取之利息	22,612,505	21,109,776
收取之股利	3,633,396	2,853,125
支付之利息	(513,353)	(83,583)
支付之所得稅	(445,456)	(3,164,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43,080	18,187,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05,232)	(449,5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49,635	44,813,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152	23,37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616,257)	(90,063,4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89,175	23,340,6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904,279	8,794,59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8,802)	(107,35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33	5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3,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8,588	-
取得無形資產	(61,514)	(62,769)
放款減少	1,159,770	1,943,7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53,2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94,592)	(12,300,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1,58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7,75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171)	-
現金增資	-	1,6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8,418	1,067,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26,906	6,954,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53,680	60,499,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480,586	67,453,680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鎮坤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原名為「三商人壽」，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設有分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投控)，民國九十年，本公司與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進行策略結盟，更為現名「三商美邦人壽」，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商投控及其關係企業向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收購其所持有之全數股權，展現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的決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因行業特性，無增額借款利率，故採用集團的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39,791千元及238,828千元，預付租金減少96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691%。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27,959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85,495)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24)
	<u>242,440</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38,828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238,828</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非貨幣性資產，其換算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放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5)催收款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8)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其他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及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則本公司認為其信用風險低。

若放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且較原始取得時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幅度等於或高於兩個級距(notch)，則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放款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損失金額，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損失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業於民國一〇五年提足。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9)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10) 覆蓋法

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價格波動、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 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編製合併報告：

- (1) 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工具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部分，則分拆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 1.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 2.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本公司裁量。
- 3.依合約係基於：
 - (1)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拆，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電腦設備：2~3年
- (3)運輸及辦公設備：2~5年
- (4)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A.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B.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C.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C.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D.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A.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B.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C.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D.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E.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之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拆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本公司依101.1.19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3%部份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102.11.21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項下。

4. 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2)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另，本公司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未適格再保準備

按「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而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7.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一〇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本公司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上述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 A.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 B.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項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 (5)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6)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7)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

-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五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一〇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本公司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 (5)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6)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7)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有效利率法認列收入。

4.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損益，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之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	\$ 5,506	5,305
銀行存款	52,459,504	39,076,091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42,015,576	28,372,284
	<u>\$ 94,480,586</u>	<u>67,453,68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148,926	242,674
應收利息	8,408,917	8,059,272
其他應收款	1,165,924	2,133,948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u>6,800</u>	<u>1,675</u>
	9,730,567	10,437,569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8,345)	(10,030)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u>(6,496)</u>	<u>(1,675)</u>
	<u><u>\$ 9,715,726</u></u>	<u><u>10,425,864</u></u>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8,062,950	40,893,486
特別股	5,374,448	6,778,424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6,549,819	594,365
金融債	9,703,612	10,870,861
受益憑證及其他	12,175,961	13,761,565
可轉換公司債	-	303,625
換匯換利	52,114	-
組合式存款	-	594,919
國外股票	9,038,357	13,290,440
國外存託憑證	669,696	537,674
國外債券	10,011,354	8,883,557
國外受益憑證	<u>15,303,806</u>	<u>11,586,415</u>
	<u><u>\$ 96,942,117</u></u>	<u><u>108,095,331</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251,177	1,775,294
換匯換利	<u>-</u>	<u>7,113</u>
	<u><u>\$ 251,177</u></u>	<u><u>1,782,407</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		
政府公債	\$ 9,135,871	3,111,143
公司債	8,429,369	12,712,049
金融債	16,209,615	20,363,681
國外債券	19,509,341	2,350,72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290,034)	(2,504,566)
	<u>50,994,162</u>	<u>36,033,03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未上市(櫃)股票	884,138	894,807
國外特別股	457,519	2,132,794
	<u>1,341,657</u>	<u>3,027,601</u>
	<u>\$ 52,335,819</u>	<u>39,060,6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48,964,032	13,071,450
公司債	39,113,659	32,811,992
金融債	22,276,426	16,368,243
受益證券	1,501,432	1,000,000
國外債券	681,971,033	663,317,32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531,371)	(1,730,515)
	<u>\$ 791,295,211</u>	<u>724,838,49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本公司承作組合式存款，依所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而得之利率，按期收取利息收入，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歸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利益18,362,125千元及損失18,196,927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A. 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本公司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列報明細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名目 本金	名目 本金
	帳面 金額	幣別	帳面 金額	幣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合約	\$ 6,541,819	USD	14,487,000	577,309	USD	7,635,000
遠期外匯	-	AUD	-	7,591	AUD	50,000
遠期外匯	-	NZD	-	9,465	NZD	81,800
遠期外匯	8,000	SGD	54,600	-	JPY	-
換匯換利	52,114	USD	70,000	-	USD	-
結構式債券	7,778,710	USD	260,000	6,794,987	USD	240,000
組合式存款	-		-	594,919		-
可轉換公司債	-		-	303,625		-
	\$ 14,380,643			8,287,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合約	\$ 130,276	USD	170,000	1,739,156	USD	6,624,000
遠期外匯	67,528	AUD	150,000	922	AUD	20,000
遠期外匯	53,373	NZD	92,500	14,298	NZD	30,000
遠期外匯	-	CNH	-	20,918	CNH	1,680,000
換匯換利	-	USD	-	7,113	USD	35,000
	\$ 251,177			1,782,407		

B. 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在財務報導結束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1,539,950千元及1,612,882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C.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換匯換利、組合式存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80,643	8,287,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1,177	1,782,40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211	-	-	8,211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1,068)	-	-	(1,068)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4,546	-	-	4,546
本期除列	(1,167)	-	-	(1,16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1)	-	-	(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501	-	-	10,50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755	-	-	25,755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4,682)	-	-	(4,682)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89	-	-	89
本期除列	(13,222)	-	-	(13,222)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1	-	-	2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11	-	-	8,21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84千元及76千元。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已為公允價值，故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本公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34,922	130,878
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	268,867	497
	<u>\$ 303,789</u>	<u>131,375</u>

本公司因同時收取股息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雙重目的而出售，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u>\$ 7,105,407</u>	<u>23,376</u>
累積處分損失	<u>\$ (244,869)</u>	<u>-</u>

上述累積處分損失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655	367,150	-	598,805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6,918)	65,620	-	58,702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65,414	-	-	65,414
本期除列	(41,512)	(142,337)	-	(183,849)
匯率及其他變動	(4,547)	(7,491)	-	(12,0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092</u>	<u>282,942</u>	<u>-</u>	<u>527,034</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9,601	460,117	-	679,718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11,508)	(71,289)	-	(82,797)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30,251	-	-	30,251
本期除列	(12,387)	(35,321)	-	(47,708)
匯率及其他變動	5,698	13,643	-	19,3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655</u>	<u>367,150</u>	-	<u>598,805</u>

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8,261千元及9,954千元，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分別為705千元及495千元。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處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u>\$ 68,610,077</u>	<u>18,514,072</u>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u>\$ 8,679,098</u>	<u>474,358</u>

本公司出售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增加及其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

- 4.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以政府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及因從事期貨交易而以政府公債抵繳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 5.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貨幣及利率暴險揭露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七)。
- 6.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8,062,950	39,743,816
特別股	5,374,448	6,778,424
受益憑證及其他	12,175,961	13,761,565
金融債	9,703,612	10,870,861
國外受益憑證	15,303,806	11,543,740
國外股票	9,038,357	13,290,440
國外存託憑證	669,696	469,880
國外債券	10,011,354	8,883,557
合 計	<u>\$ 90,340,184</u>	<u>105,342,28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16,490,796	(8,339,121)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6,200,055</u>	<u>4,906,124</u>
調整至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10,290,741</u>	<u>(13,245,245)</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15,214,215千元減少為4,923,47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30,421,050千元減少為17,175,805千元。

本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工具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u>\$ 2,903,482</u>	<u>2,790,030</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帳面金額	<u>\$ 321,415</u>	<u>305,447</u>
公允價值	<u>\$ 199,133</u>	<u>180,848</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9,588	131,887
其他綜合損益	<u>(3,725)</u>	<u>2,827</u>
綜合損益總額	<u>255,863</u>	<u>134,714</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150,186	6,252,288	25,402,474
處 分	(2,585,678)	(548,838)	(3,134,5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564,508	5,703,450	22,267,958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104,215	1,104,215
折 舊	-	163,381	163,381
處 分	-	(124,072)	(124,0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143,524	1,143,524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19,150,186	5,148,073	24,298,2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6,564,508	4,559,926	21,124,434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156,6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3,771,493

	107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129,927	6,247,257	25,377,18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0,259	5,031	25,2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150,186	6,252,288	25,402,474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32,961	932,961
折 舊	-	170,634	170,63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620	6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104,215	1,104,215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129,927	5,314,296	24,444,2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150,186	5,148,073	24,298,259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28,001,0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8,156,63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出售，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出租，故將其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1.51%~3.42%	約1.24%~3.4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款

	<u>108.12.31</u>	
	<u>正常放款</u>	<u>催收款</u>
壽險貸款	\$ 29,015,602	-
墊繳保費	12,301,829	-
擔保放款	30,404,595	-
	71,722,026	-
減：備抵損失	(456,013)	-
	<u>\$ 71,266,013</u>	<u>-</u>
	<u>107.12.31</u>	
	<u>正常放款</u>	<u>催收款</u>
壽險貸款	\$ 27,781,323	-
墊繳保費	12,047,164	-
擔保放款	33,053,148	161
	72,881,635	161
減：備抵損失	(495,649)	(81)
	<u>\$ 72,385,986</u>	<u>8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之情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 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 用損失(信 用減損)	存 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合計欄)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 減損差異- 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0	23	4,529	-	-	4,772	490,958	495,730
—轉換為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非信用減損	(2)	2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	(18)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	(4)	(1,341)	-	-	(1,362)	-	(1,362)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77)	-	36	-	-	(41)	-	(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	-	-	-	-	10	-	1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	-	(38,566)	(38,5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	111	149	-	-	242	-	242
期末餘額	\$ 134	114	3,373	-	-	3,621	452,392	456,013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 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 用損失(信 用減損)	存 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 異- 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38	70	7,625	-	-	11,233	561,438	572,67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非信用損失	(1)	1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2)	3	-	-	(1)	-	(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	(28)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5)	-	(2,207)	-	-	(2,462)	-	(2,462)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3,066)	(26)	(1,453)	-	-	(4,545)	-	(4,5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	-	91	-	-	97	-	9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	-	(70,480)	(70,48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	8	470	-	-	450	-	450
期末餘額	\$ 220	23	4,529	-	-	4,772	490,958	495,73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718,070	356,21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28,946</u>	<u>37,255</u>
	<u>747,016</u>	<u>393,471</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7,667	167,407
分出賠款準備	<u>11,547</u>	<u>6,858</u>
	<u>239,214</u>	<u>174,265</u>
合 計	<u>\$ 986,230</u>	<u>567,736</u>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電腦設備 及 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10,349	3,570,525	894,807	9,875,681
增 添	-	-	88,802	88,802
報 廢	-	-	(39,835)	(39,835)
處 分	-	-	(1,560)	(1,5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0,349</u>	<u>3,570,525</u>	<u>942,214</u>	<u>9,923,088</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79,503	664,695	1,344,198
本期折舊	-	83,505	94,197	177,702
報 廢	-	-	(39,794)	(39,794)
處 分	-	-	(1,560)	(1,5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3,008</u>	<u>717,538</u>	<u>1,480,54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410,349</u>	<u>2,891,022</u>	<u>230,112</u>	<u>8,531,48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10,349</u>	<u>2,807,517</u>	<u>224,676</u>	<u>8,442,54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電腦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30,608	3,560,756	848,414	9,839,778
增 添	-	14,800	92,555	107,355
轉 出	(20,259)	(5,031)	-	(25,290)
報 廢	-	-	(43,825)	(43,825)
處 分	-	-	(2,337)	(2,3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10,349	3,570,525	894,807	9,875,681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6,573	620,450	1,217,023
本期折舊	-	83,550	89,876	173,426
轉 出	-	(620)	-	(620)
報 廢	-	-	(43,824)	(43,824)
處 分	-	-	(1,807)	(1,8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679,503	664,695	1,344,198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5,430,608	2,964,183	227,964	8,622,7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410,349	2,891,022	230,112	8,531,483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者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0,155	36,559	13,077				239,791
增 添	90,581	17,212	4,551				112,344
除 列	(19,478)	-	(2,065)				(21,5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1,258	53,771	15,563				330,5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133,064	12,731	5,207				151,002
除 列	(5,727)	-	(344)				(6,0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337	12,731	4,863				144,931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33,921	41,040	10,700				185,66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辦公等設備，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其他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 6,465,157	6,477,180
預付款項	48,732	28,993
其他	136,382	205,141
	\$ 6,650,271	6,711,314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及負債項目餘額明細如下：

108.12.3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188,957	33,122,159	94,311,116
銀行存款	236,224	1,170,718	1,406,942
其他應收款	848,304	-	848,304
	\$ 62,273,485	34,292,877	96,566,36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1,672,616	34,292,877	95,965,493
其他應付款	600,869	-	600,869
	\$ 62,273,485	34,292,877	96,566,362
107.12.3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07,012	19,606,608	70,613,620
銀行存款	563,442	754,331	1,317,773
其他應收款	484,659	-	484,659
	\$ 52,055,113	20,360,939	72,416,05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51,595,904	20,360,939	71,956,843
其他應付款	459,209	-	459,209
	\$ 52,055,113	20,360,939	72,416,05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12,188,325	12,458,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益	\$ 4,436,268	(5,520,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利 益	452,652	786,353
兌換(損)益	(229,471)	68,426
利息收入	465,862	353,771
	\$ 17,313,636	8,146,4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	103,084	54,597
解約金	5,652,001	5,999,211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 10,153,228	778,561
管理費支出	1,405,323	1,314,051
	\$ 17,313,636	8,146,42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625,006千元及429,152千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二)應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	\$ 472	13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34,556	788,75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94,623	300,994
應付佣金	1,454,439	1,217,254
其他應付款	2,367,336	2,626,395
應付費用	928,822	670,191
應付利息	20,669	206,390
應付稅款	8,979	9,545
應付代收款	68,653	51,950
	\$ 6,478,549	5,871,608

(十三)應付債券

	108.12.31	107.12.3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7,500,000	7,500,0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千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9%。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500,000千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7%。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一年內	\$ 105,014
一年至五年	<u>80,101</u>
	<u>\$ 185,11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63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46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02,74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9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9,10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間，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另，承租辦公設備中，部分租賃期間屬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保險負債

	108.12.31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906,386	3,599,657
賠款準備	1,605,545	1,368,401
責任準備	1,093,288,721	1,017,167,942
特別準備	795,526	740,796
保費不足準備	<u>1,974,611</u>	<u>2,928,348</u>
	<u>1,101,570,789</u>	<u>1,025,805,144</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7,667	167,407
分出賠款準備	<u>11,547</u>	<u>6,858</u>
	<u>239,214</u>	<u>174,265</u>
淨 額	<u>\$ 1,101,331,575</u>	<u>1,025,630,87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本公司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8.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2,546	-	2,546
個人傷害險	1,529,845	-	1,529,845
個人健康險	2,105,063	-	2,105,063
團體險	219,107	-	219,107
投資型保險	49,825	-	49,825
合 計	3,906,386	-	3,906,386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6,160	-	66,160
個人傷害險	19,853	-	19,853
個人健康險	134,007	-	134,007
團體險	7,647	-	7,647
合 計	227,667	-	227,667
淨 額	\$ 3,678,719	-	3,678,719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2,538	-	2,538
個人傷害險	1,395,841	-	1,395,841
個人健康險	1,961,624	-	1,961,624
團體險	201,212	-	201,212
投資型保險	38,442	-	38,442
合 計	3,599,657	-	3,599,65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3,735	-	53,735
個人傷害險	20,678	-	20,678
個人健康險	88,707	-	88,707
團體險	4,287	-	4,287
合 計	167,407	-	167,407
淨 額	\$ 3,432,250	-	3,432,25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3,599,657	-	3,599,657
本期提存數	4,425,987	-	4,425,987
本期收回數	(4,119,252)	-	(4,119,252)
兌換損益	(6)	-	(6)
期末餘額	3,906,386	-	3,906,386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7,407	-	167,407
本期增加數	227,759	-	227,759
本期減少數	(167,427)	-	(167,427)
兌換損益	(72)	-	(72)
期末餘額－淨額	227,667	-	227,667
期末餘額	\$ 3,678,719	-	3,678,719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3,343,622	-	3,343,622
本期提存數	4,088,267	-	4,088,267
本期收回數	(3,832,233)	-	(3,832,233)
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	3,599,657	-	3,599,65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4,682	-	164,682
本期增加數	167,349	-	167,349
本期減少數	(164,712)	-	(164,712)
兌換損益	88	-	88
期末餘額－淨額	167,407	-	167,407
期末餘額	\$ 3,432,250	-	3,432,25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

(1) 本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8.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50,552	-	50,55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5,601	-	45,601
未報未付	383,254	-	383,25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67,597	-	167,597
未報未付	674,194	-	674,194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2,753	-	52,753
未報未付	208,422	-	208,42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3,172	-	23,172
合 計	1,605,545	-	1,605,545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25	-	125
個人傷害險	499	-	499
個人健康險	8,928	-	8,928
團體險	1,995	-	1,995
合 計	11,547	-	11,547
淨 額	\$ 1,593,998	-	1,593,99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6,805	-	26,80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1,934	-	61,934
未報未付	324,422	-	324,42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01,498	-	101,498
未報未付	583,530	-	583,53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1,865	-	51,865
未報未付	185,048	-	185,048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3,299	-	33,299
合 計	1,368,401	-	1,368,401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294	-	1,294
個人傷害險	4,668	-	4,668
個人健康險	231	-	231
團體險	665	-	665
合 計	6,858	-	6,858
淨 額	\$ 1,361,543	-	1,361,543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368,401	-	1,368,401
本期提存數	1,600,866	-	1,600,866
本期收回數	(1,363,625)	-	(1,363,625)
外幣兌換損益	(97)	-	(97)
期末餘額	1,605,545	-	1,605,545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858	-	6,858
本期增加數	11,561	-	11,561
本期減少數	(6,864)	-	(6,864)
外幣兌換損益	(8)	-	(8)
期末餘額－淨額	11,547	-	11,547
期末餘額	\$ 1,593,998	-	1,593,99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197,212	-	1,197,212
本期提存數	1,356,045	-	1,356,045
本期收回數	(1,185,094)	-	(1,185,094)
外幣兌換損益	238	-	238
期末餘額	1,368,401	-	1,368,401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027	-	6,027
本期增加數	6,862	-	6,862
本期減少數	(6,027)	-	(6,027)
外幣兌換損益	(4)	-	(4)
期末餘額－淨額	6,858	-	6,858
期末餘額	\$ 1,361,543	-	1,361,543

3. 責任準備：

(1) 本公司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8.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827,598,337	-	-	827,598,337
個人健康險	238,729,590	-	-	238,729,590
年金險	175,501	25,153,348	-	25,328,849
投資型保險	735,960	-	-	735,960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08,867	208,867
合 計	\$1,067,249,396	25,153,348	885,977	1,093,288,721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772,499,188	-	-	772,499,188
個人健康險	210,729,837	-	-	210,729,837
年金險	172,188	32,253,853	-	32,426,041
投資型保險	677,970	-	-	677,970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147,788	147,788
合 計	\$ 984,089,191	32,253,853	824,898	1,017,167,94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係本公司依台財稅保字第0920750506號函之規定，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所提列之未沖銷備抵損失。

待付保戶款項係本公司依保局(壽)字第10704548180號函之規定，將尚未支付保戶款項提列準備金。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期初餘額	\$ 984,089,191	32,253,853	824,898	1,017,167,942
本期提存數	135,159,954	(2,712,993)	61,079	132,508,040
本期收回數	(47,174,734)	(4,267,680)	-	(51,442,414)
外幣兌換損益	(4,825,015)	(119,832)	-	(4,944,847)
期末餘額	\$ 1,067,249,396	25,153,348	885,977	1,093,288,721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期初餘額	\$ 886,349,554	40,270,068	677,110	927,296,732
本期提存數	139,466,791	(2,112,906)	147,788	137,501,673
本期收回數	(47,705,188)	(6,164,535)	-	(53,869,723)
外幣兌換損益	5,978,034	261,226	-	6,239,260
期末餘額	\$ 984,089,191	32,253,853	824,898	1,017,167,942

4.特別準備：

(1)本公司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8.12.31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個人傷害險	\$ 79,531	-	-	79,531
個人健康險	567,822	-	-	567,822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647,353	-	148,173	795,526

	107.12.31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個人傷害險	\$ 76,225	-	-	76,225
個人健康險	516,398	-	-	516,398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592,623	-	148,173	740,79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之特別準備係本公司依台財保第831496851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本公司依101.11.30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具裁量參與			合 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期初餘額	\$ 592,623	-	148,173	740,796
本期提存數	54,730	-	-	54,730
期末餘額	\$ 647,353	-	148,173	795,526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			合 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期初餘額	\$ 566,254	-	148,173	714,427
本期提存數	26,369	-	-	26,369
期末餘額	\$ 592,623	-	148,173	740,796

5.保費不足準備：

(1)本公司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8.12.31		
	具裁量參與		合 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1,918,961	-	1,918,961
個人健康險	24,983	-	24,983
團體險	30,667	-	30,667
合 計	\$ 1,974,611	-	1,974,611

	107.12.31		
	具裁量參與		合 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2,854,602	-	2,854,602
個人健康險	26,433	-	26,433
團體險	47,313	-	47,313
合 計	\$ 2,928,348	-	2,928,34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2,928,348	-	2,928,348
本期提存數	(905,906)	-	(905,906)
本期收回數	(40,131)	-	(40,131)
外幣兌換損益	(7,700)	-	(7,700)
期末餘額	\$ 1,974,611	-	1,974,611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4,179,819	-	4,179,819
本期提存數	(1,230,040)	-	(1,230,040)
本期收回數	(46,345)	-	(46,345)
外幣兌換損益	24,914	-	24,914
期末餘額	\$ 2,928,348	-	2,928,348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12.31	107.12.31
責任準備	\$ 1,092,392,736	1,016,333,036
未滿期保費準備	3,674,062	3,382,646
保費不足準備	1,943,944	2,881,035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準備 金	1,334,471	1,279,741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1,099,345,213	1,023,876,45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832,500,428	692,984,94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負債淨帳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12.31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2,324	217,011
保費不足準備	30,667	47,313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262,991	264,324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 354,443	266,543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 457,297	394,050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年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年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年期險之一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本公司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三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三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二、三、四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壽 險	\$ -	-

-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	-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1,253,221千元及1,860,689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860,689	294,809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1,004,866	684,471
增額提存	2,033,035	2,043,512
小 計	3,037,901	2,727,983
本期沖抵數	(3,645,369)	(1,162,103)
合 計	\$ 1,253,221	1,860,689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廿四)說明。

-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8.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253,221	1,253,221
權 益	41,211,677	40,209,100	(1,002,577)
107.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860,689	1,860,689
權 益	27,584,203	26,095,652	(1,488,55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8年度			
稅後淨利	\$ 4,937,471	5,423,446	485,975
每股盈餘(稅後)	2.08	2.29	0.21
107年度			
稅後淨利	940,291	(312,413)	(1,252,704)
每股盈餘(稅後)	0.42	(0.14)	(0.56)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份澳幣及紐幣等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十八)其他負債

	108.12.31	107.12.31
預收款項	\$ 426,314	176,177
存入保證金	2,515,392	383,803
其他	243,623	210,800
	\$ 3,185,329	770,780

(十九)負債準備

	108.12.31	107.12.31
員工福利	\$ 1,325,303	1,664,253
其他	29,465	14,876
	\$ 1,354,768	1,679,1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22,140	1,945,9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6,837)	(281,64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325,303	1,664,25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積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96,8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45,901	2,022,4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49,962	55,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65)	(6,82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0,008	105,220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6,473	(130,24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9,939)	(100,40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22,140</u>	<u>1,945,90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1,648	252,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29	7,3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2,708	118,00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59,939)	(100,409)
利息收入	3,491	4,0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96,837</u>	<u>281,64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6,512	12,174
管理費用	39,959	39,501
	\$ 46,471	51,67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分別為損失177,287千元及利益39,153千元。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0%	1.23%
未來薪資增加	1.25%	1.2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9,645千元及424,653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5.00年及15.5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1,825)	155,216
未來薪資增加	153,500	(121,789)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91)	156,544
未來薪資增加	155,513	(138,10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9,183千元及227,7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08年度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22,379,865	197,634	122,577,499
減：再保費支出	1,807,764	-	1,807,76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46,403	-	246,403
小計	2,054,167	-	2,054,16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20,325,698</u>	<u>197,634</u>	<u>120,523,332</u>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28,619,365	336,943	128,956,308
減：再保費支出	573,522	-	573,52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3,397	-	253,397
小計	826,919	-	826,91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27,792,446</u>	<u>336,943</u>	<u>128,129,389</u>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08年度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63,997,608	72,555	64,070,16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39,311	-	1,439,31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62,558,297</u>	<u>72,555</u>	<u>62,630,85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65,308,739	85,651	65,394,39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62,980	-	462,98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64,845,759	85,651	64,931,410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小於稅前淨利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929千元及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553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17,929千元及董事酬勞14,553千元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0千元及董事酬勞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09,197
一年至五年	118,762
	\$ 327,959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合約之簽訂及續約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簽訂。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營業費用為266,547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461,781
一至二年	417,211
二至三年	360,516
三至四年	335,992
四至五年	97,340
五年以上	<u>72,314</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u>\$ 1,745,154</u></u>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545,098
一年至五年	1,323,951
五年以上	<u>23,413</u>
	<u><u>\$ 1,892,462</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56,891千元及667,902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相關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667</u>	<u>4,191</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95</u>	<u>1,320</u>

(廿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利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4,449	88,8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80)	39,313
	<u>313,669</u>	<u>128,18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37,122)	(1,702,63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53,183
	<u>(337,122)</u>	<u>(1,349,451)</u>
所得稅利益	<u><u>\$ (23,453)</u></u>	<u><u>(1,221,265)</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38	(15,1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917)	(1,855,22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48,966	-
	\$ 1,016,049	(1,855,229)

3.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除列	\$ (35,1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除列	35,141	-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4.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5,399,993	(1,533,6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79,875	(307,489)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投資收益影響數	-	390,25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52,279)
國內證券交易利益停徵	(334,781)	(706,563)
國內金融工具免稅評價損(益)	(102,031)	134,53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918)	(26,378)
出售土地所得免稅	(72,031)	-
減損損失	2,198	(2,273)
國內現金股利免稅收入	(475,254)	(368,1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0,360)	39,308
基本稅額	139,167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7,941)	(114,561)
其他	19,623	92,362
所得稅利益	\$ (23,453)	(1,221,26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157,344	(1,427,495)	-	-	(1,270,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444,567	-	(1,018,587)	(35,141)	390,839
投資性不動產	(42,468)	31,627	-	-	(10,841)
員工福利負債	-	(72,860)	-	-	(72,860)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85,915	2,037,538	-	-	3,223,453
減損損失	117,875	(16,093)	-	-	101,782
虧損扣除	1,901,827	(215,595)	-	-	1,686,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765,060	337,122	(1,018,587)	(35,141)	4,048,45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07,528	5,402,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468)	(1,353,852)
	\$ 4,765,060	4,048,454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開帳調整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521,648)	-	678,992	-	157,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809)	87,809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425,802)	-	1,870,369	1,444,567
投資性不動產	(39,583)	-	(2,885)	-	(42,468)
特別準備金	(10,970)	-	10,970	-	-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446,366	(18,133)	(1,242,318)	-	1,185,915
減損損失	-	115,010	2,865	-	117,875
虧損扣除	-	-	1,901,827	-	1,901,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786,356	(241,116)	1,349,451	1,870,369	4,765,06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46,366	4,807,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0,010)	(42,468)
	\$ 1,786,356	4,765,06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各為1,559,800千元及1,777,741千元。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u>\$ 12,044,517</u>	民國一一七年度

(廿四)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保留盈餘3,015,12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01,512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000千元，發行新股1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為基準日，以每股11.3元溢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分別為35,000,000千元及2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500,000千股及2,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皆為2,371,97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2,371,972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48,399	1,748,39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5,321	95,321
其他	33,694	28,700
	<u>\$ 1,877,414</u>	<u>1,872,42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公司若無虧損，而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數	\$ 3,305,398	4,110,402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631,172	2,821,69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提列數	592,694	592,6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1,783,877	1,783,877
轉型計畫提列數	-	15,925
	\$ 8,313,141	9,324,589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分別為215,571千元及375,878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待彌補虧損1,020,575千元全數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彌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5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146400號函核准。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應於當年年底依稅後金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分別為收回190,519千元及提存130,706千元。

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民國一〇六年度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318,495千元，於次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此外，民國一〇六年度所節省之避險成本為191,116千元，於次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因適用該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度為稅後淨損，故於次年度股東會未提存。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於首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將此收回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計592,694千元。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依上述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原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金額1,406,564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回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七年盈餘時，應就可供分配盈餘，以稅後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範圍內迴轉。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零點五提列轉型計畫之特別盈餘公積1,12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迴轉15,925千元。

依民國10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6,816,959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1,363,392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5,453,567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266,041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5,187,52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0千元，本年度變動數5,187,526千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5,187,526千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列(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1)+(2)
108	-	266,041	266,041
109	-	256,737	256,737
110	-	251,677	251,677
111	-	238,060	238,060
112	-	233,865	233,865
113	-	232,395	232,395
114	-	232,395	232,395
115	-	231,589	231,589
116	-	231,589	231,589
117	-	206,094	206,094
118至127	-	1,879,329	1,879,329
128至137	-	1,191,678	1,191,678
138至139	-	2,118	2,118
總計	-	5,453,567	5,187,526

註:總計(1)+(2)欄位不含108年度數值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特別股所訂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如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必要時得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及股東紅利以餘數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每股配股率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元)		
股 票	\$ -	1.57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55)	718,146	(13,173,210)	(12,455,8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445)	-	-	(2,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221,438	-	-	221,4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597,193)	-	-	(597,1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4,869	-	-	244,8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146	-	-	1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4)	-	-	(4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9,241,775	-	9,241,7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	587,362	(3,931,435)	(3,347,27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011)		1,710,247		1,706,2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151,509	(1,710,247)	(1,291,325)	1,149,937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11)	4,151,509	-	(1,291,325)	2,856,1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3,256	-	-	-	3,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955,245)	-	-	(955,2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2,476,935)	-	-	(2,476,9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1,183)	-	-	(1,18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	(11,881,885)	(11,881,8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u>	<u>718,146</u>	<u>-</u>	<u>(13,173,210)</u>	<u>(12,455,819)</u>

(廿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u>\$ 5,423,446</u>	<u>(312,413)</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71,972</u>	<u>2,231,0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9</u>	<u>(0.14)</u>
	108年度	107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u>\$ 5,423,446</u>	<u>(312,413)</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71,972	2,231,013
員工酬勞(千股)	1,546	2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73,518</u>	<u>2,231,2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8</u>	<u>(0.14)</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 2.08	0.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8	0.42

(廿六)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6,942,117	96,942,117	108,095,331	108,095,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35,819	52,335,819	39,060,635	39,060,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295,211	828,086,910	724,838,496	690,379,305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1,124,434	23,771,493	24,298,259	28,156,63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51,177	251,177	1,782,407	1,782,407
應付債券	7,500,000	8,058,075	7,500,000	8,059,15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B. 各項放款

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C. 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D.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E.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F.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8,062,950	28,029,512	33,438	-	28,062,950
特別股	5,374,448	5,374,448	-	-	5,374,448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	6,549,819	-	6,549,819	-	6,549,819
換匯換利	52,114	-	52,114	-	52,114
金融債	9,703,612	-	9,703,612	-	9,703,612
受益憑證及其他	12,175,961	11,753,568	-	422,393	12,175,961
國外股票	9,038,357	9,038,357	-	-	9,038,357
國外存託憑證	669,696	669,696	-	-	669,696
國外債券	10,011,354	-	10,011,354	-	10,011,354
國外受益憑證	15,303,806	15,056,164	-	247,642	15,303,806
小計	96,942,117	69,921,745	26,350,337	670,035	96,942,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9,135,871	-	9,135,871	-	9,135,871
公司債	8,429,369	-	8,429,369	-	8,429,369
金融債	16,209,615	-	16,209,615	-	16,209,615
未上市櫃股票	884,138	-	-	884,138	884,138
國外特別股	457,519	457,519	-	-	457,519
國外債券	19,509,341	17,276,041	2,233,300	-	19,509,341
抵繳存出保證金	(2,290,034)	-	(2,290,034)	-	(2,290,034)
小計	52,335,819	17,733,560	33,718,121	884,138	52,335,819
合計	\$ 149,277,936	87,655,305	60,068,458	1,554,173	149,277,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	\$ 251,177	-	251,177	-	251,17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40,893,486	40,857,043	36,443	-	40,893,486
特別股	6,778,424	6,778,424	-	-	6,778,424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	594,365	-	594,365	-	594,365
金融債	10,870,861	-	10,870,861	-	10,870,861
受益憑證及其他	13,761,565	13,734,920	-	26,645	13,761,565
可轉換公司債	303,625	303,625	-	-	303,625
組合式存款	594,919	-	594,919	-	594,919
國外股票	13,290,440	13,290,440	-	-	13,290,440
國外存託憑證	537,674	537,674	-	-	537,674
國外債券	8,883,557	-	8,883,557	-	8,883,557
國外受益憑證	11,586,415	11,376,101	-	210,314	11,586,415
小計	<u>108,095,331</u>	<u>86,878,227</u>	<u>20,980,145</u>	<u>236,959</u>	<u>108,095,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111,143	-	3,111,143	-	3,111,143
公司債	12,712,049	-	12,712,049	-	12,712,049
金融債	20,363,681	-	20,363,681	-	20,363,681
未上市櫃股票	894,807	-	-	894,807	894,807
國外特別股	2,132,794	2,132,794	-	-	2,132,794
國外債券	2,350,727	1,635,348	715,379	-	2,350,727
抵繳存出保證金	(2,504,566)	-	(2,504,566)	-	(2,504,566)
小計	<u>39,060,635</u>	<u>3,768,142</u>	<u>34,397,686</u>	<u>894,807</u>	<u>39,060,635</u>
合計	<u>\$ 147,155,966</u>	<u>90,646,369</u>	<u>55,377,831</u>	<u>1,131,766</u>	<u>147,155,9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	\$ 1,775,294	-	1,775,294	-	1,775,294
換匯換利	7,113	-	7,113	-	7,113
合計	<u>\$ 1,782,407</u>	<u>-</u>	<u>1,782,407</u>	<u>-</u>	<u>1,782,407</u>

D.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指定)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合計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36,959	-	894,807	-	1,131,7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24,035	-	-	-	24,0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57,675)	-	(57,675)
購買	-	278,598	-	129,375	-	407,973
處分/清償	-	(9,657)	-	(82,369)	-	(92,026)
轉入(出)第三級	-	140,100	-	-	-	140,1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670,035	-	884,138	-	1,554,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指定)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合計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26,909	-	774,357	-	901,2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5,957	-	-	-	15,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74)	-	(13,674)
取得/發行	-	94,093	-	157,500	-	251,593
處分/清償	-	-	-	(23,376)	-	(23,3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236,959	-	894,807	-	1,131,76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24,035	15,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7,675)	(13,67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其他	資產調整法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8.12.31及107.12.31 皆為0%~25%)	• 呈反向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資產調整法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8.12.31及107.12.31 皆為0%~25%)	•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資產調整法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8.12.31及107.12.31 皆為0%~15%)	•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調整法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8.12.31及107.12.31 皆為0%~30%)	• 呈反向關係

G.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H.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2,270)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40,7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	-	(60,817)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1,396)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16,91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	-	(14,791)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	-	(23,35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8.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086,910	280,247,162	547,839,748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3,771,493	-	-	23,771,49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058,075	-	8,058,075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0,379,305	228,634,749	461,744,556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8,156,636	-	-	28,156,63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059,150	-	8,059,150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技術與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五)說明。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結算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108.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14,380,643	-	14,380,643	204,991	-	14,175,652
衍生工具負債	(251,177)	-	(251,177)	(204,991)	-	(46,186)
107.12.31						
衍生工具資產	8,287,896	-	8,287,896	552,292	-	7,735,604
衍生工具負債	(1,782,407)	-	(1,782,407)	(552,292)	-	(1,230,11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

- a.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b.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c.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 b.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公司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本公司相關單位

-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公司實際經驗來訂定。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b.現金流量管理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c.確定情境分析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d.壓力測試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2.信用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管理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B.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a.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發行人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b.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本公司之信用暴險。

(2)預期信用損失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決定金融工具之違約機率自初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攸關證據，包括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專業之信用評估，以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所得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分析。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之目的在於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a. 報導日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違約機率；及
- b. 初始認列時評估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除下列所述係以十二個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外，本公司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a. 債務投資證券於報導日判斷為低信用風險；及
- b. 其他金融工具其自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

當債務債券之信用風險評等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債券時，本公司視為其具低信用風險。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在不同投資組合中有顯著之不同，且包含違約機率量的改變及質性要素的變動，包括一違約之支援機制。根據本公司之量化模型，若一暴險之信用評等降為非投資等級，且信用評等級距與投資等級信用評等顯著差距，則視為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當使用量化指標無法及時完全反映實際信用風險之狀況時，本公司可能使用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根據某特定之質性指標決定一暴險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之支援機制認為若一資產已逾期三十日，或具客觀減損證據，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天數之計算係以全數款項應支付而首次未支付之次日起計算起之天數。

B. 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將各類暴險決定一對應之信用風險評等以用來預估違約風險。信用風險評等為該數值會隨著違約機率之惡化而成指數規律地增加。

各類暴險依據可取得之借款人資訊，於初始認列時分派一信用風險評等。暴險在持續監控下，可能由一信用風險評等移至另一信用風險評等。監控所使用之資料逾期天數及具客觀減損證據。

C. 產生違約機率期限架構

信用風險等級為決定暴險損失機率的期限結構之一主要輸入值。本公司蒐集績效及違約資訊中，按區域、產品、借款人及信用風險等級劃分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使用統計模型分析蒐集之資料並產生剩餘存續期間暴險之預期損失及這些結果將如何隨著時間經過改變之估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這些分析包括辨認及校正違約機率改變與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特定指標之影響之關聯性。對於大部分之暴險而言，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包含：生產總值成長率及失業率等。

依據本公司內部專責單位或經濟專家之建議，及考量多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本公司制定一對有關經濟變數之未來方向，以預測調整違約機率之估計。

D.違約定義

本公司認為當下列事項發生時，一金融資產已違約：

- 借款人若非本公司執行追索權，例如拍賣抵押物，已無法全額償還負債金額
- 借款人之任何重大款項逾期已超過九十天。

在評估一借款人是否已違約時，本公司考量以下指標：

- 質性指標— 違反合約約定
- 量化指標— 同一借款人對本公司其他債務逾期及未付款的情況
- 依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 評估一金融工具資產已違約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各輸入值之重要性可能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已適當反映情況的變化。

E.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定義

在每一個報導日，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之債權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若一貸款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進行債務協商，則通常即視為信用減損，除非有證據能顯示未能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風險已顯著降低，且未有其他顯示減損之跡象。

F.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主要輸入值為以下列變數為組合之結構：

- 違約機率
- 違約損失率
- 違約暴險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這些參數一般取自於公司內部產生之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資料，並經過調整已反映前述前瞻性資訊。

違約機率之估計為在某特定日，以統計性評分模型，按交易對手及暴險類型量身劃分並計算而得。這些統計模型以內部編纂之資料為依據，包含質性及量化因子。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市場資料亦可能用來取得大型企業戶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若一交易對手或暴險自一信用等級改變至另一信用等級，其所連結之違約機率估計亦會有所改變。違約機率之估計同時考量一暴險之合約到期日及估計之提前償還比率。

違約損失率為當違約發生時，其最大損失的幅度。本公司以對違約交易對手之歷史回收率作為估計違約損失率參數之基礎。違約損失率模型考量金融資產整體之結構、擔保品、債權順位、交易對手之產業，及擔保品回收成本。

違約暴險額代表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自當前對交易對手之當前債權金額(包含攤銷)加上應收利息取得違約暴險額。

G. 納入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衡量一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於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考量。依據本公司內部專責單位或經濟專家之建議，以及考量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本公司制定一對相關經濟變數及其他可能預測情境代表性區間之基準看法。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機構、國際貨幣基金、選定之私部門及學術預測公開之經濟資料及預測。

本公司為每一金融工具辨認及紀錄主要信用風險及信用損失驅動因子，並分析歷史資料以估計微觀經濟變數與信用風險及信用損失之間之關係。

(3)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除了特別註明者外，下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以淨額表示。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合 計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50,994,162	-	-	50,994,16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50,994,162	-	-	50,994,16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36,033,034	-	-	36,033,03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	-	-	-
帳面金額	\$ 36,033,034	-	-	36,033,034

B.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789,219,647	-	-	789,219,64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2,593,632	-	2,593,632
備抵損失	(241,564)	(276,504)	-	(518,068)
帳面金額	\$ 788,978,083	2,317,128	-	791,295,211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720,794,649	-	-	720,794,64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4,632,203	-	4,632,203
備抵損失	(229,305)	(359,051)	-	(588,356)
帳面金額	\$ 720,565,344	4,273,152	-	724,838,49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放款(不包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逾期0~8天	\$ 30,194,501	-	-
逾期9~30天	110,799	-	-	110,799
逾期31~60天	-	7,590	-	7,590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 註記	-	-	91,705	91,70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54,509)	(114)	(1,390)	(456,013)
帳面金額	\$ 29,850,791	7,476	90,315	29,948,582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逾期0~8天	\$ 32,839,270	-	-
逾期9~30天	91,838	-	-	91,838
逾期31~60天	-	7,261	-	7,261
逾期61~90天	-	2,636	-	2,636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 註記	-	-	112,304	112,30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93,882)	(148)	(1,700)	(495,730)
帳面金額	\$ 32,437,226	9,749	110,604	32,557,57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5,759,341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60,933	-	60,933
備抵損失	(1,907)	(6,438)	-	(8,345)
帳面金額	\$ 5,757,434	54,495	-	5,811,929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5,371,875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100,929	-	100,929
備抵損失	(1,932)	(8,098)	-	(10,030)
帳面金額	\$ 5,369,943	92,831	-	5,462,774

(4)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23,247,645千元及1,029,130,723千元。另，本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A.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台北區	\$ 11,339,679	38	12,599,990	39
中壢區	5,552,205	18	6,104,826	19
台中區	7,097,820	24	7,383,434	23
台南區	2,907,314	10	3,031,460	9
高雄區	3,051,564	10	3,437,869	10
合 計	\$ 29,948,582	100	32,557,579	1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美國	\$ 234,169,660	27.02	216,402,368	27.56
台灣	184,293,240	21.26	141,642,514	18.04
英國	71,894,309	8.29	65,022,303	8.28
中國	58,781,147	6.78	57,931,494	7.38
其他	317,687,388	36.65	304,165,975	38.74
合計	<u>\$ 866,825,744</u>	<u>100.00</u>	<u>785,164,654</u>	<u>100.00</u>

(5)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6)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8.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損失/ 累計減損	淨 額
非衍生工具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6,800	6,496	304

	107.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損失/ 累計減損	淨 額
非衍生工具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1,675	1,675	-

B.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放款	總 計
108.12.31			
已減損部位總額	91,851	-	91,851
減：減損準備	3,375	-	3,375
淨 額	88,476	-	88,476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放款	總 計
107.12.31			
已減損部位總額	112,468	-	112,468
減：減損準備	4,531	-	4,531
淨 額	107,937	-	107,937

C.有關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1)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已經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有部位之相稱性及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變動等風險，訂定相關監控機制，並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08.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478,549	-	-	6,478,549
應付債券	287,500	1,150,000	7,685,000	9,122,500
租賃負債	105,014	80,101	-	185,115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252,740	248,227	14,425	2,515,392
合計	9,123,803	1,478,328	7,699,425	18,301,55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5,871,608	-	-	5,871,608
應付債券	287,500	1,150,000	8,260,000	9,697,500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27,189	244,440	12,174	383,803
合 計	6,286,297	1,394,440	8,272,174	15,952,911

(3)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等。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72,373	49,223	3,942	125,639	-	251,177
合 計	72,373	49,223	3,942	125,639	-	251,177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323,768	376,283	60,653	14,590	-	1,775,294
合 計	1,323,768	376,283	60,653	14,590	-	1,775,294

B.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交易。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	-	-	2,172,730	2,172,730
現金流入	-	-	-	-	2,224,844	2,224,844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	-	-	(52,114)	(52,114)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	-	1,062,600	-	1,062,600
現金流入	-	-	-	1,055,487	-	1,055,487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	-	7,113	-	7,11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外匯風險等。

(1)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以維護財務穩健為目的，針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項目，訂定市場風險限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在日常作業上，逐日計算各項資產之市場風險值，並納入每月監控檢視循環，以維護公司整體之財務穩健程度。

(2)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7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值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匯風險	\$ 1,868,666	1,483,989
利率風險	1,013,425	245,277
股票價格風險	3,016,491	4,790,301
分散效果	(3,091,279)	(1,806,391)
風險值總數	\$ 2,807,303	4,713,176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本公司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3)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假設本公司之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利率曲線上升或下降100BPS對金融資產稅前利潤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58,268)	(35,028)	(4,747,404)	(2,379,657)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58,446	31,283	5,815,057	2,285,49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本公司金融資產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上升10%	-	202,163	3,793,442	4,639,537
下跌10%	-	(202,159)	(3,793,442)	(4,639,537)

(5)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444,282	30.11	705,813,559	21,656,018	30.73	665,554,416
澳幣	200,720	21.10	4,236,052	145,333	21.70	3,153,371
人民幣	4,334,967	4.32	18,743,030	4,005,924	4.47	17,890,203
紐幣	165,438	20.28	3,354,479	187,836	20.62	3,873,514
加幣	15,306	23.11	353,675	29,359	22.59	663,095
港幣	99,017	3.87	382,819	375,232	3.92	1,472,409
歐元	13,133	33.77	443,487	7,917	35.24	278,968
日幣	433,229	0.28	120,178	1,690,619	0.28	471,007
印尼盾	754,877,625	0.0022	1,640,877	-	-	-
新加坡幣	4,280	22.37	95,754	9,363	22.49	210,559
韓幣	91,028	0.03	2,374	-	-	-
			<u>\$ 735,186,284</u>			<u>693,567,542</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0,294	30.11	15,965,023	355,777	30.73	10,934,104
歐元	9,438	33.77	318,715	26,444	35.24	931,763
港幣	1,502,139	3.87	5,807,570	3,284,663	3.92	12,889,019
澳幣	26,359	21.10	556,288	38,544	21.70	836,316
人民幣	600,279	4.32	2,595,179	1,504,621	4.47	6,721,616
日幣	2,433,482	0.28	675,048	4,468,639	0.28	1,244,963
新加坡幣	10,982	22.37	245,730	24,766	22.49	556,924
韓幣	17,475,422	0.03	455,773	-	-	-
			<u>\$ 26,619,326</u>			<u>34,114,705</u>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美金	\$ -	30.11	14,372,642	-	30.73	7,372,296
新加坡幣	-	22.37	8,000	-	-	-
澳幣	-	21.10	-	-	21.70	7,591
紐幣	-	20.28	-	-	20.62	9,465
			<u>\$ 14,380,642</u>			<u>7,389,35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5,235	30.11	<u>2,265,035</u>	2,142	30.73	<u>65,816</u>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美金	\$ -	30.11	130,276	-	30.73	1,746,269
紐幣	-	20.28	53,373	-	20.62	14,298
澳幣	-	21.10	67,528	-	21.70	922
人民幣	-	-	-	-	4.47	20,918
			<u>\$ 251,177</u>			<u>1,782,407</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本公司主要外幣相對新台幣貶值1%時，考慮匯率避險並排除外幣保單之情況下，對本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美元	-1%	(446,956)	(261,728)	(486,648)	(287,974)
人民幣	-1%	(185,357)	(101,817)	(164,442)	(120,938)
港幣	-1%	(3,709)	(14,724)	(43,582)	(88,627)
澳幣	-1%	(12,669)	(14,824)	(14,027)	(17,822)
印尼盾	-1%	(16,467)	-	(13,173)	-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5.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同時各部門定期實施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 (RCSA)，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作業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全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廿八)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詳附註六(廿七)1。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詳附註六(廿七)1。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管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公司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公司經營目標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能兼顧風險的控管規劃，商品核保原則如下：

a.瞭解投保動機，針對保戶保障需求、財務情況及繳費能力設計適度的保額。

b.必要時視個案情況要求保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體檢報告或對要保內容作合理調整。

c.鉅額投保須提具財務告知書與體檢報告，並由公司進行必要之徵信調查。

d.核保人員得就保戶身體狀況「批註」、「加費限額」或「不予承保」。

e.明訂各險種不予承保之對象。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利潤分析、敏感度測試、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

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

衡量的方法如下：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b.現金流量管理。
- c.確定情境分析。
-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

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公司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本公司再保險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8.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32,553)	(18,612)	(2,247)	221,641	3,186,99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7.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46,130)	(40,869)	(4,489)	177,833	3,394,03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註：本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A.本公司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本公司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1)本公司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A.第一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B.第二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對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08.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316,399)	(1,053,119)
	-10%	1,316,399	1,053,119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730,948	2,184,758
	-0.25%	(2,730,948)	(2,184,758)
費用	+10%	(423,984)	(339,187)
	-10%	423,984	339,18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77,663	142,130
	-10%	(177,663)	(142,1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07.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172,875)	(938,300)
	-10%	1,172,875	938,300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561,961	2,049,569
	-0.25%	(2,561,961)	(2,049,569)
費用	+10%	(406,121)	(324,897)
	-10%	406,121	324,89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23,616	98,893
	-10%	(123,616)	(98,893)

上述對稅前損益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為20%。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本公司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保險風險之集中：

- a.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 b.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c.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 d.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 e.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 f.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 g.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 h.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本公司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B.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A.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6,135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2,979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5,739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1,936	4,698,755	4,698,755	4,698,755	17,103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43,962	5,362,987	5,382,489	5,382,489	5,382,489	40,180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80,703	4,188,528	4,197,254	4,197,254	4,197,254	32,218
107	4,105,120	4,994,680	5,085,901	5,104,820	5,114,310	5,125,215	5,125,215	5,125,215	130,535
108	4,835,230	5,877,780	5,980,249	6,001,455	6,012,058	6,026,132	6,026,132	6,026,132	1,190,901
合 計									1,425,790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179,755
									<u>\$ 1,605,545</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265,87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339,67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605,545</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61,641	1,963,441	1,967,522	1,968,095	1,969,100	-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8,209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638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2,279	4,254,084	4,254,084	4,254,084	14,853
104	3,676,775	4,542,443	4,632,340	4,658,786	4,671,397	4,683,799	4,683,799	4,683,799	25,682
105	4,125,338	5,152,190	5,254,361	5,277,343	5,290,626	5,303,756	5,303,756	5,303,756	50,302
106	3,321,722	4,084,429	4,159,491	4,174,197	4,179,902	4,185,385	4,185,385	4,185,385	100,955
107	4,105,120	5,027,244	5,118,572	5,136,488	5,143,485	5,150,210	5,150,210	5,150,210	1,045,090
合 計									1,248,729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119,672
									\$ 1,368,40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093,00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75,401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368,401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6,135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2,979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5,739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63,715	4,680,376	4,680,376	4,680,376	16,94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17,359	5,334,217	5,353,401	5,353,401	5,353,401	37,695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6,750	4,172,218	4,180,750	4,180,750	4,180,750	29,594
107	4,079,265	4,962,152	5,050,963	5,069,673	5,076,354	5,086,707	5,086,707	5,086,707	124,555
108	4,823,566	5,861,190	5,961,900	5,983,031	5,990,759	6,004,431	6,004,431	6,004,431	1,180,9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6,887	1,948,687	1,952,768	1,953,341	1,954,346	-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8,209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653	3,934,653	3,934,653	3,638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3,115	4,244,911	4,244,911	4,244,911	14,844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0,565	4,653,149	4,665,527	4,665,527	4,665,527	25,631
105	4,110,406	5,127,656	5,228,787	5,251,663	5,264,925	5,278,036	5,278,036	5,278,036	50,156
106	3,312,168	4,072,218	4,145,982	4,160,631	4,166,322	4,171,793	4,171,793	4,171,793	99,574
107	4,079,265	4,987,075	5,075,624	5,093,285	5,100,212	5,106,869	5,106,869	5,106,869	1,027,60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廿九)資本管理

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資本適足率相關法令，透過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報告、內部定期評估、以及風險管理等作業，以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達法定要求使可強化經營中遭遇可能風險時之清償能力、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目標。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廿四)及附註八。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等級係採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股東權益與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之比率)等二種劃分標準，並以較低等級為資本適足率等級。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且主管機關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和149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適足率皆為百分之二百以上，且最近兩期民國一〇八年半年度及年度之淨值比皆達百分之三，符合法定要求。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8.12.31
存入保證金	\$ 383,803	2,131,589	-	2,515,392
租賃負債	238,828	(153,171)	99,458	185,1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22,631</u>	<u>1,978,418</u>	<u>99,458</u>	<u>2,700,507</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 1,011,562	(627,759)	-	383,803

(卅一)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本公司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 轉讓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信託受益 權轉讓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 券單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08.12.31	107.12.31
證券化載具	餘額	\$ 35,399,021	33,202,420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7,295,577	4,934,66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金	430,263,670	768,655,866
合 計		\$ 472,958,268	806,792,951

本公司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7,778,710	-	15,356,408	23,135,118
私募股權基金	632,758	-	-	632,758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04,147	-	-	404,147
合 計	8,815,615	-	15,356,408	24,172,023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7,389,906	-	15,486,376	22,876,282
私募股權基金	356,564	-	-	356,56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786,143	-	-	1,786,143
合 計	9,532,613	-	15,486,376	25,018,989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卅二)金融資產之移轉

108.12.31			
金融資產之移轉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415,522	415,522	415,52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金融資產之移轉情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三商酒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原為：拿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帕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母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等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配偶、及公司經理人等

註：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經主管機關解散。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擔保放款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172,416	181,377
應收利息	\$ 82	76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682	3,219
利率區間	<u>1.25%~2.57%</u>	<u>1.25%~2.57%</u>

2.保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22,966	24,871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6,802	21,722
其他關係人	5,735	5,087
	\$ 45,503	51,680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	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31,481	31,527
關聯企業	13,764	13,764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385
	\$ 45,245	45,676

租金支出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訂租金及押金數額，並約定按月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向母公司承租大樓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6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95千元及租賃負債95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止租賃負債餘額為71千元。

4.預付費用

	108.12.31	107.12.31
母公司	\$ 7	6
關聯企業	197	570
	\$ 204	576

主係預付電商平台費用及軟體費用等。

5.財產交易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1,008	45,360

係購入資訊設備、商務平台、應用軟體及辦公設備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	2,940

6.資金委外操作

本公司委任關聯企業代為操作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各期間收取經理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3,039	11,125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1,181	1,05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 1,910	486
關聯企業	40,923	48,899
	<u>\$ 42,833</u>	<u>49,385</u>

主係電腦費用、系統維護費及廣告費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母公司	\$ -	1
關聯企業	1,520	1,059
	<u>\$ 1,520</u>	<u>1,060</u>

8.租金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u>\$ 10,298</u>	<u>13,700</u>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9.存入保證金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u>\$ 2,812</u>	<u>2,782</u>

10.手續費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	777
關聯企業	\$ 20,132	21,669
	<u>\$ 20,132</u>	<u>22,446</u>

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餘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基金	<u>\$ 140,100</u>	<u>225,215</u>

11.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透過關聯企業購買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u>\$ 56,411</u>	<u>37,00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購買有價證券產生之手續費分別為25,014千元及18,687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處分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31,397千元及18,316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處分損益。

12.本公司持有以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3.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5,465	136,891
退職後福利	6,452	6,669
	\$ 171,917	143,5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4,118,083	3,520,254
政府公債	期貨保證金	703,322	714,827
		\$ 4,821,405	4,235,081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及指數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存於中央銀行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面額分別為4,800,000千元及4,200,000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計4件，要求理賠給付合計5,131千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元3,372千元與新台幣782,43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元3,927千元與新台幣1,178,92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會計政策變更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金管保壽字第1080436449號函核准，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業已提報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並列示如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一)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增加31.1億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2.8億元，淨值增加28.3億元。
- (二)對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增加26.5億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2.3億元，淨值增加24.2億元。
- (三)對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4.7億元，所得稅利益增加0.6億元，本期淨利減少4.1億元。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43,737	1,531,790	7,375,527	5,912,185	1,381,201	7,293,386
勞健保費用	386,238	119,358	505,596	424,353	116,479	540,832
退休金費用	174,258	91,396	265,654	190,101	89,327	279,428
董(理)事酬金	-	53,132	53,132	-	31,208	31,2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92	109,126	124,418	16,854	97,499	114,353
折舊費用	163,381	328,704	492,085	170,635	173,424	344,059
攤銷費用	-	140,933	140,933	-	132,723	132,72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6,808</u>	<u>7,343</u>
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u>9</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217</u>	<u>1,12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85</u>	<u>99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9.15%</u>	

- (二)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480,586	-	94,480,586
應收款項		9,715,726	-	9,715,7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2,455	-	1,502,455
投資		82,775,463	953,091,613	1,035,867,0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986,230	-	986,230
不動產及設備		-	8,442,542	8,442,542
使用權資產		-	185,661	185,661
無形資產		-	109,047	109,047
其他資產		51,003	6,599,268	6,650,271
負 債				
應付款項		6,478,549	-	6,478,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51,177	-	251,177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租賃負債		105,014	80,101	185,1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53,221	1,253,221
負債準備		29,465	1,325,303	1,354,768
其他負債		669,937	2,515,392	3,185,329
		107.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53,680	-	67,453,680
應收款項		10,425,864	-	10,425,86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5,524	-	1,335,524
投資		96,420,185	875,048,632	971,468,8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567,736	-	567,736
不動產及設備		-	8,531,483	8,531,483
無形資產		-	105,931	105,931
其他資產		29,496	6,681,818	6,711,314
負 債				
應付款項		5,871,608	-	5,871,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782,407	-	1,782,407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860,689	1,860,689
負債準備		14,877	1,664,252	1,679,129
其他負債		386,977	383,803	770,780

註：保險負債請詳六(廿八)保險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委託 公司	委託投資項目	108.12.31		107.12.31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A	國內股票	NTD	4,000,000	NTD	6,400,000
D	國外債券及權益投資	USD	68,000	USD	68,000

(四)未適格再保準備：

1.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再保險公司	簽訂之合約險別	合約期間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巨災再保	106.01.01~106.12.31
	巨災再保	107.01.01~107.12.31
	旅平險再保	106.01.01~106.12.31

2.上述再保險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無信用評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雙方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均屬一年期再保險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再保險費支出(利益)分別為(35)千元及1,575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80千元，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0千元及68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金額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3號1-7樓及145號1-2樓、4-8樓及182個停車位	108.04.23	97.1/99.2	3,012,625	3,768,880	皆已收取	642,83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評估	

-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825,352	825,352	18,426	30.71%	1,232,002	812,117	249,3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灣	綜合證券商	263,113	263,113	28,570	8.24%	321,415	140,833	11,3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5,959	(332)	(1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4,106	(2,182)	(9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開曼	控股公司	46,178	46,178	1,500	100.00%	331,124	8,009	8,009	子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復華信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投資顧問、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410	11,000	100.00%	USD 1,462	USD 62	USD 62	孫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250,000	250,000	25,000	100.00%	202,046	(10,124)	(10,124)	子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	1,000	1,000	-	100.00%	918	(34)	(34)	孫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	34,000	34,000	-	100.00%	34,237	208	208	孫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0	30,000	3,000	100.00%	16,204	(2,267)	(2,267)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	100.00%	143,723	3,026	3,026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429,420	45,000	100.00%	396,141	35,678	35,678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	2,000	100.00%	24,313	4,313	4,313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個人壽險	\$ 79,269,283	86,505,913
個人健康險	36,723,389	36,095,026
個人傷害險	3,374,832	3,317,349
個人年金險	200,603	331,338
團體險	812,846	703,109
投資型保險	2,196,546	2,003,573
	<u>\$ 122,577,499</u>	<u>128,956,308</u>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簽單保費收入皆來自於臺灣地區之保戶。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6
活期存款		20,462,718
支票存款		132,476
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為0.48%~2.40%，到期日為109.1.4~109.4.20	31,864,310
	小 計	52,459,504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利率區間為0.40%~0.54%，到期日為109.1.2~109.2.11	42,015,576
		<u>\$ 94,480,586</u>

註：活期存款中外幣金額如下：

幣 別	外幣金額 (千元)	兌換率
美 金	\$ 502,508	30.11
澳 幣	13,981	21.10
港 幣	95,924	3.87
紐 幣	953	20.28
歐 元	7,062	33.77
日 幣	433,229	0.28
人 民 幣	218,363	4.32
南 非 幣	21,527	2.15
新加坡幣	4,280	22.3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註)		<u>\$ 148,92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要	借方餘額	摘要	貸方餘額
科隆再保險公司	\$ 10,500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47,826
中央再保險公司	8,822	全美再保險公司	192,657
美國再保險公司	3,974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73,722
瑞士再保險公司	2,017	其他(註)	80,418
其他(註)	3,633		
	<u>\$ 28,946</u>		<u>\$ 894,62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97,852	
全美再保險公司		142,660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119,015	
其他(註)		58,543	
		<u>\$ 718,07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證券股款	\$ 696,622
其他應收款—投資型商品贖回		440,479
其他(註)		28,823
		<u>\$ 1,165,92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千股) 或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價值變動(註3)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普通股：										
其他(註1)		-	-	-	-	\$ 30,465,399	-	28,062,950	-	註2
特別股：										
其他(註1)		-	-	-	-	4,934,372	-	5,374,448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其他(註1)		-	-	-	-	-	-	6,549,819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換匯換利：										
其他(註1)		-	-	-	-	-	-	52,114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1)		-	-	-	-	9,249,914	-	9,703,612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受益憑證及其他：										
其他(註1)		-	-	-	-	13,262,715	-	12,175,961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股票：										
其他(註1)		-	-	-	-	10,216,887	-	9,038,357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存託憑證：										
其他(註1)		-	-	-	-	697,940	-	669,696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債券：										
其他(註1)		-	-	-	-	10,526,730	-	10,011,354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受益憑證：										
其他(註1)		-	-	-	-	15,843,415	-	15,303,806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計						\$ 95,197,372		96,942,117	-	

註1：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以單獨列示。

註2：其中415,522千元已出借。

註3：本公司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千股) 或張數(千張)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 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面值(元)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公債：										
108央債甲10	到期日138.11.08	60,000	\$ 100	6,000,000	1,670	103,494	6,000,000	102	6,103,494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其他(註)		-	-	-	825	68,811	2,963,566	-	3,032,377	部分提供承作衍生性 金融商品保證金，部 分提供作為保險業營 運保證金
小計					2,495	172,305	8,963,566		9,135,87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	(622)	(54,684)	(2,235,350)	-	(2,290,034)	
小計					1,873	117,621	6,728,216		6,845,837	
公司債：										
其他(註)		-	-	-	1,745	289,544	8,139,825	-	8,429,369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		-	-	-	3,289	358,074	15,851,541	-	16,209,615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債券：										
US912810SK51	到期日138.11.15	2,500	USD 100	7,628,500	-	(379,564)	7,882,544	99.6875	7,502,98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其他(註)		-	-	-	2,888	(371,853)	12,378,214	-	12,006,361	"
小計					2,888	(751,417)	20,260,758		19,509,341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	-	-	不適用	(13,538)	897,676	-	884,138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特別股：										
其他(註)		-	-	-	不適用	(15,326)	472,845	-	457,519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計					\$ 9,795	(15,042)	52,350,861		52,335,819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復華投信	18,426	\$ 1,133,387	-	249,396	-	(150,781)	18,426	30.71	1,232,002	34.07	627,806	無
宏遠證券	28,570	305,447	-	16,577	-	(609)	28,570	8.24	321,415	11.25	321,415	無
南港國際一	67,500	676,108	-	-	-	(149)	67,500	45	675,959	10.01	675,959	無
南港國際二	67,500	675,088	-	-	-	(982)	67,500	45	674,106	9.99	674,106	無
合 計	181,996	\$ 2,790,030	-	265,973	-	(152,521)	181,996		2,903,482		2,299,286	

註1：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260,719千元、被投資公司實施庫藏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數4,994千元及金融商品利益260千元。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31千元、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47,405千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1,426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2,445千元及金融商品損失114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其他(註1)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其他(註2)		-	-	\$ 48,900,000	-	(12,873)	76,905	48,964,032	部份提供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部分提供作為保險業營運保證金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2,550,000)	-	705	17,924	(2,531,371)	
小計						(12,168)	94,829	46,432,661	
公司債：									
其他(註2)		-	-	39,095,000	-	(4,900)	23,559	39,113,659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2)		-	-	22,270,000	-	(3,111)	9,537	22,276,426	"
受益憑證：									
其他(註2)		-	-	1,501,432	-	-	-	1,501,432	"
國外債券：									
其他(註2)		-	-	1,325,280,573	-	(497,889)	(642,811,651)	681,971,033	"
合計						\$ (518,068)	(642,683,726)	791,295,211	

註1：其他係未攤銷(折)溢價及未實現兌換損益。

註2：各證券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入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擔保抵押
土地	\$ 19,150,186	-	2,585,678	-	-	16,564,508	無
房屋及建築物	6,252,288	-	548,838	-	-	5,703,450	無
合 計	<u>\$ 25,402,474</u>	<u>-</u>	<u>3,134,516</u>	<u>-</u>	<u>-</u>	<u>22,267,958</u>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入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u>\$ 1,104,215</u>	<u>163,381</u>	<u>124,072</u>	<u>-</u>	<u>1,143,524</u>	註

註：折舊方式為直線法，耐用年限為2~50年。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抵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壽險貸款	\$ 29,015,602	-	-	29,015,602	
墊繳保費	12,301,829	-	-	12,301,829	
擔保放款	30,400,882	456,013	3,713	29,948,582	
	<u>\$ 71,718,313</u>	<u>456,013</u>	<u>3,713</u>	<u>71,266,01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出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擔保 抵押
土 地	\$ 5,410,349	-	-	-	-	5,410,349	無
房屋及建築	3,570,525	-	-	-	-	3,570,525	無
資訊(硬體)設備	416,629	76,094	25,127	-	-	467,596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37	-	1,538	-	-	11,899	無
辦公設備	260,262	6,476	14,730	-	-	252,008	無
租賃改良	204,479	6,232	-	-	-	210,711	無
合 計	\$ 9,875,681	88,802	41,395	-	-	9,923,088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出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679,503	83,505	-	-	763,008	註1
資訊(硬體)設備	279,270	54,912	25,095	-	309,087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20	1,539	1,538	-	8,821	"
辦公設備	195,098	21,271	14,721	-	201,648	"
租賃改良	181,507	16,475	-	-	197,982	"
	\$ 1,344,198	177,702	41,354	-	1,480,546	

註1：折舊方式為直線法，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2~55年、資訊(硬體)設備2~3年、交通及運輸設備2~5年、辦公設備2~5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轉出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90,155	90,581	19,478	-	261,258
辦公設備	36,559	17,212	-	-	53,771
運輸設備	13,077	4,551	2,065	-	15,563
	\$ 239,791	112,344	21,543	-	330,592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轉出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	133,064	5,727	-	127,337
辦公設備	-	12,731	-	-	12,731
運輸設備	-	5,207	344	-	4,863
	\$ -	151,002	6,071	-	144,931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	\$ 105,931	61,514	58,398	109,04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390,839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23,453	
減損損失		101,782	
虧損扣除		1,686,232	
		<u>\$ 5,402,306</u>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6,465,157
其他(註)		185,114
		<u>\$ 6,650,27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壽 險		<u>\$ 734,556</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房屋、倉庫、停車位	106.08~112.04	1.1691%	\$ 133,135	
辦公設備		104.03~113.08	1.1691%	41,255	
運輸設備		106.11~112.11	1.1691%	10,725	
				<u>\$ 185,115</u>	

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始適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證券股款	\$ 793,675
待匯款	應付保險給付、保單借款及其他	748,783
其他應付款-投資型商品		506,365
其他應付款-保單		231,177
其他(註)		87,336
		<u>\$ 2,367,336</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備註
						單價	總額	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合約									
其他(註)		-	-	-	-	-	\$ 251,177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2,538	8	-	2,546
個人傷害險	1,395,841	134,004	-	1,529,845
個人健康險	1,961,624	143,439	-	2,105,063
團 體 險	201,212	17,895	-	219,107
投資型保險	38,442	11,389	(6)	49,825
合 計	\$ 3,599,657	306,735	(6)	3,906,386
分 出：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53,735	12,497	(72)	66,160
個人傷害險	20,678	(825)	-	19,853
個人健康險	88,707	45,300	-	134,007
團 體 險	4,287	3,360	-	7,647
合 計	\$ 167,407	60,332	(72)	227,66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26,805	23,844	(97)	50,552
個人傷害險	386,356	42,499	-	428,855
個人健康險	685,028	156,763	-	841,791
團體險	236,913	24,262	-	261,175
投資型保險	33,299	(10,127)	-	23,172
合 計	\$ 1,368,401	237,241	(97)	1,605,545
分 出：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1,294	(1,161)	(8)	125
個人傷害險	4,668	(4,169)	-	499
個人健康險	231	8,697	-	8,928
團體險	665	1,330	-	1,995
合 計	\$ 6,858	4,697	(8)	11,54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772,499,188	59,923,548	(4,824,399)	827,598,337
個人健康險	210,729,837	28,000,332	(579)	238,729,590
年金險	172,188	3,314	(1)	175,501
投資型保險	677,970	58,026	(36)	735,960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677,110	-	-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147,788	61,079	-	208,867
合 計	<u>\$ 984,914,089</u>	<u>88,046,299</u>	<u>(4,825,015)</u>	<u>1,068,135,373</u>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年金險	<u>\$ 32,253,853</u>	<u>(6,980,673)</u>	<u>(119,832)</u>	<u>25,153,348</u>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傷害險	\$ 76,225	3,306	-	79,531
個人健康險	516,398	51,424	-	567,822
其 他：				
不動產增值利益	148,173	-	-	148,173
合 計	<u>\$ 740,796</u>	<u>54,730</u>	<u>-</u>	<u>795,526</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2,854,602	(927,941)	(7,700)	1,918,961
個人健康險	26,433	(1,450)	-	24,983
團體險	47,313	(16,646)	-	30,667
合 計	<u>\$ 2,928,348</u>	<u>(946,037)</u>	<u>(7,700)</u>	<u>1,974,61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合 計	期末餘額	備註
	本期固定 提存數	本期增額 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u>\$ 1,860,689</u>	<u>1,004,866</u>	<u>2,033,035</u>	<u>3,645,369</u>	<u>(607,468)</u>	<u>1,253,22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270,151	
員工福利負債		72,86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值 利益及土地增值稅	10,841	
		<u>\$ 1,353,852</u>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提 存 數	本 期 收 回 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個人壽險	\$ 1,970	-	456	1,514	無
個人傷害險	1,053,190	232,892	212,328	1,073,754	"
個人健康險	1,117,770	121,497	382,133	857,134	"
團體險	648,761	85,800	35,791	698,770	"
	<u>\$ 2,821,691</u>	<u>440,189</u>	<u>630,708</u>	<u>2,631,17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 別	滿期自 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提存率	本年度提存特別準備			
		預 期 損失率	預款賠 款金額			定率提 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 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 影響數	提 存 合 計 數
個人傷害險	\$ 3,332,688	80.36%	2,678,244	959,656	1.00%	33,327	257,788	58,223	232,892
個人健康險	5,062,377	77.21%	3,908,592	4,351,868	3.00%	151,871	-	30,374	121,497
團體險	1,350,450	82.00%	1,107,369	662,461	3.00%	40,514	66,736	21,450	85,800
	<u>\$ 9,745,515</u>		<u>7,694,205</u>	<u>5,973,985</u>		<u>225,712</u>	<u>324,524</u>	<u>110,047</u>	<u>440,189</u>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收回計算表

險 別	前 期 累積特別 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 加本期提存 後 特 別 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註1)					本期 累積特別 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 賠 款 收 回 數	超過滿期 自留保費 收 回 數	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 收 回 數	所得稅 影響數	收 回 合 計 數	
個人壽險	\$ 1,970	1,970	-	-	571	115	456	1,514
個人傷害險	1,053,190	1,286,082	-	229,683	35,728	53,083	212,328	1,073,754
個人健康險	1,117,770	1,239,267	443,276	-	34,391	95,534	382,133	857,134
團體險	648,761	734,561	-	36,172	8,566	8,947	35,791	698,770
合 計	<u>\$ 2,821,691</u>	<u>3,261,880</u>	<u>443,276</u>	<u>265,855</u>	<u>79,256</u>	<u>157,679</u>	<u>630,708</u>	<u>2,631,172</u>

註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待年底予以收回。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2,515,392
預收保費		404,58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係溢繳保費、轉帳	243,623
其他(註)		21,734
		<u>\$ 3,185,32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福利		\$ 1,325,303
其 他	訴訟案理賠款	29,465
		<u>\$ 1,354,76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 保 費	備 註
					承保業務	再保業務			
個人壽險	\$ 79,269,283	-	192,916	79,076,367	月比率法	年比率法	(12,489)	79,088,856	
個人健康險	36,723,389	-	1,550,823	35,172,566	日比率法	年比率法/ 月比率法	134,828	35,037,738	
個人傷害險	3,374,832	-	45,430	3,329,402	日比率法	月比率法	98,139	3,231,263	
團 體 險	812,846	-	18,595	794,251	日比率法	月比率法	14,536	779,715	
個人年金險	200,603	-	-	200,603	-	-	-	200,603	
投資型保險	2,196,546	-	-	2,196,546	月比率法	-	11,389	2,185,157	
	\$ 122,577,499	-	1,807,764	120,769,735			246,403	120,523,33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 2,216,148	
	評價利益	9,223,980	
	股息紅利	2,570,386	
債務工具	投資損失	(138,066)	
	評價利益	1,580,477	
	股息紅利	1,381,464	
衍生性商品	投資損失	(9,177,842)	
	評價利益	7,557,668	
合 計		<u>\$ 15,214,2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投資利益	\$ 597,194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303,789	
合 計		<u>\$ 900,98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投資損益	<u>\$ 8,679,09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249,396
宏遠證券(股)公司	11,323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149)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982)
	<u>\$ 259,58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利息	\$ 2,604,748
債券投資息	31,904,765
其他(註)	460,963
	<u>\$ 34,970,476</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外幣存款及定存	外幣存款及定存之兌換損失	\$ (1,094,718)
債券商品	債券商品之兌換損失	(14,833,642)
外幣保單	外幣保單之兌換利益	4,571,701
其他(註)		(3,415)
		<u>\$ (11,360,074)</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處分土地及建物利益	\$ 642,837	
租賃收入	556,891	
折舊費用	<u>(163,381)</u>	
合 計	<u><u>\$ 1,036,347</u></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u>項 目</u>	<u>本期迴轉(減損)金額</u>	<u>備 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71	
放 款	<u>39,717</u>	
	<u><u>\$ 109,198</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投資型商品	\$ 32,231	
利息收入	11,308	
其他(註)	723	
	<u>\$ 44,262</u>	
成 本：		
利息支出	\$ 308,680	
安定基金	270,219	
其他(註)	3,316	
	<u>\$ 582,215</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險 別	保險賠款	攤 回 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含投資型保險)	\$ 51,032,388	125,485	50,906,903	
個人傷害險	959,935	8,905	951,030	
個人健康險	11,403,001	1,292,792	10,110,209	
團 體 險	674,839	12,129	662,710	
合 計	<u>\$ 64,070,163</u>	<u>1,439,311</u>	<u>62,630,85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壽險主約	\$ 2,788,080
壽險附約	5,374
年金保險	852
傷害險主約	5,168
傷害險附約	618,903
健康險主約	949,806
健康險附約	826,853
旅行平安險	15,365
團體險	44,036
投資型保單	824,160
業務員津貼	2,420,459
	<u>\$ 8,499,056</u>

業務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保險費	\$ 401,530
業務發展費	3,910
競賽獎金	132,610
	<u>\$ 538,05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77,637	
手續費		490,676	
折舊費用		328,704	
其他費用(註)		<u>1,635,725</u>	
		<u><u>\$ 4,032,742</u></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註)		<u>\$ 158,91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註)		<u>27,694</u>
合 計		<u><u>\$ 131,223</u></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轉投資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32,002	18,426	1,133,387	18,426	1,065,538	13,922	1,013,608	9,944	956,684	9,944
宏遠證券(股)公司	321,415	28,570	305,447	28,570	342,935	28,570	323,492	28,570	320,654	28,570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675,959	67,500	676,108	67,500	675,806	67,500	675,258	67,500	675,371	67,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674,106	67,500	675,088	67,500	675,232	67,500	674,959	67,500	675,381	67,500

- (六)重整：無。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時代金融廣場4號16F	104.04	205,000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非實質關係人	投資用	出租
時代金融廣場6號14F	105.06	215,000	2位自然人	非實質關係人	自用	自用

2.處分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3號1-7樓及145號1-2樓、4-8樓及182個停車位	108.04.23	97.1/99.2	3,012,625	3,768,880	皆已收取	642,83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評估	

-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親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理)事	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30,700	30,700	-	-	14,553	14,553	2,627	2,627	0.88%	0.88%	-	-	-	-	-	-	-	-	-	-	-	-	-	0.88%	0.88%	21,958
	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純農									0.10%	0.10%	-	-	-	-	-	-	-	-	-	-	-	-	-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蔡政憲	5,252	5,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夏如																										

1.請說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考慮各獨立董事之專業範疇，並參酌同業給付與市場標準，給予適當之酬金，並適時檢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為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燮心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燮心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燮心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燮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蔡政憲、林夏如	蔡政憲、林夏如	蔡政憲、林夏如	蔡政憲、林夏如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鄭純農	鄭純農	鄭純農	鄭純農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翁翠君	翁翠君	翁翠君	翁翠君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陳翔玠	陳翔玠	陳翔玠	陳翔玠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1：以上酬金不含董事之司機酬金933千元。

2.監察人(監事)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鎮坤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執行副總經理(前)	胡志誠(註2)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														
副總經理	廖國賢	105,165	105,165	6,092	6,092	58,499	58,499	1,801	-	1,801	-	3.16%	3.16%	無	
副總經理	陳麗君(註3)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林大鈞														
副總經理	劉木榮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康燦祥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王志彥(註4)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劉長坤(註5)														
副總經理	陸文傑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曾裕芳														
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李依宸(註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胡志誠、陳麗君、鄭志凱、李建勳、劉長坤、李依宸	胡志誠、陳麗君、鄭志凱、李建勳、劉長坤、李依宸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楊益正、陳彥彰、林大鈞、康燦祥、郭淑宜、陸文傑、王志彥、許健文、劉木榮、左南興、田玉萍、高志強、劉瑞宇、蔡國樑、廖國賢、張慶時、黃秋源	楊益正、陳彥彰、林大鈞、康燦祥、郭淑宜、陸文傑、王志彥、許健文、劉木榮、左南興、田玉萍、高志強、劉瑞宇、蔡國樑、廖國賢、張慶時、黃秋源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慶祥、陳宏昇、劉淑英、謝淑芳、曾裕芳、黃安華	林慶祥、陳宏昇、劉淑英、謝淑芳、曾裕芳、黃安華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黃文忠、張財源	黃文忠、張財源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張鎮坤	張鎮坤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2人	32人

註1：以上不含總經理及副總之司機酬金902千元。

註2：執行副總經理胡志誠108.03.31退休。

註3：副總經理陳麗君108.02.01晉任。

註4：副總經理王志彥108.02.01晉任。

註5：副總經理劉長坤108.08.14晉任。

註6：副總經理李依宸108.06.03到職。

4.上市上櫃保險業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佔 稅後純益 之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鎮坤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陳麗君(註3(1))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林大鈞				
	副總經理	劉木榮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康燦祥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王志彥(註3(2))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劉長坤(註3(3))				
	副總經理	陸文傑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曾裕芳					
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李依宸(註3(4))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佔 稅後純益 之比率%
	協理	方曙明	-	2,363	2,363	0.04%
	協理	趙心輝				
	協理	陳進旺				
	協理	鄭振家				
	協理	陳沅易				
	協理	劉憲儒				
	協理	陳怡瑜(註3(6))				
	協理	羅如強				
	協理	周曉婷				
	協理	陳立庸				
	協理	郭一陽				
	協理	楊杰龍				
	協理	廖昭惠				
	協理	曹之翰(註3(5))				
	協理	張哲璋				
	協理	朱世玲(註3(7))				
	處級協理	左鴻軒				
	處級協理	林淑惠(註3(8))				
	處級協理	吳忠儒				
	處級協理	宋建輝(註3(9))				

註1：揭露本公司經理人個別姓名及職稱，108/12/31在職可分派員工酬勞者。

註2：本表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主管之異動如下：

- (1)陳麗君108/02/01晉升為副總經理。
- (2)王志彥108/02/01晉升為副總經理。
- (3)劉長坤108/08/14晉升為副總經理。
- (4)李依宸108/06/03到任副總經理。
- (5)曹之翰108/02/01晉升協理。
- (6)陳怡瑜108/09/02到任協理。
- (7)朱世玲109/02/01晉升協理。
- (8)林淑惠108/02/01晉升處級協理。
- (9)宋建輝108/02/01晉升處級協理。

6.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結婚補助：

員工於在職期間結婚，公司補助2,600元。

(2)生育補助：

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於員工在職期間生產時，以胎兒數計，每一胎兒補助1,000元。

(3)喪葬補助：

員工同仁本人死亡，不分職級一律補助喪葬費用21,000元整。同仁眷屬死亡，以直系血親尊/卑一等親及配偶為限(父母、子女、配偶)，每人補助1,100元整。

(4)年節慰勞：

每年端午、中秋兩節，發放在職員工慰勞金或慰勞品。另福委會視營運狀況提供同仁年節贈禮。

(5)年終聚餐：

每年農曆臘月舉辦員工聚餐摸彩，以慰勞員工之辛勞。

(6)國內外旅遊補助：

員工任職每滿一年，公司依服務年資發放國內外旅遊補助金6,500元。

(7)員工團體保險：

員工除勞健保外，公司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提供更週全的保障。

(8)員工房屋貸款：

凡任職滿六個月之員工可申請購買或整修自用住宅貸款，貸款條件由承辦單位另定之。

(9)員工社團活動：

員工籌組休閒社團由「員工社團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之。

(10)員工福利金：

每人每年1,200元。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並訂有「人才發展辦法」使內勤同仁參加職務訓練、專業考試、在職進修等有所依循。

3.退休制度

- (1)本公司為獎勵內勤員工及業務主管專業服務，增加生活保障，對於內勤員工訂有「內勤員工退休離職辦法」，業務主管訂有「業務主管退休離職辦法」。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年滿六十五歲內勤員工與業務主管強制退休。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含)以後新到職或復職者，不適用上述辦法，所有離退相關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 (3)民國94年6月30日(含)以前到職，且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規定，依上述辦法辦理。
- (4)民國94年6月30日(含)以前到職，且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者，自選擇日起，所有離退規定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勞資糾紛狀況	8件	6件	-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1,203	-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25,854	8,068	-
(4)公司因應措施	八件應訴中	四件結案 二件應訴中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勞檢單位
106.02.23	府勞檢字第 1060036619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30條第6項	部分人員105年11 月份至106年01月 18日之出勤紀 錄，未記載上班及 下班時間且未記 至分鐘為止	罰鍰2萬元	桃園市政府
106.03.20	中市勞動字第 10730214501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32條第2項	部分人員延長工 時超過法定標準	罰鍰4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 工局
107.02.13	北市勞動字第 1060006088號	1.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9條第1項 2.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38條第1項	1.視障按摩師勞 動契約類型 2.視障按摩師特 休假計算	罰鍰12萬元	台北市政府勞 動局
107.08.06	府援勞動字第 1070184996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23條第1項	部分人員未依約 定期日給付勞工 工資	罰鍰2萬元	台中市政府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及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說 明
總經理	楊棋材	於107.03.20辭職
總經理	張鎮坤	於107.05.16晉任

(二)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簽證精算人員由陳宏昇財務長異動為曾裕芳副總經理。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公司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皆依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函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政函令等規定計提各項準備金。

六、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 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 與 給 付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A君	個人死亡險	108.10.28	28,622	28,622	0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B君	個人死亡險	108.01.28	27,320	27,320	0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 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 與 給 付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C君	個人死亡險	107.10.13	50,000	38,128	11,872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D君	個人死亡險/ 投資型壽	106.03.22	61,140	15,589	45,551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E君	個人死亡險	106.09.15	22,079	21,770	309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無。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財務能力信用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9.01.08	TW A+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一)股利政策

-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如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必要時得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2)股東紅利：餘數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二)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股數：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12.20	17.50
	最 低		10.05	11.55
	平 均		11.14	15.3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95	11.00
	分 配 後		(註)	11.0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71,972	2,231,013
	每股盈餘		2.29	(0.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本 益 比		4.82	(註1)
	本 利 比		(註)	-
分 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

註：待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1：民國一〇七年度為淨損，故不擬揭露。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8,422	2,310,733	0.10%
1,000~ 5,000	16,194	36,236,257	1.53%
5,001~ 10,000	4,784	36,339,250	1.53%
10,001~ 15,000	2,326	29,005,034	1.22%
15,001~ 20,000	1,540	27,495,198	1.16%
20,001~ 30,000	1,668	41,614,997	1.75%
30,001~ 50,000	1,500	59,332,073	2.50%
50,001~ 100,000	1,246	88,873,979	3.75%
100,001~ 200,000	668	94,427,106	3.98%
200,001~ 400,000	318	88,165,361	3.72%
400,001~ 600,000	109	52,563,512	2.22%
600,001~ 800,000	53	37,413,459	1.58%
800,001~1,000,000	41	37,132,720	1.56%
1,000,001~以上	128	1,741,061,792	73.40%
合 計	38,997	2,371,971,471	100.00%

(二)特別股

本公司無流通在外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普通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陳翔玠	-	-	-	-
副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翁翠君	-	-	-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陳光弘(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代表人	陳翔立	-	-	-	-
代表人	王志華	-	-	-	-
代表人	許嬿心	-	-	-	-
代表人	陳進財(註2)	(註2)	(註2)	-	-
獨立董事	鄭純農	-	-	-	-
獨立董事	林夏如	-	-	-	-
獨立董事	蔡政憲	-	-	-	-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總經理	張鎮坤	340,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200,000)	-	(390,000)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胡志誠(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47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	-	-	-	-
副總經理	郭淑宜	(307,000)	-	-	-
副總經理	劉木榮	(480,000)	-	-	-
副總經理	左南興	(195,000)	-	-	-
副總經理	楊益正	(515,000)	-	-	-
副總經理	黃安華	(178,000)	-	-	-
副總經理	廖國賢	(175,000)	-	(45,000)	-
副總經理	蔡國樑	-	-	-	-
副總經理	康燦祥	(20,000)	-	-	-
副總經理	許健文	-	-	-	-
副總經理	田玉萍	-	-	-	-
副總經理	張慶時	-	-	-	-
副總經理	陳彥彰	-	-	-	-
副總經理	黃秋源	-	-	-	-
副總經理	劉淑英	(70,000)	-	-	-
副總經理	高志強	-	-	-	-
副總經理	劉瑞宇	(30,000)	-	(10,000)	-
副總經理	陸文傑	(234,000)	-	-	-

職 稱	姓 名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李建勳	-	-	-	-
副總經理	林大鈞	-	-	-	-
副總經理	曾裕芳	(10,000)	-	-	-
副總經理	鄭志凱	(170,000)	-	(9,000)	-
副總經理	謝淑芳	-	-	-	-
副總經理	劉長坤(註4)	(43,000)	-	-	-
副總經理	陳麗君(註5)	(1,000)	-	-	-
副總經理	王志彥(註6)	-	-	(10,000)	-
副總經理	李依宸(註7)	(註7)	(註7)	-	-
協理	朱銘祥	(80,000)	-	-	-
協理	張哲璋	-	-	-	-
協理	劉憲儒	(83,000)	-	-	-
協理(會計主管)	方曙明	(60,000)	-	(10,000)	-
協理	郭一陽	-	-	(9,000)	-
協理	吳忠儒	(30,000)	-	(10,000)	-
協理	鄭振家(註8)	(註8)	(註8)	-	-
協理	楊杰龍	-	-	-	-
協理(財務主管)	周曉婷	-	-	(20,000)	-
協理	蔡麗娟(註9)	(註9)	(註9)	(註9)	(註9)
協理	廖昭惠	20,000	-	(10,000)	-
協理	陳立庸	(92,144)	-	-	-
協理	皮海婷(註16)	(91,000)	-	(註16)	(註16)
協理	羅如強	-	-	-	-
協理	高若喻(註17)	-	-	-	-
協理	左鴻軒	-	-	-	-
協理	陳進旺	(76,000)	-	-	-
協理	陳星瑜(註10)	(註10)	(註10)	(註10)	(註10)
協理	陳沅易	-	-	-	-
協理	趙心輝	-	-	-	-
協理	宋建輝(註11)	-	-	-	-
協理	曹之翰(註12)	(註12)	(註12)	-	-
協理	林淑惠(註13)	(註13)	(註13)	-	-
協理	洪翊榕(註14)	(註14)	(註14)	(註14)	(註14)
協理	陳怡瑜(註15)	(註15)	(註15)	-	-
協理	朱世玲(註18)	(5,000)	-	(15,000)	-

註1：於108.01.10解任。

註2：於108.01.10新任。

註3：於108.04.01離職。

註4：於108.08.14升任。

註5：於108.02.02升任。

- 註6：於108.02.01升任。
 註7：於108.06.03新任。
 註8：於108.02.20新任。
 註9：於108.04.10離職。
 註10：於108.02.20解任。
 註11：於108.02.01升任。
 註12：於108.02.01升任。
 註13：於108.02.01升任。
 註14：於108.02.01升任；108.05.01離職。
 註15：於108.09.02新任。
 註16：於109.01.01解任。
 註17：於109.01.15解任。
 註18：於109.02.01升任。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至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480,586	67,453,680	60,499,600	56,592,844	76,342,950
應收款項		9,715,726	10,425,864	8,363,924	8,441,305	7,525,622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35,867,076	971,468,817	908,364,265	822,933,674	710,928,9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986,230	567,736	260,794	225,572	186,009
不動產及設備		8,442,542	8,531,483	8,622,755	8,793,487	8,211,824
無形資產		109,047	105,931	87,826	30,941	40,062
其他資產		110,307,055	85,270,418	66,706,582	51,948,412	57,254,925
資產總額		1,259,908,262	1,143,823,929	1,052,905,746	948,966,235	860,490,389
應付款項		6,478,549	5,871,608	5,024,011	6,035,799	4,474,51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7,936,292	9,282,407	7,699,866	11,432,485	14,898,23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01,570,789	1,025,805,144	936,731,812	850,107,799	758,417,995
負債準備		1,354,768	1,679,129	1,800,543	1,848,316	1,859,969
其他負債		102,358,764	75,089,989	62,437,623	48,313,845	53,763,708
負債	分配前	1,219,699,162	1,117,728,277	1,013,693,855	917,738,244	833,414,417
總額	分配後	註2	1,117,728,277	1,013,693,855	917,7	833,414,417
股本		23,719,715	23,719,715	19,204,594	16,670,874	15,877,023
資本公積		1,877,414	1,872,420	1,628,582	1,256,135	2,035,8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59,244	12,959,336	16,672,479	15,037,613	12,092,814
	分配後	註2	12,959,336	13,657,358	13,503,893	12,092,814
權益其他項目		(3,347,273)	(12,455,819)	1,706,236	(1,736,631)	(2,929,7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09,100	26,095,652	39,211,891	31,227,991	27,075,972
	分配後	註2	26,095,652	36,196,770	29,694,271	27,075,972

註1：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33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四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79,488,232	167,844,489	184,987,213	174,076,303	161,661,879
營業成本	169,411,922	164,889,627	176,620,810	165,560,096	152,944,207
營業費用	4,807,540	4,613,142	4,970,753	5,505,682	5,173,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223	124,602	(54,489)	(117,500)	(14,878)
稅前損益	5,399,993	(1,533,678)	3,341,161	2,893,025	3,529,489
稅後損益	5,423,446	(312,413)	3,184,952	2,960,997	2,808,206
其他綜合損益	8,685,008	(15,272,084)	3,426,501	1,176,876	(3,144,746)
每股盈餘(元)	2.29	(0.14)	1.48	1.41	1.43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33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四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至一〇八年度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81	97.72	96.28	96.71	96.85
結構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7.53	89.84	88.99	89.71	88.32
指標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7.31	9.67	10.07	12.01	10.52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1.31	70.29	63.46	67.86	56.34
	淨值比率	3.46	2.44	3.94	3.46	3.33
償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7.22	10.69	7.04	8.61	9.71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95.06	75.31	57.14	96.18	75.40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95.05	98.65	114.18	107.81	116.96
(%)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21.40	20.12	26.07	31.65	26.62
能力	保費收入變動率	(4.95)	(4.55)	0.44	4.76	2.18
指標	權益變動率	54.08	(33.45)	25.57	15.33	3.80
(%)	淨利變動率	1,835.99	(109.81)	7.56	5.44	16.44
	資金運用比率	98.62	98.85	99.24	100.00	100.45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94.74、 93.21	96.43、 96.02	97.69、 95.58	97.48、 96.18	97.84、 93.59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47	(0.01)	0.34	0.35	0.37
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36	(0.96)	9.04	10.16	10.56
指標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69	3.04	3.67	3.72	3.82
	投資報酬率(%)	3.37	2.80	3.40	3.43	3.44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94	(0.99)	1.84	1.73	2.19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01	(0.91)	1.81	1.66	2.18
	純 益 率(%)	3.02	(0.19)	1.72	1.70	1.74
	每股盈餘(元)	2.29	(0.14)	1.71	1.78	1.7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25	5.18	6.20	7.28	7.95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33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四年度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茲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下降係因民國一〇八年度保費不足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減少所致。
- 2.淨值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淨利增加，使業主權益增加所致。
- 3.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下降，係因本期權益增加所致。
- 4.初年度保費比率上升，係因商品銷售結構調整。
- 5.投資報酬率上升，係因本期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6.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上升，係因本期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7.權益變動率、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為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8.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480,586	67,453,680	27,026,906	40.07
應收款項		9,715,726	10,425,864	(710,138)	(6.81)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35,867,076	971,468,817	64,398,259	6.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986,230	567,736	418,494	73.71
不動產及設備		8,442,542	8,531,483	(88,941)	(1.04)
無形資產		109,047	105,931	3,116	2.94
其他資產		110,307,055	85,270,418	25,036,637	29.36
資產總額		1,259,908,262	1,143,823,929	116,084,333	10.15
應付款項		6,478,549	5,871,608	606,941	10.3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7,936,292	9,282,407	(1,346,115)	(14.5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1,101,570,789	1,025,805,144	75,765,645	7.39
負債準備		1,354,768	1,679,129	(324,361)	(19.32)
其他負債		102,358,764	75,089,989	27,268,775	36.31
負債總額		1,219,699,162	1,117,728,277	101,970,885	9.12
股 本		23,719,715	23,719,715	-	-
資本公積		1,877,414	1,872,420	4,994	0.27
保留盈餘		17,959,244	12,959,336	4,999,908	38.58
權益其他項目		(3,347,273)	(12,455,819)	9,108,546	73.13
權益總額		40,209,100	26,095,652	14,113,448	54.08

茲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係因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及票券增加所致。
- (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係因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所致。
- (三)其他資產增加，係因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增加所致。
- (四)其他負債增加，係因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 (五)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所致。
- (六)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係因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 (七)權益總額增加，係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79,488,232	167,844,489	11,643,743	6.94
營業成本	169,411,922	164,889,627	4,522,295	2.74
營業費用	4,807,540	4,613,142	194,398	4.21
營業利益	5,268,770	(1,658,280)	6,927,050	417.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223	124,602	6,621	5.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5,399,993	(1,533,678)	6,933,671	452.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453)	(1,221,265)	1,197,812	98.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423,446	(312,413)	5,735,859	1,835.99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 (一)營業利益增加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增加，係因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二)所得稅利益減少，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較同期減少所致。
- (三)綜上，本期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謝秋華	5,830		130	60	6,756	6,946	民國一〇八年度	其他係提供內控專案審查及專業諮詢服務等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原為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開始更換會計師為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鎮坤



會計主管：方曙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1516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周寶蓮
 (2) 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4347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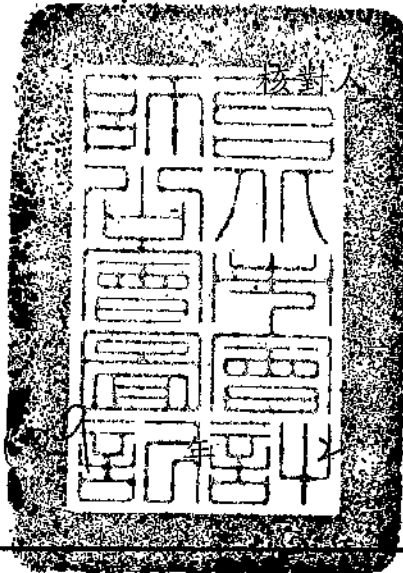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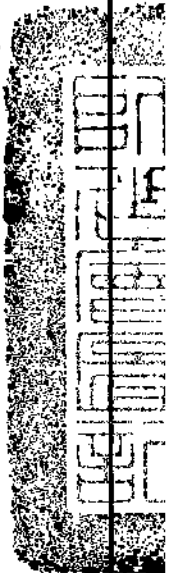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6 日

裝訂線



附件三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86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電話：(02) 2345-55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106
(七)關係人交易	106~110
(八)質押之資產	1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1
(十二)其 他	111~1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4~115
3.大陸投資資訊	115
4.主要股東資訊	115~116
(十四)部門資訊	11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7~145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46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47~155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55~159
(三)重要財務資訊	160~163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63~164
(五)會計師資訊	164~1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四)所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為資產總額之0.1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97%及5.28%。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六(廿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及六(廿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108.12.31(重編後)		108.1.1(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重編後)		108.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181,928	11	94,480,586	7	67,453,680	6	負債：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9,142,186	1	9,715,726	1	10,425,864	1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 6,724,569	1	6,478,549	-	5,871,608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1,633	-	1,502,455	-	1,335,524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547	-	-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86,048,483	7	96,942,117	8	108,095,331	9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1,979,315	-	251,177	-	1,782,407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45,386,930	3	52,335,819	4	39,060,635	4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三))	7,500,000	1	7,500,000	1	7,500,000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817,023,310	61	791,295,211	63	724,838,496	63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260,106	-	185,115	-	238,828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989,082	-	2,903,482	-	2,790,030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159,232,001	86	1,101,570,789	87	1,025,805,144	8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23,838,625	2	23,771,493	2	27,411,121	2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250,644	-	1,253,221	-	1,860,689	-
7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70,275,911	5	71,266,013	5	72,386,066	6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	1,207,773	-	1,354,768	-	1,679,129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861,360	-	986,230	-	567,73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三))	1,027,797	-	1,584,261	-	326,74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8,418,496	1	8,442,542	1	8,531,483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2,867,233	-	3,185,329	-	770,780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58,515	-	185,661	-	239,791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115,616,466	9	96,566,362	8	72,416,052	6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16,219	-	109,047	-	105,931	-	負債總計	1,296,725,451	97	1,219,929,571	96	1,118,251,383	97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三))	5,029,374	-	5,402,306	-	4,807,528	1	權益：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6,138,722	-	6,650,271	1	6,710,351	1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四))	25,019,715	2	23,719,715	2	23,719,715	2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115,616,466	9	96,566,362	8	72,416,052	6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四))	1,586,316	-	1,877,414	-	1,872,420	-
資產總計	\$ 1,338,837,240	100	1,262,555,321	100	1,147,175,619	1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493,761	-	4,455,676	-	4,455,676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5,022,612	1	8,313,141	1	9,324,589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1,158,576	-	7,607,077	1	2,007,655	-
								21,674,949	1	20,375,894	2	15,787,920	2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四))	(6,169,191)	-	(3,347,273)	-	(12,455,819)	(1)
							權益總計	42,111,789	3	42,625,750	4	28,924,236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8,837,240	100	1,262,555,321	100	1,147,175,619	100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鎮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09,637,379	70	122,577,499	68	(1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2,337,240	1	1,807,764	1	2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二十))	267,807	-	246,403	-	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107,032,332	69	120,523,332	67	(1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8,286	-	28,451	-	(36)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1,714,474	1	1,451,993	1	18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2,896,682	21	34,970,476	20	(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11,650,529	7	15,214,215	8	(23)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9,053,523	6	8,679,098	5	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3,389,361	2	900,983	1	276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09,383	-	259,588	-	19
41550 兌換損益	(24,057,222)	(15)	(11,360,074)	(6)	(112)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1,002,577	1	607,468	-	6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553,097	-	570,544	-	(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六))	456,632	-	109,198	-	318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3,048,482	2	(10,290,741)	(6)	13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473	-	44,262	-	(4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0,141,355	6	17,313,636	10	(41)
	<u>157,231,964</u>	<u>100</u>	<u>179,022,429</u>	<u>100</u>	<u>(12)</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64,905,235	41	64,070,163	36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1,993,973	1	1,439,311	1	3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62,911,262	40	62,630,852	35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70,158,681	45	80,345,784	45	(13)
51400 承保費用	37,068	-	40,379	-	(8)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	7,254,559	5	8,499,056	5	(1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554,890	-	582,215	-	(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0,141,355	6	17,313,636	10	(41)
	<u>151,057,815</u>	<u>96</u>	<u>169,411,922</u>	<u>95</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十九)(廿一)(廿二)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579,820	-	538,050	-	8
58200 管理費用	3,960,562	3	4,032,742	2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2,326	-	231,832	-	(73)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066	-	4,916	-	84
	<u>4,611,774</u>	<u>3</u>	<u>4,807,540</u>	<u>2</u>	<u>(4)</u>
營業淨利					
	<u>1,562,375</u>	<u>1</u>	<u>4,802,967</u>	<u>3</u>	<u>(67)</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177,936	-	131,223	-	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740,311</u>	<u>1</u>	<u>4,934,190</u>	<u>3</u>	<u>(65)</u>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三))	295,773	-	(77,322)	-	(483)
本期淨利					
	<u>1,444,538</u>	<u>1</u>	<u>5,011,512</u>	<u>3</u>	<u>(7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484)	-	(177,287)	-	2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839)	-	(149,291)	-	98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3	-	(1,280)	-	153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1	-	(2,538)	-	(118)
	<u>(132,199)</u>	<u>-</u>	<u>(330,396)</u>	<u>-</u>	<u>6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425	-	(256,843)	-	209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14)	-	(2,445)	-	(12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048,482)	(2)	10,290,741	6	(13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731)	-	(1,016,049)	(1)	(94)
	<u>(2,835,202)</u>	<u>(2)</u>	<u>9,015,404</u>	<u>5</u>	<u>(131)</u>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67,401)</u>	<u>(2)</u>	<u>8,685,008</u>	<u>5</u>	<u>(13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2,863)</u>	<u>(1)</u>	<u>\$ 13,696,520</u>	<u>8</u>	<u>(11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0.61	\$	2.1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0.61	\$	2.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鎮坤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719,715	1,872,420	4,455,676	9,324,589	(820,929)	(755)	718,146	(13,173,210)	26,095,65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2,828,584	-	-	-	2,828,5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719,715	1,872,420	4,455,676	9,324,589	2,007,655	(755)	718,146	(13,173,210)	28,924,236
本期淨利	-	-	-	-	5,011,512	-	-	-	5,011,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713)	(2,445)	(375,609)	9,241,775	8,685,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32,799	(2,445)	(375,609)	9,241,775	13,696,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571	(215,571)	-	-	-	-
迴轉轉型計畫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5)	15,925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20,575)	1,020,575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94	-	-	-	-	-	-	4,9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4,869)	-	244,869	-	-
採用權益法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	-	(44)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90,519)	190,519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3,719,715	1,877,414	4,455,676	8,313,141	7,607,077	(3,200)	587,362	(3,931,435)	42,625,750
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16,650	(2,416,650)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719,715	1,877,414	4,455,676	10,729,791	5,190,427	(3,200)	587,362	(3,931,435)	42,625,750
本期淨利	-	-	-	-	1,444,538	-	-	-	1,444,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703)	(5,414)	245,370	(3,075,654)	(2,967,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2,835	(5,414)	245,370	(3,075,654)	(1,522,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8,085	-	(1,038,085)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7,305	(567,305)	-	-	-	-
外區價格變動準備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043	(519,043)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5,187,526	(5,187,5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121,532)	2,121,53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537	-	-	-	-	-	-	6,537
現金增資	1,300,000	(318,500)	-	-	-	-	-	-	98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865	-	-	-	-	-	-	20,8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066)	-	14,066	-	-
採用權益法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6	-	(286)	-	-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40,479	(140,479)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019,715	1,586,316	5,493,761	15,022,612	1,158,576	(8,614)	846,512	(7,007,089)	42,111,789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鎮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0,311	4,934,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1,372	328,704
攤銷費用	146,308	140,933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66	4,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650,529)	(15,214,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89,361)	(900,983)
利息費用	367,383	327,63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9,053,523)	(8,679,098)
利息收入	(32,896,682)	(34,970,47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0,426,488	80,592,18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002,577)	(607,468)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632)	(109,198)
股份基礎給付	20,86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9,383)	(259,588)
採用權益法分類之(利益)損失	(3,048,482)	10,290,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	(29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378,132	14,748,05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7,267)	(13,6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45,179	45,678,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483,390	1,672,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2,409,523	20,673,898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09,498	(353,546)
其他資產增加	(32,615)	(34,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069,796	21,958,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224,116	795,294
負債準備減少	(277,479)	(501,64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79,467)	282,960
其他	(12,850,075)	(4,891,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82,905)	(4,314,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86,891	17,643,597
調整項目合計	42,732,070	63,321,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72,381	68,255,988
收取之利息	34,363,821	22,612,505
收取之股利	1,853,486	3,633,396
支付之利息	(345,479)	(513,353)
支付之所得稅	(490,216)	(445,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53,993	93,543,0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51,342)	(45,205,2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19,569	31,849,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127	22,15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93,466)	(212,616,25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91,635	77,289,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前贖回及到期還本	140,218,008	74,904,27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4,967)	(88,8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2,995	598,588
取得無形資產	(79,236)	(61,514)
放款減少	999,075	1,159,7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86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53,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15,467)	(68,494,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31,5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62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055)	(153,171)
現金增資	98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816	1,978,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701,342	27,026,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80,586	67,453,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181,928	94,480,586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鎮坤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三商人壽」，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設有分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更名，以下簡稱三商投控)，民國九十年，本公司與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進行策略結盟，更為現名「三商美邦人壽」，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商投控及其關係企業向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收購其所持有之全數股權，展現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的決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此修正處理利率指標變革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議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或避險關係變動之影響，該修正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部分規定提供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

此修正要求企業以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效利率之方式，處理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屬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連結之國際債券部份將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而該合約替代之利率指標目前尚待評估中，且適用此修正規定將不會導致重大之修改損益。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利率指標變革最新發展進度。

(2)揭露

此修正將要求本公司揭露因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對企業之暴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資訊。

(3)過渡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此修正規定，於適用時將不影響民國一〇九年或以前期間報導之金額。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配合理事會於2020年6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理事會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修正條文之暫時豁免選項之終止期限延長至2023年1月1日，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生效日一致。因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採用覆蓋法，而非暫時豁免選項，故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部分攸關部分不攸關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p>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p>2023.1.1</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p>	<p>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 (3) 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4)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非貨幣性資產，其換算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5)催收款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6)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8)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其他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及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則本公司認為其信用風險低。

若放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且較原始取得時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幅度等於或高於兩個級距(notch)，則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放款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損失金額，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損失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業於民國一〇五年提足。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9)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10) 覆蓋法

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價格波動、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編製合併報告：

- (1)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依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工具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部分，則分拆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 1.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 2.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本公司裁量。
- 3.依合約係基於：
 - (1)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拆，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拆。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電腦設備：2~3年
- (3)運輸及辦公設備：2~5年
- (4)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因行業特性，無增額借款利率，故採用集團的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之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82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拆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本公司依101.1.19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3%部份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102.11.21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保險負債亦應主管機關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另，本公司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未適格再保準備

按「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而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7.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一〇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本公司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上述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 (1)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 (2)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前項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 5.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6.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7.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壽會貴字第1090201026號函，提列基礎應納入「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十九)收入認列

-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有效利率法認列收入。

4.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之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四)自願變更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承受能力，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金管保壽字第1080436449號函核准，自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起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8.1.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24,298,259	3,112,862	27,411,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468	284,278	326,746
保留盈餘	12,959,336	2,828,584	15,787,920

108.12.3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21,124,434	2,647,059	23,771,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3,852	230,409	1,584,261
保留盈餘	17,959,244	2,416,650	20,375,894

	109年度報導 金額	108年度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 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u>綜合損益表</u>				
營業收入	\$ 157,231,964	179,488,232	(465,803)	179,022,4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773	(23,453)	(53,869)	(77,322)
本期淨利(損)	1,444,538	5,423,446	(411,934)	5,011,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2,863)	14,108,454	(411,934)	13,696,520
基本每股盈餘	0.61	2.29	(0.18)	2.11
稀釋每股盈餘	0.61	2.28	(0.17)	2.1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三)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0.71%之股份，連同關係企業持股合計達39.99%，其餘為持股5%以上互為關係人之法人股東及小股東。依據以往經驗，本公司不易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本公司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	\$ 5,498	5,506
銀行存款	89,193,625	52,459,504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u>56,982,805</u>	<u>42,015,576</u>
	<u>\$ 146,181,928</u>	<u>94,480,586</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123,345	148,926
應收利息	8,035,876	8,408,917
其他應收款	983,260	1,165,924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u>15,837</u>	<u>6,800</u>
	9,158,318	9,730,567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573)	(8,345)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u>(15,559)</u>	<u>(6,496)</u>
	<u><u>\$ 9,142,186</u></u>	<u><u>9,715,726</u></u>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1,853,974	28,062,950
特別股	2,671,915	5,374,448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4,686,573	6,549,819
金融債	7,584,256	9,703,612
受益憑證及其他	25,570,405	12,175,961
換匯換利	566,673	52,114
國外股票	8,842,580	9,038,357
國外存託憑證	252,303	669,696
國外債券	2,905,382	10,011,354
國外受益憑證	<u>11,114,422</u>	<u>15,303,806</u>
	<u><u>\$ 86,048,483</u></u>	<u><u>96,942,117</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1,979,207	251,177
指數期貨	<u>108</u>	<u>-</u>
	<u><u>\$ 1,979,315</u></u>	<u><u>251,177</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		
政府公債	\$ 6,535,505	9,135,871
公司債	14,525,285	8,429,369
金融債	12,260,139	16,209,615
國外債券	11,204,571	19,509,34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2,290,034)
	<u>44,525,500</u>	<u>50,994,16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未上市(櫃)股票	861,430	884,138
國外特別股	-	457,519
	<u>861,430</u>	<u>1,341,657</u>
	<u>\$ 45,386,930</u>	<u>52,335,81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84,249,438	48,964,032
公司債	52,848,891	39,113,659
金融債	28,024,024	22,276,426
受益證券	999,800	1,501,432
國外債券	655,675,637	681,971,03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4,774,480)	(2,531,371)
	<u>\$ 817,023,310</u>	<u>791,295,21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損失6,125,307千元及利益18,362,125千元。

(2) 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A. 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本公司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列報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帳面 金額	幣別	名目 本金	帳面 金額	幣別	名目 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						
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4,686,573	USD	8,328,000	6,541,819	USD	14,487,000
遠期外匯	-	SGD	-	8,000	SGD	54,600
換匯換利	566,673	USD	720,000	52,114	USD	70,000
結構式債券	579,168	USD	20,000	7,778,710	USD	260,000
	<u>\$ 5,832,414</u>			<u>14,380,6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						
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1,699,941	USD	6,234,000	130,276	USD	170,000
遠期外匯	159,606	AUD	168,700	67,528	AUD	150,000
遠期外匯	71,753	NZD	127,800	53,373	NZD	92,500
遠期外匯	47,907	CNH	1,950,000	-	CNH	-
期貨	108		-	-		-
	<u>\$ 1,979,315</u>			<u>251,177</u>		

B. 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在財務報導結束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經濟避險目的進行期貨之交易列示如下：

109.12.31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1	\$ 2,828	(10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已平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1,133,469千元及1,539,950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組合式存款等）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832,414</u>	<u>14,380,6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979,315</u>	<u>251,17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01	-	-	10,501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2,040)	-	-	(2,040)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3,163	-	-	3,163
本期除列	(4,490)	-	-	(4,490)
匯率及其他變動	(81)	-	-	(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53</u>	<u>-</u>	<u>-</u>	<u>7,053</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211	-	-	8,211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1,068)	-	-	(1,068)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4,546	-	-	4,546
本期除列	(1,167)	-	-	(1,16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1)	-	-	(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01</u>	<u>-</u>	<u>-</u>	<u>10,501</u>

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8千元及84千元。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已為公允價值，故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本公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	\$ 16,937	268,867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u>41,639</u>	<u>34,922</u>
	<u>\$ 58,576</u>	<u>303,789</u>

本公司因同時收取股息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雙重目的而出售，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u>\$ 477,389</u>	<u>7,105,407</u>
累積處分損失	<u>\$ (14,066)</u>	<u>(244,869)</u>

上述累積處分損失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u>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u>	<u>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u>	<u>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u>	<u>合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4,092	282,942	-	527,034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117,777)	15,018	-	(102,759)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24,965	-	-	24,965
本期除列	(56,986)	(282,942)	-	(339,92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474)	(15,018)	-	(26,4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820</u>	<u>-</u>	<u>-</u>	<u>82,82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655	367,150	-	598,805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6,918)	65,620	-	58,702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65,414	-	-	65,414
本期除列	(41,512)	(142,337)	-	(183,849)
匯率及其他變動	(4,547)	(7,491)	-	(12,0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092</u>	<u>282,942</u>	<u>-</u>	<u>527,034</u>

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535千元及8,261千元，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分別為988千元及705千元。

(2)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處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u>\$ 59,238,112</u>	<u>68,610,077</u>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u>\$ 9,053,523</u>	<u>8,679,098</u>

本公司出售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增加及其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

- 4.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以政府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及因從事期貨交易而以政府公債抵繳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 5.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貨幣及利率暴險揭露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七)。
- 6.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1,853,974	28,062,950
特別股	2,671,915	5,374,448
受益憑證及其他	25,570,405	12,175,961
金融債	7,584,256	9,703,612
國外受益憑證	11,114,422	15,303,806
國外股票	8,842,580	9,038,357
國外存託憑證	252,303	669,696
國外債券	2,905,382	10,011,354
合 計	<u>\$ 80,795,237</u>	<u>90,340,184</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 (532,293)	16,490,796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2,516,189</u>	<u>6,200,055</u>
調整至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u><u>\$ (3,048,482)</u></u>	<u><u>10,290,741</u></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〇九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11,650,529千元增加為14,699,011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15,214,215千元減少為4,923,474千元。

本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工具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u><u>\$ 2,989,082</u></u>	<u><u>2,903,482</u></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帳面金額	<u><u>\$ 359,212</u></u>	<u><u>321,415</u></u>
公允價值	<u><u>\$ 328,555</u></u>	<u><u>199,133</u></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09,383	259,588
其他綜合損益	<u>(4,741)</u>	<u>(3,725)</u>
綜合損益總額	<u><u>\$ 304,642</u></u>	<u><u>255,863</u></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095,367	4,676,126	23,771,493
後續支出	-	9,865	9,86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306,777	(249,510)	57,2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02,144</u>	<u>4,436,481</u>	<u>23,838,62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2,105,284	5,305,837	27,411,121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64,081)	77,734	13,653
處 分	(2,945,836)	(707,445)	(3,653,2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9,095,367</u>	<u>4,676,126</u>	<u>23,771,493</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u>估價師事務所名稱</u>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鍾少佑、楊閔安	鍾少佑、鄭惟元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洪啟祥、吳佑軍、陳怡均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碧源、邱義忠		陳碧源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蔡友翔、徐珣益		

- 3.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評估。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1.27%~4.45%	約1.51%~3.42%	約1.24%~3.30%
折現率	-	約1.92%~3.45%	約2.20%~2.6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款

	<u>109.12.31</u>	
	<u>正常放款</u>	<u>催收款</u>
壽險貸款	\$ 28,793,718	-
墊繳保費	12,123,498	-
擔保放款	<u>29,801,586</u>	<u>4,149</u>
	70,718,802	4,149
減：備抵損失	<u>(444,973)</u>	<u>(2,067)</u>
	<u>\$ 70,273,829</u>	<u>2,082</u>
	<u>108.12.31</u>	
	<u>正常放款</u>	<u>催收款</u>
壽險貸款	\$ 29,015,602	-
墊繳保費	12,301,829	-
擔保放款	<u>30,404,595</u>	<u>-</u>
	71,722,026	-
減：備抵損失	<u>(456,013)</u>	<u>-</u>
	<u>\$ 71,266,013</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4	114	3,373	3,621	452,392	456,013
—轉換為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非信用減損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	(11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	-	(513)	(527)		(527)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4	-	(783)	(779)		(7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	-	-	25		25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7,891)	(7,8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2)	-	311	199		199
期末餘額	<u>\$ 150</u>	<u>1</u>	<u>2,388</u>	<u>2,539</u>	<u>444,501</u>	<u>447,040</u>
	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信 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 用損失(信 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0	23	4,529	4,772	490,958	495,730
—轉換為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非信用減損	(2)	2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	(1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	(4)	(1,341)	(1,362)		(1,362)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77)	-	36	(41)		(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	-	-	10		1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38,566)	(38,5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	111	149	242		242
期末餘額	<u>\$ 134</u>	<u>114</u>	<u>3,373</u>	<u>3,621</u>	<u>452,392</u>	<u>456,01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23,061	718,07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4,458	28,946
	<u>537,519</u>	<u>747,016</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00,992	227,667
分出賠款準備	22,849	11,547
	<u>323,841</u>	<u>239,214</u>
合 計	<u>\$ 861,360</u>	<u>986,230</u>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電腦設備 及 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10,349	3,570,525	942,214	9,923,088
購置增添	37,558	12,547	95,818	145,923
後續支出	-	9,044	-	9,044
報 廢	-	-	(14,130)	(14,1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7,907</u>	<u>3,592,116</u>	<u>1,023,902</u>	<u>10,063,925</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63,008	717,538	1,480,546
本期折舊	-	84,721	94,291	179,012
報 廢	-	-	(14,129)	(14,1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7,729</u>	<u>797,700</u>	<u>1,645,429</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410,349</u>	<u>2,807,517</u>	<u>224,676</u>	<u>8,442,54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447,907</u>	<u>2,744,387</u>	<u>226,202</u>	<u>8,418,496</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電腦設備 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10,349	3,570,525	894,807	9,875,681
購置增添	-	-	88,802	88,802
報廢	-	-	(39,835)	(39,835)
處分	-	-	(1,560)	(1,5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0,349</u>	<u>3,570,525</u>	<u>942,214</u>	<u>9,923,088</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79,503	664,695	1,344,198
本期折舊	-	83,505	94,197	177,702
報廢	-	-	(39,794)	(39,794)
處分	-	-	(1,560)	(1,5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3,008</u>	<u>717,538</u>	<u>1,480,54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410,349</u>	<u>2,891,022</u>	<u>230,112</u>	<u>8,531,48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10,349</u>	<u>2,807,517</u>	<u>224,676</u>	<u>8,442,542</u>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者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1,258	53,771	15,563	330,592
增 添	255,053	5,723	1,393	262,169
除 列	(157,647)	(3,757)	(2,381)	(163,7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664</u>	<u>55,737</u>	<u>14,575</u>	<u>428,97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0,155	36,559	13,077	239,791
增 添	90,581	17,212	4,551	112,344
除 列	(19,478)	-	(2,065)	(21,5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58</u>	<u>53,771</u>	<u>15,563</u>	<u>330,59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337	12,731	4,863	144,931
本年度折舊	164,635	13,152	4,573	182,360
除列	(150,692)	(3,757)	(2,381)	(156,8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280</u>	<u>22,126</u>	<u>7,055</u>	<u>170,46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33,064	12,731	5,207	151,002
除列	(5,727)	-	(344)	(6,0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337</u>	<u>12,731</u>	<u>4,863</u>	<u>144,931</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33,921</u>	<u>41,040</u>	<u>10,700</u>	<u>185,66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17,384</u>	<u>33,611</u>	<u>7,520</u>	<u>258,51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90,155</u>	<u>36,559</u>	<u>13,077</u>	<u>239,7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3,921</u>	<u>41,040</u>	<u>10,700</u>	<u>185,661</u>

(十)其他資產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 5,995,238	6,465,157
預付款項	79,892	48,732
其他	63,592	136,382
	<u>\$ 6,138,722</u>	<u>6,650,271</u>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及負債項目餘額明細如下：

	109.12.3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4,389,261	45,969,284	110,358,545
銀行存款	2,993,631	1,307,559	4,301,190
其他應收款	956,731	-	956,731
	<u>\$ 68,339,623</u>	<u>47,276,843</u>	<u>115,616,46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4,676,637	47,276,843	111,953,480
其他應付款	3,662,986	-	3,662,986
	<u>\$ 68,339,623</u>	<u>47,276,843</u>	<u>115,616,466</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1,188,957	33,122,159	94,311,116
銀行存款	236,224	1,170,718	1,406,942
其他應收款	848,304	-	848,304
	<u>\$ 62,273,485</u>	<u>34,292,877</u>	<u>96,566,36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1,672,616	34,292,877	95,965,493
其他應付款	600,869	-	600,869
	<u>\$ 62,273,485</u>	<u>34,292,877</u>	<u>96,566,362</u>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8,867,422	12,188,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		
價利益	744,991	4,436,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		
分(損)益	(306,843)	452,652
兌換(損)益	327,387	(229,471)
利息收入	508,398	465,862
	<u>\$ 10,141,355</u>	<u>17,313,63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	\$ 79,823	103,084
解約金	5,412,716	5,652,001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3,159,630	10,153,228
管理費支出	1,489,186	1,405,323
	<u>\$ 10,141,355</u>	<u>17,313,6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788,224千元及625,006千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款項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票據	\$ 44	47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50,325	734,55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83,968	894,623
應付佣金	1,054,835	1,454,439
其他應付款	3,428,747	2,367,336
應付費用	710,633	928,822
應付利息	42,573	20,669
應付稅款	9,512	8,979
應付代收款	43,932	68,653
	<u>\$ 6,724,569</u>	<u>6,478,549</u>

(十三)應付債券

	<u>109.12.31</u>	<u>108.12.31</u>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7,500,000</u>	<u>7,500,000</u>

1.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千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9%。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500,000千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7%。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	\$ 151,267	105,014
一年至五年	108,839	80,101
	\$ 260,106	185,11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02	2,63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503	46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7,737	102,74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6	9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164)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5,329	259,10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間，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另，承租辦公設備中，部分租賃期間屬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保險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247,678	3,906,386
賠款準備	1,704,749	1,605,545
責任準備	1,150,842,673	1,093,288,721
特別準備	820,017	795,526
保費不足準備	<u>1,616,884</u>	<u>1,974,611</u>
	<u>1,159,232,001</u>	<u>1,101,570,789</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00,992	227,667
分出賠款準備	<u>22,849</u>	<u>11,547</u>
	<u>323,841</u>	<u>239,214</u>
淨 額	<u>\$ 1,158,908,160</u>	<u>1,101,331,575</u>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本公司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u>109.12.31</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2,627	-	2,627
個人傷害險	1,709,237	-	1,709,237
個人健康險	2,291,968	-	2,291,968
團體險	193,541	-	193,541
投資型保險	<u>50,305</u>	<u>-</u>	<u>50,305</u>
合 計	<u>4,247,678</u>	<u>-</u>	<u>4,247,678</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75,708	-	75,708
個人傷害險	19,391	-	19,391
個人健康險	199,421	-	199,421
團體險	<u>6,472</u>	<u>-</u>	<u>6,472</u>
合 計	<u>300,992</u>	<u>-</u>	<u>300,992</u>
淨 額	<u>\$ 3,946,686</u>	<u>-</u>	<u>3,946,686</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2,546	-	2,546
個人傷害險	1,529,845	-	1,529,845
個人健康險	2,105,063	-	2,105,063
團體險	219,107	-	219,107
投資型保險	49,825	-	49,825
合計	<u>3,906,386</u>	<u>-</u>	<u>3,906,386</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6,160	-	66,160
個人傷害險	19,853	-	19,853
個人健康險	134,007	-	134,007
團體險	7,647	-	7,647
合計	<u>227,667</u>	<u>-</u>	<u>227,667</u>
淨額	<u>\$ 3,678,719</u>	<u>-</u>	<u>3,678,719</u>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3,906,386	-	3,906,386
本期提存數	4,809,211	-	4,809,211
本期收回數	(4,467,903)	-	(4,467,903)
兌換損益	(16)	-	(16)
期末餘額	<u>4,247,678</u>	<u>-</u>	<u>4,247,678</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27,667	-	227,667
本期增加數	301,108	-	301,108
本期減少數	(227,607)	-	(227,607)
兌換損益	(176)	-	(176)
期末餘額－淨額	<u>300,992</u>	<u>-</u>	<u>300,992</u>
期末餘額	<u>\$ 3,946,686</u>	<u>-</u>	<u>3,946,686</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3,599,657	-	3,599,657
本期提存數	4,425,987	-	4,425,987
本期收回數	(4,119,252)	-	(4,119,252)
兌換損益	(6)	-	(6)
期末餘額	<u>3,906,386</u>	<u>-</u>	<u>3,906,386</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7,407	-	167,407
本期增加數	227,759	-	227,759
本期減少數	(167,427)	-	(167,427)
兌換損益	(72)	-	(72)
期末餘額－淨額	<u>227,667</u>	<u>-</u>	<u>227,667</u>
期末餘額	<u>\$ 3,678,719</u>	<u>-</u>	<u>3,678,719</u>

2. 賠款準備：

(1) 本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62,312	-	62,31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8,255	-	48,255
未報未付	369,344	-	369,34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52,420	-	252,420
未報未付	698,610	-	698,61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8,565	-	38,565
未報未付	220,217	-	220,217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5,026	-	15,026
合計	<u>1,704,749</u>	<u>-</u>	<u>1,704,749</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642	-	3,642
個人健康險	19,207	-	19,207
合計	<u>22,849</u>	<u>-</u>	<u>22,849</u>
淨額	<u>\$ 1,681,900</u>	<u>-</u>	<u>1,681,90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50,552	-	50,55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5,601	-	45,601
未報未付	383,254	-	383,25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67,597	-	167,597
未報未付	674,194	-	674,194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2,753	-	52,753
未報未付	208,422	-	208,42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3,172	-	23,172
合計	<u>1,605,545</u>	<u>-</u>	<u>1,605,545</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25	-	125
個人傷害險	499	-	499
個人健康險	8,928	-	8,928
團體險	1,995	-	1,995
合計	<u>11,547</u>	<u>-</u>	<u>11,547</u>
淨額	<u>\$ 1,593,998</u>	<u>-</u>	<u>1,593,998</u>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605,545	-	1,605,545
本期提存數	1,703,639	-	1,703,639
本期收回數	(1,603,984)	-	(1,603,984)
外幣兌換損益	(451)	-	(451)
期末餘額	<u>1,704,749</u>	<u>-</u>	<u>1,704,749</u>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1,547	-	11,547
本期增加數	22,878	-	22,878
本期減少數	(11,547)	-	(11,547)
外幣兌換損益	(29)	-	(29)
期末餘額－淨額	<u>22,849</u>	<u>-</u>	<u>22,849</u>
期末餘額	<u>\$ 1,681,900</u>	<u>-</u>	<u>1,681,90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368,401	-	1,368,401
本期提存數	1,600,866	-	1,600,866
本期收回數	(1,363,625)	-	(1,363,625)
外幣兌換損益	(97)	-	(97)
期末餘額	<u>1,605,545</u>	<u>-</u>	<u>1,605,545</u>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858	-	6,858
本期增加數	11,561	-	11,561
本期減少數	(6,864)	-	(6,864)
外幣兌換損益	(8)	-	(8)
期末餘額－淨額	<u>11,547</u>	<u>-</u>	<u>11,547</u>
期末餘額	<u>\$ 1,593,998</u>	<u>-</u>	<u>1,593,998</u>

3. 責任準備：

(1) 本公司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859,370,211	-	-	859,370,211
個人健康險	267,362,391	-	-	267,362,391
年金險	187,029	22,094,110	-	22,281,139
投資型保險	902,860	-	-	902,860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38,954	238,954
合 計	<u>\$ 1,127,832,499</u>	<u>22,094,110</u>	<u>916,064</u>	<u>1,150,842,673</u>

	108.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827,598,337	-	-	827,598,337
個人健康險	238,729,590	-	-	238,729,590
年金險	175,501	25,153,348	-	25,328,849
投資型保險	735,960	-	-	735,960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08,867	208,867
合 計	<u>\$ 1,067,249,396</u>	<u>25,153,348</u>	<u>885,977</u>	<u>1,093,288,72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係本公司依台財稅保字第0920750506號函之規定，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所提列之未沖銷備抵損失。

待付保戶款項係本公司依保局(壽)字第10704548180號函之規定，將尚未支付保戶款項提列準備金。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67,249,396	25,153,348	885,977	1,093,288,721	
本期提存數	122,024,736	(421,635)	30,088	121,633,189	
本期收回數	(48,879,710)	(2,344,774)	-	(51,224,484)	
外幣兌換損益	(12,561,924)	(292,829)	-	(12,854,753)	
期末餘額	<u>\$ 1,127,832,498</u>	<u>22,094,110</u>	<u>916,065</u>	<u>1,150,842,673</u>	
	108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984,089,191	32,253,853	824,898	1,017,167,942	
本期提存數	135,159,954	(2,712,993)	61,079	132,508,040	
本期收回數	(47,174,734)	(4,267,680)	-	(51,442,414)	
外幣兌換損益	(4,825,015)	(119,832)	-	(4,944,847)	
期末餘額	<u>\$ 1,067,249,396</u>	<u>25,153,348</u>	<u>885,977</u>	<u>1,093,288,721</u>	

4.特別準備：

(1)本公司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80,410	-	-	80,410	
個人健康險	591,434	-	-	591,434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u>\$ 671,844</u>	<u>-</u>	<u>148,173</u>	<u>820,017</u>	
	108.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79,531	-	-	79,531	
個人健康險	567,822	-	-	567,822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u>\$ 647,353</u>	<u>-</u>	<u>148,173</u>	<u>795,526</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之特別準備係本公司依台財保第831496851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本公司依101.11.30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47,353	-	148,173	795,526
本期提存數	24,491	-	-	24,491
期末餘額	<u>\$ 671,844</u>	<u>-</u>	<u>148,173</u>	<u>820,017</u>

	108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592,623	-	148,173	740,796
本期提存數	54,730	-	-	54,730
期末餘額	<u>\$ 647,353</u>	<u>-</u>	<u>148,173</u>	<u>795,526</u>

5.保費不足準備：

(1)本公司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470,070	-	1,470,070
個人健康險	57,185	-	57,185
團體險	89,629	-	89,629
合 計	<u>\$ 1,616,884</u>	<u>-</u>	<u>1,616,884</u>

	108.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918,961	-	1,918,961
個人健康險	24,983	-	24,983
團體險	30,667	-	30,667
合 計	<u>\$ 1,974,611</u>	<u>-</u>	<u>1,974,61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974,611	-	1,974,611
本期提存數	(303,133)	-	(303,133)
本期收回數	(29,619)	-	(29,619)
外幣兌換損益	(24,975)	-	(24,975)
期末餘額	<u>\$ 1,616,884</u>	<u>-</u>	<u>1,616,884</u>

	108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2,928,348	-	2,928,348
本期提存數	(905,906)	-	(905,906)
本期收回數	(40,131)	-	(40,131)
外幣兌換損益	(7,700)	-	(7,700)
期末餘額	<u>\$ 1,974,611</u>	<u>-</u>	<u>1,974,611</u>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9.12.31	108.12.31
責任準備	\$ 1,149,916,601	1,092,392,736
未滿期保費準備	4,042,069	3,674,062
保費不足準備	1,527,255	1,943,944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準備 金	<u>1,358,962</u>	<u>1,334,471</u>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 1,156,844,887</u>	<u>1,099,345,213</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950,876,896</u>	<u>832,500,428</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9.12.31	108.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5,609	232,324
保費不足準備	89,629	30,667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295,238	262,991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 340,760	354,443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 535,324	457,297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年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增值給付）、長年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年期險之一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個人健康險主約、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本公司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三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三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二、三、四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壽 險	\$ -	-

-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	-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250,644千元及1,253,221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53,221	1,860,689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732,050	1,004,866
增額提存	874,250	2,033,035
小 計	1,606,300	3,037,901
本期沖抵數	(2,608,877)	(3,645,369)
合 計	\$ 250,644	1,253,22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廿四)說明。

-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9.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250,644	250,644
權 益	42,312,304	42,111,789	(200,515)
108.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53,221	1,253,221
權 益(重編後)	43,628,327	42,625,750	(1,002,57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9年度			
稅後淨利	\$ 642,477	1,444,538	802,061
每股盈餘(稅後)	0.27	0.61	0.34
108年度(重編後)			
稅後淨利	4,525,537	5,011,512	485,975
每股盈餘(稅後)	1.91	2.11	0.20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份澳幣及紐幣等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十八)其他負債

	109.12.31	108.12.31
預收款項	\$ 144,092	426,314
存入保證金	2,476,763	2,515,39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46,378	243,623
	<u>\$ 2,867,233</u>	<u>3,185,329</u>

(十九)負債準備

	109.12.31	108.12.31
員工福利	\$ 1,182,618	1,325,303
其他	25,155	29,465
	<u>\$ 1,207,773</u>	<u>1,354,76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22,569	1,922,1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9,951)	(596,83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182,618</u>	<u>1,325,30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積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9,9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22,140	1,945,9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41,948	49,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89	(10,26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750	110,00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612	86,47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1,570)	(259,9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22,569	1,922,14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6,837	281,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567	8,9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0,371	562,70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1,570)	(259,939)
利息收入	4,746	3,4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9,951	596,83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761	6,512
管理費用	33,441	39,959
	\$ 37,202	46,47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分別為損失130,484千元及損失177,287千元。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3 %	0.8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5,962千元及469,645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5.50年及15.0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5,574)	149,280
未來薪資增加	147,039	(134,99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825)	155,216
未來薪資增加	153,500	(121,7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0,582千元及219,1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09,631,558	5,821
減：再保費支出	2,337,240	-	2,337,24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67,807	-	267,807
小計	2,605,047	-	2,605,04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07,026,511	5,821	107,032,332
	108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22,379,865	197,634	122,577,499
減：再保費支出	1,807,764	-	1,807,76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46,403	-	246,403
小計	2,054,167	-	2,054,16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20,325,698	197,634	120,523,332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64,808,111	97,12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93,973	-	1,993,97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62,814,138	97,124	62,911,26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63,997,608	72,555	64,070,16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39,311	-	1,439,31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62,558,297</u>	<u>72,555</u>	<u>62,630,852</u>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小於稅前淨利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779千元及17,92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061千元及14,55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8,779千元及董事酬勞7,061千元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17,929千元及董事酬勞14,553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509,843	461,781
一至二年	430,488	417,211
二至三年	385,937	360,516
三至四年	138,464	335,992
四至五年	84,613	97,340
五年以上	296,648	72,31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845,993</u>	<u>1,745,154</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5,830千元及556,891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相關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11,911</u>	<u>10,667</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264</u>	<u>2,595</u>

(廿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3,486	314,4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9,384)</u>	<u>(780)</u>
	<u>544,102</u>	<u>313,669</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48,329)</u>	<u>(390,99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295,773</u>	<u>(77,322)</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451)</u>	<u>2,53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559	(32,91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27,172</u>	<u>1,048,966</u>
	\$ <u>61,731</u>	<u>1,016,04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除列	\$ (3,517)	(35,1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除列	3,517	35,141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u>	<u>-</u>

4.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重編後)
稅前淨利	<u>\$ 1,740,311</u>	<u>4,934,19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8,389	986,714
國內證券交易損益停徵	62,851	(334,781)
國內金融工具免稅評價損(益)	22	(102,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877)	(51,918)
減損損失	(8,205)	2,198
國內現金股利免稅收入	(197,350)	(475,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3,611)	(10,360)
基本稅額	-	139,1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1,978	(217,941)
其他	(6,424)	(13,1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5,773</u>	<u>(77,32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期初餘額 (重編後)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	\$ (1,270,151)	615,343	-	-	(654,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390,839	-	(61,280)	(3,517)	326,042
投資性不動產	(241,250)	(4,245)	-	-	(245,495)
員工福利負債	(72,860)	(54,634)	-	-	(127,494)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	3,223,453	1,472,171	-	-	4,695,624
減損損失	101,782	(94,074)	-	-	7,708
虧損扣除	<u>1,686,232</u>	<u>(1,686,232)</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818,045</u>	<u>248,329</u>	<u>(61,280)</u>	<u>(3,517)</u>	<u>4,001,5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02,306				5,029,3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84,261)</u>				<u>(1,027,797)</u>
	<u>\$ 3,818,045</u>				<u>4,001,577</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重編後)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重編後)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	\$ 157,344	(1,427,495)	-	-	(1,270,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1,444,567	-	(1,018,587)	(35,141)	390,839
投資性不動產	(326,746)	85,496	-	-	(241,250)
員工福利負債	-	(72,860)	-	-	(72,860)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	1,185,915	2,037,538	-	-	3,223,453
減損損失	117,875	(16,093)	-	-	101,782
虧損扣除	<u>1,901,827</u>	<u>(215,595)</u>	<u>-</u>	<u>-</u>	<u>1,686,2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480,782</u>	<u>390,991</u>	<u>(1,018,587)</u>	<u>(35,141)</u>	<u>3,818,0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07,528				5,402,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6,746)</u>				<u>(1,584,261)</u>
	<u>\$ 4,480,782</u>				<u>3,818,045</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6.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各為1,731,779千元及1,559,800千元。
- 7.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廿四)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300,000千元，發行新股1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7.55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皆為3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2,501,971千股及2,371,97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501,971千股及2,371,972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41,224	1,748,39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5,321	95,321
其他	49,771	33,694
	\$ 1,586,316	1,877,41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公司若無虧損，而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數	\$ 1,751,171	3,305,398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771,651	2,631,172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提列數	592,694	592,6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2,302,920	1,783,877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2,416,650	-
債務工具處分獲利提列數	5,187,526	-
	\$ 15,022,612	8,313,141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分別為567,305千元及215,571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待彌補虧損分別為2,121,532千元及1,020,575千元，全數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彌補，分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5月1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15934號核准及民國108年5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146400號函核准。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應於當年年底依稅後金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分別為提存140,479千元及收回190,519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民國一〇八年度就當年度的「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519,043千元，於次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於次年度股東會未提存，因適用該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於首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將此收回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計592,694千元。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回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七年盈餘時，應就可供分配盈餘，以稅後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範圍內迴轉。依上述規定，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迴轉15,925千元。

依民國10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5,187,526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10,994,467</u> 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u>\$2,198,893</u> 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8,795,574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694,281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3,288,819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5,187,526千元，本年度變動數8,101,293千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13,288,819千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1)+(2)
109	256,737	437,544	694,281
110	251,677	437,544	689,221
111	238,060	417,058	655,118
112	233,865	386,360	620,225
113	232,395	379,537	611,932
114	232,395	378,609	611,004
115	231,589	334,686	566,275
116	231,589	333,842	565,431
117	206,094	330,555	536,649
118	205,048	330,555	535,603
119至128	1,845,290	3,037,037	4,882,327
129至138	1,021,923	1,919,430	2,941,353
139至148	864	72,715	73,579
149至150	-	102	102
總計	5,187,526	8,795,574	13,288,819

註：總計(1)+(2)欄位不含109年度數值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2,416,65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特別股所訂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未發放股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0)	587,362	(3,931,435)	(3,347,2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5,414)	-	-	(5,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3,574,263	-	3,574,2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	(3,330,785)	-	(3,330,7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066	-	14,0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本期評價調整	-	1,892	-	1,8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286)	-	(28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3,075,654)	(3,075,6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4)</u>	<u>846,512</u>	<u>(7,007,089)</u>	<u>(6,169,191)</u>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55)	718,146	(13,173,210)	(12,455,8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2,445)	-	-	(2,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221,438	-	221,4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597,193)	-	(597,1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4,869	-	244,8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146	-	1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44)	-	(4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9,241,775	9,241,7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u>	<u>587,362</u>	<u>(3,931,435)</u>	<u>(3,347,27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1,444,538</u>	<u>5,011,512</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80,851</u>	<u>2,371,97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1</u>	<u>2.1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1,444,538</u>	<u>5,011,512</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80,851	2,371,972
員工酬勞(千股)	<u>1,516</u>	<u>1,5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82,367</u>	<u>2,373,5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1</u>	<u>2.11</u>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 <u>0.27</u>	<u>1.9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u>0.27</u>	<u>1.9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6,048,483	86,048,483	96,942,117	96,942,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86,930	45,386,930	52,335,819	52,335,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817,023,310	887,243,666	791,295,211	828,086,910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3,838,625	23,838,625	23,771,493	23,771,49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79,315	1,979,315	251,177	251,177
應付債券	7,500,000	8,098,075	7,500,000	8,058,075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A.短期金融工具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B.各項放款

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D.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E.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六(五)之說明。

F.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2)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9.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1,853,974	21,744,741	109,233	-	21,853,974
特別股	2,671,915	2,671,915	-	-	2,671,915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4,686,573	-	4,686,573	-	4,686,573
換匯換利	566,673	-	566,673	-	566,673
金融債	7,584,256	-	7,584,256	-	7,584,256
受益憑證及其他	25,570,405	24,873,870	-	696,535	25,570,405
國外股票	8,842,580	8,842,580	-	-	8,842,580
國外存託憑證	252,303	252,303	-	-	252,303
國外債券	2,905,382	-	2,905,382	-	2,905,382
國外受益憑證	11,114,422	10,782,862	-	331,560	11,114,422
小計	<u>86,048,483</u>	<u>69,168,271</u>	<u>15,852,117</u>	<u>1,028,095</u>	<u>86,048,48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6,535,505	-	6,535,505	-	6,535,505
公司債	14,525,285	-	14,525,285	-	14,525,285
金融債	12,260,139	-	12,260,139	-	12,260,139
未上市櫃股票	861,430	-	-	861,430	861,430
國外債券	11,204,571	7,794,815	3,409,756	-	11,204,571
小計	<u>45,386,930</u>	<u>7,794,815</u>	<u>36,730,685</u>	<u>861,430</u>	<u>45,386,930</u>
投資性不動產	23,838,625	-	-	23,838,625	23,838,625
合計	<u>\$ 155,274,038</u>	<u>76,963,086</u>	<u>52,582,802</u>	<u>25,728,150</u>	<u>155,274,03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期貨	\$ 108	108	-	-	108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1,979,207	-	1,979,207	-	1,979,207
合計	<u>\$ 1,979,315</u>	<u>108</u>	<u>1,979,207</u>	<u>-</u>	<u>1,979,315</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8,062,950	28,029,512	33,438	-	28,062,950
特別股	5,374,448	5,374,448	-	-	5,374,448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6,549,819	-	6,549,819	-	6,549,819
換匯換利	52,114	-	52,114	-	52,114
金融債	9,703,612	-	9,703,612	-	9,703,612
受益憑證及其他	12,175,961	11,753,568	-	422,393	12,175,961
國外股票	9,038,357	9,038,357	-	-	9,038,357
國外存託憑證	669,696	669,696	-	-	669,696
國外債券	10,011,354	-	10,011,354	-	10,011,354
國外受益憑證	<u>15,303,806</u>	<u>15,056,164</u>	<u>-</u>	<u>247,642</u>	<u>15,303,806</u>
小計	<u>96,942,117</u>	<u>69,921,745</u>	<u>26,350,337</u>	<u>670,035</u>	<u>96,942,1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9,135,871	-	9,135,871	-	9,135,871
公司債	8,429,369	-	8,429,369	-	8,429,369
金融債	16,209,615	-	16,209,615	-	16,209,615
未上市櫃股票	884,138	-	-	884,138	884,138
國外特別股	457,519	457,519	-	-	457,519
國外債券	19,509,341	17,276,041	2,233,300	-	19,509,341
抵繳存出保證金	<u>(2,290,034)</u>	<u>-</u>	<u>(2,290,034)</u>	<u>-</u>	<u>(2,290,034)</u>
小計	<u>52,335,819</u>	<u>17,733,560</u>	<u>33,718,121</u>	<u>884,138</u>	<u>52,335,819</u>
投資性不動產	<u>23,771,493</u>	<u>-</u>	<u>-</u>	<u>23,771,493</u>	<u>23,771,493</u>
合計	<u>\$ 173,049,429</u>	<u>87,655,305</u>	<u>60,068,458</u>	<u>25,325,666</u>	<u>173,049,4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u>\$ 251,177</u>	<u>-</u>	<u>251,177</u>	<u>-</u>	<u>251,177</u>

D.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70,035	884,138	23,771,493	25,325,6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2,423	-	57,267	69,6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81)	-	(581)
購買	345,637	-	9,865	355,502
處分/清償	-	(22,127)	-	(22,127)
轉入(出)第三級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28,095</u>	<u>861,430</u>	<u>23,838,625</u>	<u>25,728,150</u>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36,959	894,807	27,411,121	28,542,88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4,035	-	-	24,0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7,675)	13,653	(44,022)
購買	278,598	129,375	-	407,973
處分/清償	(9,657)	(82,369)	(3,653,281)	(3,745,307)
轉入(出)第三級	140,100	-	-	140,1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70,035</u>	<u>884,138</u>	<u>23,771,493</u>	<u>25,325,66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12,423	24,0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81)	(57,675)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投資性不動產損 益」)	57,267	13,65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其他	資產調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9.12.31及108.12.31 皆為0%~25%) 	• 呈反向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資產調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9.12.31及108.12.31 為0%~50%及0%~25%) • 折現率(109.12.31為0%~50%) 	•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資產調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8.12.31為0%~15%) 	•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調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9.12.31及108.12.31 皆為0%~30%) 	• 呈反向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五)		

G.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H.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2,853)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60,933)	-	-
	折現率	1%	-	(9,58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	-	(69,901)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2,270)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40,7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	-	(60,81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109.12.31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7,243,666	319,115,325	568,128,34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098,075	-	8,098,075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086,910	280,247,162	547,839,74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058,075	-	8,058,075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結算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109.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5,832,414	-	5,832,414	1,556,079	-	4,276,335
衍生工具負債	(1,979,315)	-	(1,979,315)	(1,556,079)	-	(423,236)
108.12.31						
衍生工具資產	14,380,643	-	14,380,643	204,991	-	14,175,652
衍生工具負債	(251,177)	-	(251,177)	(204,991)	-	(46,186)

(廿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a. 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b.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b.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公司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本公司相關單位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公司實際經驗來訂定。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b.現金流量管理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確定情境分析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d.壓力測試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2.信用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管理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B.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a.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發行人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b.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本公司之信用暴險。

(2)預期信用損失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決定金融工具之違約機率自初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攸關證據，包括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專業之信用評估，以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所得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分析。

評估之目的在於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報導日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違約機率；及

b.初始認列時評估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除下列所述係以十二個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外，本公司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a.債務投資證券於報導日判斷為低信用風險；及

b.其他金融工具其自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

當債務債券之信用風險評等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債券時，本公司視為其具低信用風險。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在不同投資組合中有顯著之不同，且包含違約機率量的改變及質性要素的變動，包括一違約之支援機制。根據本公司標準，若一暴險之信用評等降為非投資等級，且信用評等級距與投資等級信用評等顯著差距，則視為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當使用量化指標無法及時完全反映實際信用風險之狀況時，本公司可能使用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根據某特定之質性指標決定一暴險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之支援機制認為若一資產已逾期三十日，或具客觀減損證據，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天數之計算係以全數款項應支付而首次未支付之次日起計算起之天數。

B.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將各類暴險決定一對應之信用風險評等以用來預估違約風險。信用風險評等為該數值會隨著違約機率之惡化而成指數規律地增加。

各類暴險依據可取得之借款人資訊，於初始認列時分派一信用風險評等。暴險在持續監控下，可能由一信用風險評等移至另一信用風險評等。監控所使用之資料逾期天數及具客觀減損證據。

C.產生違約機率期限架構

信用風險等級為決定暴險損失機率的期限結構之一主要輸入值。本公司蒐集績效及違約資訊中，按區域、產品、借款人及信用風險等級劃分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使用統計模型分析蒐集之資料並產生剩餘存續期間暴險之預期損失及這些結果將如何隨著時間經過改變之估計。

這些分析包括辨認及校正違約機率改變與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特定指標之影響之關聯性。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包含：生產總值成長率及失業率等。

D.違約定義

本公司認為當下列事項發生時，一金融資產已違約：

- 借款人若非本公司執行追索權，例如拍賣抵押物，已無法全額償還負債金額
- 借款人之任何重大款項逾期已超過九十天。

在評估一借款人是否已違約時，本公司考量以下指標：

- 質性指標— 違反合約約定
- 量化指標— 同一借款人對本公司其他債務逾期及未付款的情況
- 依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 評估一金融工具資產已違約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各輸入值之重要性可能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已適當反映情況的變化。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定義

在每一個報導日，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之債權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若一貸款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進行債務協商，則通常即視為信用減損，除非有證據能顯示未能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風險已顯著降低，且未有其他顯示減損之跡象。

F.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主要輸入值為以下列變數為組合之結構：

- 違約機率
- 違約損失率
- 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之估計為在某特定日，以統計性評分模型，按交易對手及暴險類型量身劃分並計算而得。這些統計模型以內部編纂之資料為依據，包含質性及量化因子。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市場資料亦可能用來取得大型企業戶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若一交易對手或暴險自一信用等級改變至另一信用等級，其所連結之違約機率估計亦會有所改變。違約機率之估計同時考量一暴險之合約到期日及估計之提前償還比率。

違約損失率為當違約發生時，其最大損失的幅度。本公司以對違約交易對手之歷史回收率作為估計違約損失率參數之基礎。違約損失率模型考量金融資產整體之結構、擔保品、債權順位、交易對手之產業，及擔保品回收成本。

違約暴險額代表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自當前對交易對手之當前債權金額(包含攤銷)加上應收利息取得違約暴險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G. 納入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公布之資訊，此違約機率包含對未來總體經濟狀況及隱含市場資料的預測。放款則依據公司內部歷史資訊，以及考量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制定一對相關經濟變數及其他可能預測情境代表性區間之基準看法。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機構、國際貨幣基金、選定之私部門及學術預測公開之經濟資料及預測。

(3)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除了特別註明者外，下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以淨額表示。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9.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44,525,500	-	-	44,525,50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44,525,500	-	-	44,525,500
108.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50,994,162	-	-	50,994,16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	-	-	-
帳面金額	\$ 50,994,162	-	-	50,994,162

B.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9.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817,104,607	-	-	817,104,60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81,297)	-	-	(81,297)
帳面金額	\$ 817,023,310	-	-	817,023,31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789,219,647	-	-	789,219,64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2,593,632	-	2,593,632
備抵損失	(241,564)	(276,504)	-	(518,068)
帳面金額	<u>\$ 788,978,083</u>	<u>2,317,128</u>	<u>-</u>	<u>791,295,211</u>

C.放 款(不包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09.12.31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逾期0~8天	\$ 29,613,462	-	-	29,613,462
逾期9~30天	122,603	-	-	122,603
逾期31~60天	-	737	-	737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68,933	68,933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45,982)	(11)	(1,047)	(447,040)
帳面金額	<u>\$ 29,290,083</u>	<u>726</u>	<u>67,886</u>	<u>29,358,695</u>

	108.12.31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逾期0~8天	\$ 30,194,501	-	-	30,194,501
逾期9~30天	110,799	-	-	110,799
逾期31~60天	-	7,590	-	7,590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91,705	91,70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54,509)	(114)	(1,390)	(456,013)
帳面金額	<u>\$ 29,850,791</u>	<u>7,476</u>	<u>90,315</u>	<u>29,948,58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09.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5,545,257	-	-	5,545,25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573)	-	-	(573)
帳面金額	<u>\$ 5,544,684</u>	<u>-</u>	<u>-</u>	<u>5,544,684</u>
	108.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5,759,341	-	-	5,759,34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60,933	-	60,933
備抵損失	(1,907)	(6,438)	-	(8,345)
帳面金額	<u>\$ 5,757,434</u>	<u>54,495</u>	<u>-</u>	<u>5,811,929</u>

(4)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80,592,562千元及1,123,247,645千元。另，本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A.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台北區	\$ 10,228,388	35	11,339,679	38
中壢區	5,843,585	20	5,552,205	18
台中區	7,391,761	25	7,097,820	24
台南區	3,134,673	11	2,907,314	10
高雄區	2,760,288	9	3,051,564	10
合 計	<u>\$ 29,358,695</u>	<u>100</u>	<u>29,948,582</u>	<u>10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地區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臺灣		\$ 235,658,514	26.34	191,403,351	21.63
已開發 國 家	亞 洲	25,346,492	2.83	29,713,795	3.36
	北美洲	246,044,064	27.50	257,953,107	29.15
	歐 洲	176,815,033	19.76	203,546,153	23.00
	大洋洲	26,202,552	2.93	34,368,534	3.89
跨國性投資		3,952,824	0.44	4,433,523	0.50
新興國家(不含臺灣)		180,828,443	20.20	163,429,094	18.47
合 計		894,847,922	100.00	884,847,557	100.00

(5)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6)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	109.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損失/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15,837	15,559	278

非衍生工具	108.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損失/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6,800	6,496	304

B.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09.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放款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69,005	-	69,005
減：減損準備	2,389	-	2,389
淨 額	66,616	-	66,616

108.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放款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91,851	-	91,851
減：減損準備	3,375	-	3,375
淨 額	88,476	-	88,47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有關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六)。

3.流動性風險

(1)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已經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有部位之相稱性及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變動等風險，訂定相關監控機制，並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09.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724,569	-	-	6,724,569
應付債券	287,500	955,000	7,592,500	8,835,000
租賃負債	153,368	109,694	-	263,062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211,964	248,819	15,980	2,476,763
合計	9,377,401	1,313,513	7,608,480	18,299,39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478,549	-	-	6,478,549
應付債券	287,500	1,150,000	7,685,000	9,122,500
租賃負債	106,419	81,129	-	187,548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252,740	248,227	14,425	2,515,392
合 計	9,125,208	1,479,356	7,699,425	18,303,989

(3)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等。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98,897	994,677	585,633	-	-	1,979,207
－其 他	108	-	-	-	-	108
合 計	399,005	994,677	585,633	-	-	1,979,315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72,373	49,223	3,942	125,639	-	251,177
合 計	72,373	49,223	3,942	125,639	-	251,177

B.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交易。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	-	2,172,730	19,021,250	21,193,980
現金流入	-	-	-	2,319,845	19,440,808	21,760,653
現金流量淨流出	-	-	-	(147,115)	(419,558)	(566,673)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	-	-	2,172,730	2,172,730
現金流入	-	-	-	-	2,224,844	2,224,844
現金流量淨流出	-	-	-	-	(52,114)	(52,11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外匯風險等。

(1)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以維護財務穩健為目的，針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項目，訂定市場風險限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在日常作業上，逐日計算各項資產之市場風險值，並納入每月監控檢視循環，以維護公司整體之財務穩健程度。

(2)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7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值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匯風險	\$ 1,398,401	1,868,666
利率風險	745,330	1,013,425
股票價格風險	2,141,716	3,016,491
分散效果	(1,878,365)	(3,091,279)
風險值總數	\$ 2,407,082	2,807,303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本公司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3)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假設本公司之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利率曲線上升或下降100BPS對金融資產稅前利潤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16,345)	(58,268)	(3,674,221)	(4,747,404)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16,849	58,446	4,538,692	5,815,05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本公司金融資產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上升10%	(294)	-	569,736	3,793,442
下跌10%	294	-	(569,736)	(3,793,442)

(5)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067,309	28.51	686,110,852	23,444,282	30.11	705,813,559
澳幣	206,072	22.05	4,544,079	200,720	21.10	4,236,052
人民幣	4,405,857	4.38	19,281,257	4,334,967	4.32	18,743,030
紐幣	165,464	20.64	3,414,660	165,438	20.28	3,354,479
加幣	-	-	-	15,306	23.11	353,675
港幣	172,476	3.68	634,280	99,017	3.87	382,819
歐元	23,889	35.01	836,285	13,133	33.77	443,487
日幣	2,265,209	0.28	626,783	433,229	0.28	120,178
印尼盾	-	-	-	754,877,625	0.0022	1,640,877
新加坡幣	58,466	21.57	1,261,229	4,280	22.37	95,754
韓幣	-	-	-	91,028	0.03	2,374
			<u>\$ 716,709,425</u>			<u>735,186,28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9,459	28.51	14,523,643	530,294	30.11	15,965,023
歐元	30,354	35.01	1,062,613	9,438	33.77	318,715
港幣	352,244	3.68	1,295,376	1,502,139	3.87	5,807,570
澳幣	46,691	22.05	1,029,572	26,359	21.10	556,288
人民幣	395,948	4.38	1,734,348	600,279	4.32	2,595,179
日幣	4,174,302	0.28	1,155,029	2,433,482	0.28	675,048
新加坡幣	6,892	21.57	148,684	10,982	22.37	245,730
韓幣	-	-	-	17,475,422	0.03	455,773
英鎊	466	38.98	18,182	-	-	-
			<u>\$ 20,967,447</u>			<u>26,619,326</u>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美金	\$ -	28.51	5,832,414	-	30.11	14,372,642
新加坡幣	-	-	-	-	22.37	8,000
			<u>\$ 5,832,414</u>			<u>14,380,64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058	28.51	2,253,790	75,235	30.11	2,265,038
人民幣	9,530	4.38	41,759	-	-	-
日幣	582,829	0.28	161,269	-	-	-
			<u>\$ 2,456,818</u>	-		<u>2,265,038</u>
衍生性金融工具						
美金	\$ -	28.51	1,699,941	-	30.11	130,276
紐幣	-	20.64	71,753	-	20.28	53,373
澳幣	-	22.05	159,606	-	21.10	67,528
人民幣	-	4.38	47,907	-	-	-
			<u>\$ 1,979,207</u>			<u>251,177</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本公司主要外幣相對新台幣貶值1%時，考慮匯率避險並排除外幣保單之情況下，對本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美元	-1%	(281,154)	(446,956)	(341,640)	(486,648)
人民幣	-1%	(190,797)	(185,357)	(163,220)	(164,442)
澳幣	-1%	(10,990)	(12,669)	(15,352)	(14,027)
歐元	-1%	(8,459)	(2,385)	(14,847)	(4,458)
日圓	-1%	(6,196)	(1,202)	(14,662)	(6,620)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5.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同時各部門定期實施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 (RCSA)，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作業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全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廿八)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詳附註六(廿七)1。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詳附註六(廿七)1。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管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公司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公司經營目標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能兼顧風險的控管規劃，商品核保原則如下：

a.瞭解投保動機，針對保戶保障需求、財務情況及繳費能力設計適度的保額。

b.必要時視個案情況要求保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體檢報告或對要保內容作合理調整。

c.鉅額投保須提具財務告知書與體檢報告，並由公司進行必要之徵信調查。

d.核保人員得就保戶身體狀況「批註」、「加費限額」或「不予承保」。

e.明訂各險種不予承保之對象。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利潤分析、敏感度測試、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

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

衡量的方法如下：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b.現金流量管理。
- c.確定情境分析。
-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

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公司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本公司再保險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9.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10,380)	(8,682)	1,101	242,222	3,141,145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8.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32,553)	(18,612)	(2,247)	221,641	3,186,995

註：本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 市場風險：

A. 本公司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 a. 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 b. 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 c. 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 d. 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市場風險衡量：本公司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 (1)本公司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 (2)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 A.第一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 B.第二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對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09.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406,918)	(1,125,534)
	-10%	1,406,918	1,125,534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907,073	2,325,658
	-0.25%	(2,907,073)	(2,325,658)
費用	+10%	(416,029)	(332,823)
	-10%	416,029	332,823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62,805	130,244
	-10%	(162,805)	(130,244)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08.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316,399)	(1,053,119)
	-10%	1,316,399	1,053,119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730,948	2,184,758
	-0.25%	(2,730,948)	(2,184,758)
費用	+10%	(423,984)	(339,187)
	-10%	423,984	339,18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77,663	142,130
	-10%	(177,663)	(142,130)

上述對稅前損益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為20%。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本公司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保險風險之集中：

- a.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 b.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 c.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d. 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 e. 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 f. 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 g. 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 h. 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本公司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B.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金額如下：

A.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7,376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2,100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069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08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14,709	5,431,651	5,431,651	5,431,651	5,431,651	17,884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8,489	4,191,302	4,191,302	4,191,302	4,191,302	11,496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9,538	5,110,190	5,113,553	5,113,553	5,113,553	5,113,553	34,087
108	4,835,230	5,816,526	5,914,211	5,936,344	5,947,629	5,951,124	5,951,124	5,951,124	5,951,124	134,598
109	5,257,314	6,362,132	6,466,603	6,489,983	6,501,935	6,505,544	6,505,544	6,505,544	6,505,544	1,248,230
合 計										\$ 1,463,925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40,824
										<u>\$ 1,704,749</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288,17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416,579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704,74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6,135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2,979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5,739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1,936	4,698,755	4,698,755	4,698,755	17,103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43,962	5,362,987	5,382,489	5,382,489	5,382,489	40,180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80,703	4,188,528	4,197,254	4,197,254	4,197,254	32,218
107	4,105,120	4,994,680	5,085,901	5,104,820	5,114,310	5,125,215	5,125,215	5,125,215	130,535
108	4,835,230	5,877,780	5,980,249	6,001,455	6,012,058	6,026,132	6,026,132	6,026,132	1,190,901
合 計									\$ 1,425,790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179,755
									<u>\$ 1,605,545</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265,87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339,67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605,545</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7,376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2,100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069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08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385,242	5,402,163	5,402,163	5,402,163	5,402,163	17,863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3,107	4,175,905	4,175,905	4,175,905	4,175,905	9,979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4	5,061,576	5,070,262	5,073,559	5,073,559	5,073,559	5,073,559	30,925
108	4,823,566	5,800,141	5,896,015	5,917,157	5,926,590	5,930,076	5,930,076	5,930,076	5,930,076	129,935
109	5,242,219	6,335,439	6,437,634	6,459,872	6,469,961	6,473,520	6,473,520	6,473,520	6,473,520	1,231,30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6,135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2,979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5,739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63,715	4,680,376	4,680,376	4,680,376	16,94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17,359	5,334,217	5,353,401	5,353,401	5,353,401	37,695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6,750	4,172,218	4,180,750	4,180,750	4,180,750	29,594
107	4,079,265	4,962,152	5,050,963	5,069,673	5,076,354	5,086,707	5,086,707	5,086,707	124,555
108	4,823,566	5,861,190	5,961,900	5,983,031	5,990,759	6,004,431	6,004,431	6,004,431	1,180,99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廿九)資本管理

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資本適足率相關法令，透過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報告、內部定期評估、以及風險管理等作業，以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達法定要求使可強化經營中遭遇可能風險時之清償能力、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目標。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廿四)及附註八。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等級係採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等二種劃分標準，並以較低等級為資本適足率等級。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且主管機關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和149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本公司近兩年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達百分之三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存入保證金	\$ 2,515,392	(38,629)	-	2,476,763
租賃負債	185,115	(180,055)	255,046	260,1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00,507</u>	<u>(218,684)</u>	<u>255,046</u>	<u>2,736,869</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存入保證金	\$ 383,803	2,131,589	-	2,515,392
租賃負債	238,828	(153,171)	99,458	185,1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22,631</u>	<u>1,978,418</u>	<u>99,458</u>	<u>2,700,507</u>

(卅一)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u>類 型</u>	<u>性質及目的</u>	<u>本公司擁有之權益</u>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本公司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信託受益 權轉讓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09.12.31	108.12.31
證券化載具	餘額	\$ 24,612,730	35,399,021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10,082,831	7,295,57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金	325,214,031	430,263,670
合 計		\$ 359,909,592	472,958,268

本公司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579,169	-	13,294,000	13,873,169
私募股權基金	981,834	-	-	981,83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04,719	-	-	304,719
合 計	1,865,722	-	13,294,000	15,159,72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證券化載具	7,778,710	-	15,356,408	23,135,118
私募股權基金	632,758	-	-	632,758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04,147	-	-	404,147
合計	8,815,615	-	15,356,408	24,172,02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卅二)金融資產之移轉

108.12.31			
金融資產之移轉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415,522	415,522	415,5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金融資產之移轉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母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等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配偶、及公司經理人等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擔保放款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u>104,933</u>	<u>172,416</u>
應收利息	\$ <u>36</u>	<u>8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	\$ <u>1,581</u>	<u>2,682</u>
利率區間	<u>1.00%~1.78%</u>	<u>1.25%~2.57%</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費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 24,012	22,966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8,110	16,802
其他關係人	<u>5,562</u>	<u>5,735</u>
	<u>\$ 37,684</u>	<u>45,503</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 -	-

3.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因屬短期租賃，故帳列租金支出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	31,481
關聯企業	-	13,764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u>-</u>	<u>-</u>
	<u>\$ -</u>	<u>45,245</u>

上述租金支出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訂，並約定按月給付租金數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向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6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4千元及7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房屋及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5,317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利息支出39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22,53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房屋及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528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利息支出2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3,689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預付費用

	<u>109.12.31</u>	<u>108.12.31</u>
母公司	\$ -	7
關聯企業	<u>73</u>	<u>197</u>
	<u>\$ 73</u>	<u>204</u>

主係預付電商平台費用、軟體費用及禮券等。

5.財產交易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u>\$ -</u>	<u>1,008</u>

係購入資訊設備、商務平台、應用軟體及辦公設備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u>\$ -</u>	<u>-</u>

6.資金委外操作

本公司委任關聯企業代為操作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各期間收取經理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7,880</u>	<u>13,039</u>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996</u>	<u>1,181</u>

7.其他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22,407	1,910
關聯企業	<u>53,800</u>	<u>40,923</u>
	<u>\$ 76,207</u>	<u>42,833</u>

主係電腦費用、系統維護費及廣告費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u>\$ 4,207</u>	<u>1,520</u>

8.租金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u>\$ 14,831</u>	<u>10,298</u>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存入保證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 <u>2,812</u>	<u>2,812</u>

10.手續費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 <u>21,623</u>	<u>20,132</u>

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基金	\$ <u>133,350</u>	<u>140,100</u>

11.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透過關聯企業購買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 <u>48,224</u>	<u>56,411</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及購買有價證券產生之手續費分別為24,378千元及25,014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及處分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23,846千元及31,397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處分損益。

12.本公司持有以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3.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1,412	165,465
退職後福利	5,190	6,452
股份基礎給付	<u>362</u>	<u>-</u>
	\$ <u>226,964</u>	<u>171,9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4,075,224	4,118,083
政府公債	期貨保證金	<u>699,256</u>	<u>703,322</u>
		\$ <u>4,774,480</u>	<u>4,821,405</u>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及指數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存於中央銀行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金面額皆為4,800,000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計11件，要求理賠給付合計23,821千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二)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均經適當程序辦理，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負債準備，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訴訟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美金37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元521千元與新台幣521,809千元、民國一〇八年為美元3,372千元與新台幣782,43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43,954	1,542,360	6,586,314	5,843,737	1,531,790	7,375,527
勞健保費用	374,334	126,235	500,569	386,238	119,358	505,596
退休金費用	169,446	88,338	257,784	174,258	91,396	265,654
董(理)事酬金	-	45,015	45,015	-	53,132	53,1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23	108,430	122,453	15,292	109,126	124,418
折舊費用	-	361,372	361,372	-	328,704	328,704
攤銷費用	-	146,308	146,308	-	140,933	140,9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6,577</u>	<u>6,80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0</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37</u>	<u>1,21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03</u>	<u>1,08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56)%</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標準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且避免發生薪酬政策引導董事及經理人逾越從事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2. 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提供優於市場新鮮人起薪，確保人才競爭優勢，並以學歷、職位及職級等客觀條件敘薪，達到「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同時，根據各單位之年度事業計畫，與員工攜手制定年度績效目標，依循績效考核結果調整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等措施，落實績效與獎酬之連結。本公司期望藉由薪酬制度，鼓勵每位員工盡其所長，在職涯發展中充滿動力與自信。

(二)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資 產	10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181,928	-	146,181,928
應收款項	9,142,186	-	9,142,18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1,633	-	1,511,633
投資	80,076,964	965,485,377	1,045,562,3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1,360	-	861,360
不動產及設備	-	8,418,496	8,418,496
使用權資產	-	258,515	258,515
無形資產	-	116,219	116,219
其他資產	82,203	6,056,519	6,138,722
負 債			
應付款項	\$ 6,724,569	-	6,724,5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547	-	59,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979,315	-	1,979,315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租賃負債	151,267	108,839	260,106
保險負債	28,482,414	1,130,749,587	1,159,232,0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0,644	250,644
負債準備	25,155	1,182,618	1,207,773
其他負債	390,470	2,476,763	2,867,23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8.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480,586	-	94,480,586
應收款項	9,715,726	-	9,715,7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2,455	-	1,502,455
投資	82,775,463	955,738,672	1,038,514,1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986,230	-	986,230
不動產及設備	-	8,442,542	8,442,542
使用權資產	-	185,661	185,661
無形資產	-	109,047	109,047
其他資產	51,003	6,599,268	6,650,271
負 債			
應付款項	6,478,549	-	6,478,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51,177	-	251,177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租賃負債	105,014	80,101	185,115
保險負債	28,762,783	1,072,808,006	1,101,570,78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53,221	1,253,221
負債準備	29,465	1,325,303	1,354,768
其他負債	669,937	2,515,392	3,185,329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委託 公司	委託投資項目	109.12.31		108.12.31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A	國內股票	NTD	5,000,000	NTD	4,000,000
D	國外債券及權益投資	USD	25,000	USD	68,000

(四)未適格再保準備：

1.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再保險公司	簽訂之合約險別	合約期間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巨災再保	106.01.01~106.12.31
	巨災再保	107.01.01~107.12.31
	旅平險再保	106.01.01~106.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上述再保險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無信用評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雙方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均屬一年期再保險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再保險費支出(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35)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皆為0千元。

(五)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825,352	825,352	18,426	30.71 %	1,283,103	899,981	276,3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灣	綜合證券商	263,113	263,113	28,570	8.64 %	359,212	414,718	36,3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	674,804	(2,567)	(1,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	671,963	(4,762)	(2,1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開曼	控股公司	46,178	46,178	1,500	100.00 %	348,479	34,985	34,985	子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投資顧問、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410	11,000	100.00 %	USD 2,497	USD 1,028	USD 1,028	孫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250,000	250,000	25,000	100.00 %	198,151	(3,895)	(3,895)	子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	1,000	1,000	-	100.00 %	894	(24)	(24)	孫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	34,000	34,000	-	100.00 %	34,330	93	93	孫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	30,000	-	- %	-	3	3	子公司(註)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	100.00 %	137,573	(1,350)	(1,350)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429,420	45,000	100.00 %	357,391	(38,750)	(38,750)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20,650	217	217	子公司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清算完結並於同年四月帳戶結清。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9,228,000	40.33 %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573,602	5.93 %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234,057	5.3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個人壽險	\$ 65,983,019	79,269,283
個人健康險	37,143,883	36,723,389
個人傷害險	3,411,479	3,374,832
個人年金險	2,997	200,603
團體險	806,830	812,846
投資型保險	<u>2,289,171</u>	<u>2,196,546</u>
	<u>\$ 109,637,379</u>	<u>122,577,499</u>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簽單保費收入皆來自於臺灣地區之保戶。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98
活期存款		41,196,785
支票存款		130,852
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為0.20%~0.46%，到期日為110.1.2~110.6.3	47,865,988
	小 計	89,193,625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利率區間為0.14%~0.23%，到期日為110.1.4~110.3.18	56,982,805
		<u>\$ 146,181,928</u>

註：活期存款中外幣金額如下：

幣 別	外幣金額 (千元)	兌換率
美 金	\$ 1,109,044	28.51
澳 幣	23,037	22.05
港 幣	172,476	3.68
紐 幣	1,269	20.64
歐 元	24,162	35.01
日 幣	2,239,228	0.28
人 民 幣	475,379	4.38
南 非 幣	23,406	1.94
新加坡幣	57,500	21.5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註)		\$ <u>123,34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 要	借方餘額	摘 要	貸方餘額
科隆再保險公司	\$ 9,924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 355,782
全美再保險公司	1,386	全美再保險公司	117,988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55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117,769
瑞士再保險公司	740	美國再保險公司	38,753
其他(註)	<u>1,353</u>	其他(註)	<u>53,676</u>
	<u>\$ 14,458</u>		<u>\$ 683,96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83,061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94,232	
全美再保險公司		93,930	
其他(註)		51,838	
		\$ 523,061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證券股款	\$ 284,529
其他應收款－投資型商品贖回		655,696
其他(註)		43,035
		\$ 983,26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千股) 或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價值變動(註2)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普通股：										
其他(註1)		-	-	-	-	\$ 21,724,964	-	21,853,974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特別股：										
其他(註1)		-	-	-	-	2,573,512	-	2,671,915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其他(註1)		-	-	-	-	-	-	4,686,573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換匯換利：										
其他(註1)		-	-	-	-	-	-	566,673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1)		-	-	-	-	7,149,914	-	7,584,256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受益憑證及其他：										
元大台灣50反1		1,882,066	-	-	-	19,027,438	6.96	13,099,180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其他(註1)		-	-	-	-	13,300,136	-	12,471,225	-	"
小計						32,327,574		25,570,405	-	
國外股票：										
其他(註1)		-	-	-	-	9,519,342	-	8,842,580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存託憑證：										
其他(註1)		-	-	-	-	251,563	-	252,303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債券：										
其他(註1)		-	-	-	-	2,871,360	-	2,905,382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受益憑證：										
其他(註1)		-	-	-	-	11,996,567	-	11,114,422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計						\$ 88,414,796		86,048,483	-	

註1：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以單獨列示。

註2：本公司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千股) 或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 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公債：										
其他(註)		-	\$ -	-	1,259	443,594	6,091,911	-	6,535,505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公司債：										
其他(註)		-	-	-	2,283	275,286	14,249,999	-	14,525,285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		-	-	-	2,776	209,876	12,050,263	-	12,260,139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債券：										
其他(註)		-	-	-	697	(470,282)	11,674,853	-	11,204,571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	-	-	不適用	(14,120)	875,550	-	861,43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計					\$ 7,015	444,354	44,942,576		45,386,930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復華投信	18,426	\$ 1,232,002	-	277,623	-	(226,522)	18,426	30.71	1,283,103	36.85	678,908	無
宏遠證券	28,570	321,415	-	44,227	-	(6,430)	28,570	8.64	359,212	12.63	359,212	無
南港國際一	67,500	675,959	-	-	-	(1,155)	67,500	45	674,804	10.00	674,804	無
南港國際二	67,500	674,106	-	-	-	(2,143)	67,500	45	671,963	9.95	671,963	無
合計	<u>181,996</u>	<u>\$ 2,903,482</u>	<u>-</u>	<u>321,850</u>	<u>-</u>	<u>(236,250)</u>	<u>181,996</u>		<u>2,989,082</u>		<u>2,384,887</u>	

註1：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12,68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740千元、被投資公司實施庫藏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數6,537千元及金融商品利益1,892千元。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298千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959千元、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225,579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5,414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其他(註1)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其他(註2)		-	-	\$ 83,149,400	-	(17,425)	1,117,463	84,249,438	部份提供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部分提供作為保險業營運保證金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4,800,000)	-	988	24,532	(4,774,480)	
小計						(16,437)	1,141,995	79,474,958	
公司債：									
其他(註2)		-	-	52,820,000	-	(6,468)	35,359	52,848,891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2)		-	-	28,020,000	-	(4,506)	8,530	28,024,024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受益憑證：									
其他(註2)		-	-	1,000,000	-	(200)	-	999,80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債券：									
其他(註2)		-	-	1,236,436,210	-	(53,686)	(580,706,887)	655,675,637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計						\$ (81,297)	(579,521,003)	817,023,310	

註1：其他係未攤銷(折)溢價及未實現兌換損益。

註2：各證券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 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 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 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 值變動數	合計	或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16,564,506	2,530,861	19,095,367	-	306,777	306,777	-	-	-	16,564,506	2,837,638	19,402,144		無
房屋及建築物	4,559,928	116,198	4,676,126	9,865	(249,510)	(239,645)	-	-	-	4,569,793	(133,312)	4,436,481	無	無
合 計	<u>\$ 21,124,434</u>	<u>2,647,059</u>	<u>23,771,493</u>	<u>9,865</u>	<u>57,267</u>	<u>67,132</u>	<u>-</u>	<u>-</u>	<u>-</u>	<u>21,134,299</u>	<u>2,704,326</u>	<u>23,838,625</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抵損失</u>	<u>折溢價調整</u>	<u>淨 額</u>	<u>備 註</u>
壽險貸款	\$ 28,793,718	-	-	28,793,718	
墊繳保費	12,123,498	-	-	12,123,498	
擔保放款	29,802,651	447,040	3,084	29,358,695	
	<u>\$ 70,719,867</u>	<u>447,040</u>	<u>3,084</u>	<u>70,275,91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出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擔保 抵押
土 地	\$ 5,410,349	37,558	-	-	-	5,447,907	無
房屋及建築	3,570,525	21,591	-	-	-	3,592,116	無
資訊(硬體)設備	467,596	84,162	10,239	-	-	541,519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99	-	-	-	-	11,899	無
辦公設備	252,008	5,446	3,891	-	-	253,563	無
租賃改良	210,711	6,210	-	-	-	216,921	無
合 計	<u>\$ 9,923,088</u>	<u>154,967</u>	<u>14,130</u>	<u>-</u>	<u>-</u>	<u>10,063,925</u>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出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763,008	84,721	-	-	847,729	註1
資訊(硬體)設備	309,087	62,611	10,238	-	361,46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21	1,302	-	-	10,123	〃
辦公設備	201,648	18,704	3,891	-	216,461	〃
租賃改良	197,982	11,674	-	-	209,656	〃
	<u>\$ 1,480,546</u>	<u>179,012</u>	<u>14,129</u>	<u>-</u>	<u>1,645,429</u>	

註1：折舊方式為直線法，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2~55年、資訊(硬體)設備2~3年、交通及運輸設備2~5年、辦公設備2~5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轉出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61,258	255,053	157,647	-	358,664
辦公設備	53,771	5,723	3,757	-	55,737
運輸設備	15,563	1,393	2,381	-	14,575
	<u>\$ 330,592</u>	<u>262,169</u>	<u>163,785</u>	<u>-</u>	<u>428,976</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轉出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27,337	164,635	150,692	-	141,280
辦公設備	12,731	13,152	3,757	-	22,126
運輸設備	4,863	4,573	2,381	-	7,055
	<u>\$ 144,931</u>	<u>182,360</u>	<u>156,830</u>	<u>-</u>	<u>170,461</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	\$ 109,047	79,236	72,064	116,21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4,695,624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6,042	
減損損失		7,708	
		<u>\$ 5,029,374</u>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995,238
其他(註)		143,484
		<u>\$ 6,138,72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壽 險		<u>\$ 750,325</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房屋、倉庫、停車位	107.01~112.12	1.1691%~1.1854%	\$ 218,423	
辦公設備		105.04~114.10	1.1691%~1.1854%	33,982	
運輸設備		107.06~112.11	1.1691%~1.1854%	7,701	
				<u>\$ 260,106</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應付款	證券股款	\$ 1,870,687
待匯款	應付保險給付、保單借款及其他	695,255
其他應付款-投資型商品		493,723
其他應付款-保單		238,103
其他(註)		130,979
		<u>\$ 3,428,747</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千股)或 張數(千張)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合約：									
其他(註)		-	-	-	-	-	\$ 1,979,207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期貨：									
其他(註)		-	-	-	-	-	108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計							<u>\$ 1,979,315</u>	<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2,546	81	-	2,627
個人傷害險	1,529,845	179,392	-	1,709,237
個人健康險	2,105,063	186,905	-	2,291,968
團 體 險	219,107	(25,566)	-	193,541
投資型保險	49,825	496	(16)	50,305
合 計	<u>\$ 3,906,386</u>	<u>341,308</u>	<u>(16)</u>	<u>4,247,678</u>
分 出：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66,160	9,724	(176)	75,708
個人傷害險	19,853	(462)	-	19,391
個人健康險	134,007	65,414	-	199,421
團 體 險	7,647	(1,175)	-	6,472
合 計	<u>\$ 227,667</u>	<u>73,501</u>	<u>(176)</u>	<u>300,99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50,552	12,211	(451)	62,312
個人傷害險	428,855	(11,256)	-	417,599
個人健康險	841,791	109,239	-	951,030
團體險	261,175	(2,393)	-	258,782
投資型保險	23,172	(8,146)	-	15,026
合 計	<u>\$ 1,605,545</u>	<u>99,655</u>	<u>(451)</u>	<u>1,704,749</u>
分 出：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125	3,546	(29)	3,642
個人傷害險	499	(499)	-	-
個人健康險	8,928	10,279	-	19,207
團體險	1,995	(1,995)	-	-
合 計	<u>\$ 11,547</u>	<u>11,331</u>	<u>(29)</u>	<u>22,84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827,598,337	44,331,904	(12,560,030)	859,370,211
個人健康險	238,729,590	28,634,543	(1,742)	267,362,391
年金險	175,501	11,528	-	187,029
投資型保險	735,960	167,052	(152)	902,860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677,110	-	-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208,867	30,087	-	238,954
合 計	<u>\$ 1,068,135,373</u>	<u>73,175,114</u>	<u>(12,561,924)</u>	<u>1,128,748,563</u>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年金險	<u>\$ 25,153,348</u>	<u>(2,766,409)</u>	<u>(292,829)</u>	<u>22,094,110</u>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傷害險	\$ 79,531	879	-	80,410
個人健康險	567,822	23,612	-	591,434
其 他：				
不動產增值利益	148,173	-	-	148,173
合 計	<u>\$ 795,526</u>	<u>24,491</u>	<u>-</u>	<u>820,017</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1,918,961	(423,916)	(24,975)	1,470,070
個人健康險	24,983	32,202	-	57,185
團體險	30,667	58,962	-	89,629
合 計	<u>\$ 1,974,611</u>	<u>(332,752)</u>	<u>(24,975)</u>	<u>1,616,884</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合計	期末餘額	備註
	本期固定 提存數	本期增額 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u>\$ 1,253,221</u>	<u>732,050</u>	<u>874,250</u>	<u>2,608,877</u>	<u>(1,002,577)</u>	<u>250,644</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 654,808	
員工福利負債		127,49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值 利益及土地增值稅	245,495	
		<u>\$ 1,027,797</u>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提 存 數	本 期 收 回 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個人壽險	\$ 1,514	-	440	1,074	無
個人傷害險	1,073,754	239,336	216,051	1,097,039	"
個人健康險	857,134	127,528	45,511	939,151	"
團體險	698,770	74,835	39,218	734,387	"
	<u>\$ 2,631,172</u>	<u>441,699</u>	<u>301,220</u>	<u>2,771,65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 別	滿期自 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提存率	本年度提存特別準備			提 存 合 計 數
		預 期 損失率	預 款 賠 款 金 額			定率提 存 準 備	低於預期賠 款 提 存 準 備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個人傷害險	\$ 3,383,249	80.40 %	2,720,093	951,172	1.00 %	33,832	265,338	59,834	239,336
個人健康險	5,313,676	77.22 %	4,103,017	4,837,245	3.00 %	159,410	-	31,882	127,528
團體險	1,308,220	82.00 %	1,072,740	710,758	3.00 %	39,247	54,297	18,709	74,835
	<u>\$ 10,005,145</u>		<u>7,895,850</u>	<u>6,499,175</u>		<u>232,489</u>	<u>319,635</u>	<u>110,425</u>	<u>441,699</u>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險 別	前 期 累積特別 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 加本期提存 後 特 別 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註1)					本期 累積特別 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 賠 款 收 回 數	超過滿期 自留保費 收 回 數	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 收 回 數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收 回 合 計 數	
個人壽險	\$ 1,514	1,514	-	-	550	110	440	1,074
個人傷害險	1,073,754	1,313,090	-	250,170	19,894	54,013	216,051	1,097,039
個人健康險	857,134	984,662	19,334	-	37,556	11,379	45,511	939,151
團體險	698,770	773,605	-	39,960	9,062	9,804	39,218	734,387
合 計	<u>\$ 2,631,172</u>	<u>3,072,871</u>	<u>19,334</u>	<u>290,130</u>	<u>67,062</u>	<u>75,306</u>	<u>301,220</u>	<u>2,771,651</u>

註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待年底予以收回。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2,476,76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係溢繳保費、轉帳	246,378
預收保費		121,392
其他(註)		22,700
		<u>\$ 2,867,23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福利		\$ 1,182,618
其 他	訴訟案理賠款	25,155
		<u>\$ 1,207,77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 保 費	備 註
					承保業務	再保業務			
個人壽險	\$ 65,983,019	-	213,222	65,769,797	月比率法	年比率法	(9,643)	65,779,440	
個人健康險	37,143,883	-	2,065,350	35,078,533	日比率法	年比率法/ 月比率法	179,853	34,898,680	
個人傷害險	3,411,479	-	42,117	3,369,362	日比率法	月比率法	121,491	3,247,871	
個人年金險	2,997	-	-	2,997	-	-	-	2,997	
團 體 險	806,830	-	16,551	790,279	日比率法	月比率法	(24,390)	814,669	
投資型保險	2,289,171	-	-	2,289,171	月比率法	-	496	2,288,675	
	<u>\$ 109,637,379</u>	<u>-</u>	<u>2,337,240</u>	<u>107,300,139</u>			<u>267,807</u>	<u>107,032,33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權益工具	處分利益	\$ 1,518,750	
	評價利益	2,720,537	
	股息紅利	1,128,156	
債務工具	處分損失	(988,397)	
	評價損失	(5,826,878)	
	股息紅利	884,285	
衍生性商品	處分利益	15,233,042	
	評價損失	(3,018,966)	
合 計		<u>\$ 11,650,5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債務工具	處分利益	\$ 3,330,785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58,576	
合 計		<u>\$ 3,389,36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處分損益	\$ 9,053,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276,378
宏遠證券(股)公司	36,303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1,155)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2,143)
	\$ 309,38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債券投資息	\$ 29,961,842
放款利息	2,560,026
其他(註)	<u>374,814</u>
	<u>\$ 32,896,682</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兌換損益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外幣存款及定存	外幣存款及定存之兌換損失	\$ (915,976)
債券商品	債券商品之兌換損失	(34,732,516)
外幣保單	外幣保單之兌換利益	11,917,327
其他(註)		<u>(326,057)</u>
		<u>\$ (24,057,222)</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租賃收入	\$ 495,830	
因公允價值調整之淨(損)益	<u>57,267</u>	
合 計	<u>\$ 553,097</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u>項 目</u>	<u>本期迴轉(減損)金額</u>	<u>備 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211	
放 款	<u>8,973</u>	
	<u>\$ 456,63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投資型商品	\$ 12,634	
利息收入	9,834	
其他(註)	<u>5</u>	
	<u>\$ 22,473</u>	
成 本：		
利息支出	\$ 310,540	
安定基金	241,935	
其他(註)	<u>2,415</u>	
	<u>\$ 554,890</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險 別	保險賠款	攤 回 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含投資型保險)	\$ 51,014,711	<u>186,840</u>	<u>50,827,871</u>	
個人傷害險	949,929	9,634	940,295	
個人健康險	12,216,584	1,784,236	10,432,348	
團 體 險	<u>724,011</u>	<u>13,263</u>	<u>710,748</u>	
合 計	<u>\$ 64,905,235</u>	<u>1,993,973</u>	<u>62,911,26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壽險主約	\$ 2,153,058
壽險附約	4,642
年金保險	-
傷害險主約	4,489
傷害險附約	633,746
健康險主約	1,022,224
健康險附約	830,414
旅行平安險	5,406
團體險	40,326
投資型保單	876,105
業務員津貼	<u>1,684,149</u>
	<u><u>\$ 7,254,559</u></u>

業務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保 險 費	\$ 388,357
競賽獎金	186,603
業務發展費	<u>4,860</u>
	<u><u>\$ 579,820</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77,729	
手續費		494,581	
折舊費用		361,372	
其他費用(註)		<u>1,526,880</u>	
		<u>\$ 3,960,562</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註)		\$ <u>177,93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註)		<u>1</u>
合 計		<u>\$ 177,93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轉投資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83,103	18,426	1,232,002	18,426	1,133,387	18,426	1,065,538	13,922	1,013,608	9,944
宏遠證券(股)公司	359,212	28,570	321,415	28,570	305,447	28,570	342,935	28,570	323,492	28,570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674,804	67,500	675,959	67,500	676,108	67,500	675,806	67,500	675,258	67,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671,963	67,500	674,106	67,500	675,088	67,500	675,232	67,500	674,959	67,500

- (六)重整：無。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時代金融廣場6號14F	105.06	215,000	2位自然人	非實質關係人	自用	自用

2.處分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3號1-7樓及145號1-2樓、4-8樓及182個停車位	108.04.23	97.1/99.2	3,012,625	3,768,880	皆已收取	642,83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評估	

-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理)事	董事長 陳翔玠																										
	副董事長 翁翠君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翔立	28,882	28,882	-	-	7,061	7,061	2,627	2,627	2.67%	2.67%	-	-	-	-	-	-	-	-	-	-	-	-	2.67%	2.67%	16,968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志華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進財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瀟心																										
	董事 鄭純農(註2)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純農(註2)	6,445	6,445	-	-	-	-	-	-	0.45%	0.45%	-	-	-	-	-	-	-	-	-	-	-	-	0.45%	0.45%	無	
	獨立董事 蔡政憲(註3)																										
	獨立董事 林夏如(註3)																										
	獨立董事 楊弘毅(註4)																										
	獨立董事 郭維裕(註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考慮各獨立董事之專業範疇，並參酌同業給付與市場標準，給予適當之酬金，並適時檢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為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瀟心、蔡政憲、林夏如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瀟心、蔡政憲、林夏如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瀟心、蔡政憲、林夏如	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瀟心、蔡政憲、林夏如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楊弘毅、郭維裕、蔡榮棟	楊弘毅、郭維裕、蔡榮棟	楊弘毅、郭維裕、蔡榮棟	楊弘毅、郭維裕、蔡榮棟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鄭純農	鄭純農	鄭純農	鄭純農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翁翠君	翁翠君	翁翠君	翁翠君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陳翔玠	陳翔玠	陳翔玠	陳翔玠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2人	12人	12人	12人

註1：以上酬金不含董事之司機酬金951千元。

註2：鄭純農109.06.18卸任獨立董事，109.06.19轉任一般董事。

註3：蔡政憲、林夏如109.06.18卸任獨立董事。

註4：楊弘毅、郭維裕、蔡榮棟於109.06.19新任獨立董事。

2. 監察人(監事)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鎮坤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註2)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陳麗君	111,114	111,114	5,190	5,190	64,763	64,763	882		882			12.60 %	12.60 %	無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林大鈞														
副總經理	劉木榮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康燦祥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王志彥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劉長坤														
副總經理	陸文傑(註3)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曾裕芳														
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李依宸														
副總經理	葉爾康(註4)														
副總經理	陳志祥(註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陳志祥、陸文傑	陳志祥、陸文傑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袁欣樂	袁欣樂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葉爾康、陳麗君、劉長坤、李建勳、廖國賢、張慶時、高志強	葉爾康、陳麗君、劉長坤、李建勳、廖國賢、張慶時、高志強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康燦祥、劉瑞宇、陳彥彰、楊益正、劉木榮、郭淑宜、左南興、林大鈞、許健文、王志彥、田玉萍、鄭志凱、蔡國樑、黃秋源	康燦祥、劉瑞宇、陳彥彰、楊益正、劉木榮、郭淑宜、左南興、林大鈞、許健文、王志彥、田玉萍、鄭志凱、蔡國樑、黃秋源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慶祥、陳宏昇、劉淑英、謝淑芳、曾裕芳、李依宸、黃安華	林慶祥、陳宏昇、劉淑英、謝淑芳、曾裕芳、李依宸、黃安華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張財源、黃文忠	張財源、黃文忠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張鎮坤	張鎮坤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4人	34人

註1：以上不含總經理及副總之司機酬金905千元。

註2：資深副總經理袁欣樂109.09.21到職。

註3：副總經理陸文傑109.03.25離職。

註4：副總經理葉爾康109.05.13到職。

註5：副總經理陳志祥109.11.16到職。

4.上市上櫃保險業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佔 稅後純益 之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鎮坤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註3(1))				
	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林大鈞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葉爾康(註3(2))				
	副總經理	康燦祥				
	副總經理	陳志祥(註3(3))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陳麗君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李依宸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劉木榮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曾裕芳					
副總經理	王志彥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協理	張啟喜(註3(4))				

項 目	職 稱 (註1)	姓 名 (註1)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佔 稅後純益 之比率%
	協理	劉憲儒	-	1,216	1,216	0.08 %
	協理	方曙明				
	協理	羅如強				
	協理	陳進旺				
	協理	趙心輝				
	協理	曹之翰				
	協理	郭一陽				
	協理	張哲瑋				
	協理	朱世玲(註3(5))				
	協理	周曉婷				
	協理	廖昭惠				
	協理	楊杰龍				
	協理	徐嘉駿(註3(6))				
	協理	鄭振家				
	協理	陳立庸				
	協理	顏兆陽(註3(7))				
	協理	陳沅易				
	協理	王首發(註3(8))				
	處級協理	吳忠儒				
	處級協理	左鴻軒				
	處級協理	林淑惠				
	處級協理	宋建輝				
	處級協理	陳立英(註3(9))				
	處級協理	李森綱(註3(10))				
	處級協理	莊亞倫(註3(11))				
	處級協理	顏秋益(註3(12))				

註1：揭露本公司經理人個別姓名及職稱，109/12/31在職可分派員工酬勞者。

註2：本表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主管之異動如下：

- (1)資深副總經理袁欣樂109.09.21到職。
- (2)副總經理葉爾康109.05.13到職。
- (3)副總經理陳志祥109.11.16到職。
- (4)協理張啟喜109.02.01晉任。
- (5)協理朱世玲109.02.01晉任。
- (6)協理徐嘉駿109.07.21到職。
- (7)協理顏兆陽109.10.12到職。
- (8)協理王首發109.02.01晉任。
- (9)處級協理陳立英109.02.01晉任。
- (10)處級協理李森綱109.02.01晉任。
- (11)處級協理莊亞倫109.02.01晉任。
- (12)處級協理顏秋益109.02.01晉任。

6.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結婚補助：

員工於在職期間結婚，公司補助2,600元。

(2)生育補助：

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於員工在職期間生產時，以胎兒數計，每一胎兒補助1,000元。

(3)喪葬補助：

員工同仁本人死亡，不分職級一律補助喪葬費用21,000元整。同仁眷屬死亡，以直系血親尊/卑一等親及配偶為限(父母、子女、配偶)，每人補助1,100元整。

(4)年節慰勞：

每年端午、中秋兩節，發放在職員工慰勞金或慰勞品。另福委會視營運狀況提供同仁年節贈禮。

(5)年終聚餐：

每年農曆臘月舉辦員工聚餐摸彩，以慰勞員工之辛勞。

(6)國內外旅遊補助：

員工任職每滿一年，公司依服務年資發放國內外旅遊補助金6,500元。

(7)員工團體保險：

員工除勞健保外，公司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提供更週全的保障。

(8)員工房屋貸款：

凡任職滿六個月之員工可申請購買或整修自用住宅貸款，貸款條件由承辦單位另定之。

(9)員工社團活動：

員工籌組休閒社團由「員工社團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之。

(10)員工福利金：

每人每年1,200元。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並訂有「人才發展辦法」使內勤同仁參加職務訓練、專業考試、在職進修等有所依循。

3.退休制度

(1)本公司為獎勵內勤員工及業務主管專業服務，增加生活保障，對於內勤員工訂有「內勤員工退休離職辦法」，業務主管訂有「業務主管退休離職辦法」。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年滿六十五歲內勤員工與業務主管強制退休。

(2)自民國94年7月1日(含)以後新到職或復職者，不適用上述辦法，所有離退相關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3)民國94年6月30日(含)以前到職，且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規定，依上述辦法辦理。

(4)民國94年6月30日(含)以前到職，且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者，自選擇日起，所有離退規定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勞資糾紛狀況	11件	8件	6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6	-	1,203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25,854	8,068
(4)公司因應措施	五件結案及 六件應訴中	八件應訴中	四件結案及 二件應訴中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勞檢單位
107.02.13	北市勞動字第 1060006088號	1.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9條第1項 2.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38條第1項	1.視障按摩師勞 動契約類型 2.視障按摩師特 休假計算	罰鍰12萬元	台北市政府勞 動局
107.08.06	府授勞動字第 1070184996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23條第1項	部分人員未依約 定期日給付勞工 工資	罰鍰2萬元	台中市政府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及稽核主管異動情形：無。

(二)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簽證精算人員由陳宏昇財務長異動為曾裕芳副總經理。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公司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皆依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函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政函令等規定計提各項準備金。

六、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A君	個人死亡險	109.10.21	23,568	18,517	5,051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B君	個人死亡險	109.08.26	38,582	14,936	23,646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C君	個人死亡險	109.02.18	43,204	25,007	18,197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D君	個人死亡險	108.10.28	28,622	28,622	0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E君	個人死亡險	108.01.28	27,320	27,320	0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F君	個人死亡險	107.10.13	50,000	38,128	11,872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名稱	信用評等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S&P AA-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財務能力信用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10.01.22	TW A+	負向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一)股利政策

-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

(二)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股數：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註2)
每股市價	最 高		13.15	12.20
	最 低		7.61	10.05
	平 均		9.78	11.1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83	17.97
	分 配 後		(註1)	17.9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80,851	2,371,972
	每股盈餘		0.61	2.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1)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本 益 比		15.82	5.23
	本 利 比		(註1)	-
分 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

註1：待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10,960	2,704,337	0.11 %
1,000~ 5,000	19,096	39,273,971	1.57 %
5,001~ 10,000	4,957	37,277,510	1.49 %
10,001~ 15,000	2,491	30,667,395	1.23 %
15,001~ 20,000	1,582	28,115,837	1.12 %
20,001~ 30,000	1,757	43,281,041	1.73 %
30,001~ 50,000	1,543	60,023,189	2.40 %
50,001~ 100,000	1,364	95,925,853	3.83 %
100,001~ 200,000	719	99,455,072	3.98 %
200,001~ 400,000	362	99,316,837	3.97 %
400,001~ 600,000	114	56,553,626	2.26 %
600,001~ 800,000	71	48,670,343	1.94 %
800,001~1,000,000	45	40,508,887	1.62 %
1,000,001~以上	142	1,820,197,573	72.75 %
合 計	45,203	2,501,971,471	100.00 %

(二)特別股

本公司無流通在外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普通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翔玠	531,271	-	-	-
副董事長	翁翠君	164,613	-	-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77,936	-	-	-
代表人	陳翔立	-	-	-	-
代表人	王志華	20,381	-	-	-
代表人	陳進財	-	-	-	-
代表人	許澣心	-	-	-	-
董事	鄭純農(註1)	-	-	-	-
獨立董事	林夏如(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獨立董事	蔡政憲(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獨立董事	楊弘毅(註4)	(註4)	(註4)	-	-
獨立董事	蔡榮棟(註5)	(註5)	(註5)	-	-
獨立董事	郭維裕(註6)	(註6)	(註6)	-	-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77,936	-	-	-
總經理	張鎮坤	745,203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808,453)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280,128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8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	320,000	-	49,336	-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註7)	(註7)	(註7)	(10,000)	-
副總經理	郭淑宜	(97,868)	-	-	-
副總經理	劉木榮	174,178	-	-	-
副總經理	左南興	(107,000)	-	-	-
副總經理	楊益正	118,000	-	(80,000)	-
副總經理	黃安華	(86,061)	-	-	-
副總經理	廖國賢	(39,000)	-	-	-
副總經理	蔡國樑	18,000	-	11,182	-
副總經理	康燦祥	69,526	-	-	-
副總經理	許健文	(73,557)	-	-	-
副總經理	田玉萍	18,000	-	-	-
副總經理	張慶時	128,000	-	-	-
副總經理	陳彥彰	72,959	-	-	-

職 稱	姓 名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黃秋源	116,193	-	-	-
副總經理	劉淑英	-	-	-	-
副總經理	高志強	73,117	-	-	-
副總經理	劉瑞宇	(45,532)	-	-	-
副總經理	陸文傑(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副總經理	李建勳	170,314	-	-	-
副總經理	林大鈞	165,980	-	-	-
副總經理	曾裕芳	65,331	-	-	-
副總經理	鄭志凱	350,004	-	-	-
副總經理	謝淑芳	-	-	-	-
副總經理	劉長坤(註9)	(3,000)	-	-	-
副總經理	陳麗君	18,000	-	-	-
副總經理	王志彥	31,526	-	-	-
副總經理	李依宸	18,000	-	(18,000)	-
副總經理	葉爾康(註10)	(註10)	(註10)	-	-
副總經理	陳志祥(註11)	(註11)	(註11)	-	-
協理	朱銘祥	60,486	-	-	-
協理	張哲瑋	(119,366)	-	-	-
協理	劉憲儒	183,272	-	(20,000)	-
協理(會計主管)	方曙明	14,921	-	-	-
協理	郭一陽	(44,355)	-	-	-
協理	吳忠儒	(8,877)	-	-	-
協理	鄭振家	-	-	-	-
協理	楊杰龍	18,000	-	-	-
協理(財務主管)	周曉婷	12,988	-	-	-
協理	廖昭惠	52,211	-	-	-
協理	陳立庸	6,000	-	(6,000)	-
協理	皮海婷(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協理	羅如強	67,790	-	-	-
協理	高若喻(註13)	(註13)	(註13)	(註13)	(註13)
協理	左鴻軒	(5,481)	-	-	-
協理	陳進旺	-	-	-	-
協理	陳沅易	66,740	-	-	-
協理	趙心輝	63,000	-	-	-
協理	宋建輝	54,313	-	(41,000)	-
協理	曹之翰	58,000	-	-	-

職 稱	姓 名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林淑惠	110,886	-	-	-
協理	陳怡瑜(註14)	(註14)	(註14)	(註14)	(註14)
協理	朱世玲(註15)	(14,141)	-	-	-
協理	吳素慧(註16)	(註16)	(註16)	(註16)	(註16)
協理	張啟喜(註17)	(註17)	(註17)	-	-
協理	王首發(註18)	(註18)	(註18)	-	-
協理	李森綱(註19)	(註19)	(註19)	-	-
協理	莊亞倫(註20)	(註20)	(註20)	-	-
協理	陳立英(註21)	(註21)	(註21)	-	-
協理	顏秋益(註22)	(註22)	(註22)	-	-
協理	徐嘉駿(註23)	(註23)	(註23)	-	-
協理	顏兆陽(註24)	(註24)	(註24)	-	-

註1：於109.06.19改任董事。

註2：於109.06.18解任。

註3：於109.05.26解任。

註4：於109.06.19新任。

註5：於109.06.19新任。

註6：於109.06.19新任。

註7：於109.09.21新任。

註8：於109.03.25解任。

註9：於110.01.17解任。

註10：於109.05.13新任。

註11：於109.11.16新任。

註12：於109.01.01解任。

註13：於109.01.15解任。

註14：於109.08.31離職。

註15：於109.02.01升任。

註16：於109.03.18新任及109.06.05離職。

註17：於109.02.01升任。

註18：於109.02.01升任。

註19：於109.02.01升任。

註20：於109.02.01升任。

註21：於109.02.01升任。

註22：於109.02.01升任。

註23：於109.07.21新任。

註24：於109.10.12新任。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181,928	94,480,586	67,453,680	60,499,600	56,592,844
應收款項		9,142,186	9,715,726	10,425,864	8,363,924	8,441,305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45,562,341	1,038,514,135	971,468,817	908,364,265	822,933,674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1,360	986,230	567,736	260,794	225,572
不動產及設備		8,418,496	8,442,542	8,531,483	8,622,755	8,793,487
無形資產		116,219	109,047	105,931	87,826	30,941
其他資產		128,554,710	110,307,055	85,270,418	66,706,582	51,948,412
資產總額		1,338,837,240	1,262,555,321	1,143,823,929	1,052,905,746	948,966,235
應付款項		6,724,569	6,478,549	5,871,608	5,024,011	6,035,79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9,739,421	7,936,292	9,282,407	7,699,866	11,432,48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59,232,001	1,101,570,789	1,025,805,144	936,731,812	850,107,799
負債準備		1,207,773	1,354,768	1,679,129	1,800,543	1,848,316
其他負債		119,821,687	102,589,173	75,089,989	62,437,623	48,313,845
負債	分配前	1,296,725,451	1,219,929,571	1,117,728,277	1,013,693,855	917,738,244
總額	分配後	註3	1,219,929,571	1,117,728,277	1,013,693,855	917,738,244
股本		25,019,715	23,719,715	23,719,715	19,204,594	16,670,874
資本公積		1,586,316	1,877,414	1,872,420	1,628,582	1,256,1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74,949	20,375,894	12,959,336	16,672,479	15,037,613
	分配後	註3	20,375,894	12,959,336	13,657,358	13,503,893
權益其他項目		(6,169,191)	(3,347,273)	(12,455,819)	1,706,236	(1,736,631)
權益	分配前	42,111,789	42,625,750	26,095,652	39,211,891	31,227,991
總額	分配後	註3	42,625,750	26,095,652	36,196,770	29,694,271

註1：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47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33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一〇七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

註3：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57,231,964	179,022,429	167,844,489	184,987,213	174,076,303
營業成本	151,057,815	169,411,922	164,889,627	176,620,810	165,560,096
營業費用	4,611,774	4,807,540	4,613,142	4,970,753	5,505,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36	131,223	124,602	(54,489)	(117,500)
稅前損益	1,740,311	4,934,190	(1,533,678)	3,341,161	2,893,025
稅後損益	1,444,538	5,011,512	(312,413)	3,184,952	2,960,997
其他綜合損益	(2,967,401)	8,685,008	(15,272,084)	3,426,501	1,176,876
每股盈餘(元)	0.61	2.11	(0.14)	1.48	1.41

註1：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47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33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一〇七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2)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85	96.62	97.72	96.28	96.71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6.60	87.35	89.84	88.99	89.71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5.14	7.31	9.67	10.07	12.01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51.68	61.31	70.29	63.46	67.86
淨值比率	3.44	3.66	2.44	3.94	3.46
償債能力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7.10	6.81	10.69	7.04	8.61
初年度保費比率	68.78	95.06	75.31	57.14	96.18
續年度保費比率	91.95	95.05	98.65	114.18	107.81
經營能力					
新契約費用率	21.34	21.40	20.12	26.07	31.65
保費收入變動率	(10.56)	(4.95)	(4.55)	0.44	4.76
權益變動率	(1.21)	47.37	(33.45)	25.57	15.33
淨利變動率	(71.18)	1,704.13	(109.81)	7.56	5.44
資金運用比率	99.03	98.65	98.85	99.24	100.00
繼續率(%) (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95.12、 91.57	94.74、 93.21	96.43、 96.02	97.69、 95.58	97.48、 96.18
資產報酬率(%)	0.13	0.44	(0.01)	0.34	0.35
權益報酬率(%)	3.41	14.01	(0.96)	9.04	10.1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32	3.64	3.04	3.67	3.72
獲利能力					
投資報酬率(%)	2.99	3.32	2.80	3.40	3.43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0.99	2.68	(0.99)	1.84	1.73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11	2.75	(0.91)	1.81	1.66
純益率(%)	0.92	2.80	(0.19)	1.72	1.70
每股盈餘(元)	0.61	2.11	(0.14)	1.71	1.78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09	4.46	5.18	6.20	7.28

茲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下降係因民國一〇九年度保費不足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減少所致。
- 2.保費收入變動率下降係因本期保費收入減少所致。
- 3.初年度保費比例下降，係因商品銷售結構調整。
- 4.權益變動率下降係因業主權益減少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本期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6.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為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7.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一〇七年以前之比例維持原揭露。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前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前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PR_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_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x+y：(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註)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181,928	94,480,586	51,701,342	54.72
應收款項		9,142,186	9,715,726	(573,540)	(5.90)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45,562,341	1,038,514,135	7,048,206	0.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1,360	986,230	(124,870)	(12.66)
不動產及設備		8,418,496	8,442,542	(24,046)	(0.28)
無形資產		116,219	109,047	7,172	6.58
其他資產		128,554,710	110,307,055	18,247,655	16.54
資產總額		1,338,837,240	1,262,555,321	76,281,919	6.04
應付款項		6,724,569	6,478,549	246,020	3.8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9,739,421	7,936,292	1,803,129	22.7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1,159,232,001	1,101,570,789	57,661,212	5.23
負債準備		1,207,773	1,354,768	(146,995)	(10.85)
其他負債		119,821,687	102,589,173	17,232,514	16.80
負債總額		1,296,725,451	1,219,929,571	76,795,880	6.30
股 本		25,019,715	23,719,715	1,300,000	5.48
資本公積		1,586,316	1,877,414	(291,098)	(15.51)
保留盈餘		21,674,949	20,375,894	1,299,055	6.38
權益其他項目		(6,169,191)	(3,347,273)	(2,821,918)	(84.30)
權益總額		42,111,789	42,625,750	(513,961)	(1.21)

茲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係因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及票券增加所致。
- (二)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增加所致。
- (三)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係因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7,231,964	179,022,429	(21,790,465)	(12.17)
營業成本	151,057,815	169,411,922	(18,354,107)	(10.83)
營業費用	4,611,774	4,807,540	(195,766)	(4.07)
營業利益	1,562,375	4,802,967	(3,240,592)	(6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36	131,223	46,713	35.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1,740,311	4,934,190	(3,193,879)	(64.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773	(77,322)	373,095	482.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444,538	5,011,512	(3,566,974)	(71.18)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 (一)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減少，係因保費收入及兌換損益較同期減少所致。
- (二)營業成本減少，係因其他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較同期減少所致。
-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其他支出較同期減少所致。
- (四)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本期衍生性商品投資利益較同期增加所致。
- (五)綜上，本期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減少。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謝秋華	7,120		35	60	5,929	6,024	民國一〇九年度	其他係提供內控專案審查及專業諮詢服務等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鎮坤



會計主管：方曙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1522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4347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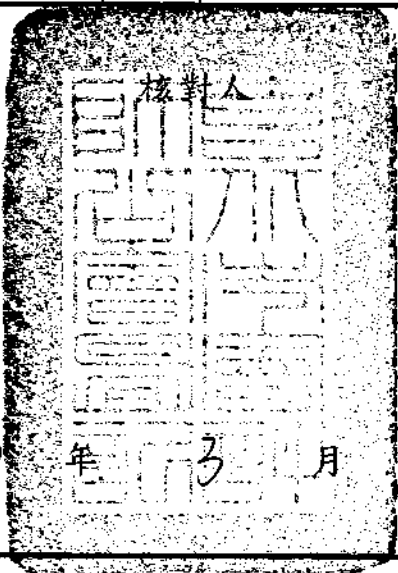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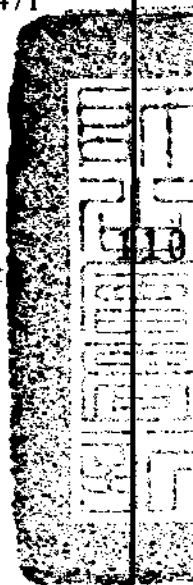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裝訂線



附件四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86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電話：(02) 2345-55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114
(七)關係人交易	114~119
(八)質押之資產	1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2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20
(十二)其 他	120~1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4~125
3.大陸投資資訊	125
4.主要股東資訊	125
(十四)部門資訊	1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811,957千元及2,898,369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90,936千元、83,610千元、355,858千元及212,55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9.30		109.12.31		109.9.30			110.9.30		109.12.31		109.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067,026	5	146,181,928	11	114,610,767	9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13,936,246	1	9,142,186	1	17,555,831	1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 10,235,165	1	6,724,569	1	10,907,647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0,492	-	1,511,633	-	1,839,838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9,547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95,974,294	7	86,048,483	7	103,443,263	8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1,263,905	-	1,979,315	-	305,899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40,863,349	3	45,386,930	3	51,409,517	4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三)及七)	8,500,000	1	7,500,000	1	7,500,000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915,805,696	66	817,023,310	61	802,642,844	6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262,989	-	260,106	-	272,793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811,957	-	2,989,082	-	2,898,369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191,243,881	86	1,159,232,001	86	1,148,312,522	87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23,841,925	2	23,838,625	2	23,824,522	2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420,454	-	250,644	-	250,644	-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70,613,241	5	70,275,911	5	70,305,030	6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	1,083,349	-	1,207,773	-	1,179,721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1,554,292	-	861,360	-	1,282,96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三))	496,792	-	1,027,797	-	1,101,671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1,730,442	1	8,418,496	1	8,372,034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1,102,574	-	2,867,233	-	1,620,987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60,238	-	258,515	-	271,390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u>129,697,192</u>	<u>9</u>	<u>115,616,466</u>	<u>9</u>	<u>104,302,353</u>	<u>8</u>
17000 無形資產	79,555	-	116,219	-	83,341	-		<u>1,344,306,301</u>	<u>97</u>	<u>1,296,725,451</u>	<u>97</u>	<u>1,275,754,237</u>	<u>97</u>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三))	7,280,013	1	5,029,374	-	4,985,585	-	負債總計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6,125,844	-	6,138,722	-	6,161,679	-	權益：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u>129,697,192</u>	<u>9</u>	<u>115,616,466</u>	<u>9</u>	<u>104,302,353</u>	<u>8</u>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四))	26,319,715	2	25,019,715	2	23,719,715	2
資產總計	<u>\$ 1,385,861,802</u>	<u>100</u>	<u>1,338,837,240</u>	<u>100</u>	<u>1,313,989,326</u>	<u>100</u>	3140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六(廿四))	<u>375,296</u>	-	-	-	-	-
								<u>26,695,011</u>	<u>2</u>	<u>25,019,715</u>	<u>2</u>	<u>23,719,715</u>	<u>2</u>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四))	<u>911,590</u>	-	<u>1,586,316</u>	-	<u>1,883,951</u>	-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698,379	-	5,493,761	-	5,493,761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9,976,570	2	15,022,612	1	14,882,133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u>1,963,362</u>	-	<u>1,158,576</u>	-	<u>341,849</u>	-
								<u>23,638,311</u>	<u>2</u>	<u>21,674,949</u>	<u>1</u>	<u>20,717,743</u>	<u>2</u>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四))	<u>(9,689,411)</u>	<u>(1)</u>	<u>(6,169,191)</u>	-	<u>(8,086,320)</u>	<u>(1)</u>
							權益總計	<u>41,555,501</u>	<u>3</u>	<u>42,111,789</u>	<u>3</u>	<u>38,235,089</u>	<u>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5,861,802</u>	<u>100</u>	<u>1,338,837,240</u>	<u>100</u>	<u>1,313,989,326</u>	<u>100</u>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陳宏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曙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發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1,843,922	73	25,043,554	69	72,749,972	68	82,765,529	7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613,769	2	572,071	2	1,823,052	2	1,688,525	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二十))	(42,730)	-	(7,459)	-	105,923	-	117,475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21,272,883	71	24,478,942	67	70,820,997	66	80,959,529	7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232	-	(2,893)	-	11,709	-	(889)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595,830	2	422,889	1	1,713,050	2	1,258,358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978,664	27	8,064,828	23	23,311,714	22	25,067,911	2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2,599,403)	(8)	4,563,772	13	5,397,674	5	2,669,051	3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18,702)	-	717,022	2	6,842,582	7	4,469,684	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121,675	-	875,859	2	(27,620)	-	3,173,310	3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90,936	-	83,610	-	355,858	-	212,557	-
41550	兌換損益	(329,582)	(1)	(7,628,017)	(21)	(11,790,980)	(11)	(15,159,406)	(1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223,298)	(1)	-	-	(169,810)	-	1,002,577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131,272	-	123,142	-	408,822	-	423,529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六))	20,663	-	(1,893)	-	69,207	-	302,805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六(四))	-	-	-	-	240,074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3,010,879	10	1,081,722	3	2,908,826	3	4,917,068	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465	-	10,795	-	17,967	-	17,755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62,294)	-	3,494,278	10	6,818,288	6	2,607,684	2
		30,009,220	100	36,284,056	100	106,928,358	100	111,921,523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18,185,876	61	15,725,308	43	56,778,698	53	46,788,275	4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510,029	2	581,893	2	1,497,430	1	1,512,129	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17,675,847	59	15,143,415	41	55,281,268	52	45,276,146	41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11,005,515	37	16,303,186	45	36,922,238	35	54,430,660	50
51400	承保費用	6,415	-	9,421	-	21,485	-	27,702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	1,336,980	4	1,593,361	4	4,501,132	4	5,602,068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122,168	-	131,152	-	388,113	-	416,764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62,294)	-	3,494,278	10	6,818,288	6	2,607,684	2
		30,084,631	100	36,674,813	100	103,932,524	97	108,361,024	9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十九)(廿一)(廿二)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142,519	-	162,005	-	348,629	-	451,437	-
58200	管理費用	967,467	3	738,597	2	2,958,964	3	2,682,807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7,676)	-	(7,819)	-	27,361	-	60,582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886)	-	6	-	(2,696)	-	8,689	-
		1,069,424	3	892,789	2	3,332,258	3	3,203,515	2
	營業淨利(損)	(1,144,835)	(3)	(1,283,546)	(2)	(336,424)	-	356,984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34,504	-	32,557	-	110,178	-	145,58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10,331)	(3)	(1,250,989)	(2)	(226,246)	-	502,565	-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三))	(321,744)	(1)	(158,286)	-	(2,185,056)	(2)	146,921	-
	本期淨利(損)	(788,587)	(2)	(1,092,703)	(2)	1,958,810	2	355,644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0,662	-	35,733	-	168,493	-	15,242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	-	1,223	-	1,619	-	1,373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451	-
		50,582	-	36,956	-	170,112	-	17,066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233)	-	(916,518)	(3)	(1,017,494)	(1)	(51,904)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9)	-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010,879)	(10)	(1,081,722)	(3)	(2,908,826)	(3)	(4,917,068)	(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506	-	56,116	-	240,549	-	199,064	-
		(2,972,606)	(10)	(1,942,124)	(6)	(3,685,780)	(4)	(4,769,908)	(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22,024)	(10)	(1,905,168)	(6)	(3,515,668)	(4)	(4,752,842)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0,611)	(12)	(2,997,871)	(8)	(1,556,858)	(2)	(4,397,198)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0.30)		(0.45)		0.76		0.1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0.30)		(0.45)		0.76		0.15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3,719,715	-	1,877,414	4,455,676	8,313,141	7,607,077	(3,200)	587,362	(3,931,435)	42,625,750
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16,650	(2,416,650)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3,719,715	-	1,877,414	4,455,676	10,729,791	5,190,427	(3,200)	587,362	(3,931,435)	42,625,750
本期淨利	-	-	-	-	-	355,644	-	-	-	355,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502	(4,763,344)	(4,752,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5,644	-	10,502	(4,763,344)	(4,397,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8,085	-	(1,038,085)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7,305	(567,305)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9,043	(519,043)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87,526	(5,187,5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121,532)	2,121,53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537	-	-	-	-	-	-	6,5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066)	-	14,066	-	-
採用權益法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1	-	(271)	-	-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3,719,715	-	1,883,951	5,493,761	14,882,133	341,849	(3,200)	611,659	(8,694,779)	38,235,08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19,715	-	1,586,316	5,493,761	15,022,612	1,158,576	(8,614)	846,512	(7,007,089)	42,111,789
本期淨利	-	-	-	-	-	1,958,810	-	-	-	1,95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	(749,156)	(2,766,503)	(3,515,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8,810	(9)	(749,156)	(2,766,503)	(1,556,8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045	-	(715,045)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7,571	(247,571)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7,523	(357,523)	-	-	-	-
提存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值利益	-	-	-	-	53,021	(53,021)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01,293	(8,101,2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805,450)	3,805,45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510,427)	-	4,510,42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52	-	-	-	-	-	-	1,452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	375,296	(375,296)	-	-	-	-	-	-	-
現金增資	1,300,000	-	(221,000)	-	-	-	-	-	-	1,079,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620	-	-	-	-	-	-	22,6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2,513)	-	-	4,549	-	(4,549)	-	(102,51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股比變動調整	-	-	11	-	-	3	-	(3)	-	11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6,319,715	375,296	911,590	1,698,379	19,976,570	1,963,362	(8,623)	92,804	(9,773,592)	41,555,501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陳宏昇



~6~

會計主管：方曙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26,246)	502,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8,927	273,475
攤銷費用	82,366	110,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97,674)	(2,669,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20	(3,173,310)
利息費用	312,403	263,4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842,582)	(4,469,684)
利息收入	(23,311,714)	(25,067,91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7,028,161	54,548,13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69,810	(1,002,57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207)	(302,805)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696)	8,6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6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5,858)	(212,55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908,826)	(4,917,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120,484	13,430,55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400)	(51,2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51,445	26,768,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4,507,081)	(7,670,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08,728)	(5,325,58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436,478)	(251,930)
其他資產增加	(58,668)	(56,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10,955)	(13,304,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3,314,924	4,219,559
負債準備減少	(124,424)	(175,047)
其他負債減少	(154,109)	(434,713)
其他	(5,513,974)	(7,853,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77,583)	(4,243,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88,538)	(17,548,240)
調整項目合計	(9,337,093)	9,219,8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563,339)	9,722,404
收取之利息	28,231,425	17,311,767
收取之股利	1,782,109	1,656,196
支付之利息	(116,731)	(53,89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5,554	(350,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09,018	28,285,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76,306)	(47,901,1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8,377	54,325,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561	12,89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999,011)	(181,22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66,208	35,638,5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前贖回及到期還本	53,598,720	130,937,1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621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47,923)	(63,0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66	437,214
取得無形資產	(11,237)	(28,226)
放款(增加)減少	(332,010)	973,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650,834)	(6,888,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10,550)	(1,129,62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536)	(137,778)
現金增資	1,07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914	(1,267,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114,902)	20,130,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181,928	94,480,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67,026	114,610,7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鈞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7~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三商人壽」，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設有分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更名，以下簡稱三商投控)，民國九十年，本公司與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進行策略結盟，更為現名「三商美邦人壽」，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商投控及其關係企業向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收購其所持有之全數股權，展現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的決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以下稱第二階段修正)

本公司追溯適用第二階段修正，然而，本公司選擇依第二階段修正允許之例外規定，不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包括不提供民國一〇九年之額外揭露。

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該等放寬係合約之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有關金融工具之修改。

請詳附註六(廿七)6. 財務風險管理之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配合理事會於2020年6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訂「保險合約」，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修正條文之暫時豁免選項之終止期限延長至2023年1月1日，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生效日一致。因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採用覆蓋法，而非暫時豁免選項，故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將承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權宜作法，延長一年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 (3)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4)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非貨幣性資產，其換算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5)催收款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6)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8)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其他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及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則本公司認為其信用風險低。

若放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且較原始取得時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幅度等於或高於兩個級距(notch)，則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放款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損失金額，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損失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業於民國一〇五年提足。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9)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10)覆蓋法

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價格波動、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編製合併報告：

- (1)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該投資持續被分類為關聯企業或合資，則本公司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依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工具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部分，則分拆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 1.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 2.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本公司裁量。
- 3.依合約係基於：
 - (1)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拆，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拆。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電腦設備：2~3年
- (3)運輸及辦公設備：2~5年
- (4)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因行業特性，無增額借款利率，故採用集團的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之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拆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金管保財字第1100493104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本公司依101.1.19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3%部份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102.11.21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保險負債亦應主管機關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另，本公司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未適格再保準備

按「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而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7.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一〇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本公司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上述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 (1)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 (2)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前項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 5.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6.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7.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壽會貴字第1090201026號函，提列基礎應納入「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3.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有效利率法認列收入。

4.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之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期中報導期間則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三)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0.71%之股份，連同關係企業持股合計達39.99%，其餘為持股5%以上互為關係人之法人股東及小股東。依據以往經驗，本公司不易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本公司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現 金	\$ 2,357	5,498	4,876
銀行存款	51,229,976	89,193,625	73,739,935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13,834,693	56,982,805	40,865,956
	\$ 65,067,026	146,181,928	114,610,767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票據	\$ 74,348	123,345	101,795
應收利息	8,628,409	8,035,876	8,477,350
其他應收款	5,233,016	983,260	8,978,402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8,976	15,837	15,464
	13,944,749	9,158,318	17,573,011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245)	(573)	(1,994)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8,258)	(15,559)	(15,186)
	\$ 13,936,246	9,142,186	17,555,831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0.9.30	109.12.31	109.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7,511,784	21,853,974	19,602,267
特別股	17,679	2,671,915	3,387,604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796,607	4,686,573	3,901,954
金融債	7,155,572	7,584,256	7,692,809
受益憑證及其他	30,315,413	25,570,405	43,130,561
換匯換利	858,188	566,673	212,058
國外股票	6,937,535	8,842,580	8,325,612
國外存託憑證	219,772	252,303	2,414,996
國外債券	2,145,505	2,905,382	3,025,090
國外受益憑證	20,016,239	11,114,422	11,750,312
	<u>\$ 95,974,294</u>	<u>86,048,483</u>	<u>103,443,2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1,263,905	1,979,207	305,899
指數期貨	-	108	-
	<u>\$ 1,263,905</u>	<u>1,979,315</u>	<u>305,89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4,836,254	6,535,505	6,503,180
公司債	18,508,217	14,525,285	12,107,473
金融債	6,894,070	12,260,139	13,811,238
國外債券	9,710,447	11,204,571	18,098,88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
	<u>39,948,988</u>	<u>44,525,500</u>	<u>50,520,78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914,361	861,430	888,737
	<u>\$ 40,863,349</u>	<u>45,386,930</u>	<u>51,409,517</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0.9.30	109.12.31	109.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2,312,438	84,249,438	71,126,537
公司債	63,657,430	52,848,891	49,637,400
金融債	30,903,341	28,024,024	25,716,762
受益證券	999,988	999,800	999,805
國外債券	732,710,062	655,675,637	659,936,14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4,777,563)	(4,774,480)	(4,773,802)
	<u>\$ 915,805,696</u>	<u>817,023,310</u>	<u>802,642,84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損失3,281,429千元、利益459,814千元、損失5,791,867千元及損失7,459,710千元。

(2) 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A. 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本公司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列報明細如下：

項 目	110.9.30			109.12.31			109.9.30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合約	\$ 692,162	USD	6,762,000	4,686,573	USD	8,328,000	3,777,867	USD	12,151,000
遠期外匯	56,569	AUD	152,900	-	AUD	-	81,647	AUD	163,700
遠期外匯	47,876	NZD	85,400	-	NZD	-	42,440	NZD	107,440
換匯換利	858,188	USD	650,000	566,673	USD	720,000	212,058	USD	570,000
結構式債券	-	USD	-	579,168	USD	20,000	599,471	USD	20,000
	<u>\$ 1,654,795</u>			<u>5,832,414</u>			<u>4,713,48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0.9.30			109.12.31			109.9.30		
	帳面 金額	幣別	名目 本金	帳面 金額	幣別	名目 本金	帳面 金額	幣別	名目 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合約	\$ 1,263,905	USD	10,573,000	1,699,941	USD	6,234,000	302,467	USD	2,428,000
遠期外匯	-	AUD	-	159,606	AUD	168,700	1,620	AUD	10,000
遠期外匯	-	NZD	-	71,753	NZD	127,800	1,812	NZD	26,400
遠期外匯	-	CNH	-	47,907	CNH	1,950,000	-	CNH	-
期貨	-		-	108		-	-		-
	<u>\$ 1,263,905</u>			<u>1,979,315</u>			<u>305,899</u>		

B. 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在財務報導結束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經濟避險目的進行期貨之交易列示如下：

109.12.31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	\$ 2,828	(10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已平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954,394千元、1,133,469千元及1,140,985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C.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組合式存款等）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1,654,795</u>	<u>5,832,414</u>	<u>4,713,4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1,263,905</u>	<u>1,979,315</u>	<u>305,89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53	-	-	7,053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3,785)	-	-	(3,785)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391	-	-	391
本期除列	(1,715)	-	-	(1,71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	-	-	(15)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1,929</u>	<u>-</u>	<u>-</u>	<u>1,929</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01	-	-	10,501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5,235	-	-	5,235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6,348	-	-	6,348
本期除列	(4,128)	-	-	(4,12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9)	-	-	(179)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17,777</u>	<u>-</u>	<u>-</u>	<u>17,777</u>

其中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8千元、38千元及165千元。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已為公允價值，故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報導期間內除列有				
關者	\$ 4,760	144	4,760	14,105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				
持有	<u>48,963</u>	<u>1,790</u>	<u>73,131</u>	<u>27,198</u>
	<u>\$ 53,723</u>	<u>1,934</u>	<u>77,891</u>	<u>41,303</u>

本公司因同時收取股息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雙重目的而出售，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 <u>91,687</u>	<u>12,447</u>	<u>115,561</u>	<u>468,162</u>
累積處分損失	\$ <u>-</u>	<u>-</u>	<u>-</u>	<u>(14,066)</u>

上述累積處分損失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u>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u>	<u>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u>	<u>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u>	<u>合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820	-	-	82,820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52,509)	-	-	(52,509)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4,025	-	-	4,025
本期除列	(9,017)	-	-	(9,01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62)	-	-	(1,262)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4,057</u>	<u>-</u>	<u>-</u>	<u>24,057</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4,092	282,942	-	527,034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9,883)	9,210	-	(673)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46,249	-	-	46,249
本期除列	(44,080)	(282,942)	-	(327,022)
匯率及其他變動	(7,210)	(9,210)	-	(16,420)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229,168</u>	<u>-</u>	<u>-</u>	<u>229,168</u>

其中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227千元、535千元及1,829千元，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分別為40千元、988千元及962千元。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處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金額：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除列日帳面金額	\$ <u>83,069</u>	<u>3,932,926</u>	<u>43,448,619</u>	<u>31,168,825</u>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 <u>(18,702)</u>	<u>717,022</u>	<u>6,842,582</u>	<u>4,469,684</u>

本公司出售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發行人提前贖回、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增加及其出售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

- 4.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以政府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及因從事期貨交易而以政府公債抵繳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 5.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貨幣及利率暴險揭露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普通股	\$ 27,511,784	21,853,974	19,602,267
特別股	17,679	2,671,915	3,387,604
受益憑證及其他	30,315,413	25,570,405	43,130,561
金融債	7,155,572	7,584,256	7,692,809
國外受益憑證	20,016,239	11,114,422	11,750,312
國外股票	6,937,535	8,842,580	8,325,612
國外存託憑證	219,772	252,303	2,414,996
國外債券	2,145,505	2,905,382	3,025,090
合 計	<u>\$ 94,319,499</u>	<u>80,795,237</u>	<u>99,329,251</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適用IFRS 9報導於				
損益之(損失)				
利益	\$ (1,760,886)	(589,691)	722,587	(3,367,771)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				
益之利益	1,249,993	492,031	3,631,413	1,549,297
調整至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損失	<u>\$ (3,010,879)</u>	<u>(1,081,722)</u>	<u>(2,908,826)</u>	<u>(4,917,068)</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損失2,599,403千元增加為利益411,47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4,563,772千元增加為5,645,49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5,397,674千元增加為8,306,5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2,669,051千元增加為7,586,119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工具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關聯企業	\$ <u>2,811,957</u>	<u>2,989,082</u>	<u>2,898,369</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帳面金額	\$ <u>109,281</u>	<u>359,212</u>	<u>334,103</u>
公允價值	\$ <u>125,759</u>	<u>328,555</u>	<u>209,704</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0,936	83,610	355,858	212,557
其他綜合損益	(80)	1,223	1,610	1,373
綜合損益總額	\$ <u>90,856</u>	<u>84,833</u>	<u>357,468</u>	<u>213,930</u>

本公司於本年度處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收益為240,074千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402,144	4,436,481	23,838,625
後續支出	-	900	9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62,820	(60,420)	2,400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19,464,964</u>	<u>4,376,961</u>	<u>23,841,92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095,367	4,676,126	23,771,493
後續支出	-	1,752	1,752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350,332	(299,055)	51,277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19,445,699</u>	<u>4,378,823</u>	<u>23,824,522</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並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表示前述估價日期之公允價值資訊於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仍屬有效：

<u>估價師事務所名稱</u>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右軍、陳怡均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碧源、邱義忠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蔡友翔、徐珣益	吳紘緒、蔡友翔、徐珣益	吳紘緒、蔡友翔、徐珣益

- 3.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1.75%~3.22%	約1.27%~4.45%	約0.31%~2.76%
折現率	-	-	約1.92%~3.45%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款

	110.9.30	
	<u>正常放款</u>	<u>催收款</u>
壽險貸款	\$ 29,541,979	-
墊繳保費	12,061,959	-
擔保放款	<u>29,446,951</u>	<u>4,072</u>
	71,050,889	4,072
減：備抵損失	<u>(439,694)</u>	<u>(2,026)</u>
	<u>\$ 70,611,195</u>	<u>2,046</u>
	109.12.31	
	<u>正常放款</u>	<u>催收款</u>
壽險貸款	\$ 28,793,718	-
墊繳保費	12,123,498	-
擔保放款	<u>29,801,586</u>	<u>4,149</u>
	70,718,802	4,149
減：備抵損失	<u>(444,973)</u>	<u>(2,067)</u>
	<u>\$ 70,273,829</u>	<u>2,082</u>
	109.9.30	
	<u>正常放款</u>	<u>催收款</u>
壽險貸款	\$ 28,863,121	-
墊繳保費	12,295,923	-
擔保放款	<u>29,585,595</u>	<u>4,189</u>
	70,744,639	4,189
減：備抵損失	<u>(441,711)</u>	<u>(2,087)</u>
	<u>\$ 70,302,928</u>	<u>2,102</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本期變動數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期初餘額	\$ 150	1	2,388	2,539	444,501	447,04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	-	(209)	(217)		(217)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26)	-	(225)	(251)		(25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	-	-	18		18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4,870)	(4,870)	
期末餘額	<u>\$ 134</u>	<u>1</u>	<u>1,954</u>	<u>2,089</u>	<u>439,631</u>	<u>441,720</u>	
	109年1月至9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 用損失(信 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4	114	3,373	3,621	452,392	456,013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	(11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	-	(496)	(507)		(507)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94)	-	(808)	(902)		(90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	-	-	4		4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10,908)	(10,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3)	1	210	98		98	
期末餘額	<u>\$ 33</u>	<u>2</u>	<u>2,279</u>	<u>2,314</u>	<u>441,484</u>	<u>443,79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973,997	523,061	998,94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4,458	-
	<u>973,997</u>	<u>537,519</u>	<u>998,947</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32,622	300,992	265,406
分出賠款準備	<u>247,673</u>	<u>22,849</u>	<u>18,610</u>
	<u>580,295</u>	<u>323,841</u>	<u>284,016</u>
合 計	<u>\$ 1,554,292</u>	<u>861,360</u>	<u>1,282,963</u>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9月</u>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電腦設備 及 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47,907	3,592,116	1,023,902	10,063,925
購置增添	2,388,332	1,042,489	14,063	3,444,884
後續支出	-	3,039	-	3,039
報 廢	-	-	(15,874)	(15,874)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7,836,239</u>	<u>4,637,644</u>	<u>1,022,091</u>	<u>13,495,974</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47,729	797,700	1,645,429
本期折舊	-	66,182	69,784	135,966
報 廢	-	-	(15,863)	(15,863)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u>	<u>913,911</u>	<u>851,621</u>	<u>1,765,53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447,907</u>	<u>2,744,387</u>	<u>226,202</u>	<u>8,418,496</u>
民國110年9月30日	<u>\$ 7,836,239</u>	<u>3,723,733</u>	<u>170,470</u>	<u>11,730,44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9月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電腦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10,349	3,570,525	942,214	9,923,088
購置增添	37,558	9,516	10,097	57,171
後續支出	-	5,900	-	5,900
報 廢	-	-	(10,647)	(10,647)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5,447,907</u>	<u>3,585,941</u>	<u>941,664</u>	<u>9,975,512</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63,008	717,538	1,480,546
本期折舊	-	63,376	70,203	133,579
報 廢	-	-	(10,647)	(10,647)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u>	<u>826,384</u>	<u>777,094</u>	<u>1,603,478</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410,349</u>	<u>2,807,517</u>	<u>224,676</u>	<u>8,442,542</u>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5,447,907</u>	<u>2,759,557</u>	<u>164,570</u>	<u>8,372,034</u>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者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8,664	55,737	14,575	428,976
增 添	145,428	2,095	5,934	153,457
除 列	(53,613)	(2,323)	(2,487)	(58,423)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450,479</u>	<u>55,509</u>	<u>18,022</u>	<u>524,01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1,258	53,771	15,563	330,592
增 添	230,001	2,579	-	232,580
除 列	(143,451)	(2,491)	(1,103)	(147,045)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347,808</u>	<u>53,859</u>	<u>14,460</u>	<u>416,127</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280	22,126	7,055	170,461
本年度折舊	130,787	9,162	3,012	142,961
除列	(44,840)	(2,323)	(2,487)	(49,650)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27,227</u>	<u>28,965</u>	<u>7,580</u>	<u>263,7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337	12,731	4,863	144,931
本期折舊	126,503	9,988	3,405	139,896
除列	(136,496)	(2,491)	(1,103)	(140,090)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117,344</u>	<u>20,228</u>	<u>7,165</u>	<u>144,73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17,384</u>	<u>33,611</u>	<u>7,520</u>	<u>258,515</u>
民國110年9月30日	<u>\$ 223,252</u>	<u>26,544</u>	<u>10,442</u>	<u>260,23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33,921</u>	<u>41,040</u>	<u>10,700</u>	<u>185,661</u>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230,464</u>	<u>33,631</u>	<u>7,295</u>	<u>271,390</u>

(十)其他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存出保證金	\$ 5,958,156	5,995,238	5,975,703
預付款項	104,514	79,892	97,700
其他	63,174	63,592	88,276
	<u>\$ 6,125,844</u>	<u>6,138,722</u>	<u>6,161,679</u>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及負債項目餘額明細如下：

	110.9.30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4,772,010	59,015,593	123,787,603
銀行存款	3,563,524	1,465,818	5,029,342
其他應收款	880,247	-	880,247
	<u>\$ 69,215,781</u>	<u>60,481,411</u>	<u>129,697,19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5,048,203	60,481,411	125,529,614
其他應付款	4,167,578	-	4,167,578
	<u>\$ 69,215,781</u>	<u>60,481,411</u>	<u>129,697,19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4,389,261	45,969,284	110,358,545
銀行存款	2,993,631	1,307,559	4,301,190
其他應收款	956,731	-	956,731
	<u>\$ 68,339,623</u>	<u>47,276,843</u>	<u>115,616,46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4,676,637	47,276,843	111,953,480
其他應付款	3,662,986	-	3,662,986
	<u>\$ 68,339,623</u>	<u>47,276,843</u>	<u>115,616,466</u>
	109.9.30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8,809,869	40,778,063	99,587,932
銀行存款	3,268,842	852,327	4,121,169
其他應收款	593,252	-	593,252
	<u>\$ 62,671,963</u>	<u>41,630,390</u>	<u>104,302,35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59,072,208	41,630,390	100,702,598
其他應付款	3,599,755	-	3,599,755
	<u>\$ 62,671,963</u>	<u>41,630,390</u>	<u>104,302,35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收益：				
保費收入	\$ 2,057,006	2,130,956	6,485,102	6,839,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2,500,236)	1,426,236	(981,915)	(4,054,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處分損益	179,214	70,859	843,840	(437,280)
兌換損益	60,822	(261,125)	50,259	(120,758)
利息收入	140,900	127,352	421,002	381,141
	<u>\$ (62,294)</u>	<u>3,494,278</u>	<u>6,818,288</u>	<u>2,607,68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費用：				
保險給付	\$ 13,223	23,726	55,122	62,755
解約金	1,531,210	1,439,582	5,090,292	3,912,912
分離帳戶保險價				
值準備淨變動	(2,009,941)	1,653,073	485,542	(2,477,215)
管理費支出	403,214	377,897	1,187,332	1,109,232
	<u>\$ (62,294)</u>	<u>3,494,278</u>	<u>6,818,288</u>	<u>2,607,68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283,889千元、202,095千元、781,897千元及572,701千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款項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應付票據	\$ 236	44	35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90,558	750,325	702,83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01,975	683,968	1,058,611
應付佣金	600,892	1,054,835	691,192
其他應付款	6,896,960	3,428,747	7,720,341
應付費用	562,615	710,633	459,658
應付利息	238,246	42,573	230,208
應付稅款	3,311	9,512	3,588
應付代收款	40,372	43,932	40,858
	<u>\$ 10,235,165</u>	<u>6,724,569</u>	<u>10,907,647</u>

(十三)應付債券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u>8,500,000</u>	<u>7,500,000</u>	<u>7,500,000</u>

1.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千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9%。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500,000千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7%。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金管保壽字第1100424942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00009720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千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3.3%。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四)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一年內	\$ 151,277	151,267	142,219
一年至五年	111,712	108,839	130,574
	\$ 262,989	260,106	272,79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				
費用	\$ <u>808</u>	<u>820</u>	<u>2,549</u>	<u>2,306</u>
不計入租賃負債				
衡量之變動租				
賃給付	\$ <u>1,193</u>	<u>752</u>	<u>3,539</u>	<u>2,97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245</u>	<u>15,104</u>	<u>28,407</u>	<u>35,23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				
費用(不包含短期				
租賃之低價值租				
賃)	\$ <u>20</u>	<u>22</u>	<u>66</u>	<u>70</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相關租金減讓	\$ <u>(164)</u>	<u>-</u>	<u>(246)</u>	<u>(16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5,851</u>	<u>178,196</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間，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另，承租辦公設備中，部分租賃期間屬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保險負債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385,284	4,247,678	4,061,697
賠款準備	1,734,081	1,704,749	1,722,656
責任準備	1,183,031,467	1,150,842,673	1,139,939,367
特別準備	824,069	820,017	827,228
保費不足準備	<u>1,268,980</u>	<u>1,616,884</u>	<u>1,761,574</u>
	<u>1,191,243,881</u>	<u>1,159,232,001</u>	<u>1,148,312,522</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32,622	300,992	265,406
分出賠款準備	<u>247,673</u>	<u>22,849</u>	<u>18,610</u>
	<u>580,295</u>	<u>323,841</u>	<u>284,016</u>
淨 額	<u>\$ 1,190,663,586</u>	<u>1,158,908,160</u>	<u>1,148,028,506</u>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本公司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u>110.9.30</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2,688	-	2,688
個人傷害險	1,788,581	-	1,788,581
個人健康險	2,389,376	-	2,389,376
團體險	151,449	-	151,449
投資型保險	<u>53,190</u>	<u>-</u>	<u>53,190</u>
合 計	<u>4,385,284</u>	<u>-</u>	<u>4,385,284</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74,868	-	74,868
個人傷害險	15,324	-	15,324
個人健康險	235,992	-	235,992
團體險	<u>6,438</u>	<u>-</u>	<u>6,438</u>
合 計	<u>332,622</u>	<u>-</u>	<u>332,622</u>
淨 額	<u>\$ 4,052,662</u>	<u>-</u>	<u>4,052,66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2,627	-	2,627
個人傷害險	1,709,237	-	1,709,237
個人健康險	2,291,968	-	2,291,968
團體險	193,541	-	193,541
投資型保險	50,305	-	50,305
合 計	<u>4,247,678</u>	<u>-</u>	<u>4,247,678</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75,708	-	75,708
個人傷害險	19,391	-	19,391
個人健康險	199,421	-	199,421
團體險	6,472	-	6,472
合 計	<u>300,992</u>	<u>-</u>	<u>300,992</u>
淨 額	<u>\$ 3,946,686</u>	<u>-</u>	<u>3,946,686</u>
109.9.30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2,591	-	2,591
個人傷害險	1,635,351	-	1,635,351
個人健康險	2,203,357	-	2,203,357
團體險	171,046	-	171,046
投資型保險	49,352	-	49,352
合 計	<u>4,061,697</u>	<u>-</u>	<u>4,061,697</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70,983	-	70,983
個人傷害險	17,404	-	17,404
個人健康險	170,665	-	170,665
團體險	6,354	-	6,354
合 計	<u>265,406</u>	<u>-</u>	<u>265,406</u>
淨 額	<u>\$ 3,796,291</u>	<u>-</u>	<u>3,796,29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247,678	-	4,247,678
本期提存數	3,771,165	-	3,771,165
本期收回數	(3,633,543)	-	(3,633,543)
兌換損益	(16)	-	(16)
期末餘額	4,385,284	-	4,385,284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300,992	-	300,992
本期增加數	257,405	-	257,405
本期減少數	(225,706)	-	(225,706)
兌換損益	(69)	-	(69)
期末餘額－淨額	332,622	-	332,622
期末餘額	<u>\$ 4,052,662</u>	<u>-</u>	<u>4,052,662</u>
	109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3,906,386	-	3,906,386
本期提存數	3,503,644	-	3,503,644
本期收回數	(3,348,321)	-	(3,348,321)
兌換損益	(12)	-	(12)
期末餘額	4,061,697	-	4,061,69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227,667	-	227,667
本期增加數	208,578	-	208,578
本期減少數	(170,730)	-	(170,730)
兌換損益	(109)	-	(109)
期末餘額－淨額	265,406	-	265,406
期末餘額	<u>\$ 3,796,291</u>	<u>-</u>	<u>3,796,29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

(1) 本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0.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57,738	-	57,73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50,715	-	50,715
未報未付	366,884	-	366,88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00,675	-	200,675
未報未付	749,513	-	749,513
團體險			
已報未付	60,071	-	60,071
未報未付	221,048	-	221,048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7,437	-	27,437
合 計	<u>1,734,081</u>	<u>-</u>	<u>1,734,081</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82,597	-	82,597
個人健康險	163,464	-	163,464
投資型保險	1,612	-	1,612
合 計	<u>247,673</u>	<u>-</u>	<u>247,673</u>
淨 額	<u>\$ 1,486,408</u>	<u>-</u>	<u>1,486,40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62,312	-	62,31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8,255	-	48,255
未報未付	369,344	-	369,34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52,420	-	252,420
未報未付	698,610	-	698,61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8,565	-	38,565
未報未付	220,217	-	220,217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5,026	-	15,026
合 計	<u>1,704,749</u>	<u>-</u>	<u>1,704,749</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642	-	3,642
個人健康險	19,207	-	19,207
合 計	<u>22,849</u>	<u>-</u>	<u>22,849</u>
淨 額	<u>\$ 1,681,900</u>	<u>-</u>	<u>1,681,90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61,251	-	61,251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6,979	-	66,979
未報未付	393,750	-	393,750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57,442	-	157,442
未報未付	763,083	-	763,083
團體險			
已報未付	23,675	-	23,675
未報未付	245,579	-	245,57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0,897	-	10,897
合 計	<u>1,722,656</u>	<u>-</u>	<u>1,722,656</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4,748	-	4,748
個人傷害險	3,831	-	3,831
個人健康險	10,031	-	10,031
合 計	<u>18,610</u>	<u>-</u>	<u>18,610</u>
淨 額	<u>\$ 1,704,046</u>	<u>-</u>	<u>1,704,046</u>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4,749	-	1,704,749
本期提存數	1,305,386	-	1,305,386
本期收回數	(1,275,728)	-	(1,275,728)
外幣兌換損益	(326)	-	(326)
期末餘額	<u>1,734,081</u>	<u>-</u>	<u>1,734,081</u>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2,849	-	22,849
本期增加數	259,326	-	259,326
本期減少數	(34,500)	-	(34,500)
外幣兌換損益	(2)	-	(2)
期末餘額－淨額	<u>247,673</u>	<u>-</u>	<u>247,673</u>
期末餘額	<u>\$ 1,486,408</u>	<u>-</u>	<u>1,486,40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605,545	-	1,605,545
本期提存數	1,320,424	-	1,320,424
本期收回數	(1,202,997)	-	(1,202,997)
外幣兌換損益	(316)	-	(316)
期末餘額	<u>1,722,656</u>	<u>-</u>	<u>1,722,656</u>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1,547	-	11,547
本期增加數	18,639	-	18,639
本期減少數	(11,547)	-	(11,547)
外幣兌換損益	(29)	-	(29)
期末餘額－淨額	<u>18,610</u>	<u>-</u>	<u>18,610</u>
期末餘額	<u>\$ 1,704,046</u>	<u>-</u>	<u>1,704,046</u>

3. 責任準備：

(1) 本公司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10.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872,675,083	-	-	872,675,083
個人健康險	288,873,159	-	-	288,873,159
年金險	214,645	19,249,098	-	19,463,743
投資型保險	1,079,923	-	-	1,079,923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52,441	252,441
合 計	<u>\$ 1,162,852,818</u>	<u>19,249,098</u>	<u>929,551</u>	<u>1,183,031,467</u>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859,370,211	-	-	859,370,211
個人健康險	267,362,391	-	-	267,362,391
年金險	187,029	22,094,110	-	22,281,139
投資型保險	902,860	-	-	902,860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38,954	238,954
合 計	<u>\$ 1,127,832,499</u>	<u>22,094,110</u>	<u>916,064</u>	<u>1,150,842,67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9.30

	具裁量參與			合 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個人壽險	\$ 855,220,684	-	-	855,220,684
個人健康險	259,792,223	-	-	259,792,223
年金險	177,988	22,974,581	-	23,152,569
投資型保險	861,336	-	-	861,336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25,437	225,437
合 計	<u>\$ 1,116,062,239</u>	<u>22,974,581</u>	<u>902,547</u>	<u>1,139,939,367</u>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係本公司依台財稅保字第0920750506號函之規定，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所提列之未沖銷備抵損失。

待付保戶款項係本公司依保局(壽)字第10704548180號函之規定，將尚未支付保戶款項提列準備金。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期初餘額	\$ 1,127,832,499	22,094,110	916,064	1,150,842,673
本期提存數	84,464,606	(1,520,594)	13,486	82,957,498
本期收回數	(44,263,600)	(1,226,868)	-	(45,490,468)
外幣兌換損益	(5,180,687)	(97,549)	-	(5,278,236)
期末餘額	<u>\$ 1,162,852,818</u>	<u>19,249,099</u>	<u>929,550</u>	<u>1,183,031,467</u>

	109年1月至9月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期初餘額	\$ 1,067,249,396	25,153,348	885,977	1,093,288,721
本期提存數	91,556,935	(173,108)	16,570	91,400,397
本期收回數	(35,074,876)	(1,822,857)	-	(36,897,733)
外幣兌換損益	(7,669,216)	(182,802)	-	(7,852,018)
期末餘額	<u>\$ 1,116,062,239</u>	<u>22,974,581</u>	<u>902,547</u>	<u>1,139,939,367</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

(1)本公司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0.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82,037	-	-	82,037
個人健康險	593,859	-	-	593,859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u>\$ 675,896</u>	<u>-</u>	<u>148,173</u>	<u>824,069</u>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80,410	-	-	80,410
個人健康險	591,434	-	-	591,434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u>\$ 671,844</u>	<u>-</u>	<u>148,173</u>	<u>820,017</u>

109.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81,170	-	-	81,170
個人健康險	597,885	-	-	597,885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u>\$ 679,055</u>	<u>-</u>	<u>148,173</u>	<u>827,228</u>

保險合約之特別準備係本公司依台財保第831496851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本公司依101.11.30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71,844	-	148,173	820,017
本期提存數	4,052	-	-	4,052
期末餘額	<u>\$ 675,896</u>	<u>-</u>	<u>148,173</u>	<u>824,06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9月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期初餘額	\$ 647,353	-	148,173	795,526
本期提存數	31,702	-	-	31,702
期末餘額	<u>\$ 679,055</u>	<u>-</u>	<u>148,173</u>	<u>827,228</u>

5.保費不足準備：

(1)本公司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10.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196,595	-	1,196,595
個人健康險	45,717	-	45,717
團體險	26,668	-	26,668
合 計	<u>\$ 1,268,980</u>	<u>-</u>	<u>1,268,980</u>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470,070	-	1,470,070
個人健康險	57,185	-	57,185
團體險	89,629	-	89,629
合 計	<u>\$ 1,616,884</u>	<u>-</u>	<u>1,616,884</u>

	109.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612,759	-	1,612,759
個人健康險	56,837	-	56,837
團體險	91,978	-	91,978
合 計	<u>\$ 1,761,574</u>	<u>-</u>	<u>1,761,574</u>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16,884	-	1,616,884
本期提存數	(323,648)	-	(323,648)
本期收回數	(16,542)	-	(16,542)
外幣兌換損益	(7,714)	-	(7,714)
期末餘額	<u>\$ 1,268,980</u>	<u>-</u>	<u>1,268,98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974,611	-	1,974,611
本期提存數	(173,756)	-	(173,756)
本期收回數	(23,715)	-	(23,715)
外幣兌換損益	(15,566)	-	(15,566)
期末餘額	<u>\$ 1,761,574</u>	<u>-</u>	<u>1,761,574</u>

6. 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 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0.9.30	109.12.31	109.9.30
責任準備	\$ 1,182,091,908	1,149,916,601	1,139,026,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	4,221,231	4,042,069	3,877,687
保費不足準備	1,242,312	1,527,255	1,669,596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 強化財務之準備金	1,363,014	1,358,962	1,366,173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 1,188,918,465</u>	<u>1,156,844,887</u>	<u>1,145,940,268</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957,259,218</u>	<u>950,876,896</u>	<u>946,035,43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 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0.9.30	109.12.31	109.9.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4,053	205,609	184,010
保費不足準備	26,668	89,629	91,978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 190,721</u>	<u>295,238</u>	<u>275,988</u>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u>\$ 457,002</u>	<u>340,760</u>	<u>412,620</u>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u>\$ 539,067</u>	<u>535,324</u>	<u>585,53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年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增值給付）、長年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年期險之一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個人健康險主約、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本公司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三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三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二、三、四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十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壽險	\$ -	-	-

-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420,454千元、250,644千元及250,644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50,644	1,253,221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507,005	573,708
增額提存	697,582	485,176
小計	1,204,587	1,058,884
本期沖抵數	(1,034,777)	(2,061,461)
合計	\$ 420,454	250,644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廿四)說明。

-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0.9.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420,454	420,454
權益	41,891,864	41,555,501	(336,363)
109.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0,644	250,644
權益	42,312,304	42,111,789	(200,515)
109.9.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0,644	250,644
權益	38,435,604	38,235,089	(200,515)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0年7月至9月			
稅後淨損	\$ (609,948)	(788,587)	(178,639)
每股盈餘(稅後)	(0.23)	(0.30)	(0.07)
109年7月至9月			
稅後淨損	(1,092,703)	(1,092,703)	-
每股盈餘(稅後)	(0.45)	(0.45)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0年1月至9月			
稅後淨利(損)	\$ 2,094,658	1,958,810	(135,848)
每股盈餘(稅後)	0.82	0.76	(0.06)
109年1月至9月			
稅後淨利(損)	(446,417)	355,644	802,061
每股盈餘(稅後)	(0.19)	0.15	0.34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份澳幣及紐幣等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十八)其他負債

	110.9.30	109.12.31	109.9.30
預收款項	\$ 107,331	144,092	57,500
存入保證金	866,213	2,476,763	1,385,76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29,030	246,378	177,724
	\$ 1,102,574	2,867,233	1,620,987

(十九)負債準備

	110.9.30	109.12.31	109.9.30
員工福利	\$ 1,068,246	1,182,618	1,162,607
其他	15,103	25,155	17,114
	\$ 1,083,349	1,207,773	1,179,72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505	941	1,514	2,821
管理費用	7,691	8,360	23,071	25,081
	\$ 8,196	9,301	24,585	27,90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34,716	39,390	99,010	131,062
管理費用	14,228	13,840	42,789	40,765
合 計	<u>\$ 48,944</u>	<u>53,230</u>	<u>141,799</u>	<u>171,827</u>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積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二十)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1,842,622	1,300	21,843,922
減：再保費支出	613,769	-	613,76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2,730)	-	(42,730)
小 計	571,039	-	571,03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1,271,583</u>	<u>1,300</u>	<u>21,272,883</u>
	109年7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5,042,128	1,426	25,043,554
減：再保費支出	572,071	-	572,07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459)	-	(7,459)
小 計	564,612	-	564,61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4,477,516</u>	<u>1,426</u>	<u>24,478,94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72,745,731	4,241	72,749,972
減：再保費支出	1,823,052	-	1,823,05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5,923	-	105,923
小計	1,928,975	-	1,928,9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70,816,756</u>	<u>4,241</u>	<u>70,820,997</u>

	109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82,761,015	4,514	82,765,529
減：再保費支出	1,688,525	-	1,688,52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7,475	-	117,475
小計	1,806,000	-	1,806,00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80,955,015</u>	<u>4,514</u>	<u>80,959,529</u>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7,768,773	417,103	18,185,87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0,029	-	510,0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7,258,744</u>	<u>417,103</u>	<u>17,675,847</u>

	109年7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229,836	495,472	15,725,30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81,893	-	581,89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4,647,943</u>	<u>495,472</u>	<u>15,143,415</u>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55,559,369	1,219,329	56,778,69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97,430	-	1,497,43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54,061,939</u>	<u>1,219,329</u>	<u>55,281,26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44,979,163	1,809,112	46,788,27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2,129	-	1,512,1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43,467,034</u>	<u>1,809,112</u>	<u>45,276,146</u>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小於稅前淨利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迴轉)金額分別為(4,459)千元、(6,319)千元、0千元及2,53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迴轉)金額分別為(3,195)千元、(6,554)千元、0千元及1,11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8,779千元及董事酬勞7,061千元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17,929千元及董事酬勞14,553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9.30	109.12.31	109.9.30
低於一年	\$ 515,342	509,843	532,441
一至二年	449,110	430,488	460,188
二至三年	245,127	385,937	408,212
三至四年	127,666	138,464	222,435
四至五年	94,382	84,613	111,212
五年以上	333,493	296,648	312,90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765,120</u>	<u>1,845,993</u>	<u>2,047,38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1,901千元、124,479千元、406,421千元及372,252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相關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				
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				
運費用	\$ <u>2,416</u>	<u>2,243</u>	<u>7,777</u>	<u>9,909</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				
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	\$ <u>172</u>	<u>65</u>	<u>140</u>	<u>271</u>

(廿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當期產生	\$ (589,473)	(7,757)	356,002	64,180
調整前期之當期				
所得稅	<u>-</u>	<u>(6,548)</u>	<u>37</u>	<u>(47,389)</u>
	<u>(589,473)</u>	<u>(14,305)</u>	<u>356,039</u>	<u>16,79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				
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267,729</u>	<u>(143,981)</u>	<u>(2,541,095)</u>	<u>130,13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321,744)</u>	<u>(158,286)</u>	<u>(2,185,056)</u>	<u>146,92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4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861)	(191,521)	(98,226)	(45,34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49,645)	135,405	(142,323)	(153,724)
	\$ (177,506)	(56,116)	(240,549)	(199,064)

3.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本期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除列	\$ -	(3,5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除列	-	3,517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各為0千元、1,731,779千元及1,546,463千元。

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300,000千元，發行新股1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7.55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300,000千元，發行新股1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8.30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375,29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7,53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為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皆為3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2,631,971千股、2,501,971千股及2,371,97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569,524千股及2,371,972千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發行股票溢價	\$ 703,220	1,299,515	1,748,39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24,540	95,321	95,321
員工認股權	173,869	151,249	-
其他	9,961	40,231	40,231
	\$ 911,590	1,586,316	1,883,95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公司若無虧損，而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4,510,427千元彌補一〇九年度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數 \$	247,571	1,751,171	1,751,17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771,651	2,771,651	2,631,172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提列數	592,694	592,694	592,6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606,164	2,302,920	2,302,920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提列數	2,469,671	2,416,650	2,416,650
債務工具處分獲利提列數	13,288,819	5,187,526	5,187,526
	\$ 19,976,570	15,022,612	14,882,133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分別為247,571千元及567,305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待彌補虧損為2,121,532千元，全數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彌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5月1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15934號核准。

民國一〇九年度待彌補虧損為3,805,450千元，分別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1,751,171千元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2,054,279千元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彌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4月26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16189號核准。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應於當年年底依稅後金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新增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為提存140,479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百分之十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357,523千元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八年度應提列519,043千元，已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於首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將此收回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計592,694千元。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2,416,65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規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提列數53,021千元依次年度股東會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10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本公司就民國一〇九年度變動數8,101,293千元及一〇八年度變動數5,187,526千元，已經分別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一〇八年度未發放股利，民國一〇九年度有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每仟股擬分配15股，共計37,529,573股，現因現金增資1.3億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修正為每仟股無償配發14.25911087股。上述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予業主股利之每股配股率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元)		
股 票	<u>\$ 0.1425911087</u>	<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4)	846,512	(7,007,089)	(6,169,1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9)	-	-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856,286)	-	(856,2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	105,511	-	105,5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本期評價調整	-	1,619	-	1,6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49)	-	(4,549)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股比變動 調整	-	(3)	-	(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2,766,503)	(2,766,503)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8,623)</u>	<u>92,804</u>	<u>(9,773,592)</u>	<u>(9,689,41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3,200)	587,362	(3,931,435)	(3,347,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3,141,136	-	3,141,1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3,132,007)	-	(3,132,0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066	-	14,0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1,373	-	1,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271)	-	(2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4,763,344)	(4,763,344)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3,200)	611,659	(8,694,779)	(8,086,320)

(廿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損益	\$ (788,587)	(1,092,703)	1,958,810	355,644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631,221	2,405,794	2,569,524	2,405,7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0)	(0.45)	0.76	0.1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				
持有者之損益	\$ (788,587)	(1,092,703)	1,958,810	355,644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631,221	2,405,794	2,569,524	2,405,794
員工酬勞(千股)	-	280	310	9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631,221	2,406,074	2,569,834	2,406,7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0.45)	0.76	0.15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 (0.23)	(0.45)	0.82	(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0.23)	(0.45)	0.82	(0.19)

(廿六)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5,974,294	95,974,294	86,048,483	86,048,483	103,443,263	103,443,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63,349	40,863,349	45,386,930	45,386,930	51,409,517	51,409,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5,805,696	938,369,748	817,023,310	887,243,666	802,642,844	870,262,82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9.30		109.12.31		109.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3,841,925	23,841,925	23,838,625	23,838,625	23,824,522	23,824,52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63,905	1,263,905	1,979,315	1,979,315	305,899	305,899
應付債券	8,500,000	8,966,985	7,500,000	8,098,075	7,500,000	8,094,675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B. 各項放款

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C. 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D.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E.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六(五)之說明。

F.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110.9.30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7,511,784	27,039,268	472,516	-	27,511,784
特別股	17,679	17,679	-	-	17,679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796,607	-	796,607	-	796,607
換匯換利	858,188	-	858,188	-	858,188
金融債	7,155,572	-	7,155,572	-	7,155,572
受益憑證及其他	30,315,413	29,606,282	-	709,131	30,315,413
國外股票	6,937,535	6,937,535	-	-	6,937,535
國外存託憑證	219,772	219,772	-	-	219,772
國外債券	2,145,505	-	2,145,505	-	2,145,505
國外受益憑證	<u>20,016,239</u>	<u>19,449,480</u>	<u>-</u>	<u>566,759</u>	<u>20,016,239</u>
小計	<u>95,974,294</u>	<u>83,270,016</u>	<u>11,428,388</u>	<u>1,275,890</u>	<u>95,974,29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4,836,254	-	4,836,254	-	4,836,254
公司債	18,508,217	-	18,508,217	-	18,508,217
金融債	6,894,070	-	6,894,070	-	6,894,070
未上市櫃股票	914,361	-	-	914,361	914,361
國外債券	<u>9,710,447</u>	<u>7,164,085</u>	<u>2,546,362</u>	<u>-</u>	<u>9,710,447</u>
小計	<u>40,863,349</u>	<u>7,164,085</u>	<u>32,784,903</u>	<u>914,361</u>	<u>40,863,349</u>
投資性不動產	<u>23,841,925</u>	<u>-</u>	<u>-</u>	<u>23,841,925</u>	<u>23,841,925</u>
合計	<u>\$ 160,679,568</u>	<u>90,434,101</u>	<u>44,213,291</u>	<u>26,032,176</u>	<u>160,679,56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u>\$ 1,263,905</u>	<u>-</u>	<u>1,263,905</u>	<u>-</u>	<u>1,263,905</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1,853,974	21,744,741	109,233	-	21,853,974
特別股	2,671,915	2,671,915	-	-	2,671,915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4,686,573	-	4,686,573	-	4,686,573
換匯換利	566,673	-	566,673	-	566,673
金融債	7,584,256	-	7,584,256	-	7,584,256
受益憑證及其他	25,570,405	24,873,870	-	696,535	25,570,405
國外股票	8,842,580	8,842,580	-	-	8,842,580
國外存託憑證	252,303	252,303	-	-	252,303
國外債券	2,905,382	-	2,905,382	-	2,905,382
國外受益憑證	11,114,422	10,782,862	-	331,560	11,114,422
小計	86,048,483	69,168,271	15,852,117	1,028,095	86,048,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6,535,505	-	6,535,505	-	6,535,505
公司債	14,525,285	-	14,525,285	-	14,525,285
金融債	12,260,139	-	12,260,139	-	12,260,139
未上市櫃股票	861,430	-	-	861,430	861,430
國外債券	11,204,571	7,794,815	3,409,756	-	11,204,571
小計	45,386,930	7,794,815	36,730,685	861,430	45,386,930
投資性不動產	23,838,625	-	-	23,838,625	23,838,625
合計	\$ 155,274,038	76,963,086	52,582,802	25,728,150	155,274,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期貨	\$ 108	108	-	-	108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1,979,207	-	1,979,207	-	1,979,207
合計	\$ 1,979,315	108	1,979,207	-	1,979,31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9.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19,602,267	19,564,107	38,160	-	19,602,267
特別股	3,387,604	3,387,604	-	-	3,387,604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3,901,954	-	3,901,954	-	3,901,954
換匯換利	212,058	-	212,058	-	212,058
金融債	7,692,809	-	7,692,809	-	7,692,809
受益憑證及其他	43,130,561	42,523,649	-	606,912	43,130,561
國外股票	8,325,612	8,325,612	-	-	8,325,612
國外存託憑證	2,414,996	2,414,996	-	-	2,414,996
國外債券	3,025,090	-	3,025,090	-	3,025,090
國外受益憑證	<u>11,750,312</u>	<u>11,453,875</u>	<u>-</u>	<u>296,437</u>	<u>11,750,312</u>
小計	<u>103,443,263</u>	<u>87,669,843</u>	<u>14,870,071</u>	<u>903,349</u>	<u>103,443,26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6,503,180	-	6,503,180	-	6,503,180
公司債	12,107,473	-	12,107,473	-	12,107,473
金融債	13,811,238	-	13,811,238	-	13,811,238
未上市櫃股票	888,737	-	-	888,737	888,737
國外債券	<u>18,098,889</u>	<u>15,469,107</u>	<u>2,629,782</u>	<u>-</u>	<u>18,098,889</u>
小計	<u>51,409,517</u>	<u>15,469,107</u>	<u>35,051,673</u>	<u>888,737</u>	<u>51,409,517</u>
投資性不動產	<u>23,824,522</u>	<u>-</u>	<u>-</u>	<u>23,824,522</u>	<u>23,824,522</u>
合計	<u>\$ 178,677,302</u>	<u>103,138,950</u>	<u>49,921,744</u>	<u>25,616,608</u>	<u>178,677,3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計	<u>\$ 305,899</u>	<u>-</u>	<u>305,899</u>	<u>-</u>	<u>305,899</u>

D.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28,095	861,430	23,838,625	25,728,15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38,107	-	2,400	240,5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8,493	-	168,493
購買	9,688	-	900	10,588
處分/清償	-	(115,562)	-	(115,562)
轉入(出)第三級	-	-	-	-
民國110年9月30日	<u>\$ 1,275,890</u>	<u>914,361</u>	<u>23,841,925</u>	<u>26,032,176</u>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70,035	884,138	23,771,493	25,325,6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732)	-	51,277	45,5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499	-	17,499
購買	239,046	-	1,752	240,798
處分/清償	-	(12,900)	-	(12,900)
轉入(出)第三級	-	-	-	-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903,349</u>	<u>888,737</u>	<u>23,824,522</u>	<u>25,616,60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損益)」	\$	\$	\$	\$
	59,167	26,095	238,107	(5,73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662	35,733	168,493	17,499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629)	(1,338)	2,400	51,277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其他	資產調整法	• 流動性折價比率(110.9.30、109.12.31及109.9.30皆為0%~25%)	• 呈反向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資產調整法	• 流動性折價比率(110.9.30、109.12.31及109.9.30為0%~60%、0%~50%及0%~40%) • 折現率(110.9.30、109.12.31及109.9.30為0%~20%、0%~50%及0%~40%)	• 呈反向關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調整法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0.9.30、109.12.31及109.9.30皆為0%~30%)	• 呈反向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五)		

G.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H.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4,047)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87,324)	-	-
	折現率	1%	-	(16,7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	-	(72,596)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2,853)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60,933)	-	-
	折現率	1%	-	(9,58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	-	(69,90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9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3,031)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比率 折現率	10% 1%	-	(57,934) (8,67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	-	(63,42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0.9.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8,369,748	371,712,007	566,657,74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966,985	-	8,966,985	-
109.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7,243,666	319,115,325	568,128,34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098,075	-	8,098,075	-
109.9.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0,262,827	329,621,634	540,641,19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094,675	-	8,094,675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結算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110.9.30						
衍生工具資產	\$ 1,654,795	-	1,654,795	797,759	-	857,036
衍生工具負債	(1,263,905)	-	(1,263,905)	(797,759)	-	(466,146)
109.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5,832,414	-	5,832,414	1,556,079	-	4,276,335
衍生工具負債	(1,979,315)	-	(1,979,315)	(1,556,079)	-	(423,236)
109.9.30						
衍生工具資產	4,713,483	-	4,713,483	305,803	-	4,407,680
衍生工具負債	(305,899)	-	(305,899)	(305,803)	-	(96)

(廿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b.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c. 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 b.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公司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本公司相關單位

-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公司實際經驗來訂定。
-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 b.現金流量管理
 -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 c.確定情境分析
 -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壓力測試

-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2.信用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管理

-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 B.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 a.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發行人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 b.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本公司之信用暴險。

(2)預期信用損失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決定金融工具之違約機率自初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攸關證據，包括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專業之信用評估，以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所得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分析。

評估之目的在於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a.報導日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違約機率；及
- b.初始認列時評估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除下列所述係以十二個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外，本公司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a.債務投資證券於報導日判斷為低信用風險；及
- b.其他金融工具其自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

當債務債券之信用風險評等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債券時，本公司視為其具低信用風險。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在不同投資組合中有顯著之不同，且包含違約機率量的改變及質性要素的變動，包括一違約之支援機制。根據本公司標準，若一暴險之信用評等降為非投資等級，且信用評等級距與投資等級信用評等顯著差距，則視為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當使用量化指標無法及時完全反映實際信用風險之狀況時，本公司可能使用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根據某特定之質性指標決定一暴險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支援機制認為若一資產已逾期三十日，或具客觀減損證據，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天數之計算係以全數款項應支付而首次未支付之次日起計算起之天數。

B.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將各類暴險決定一對應之信用風險評等以用來預估違約風險。信用風險評等為該數值會隨著違約機率之惡化而成指數規律地增加。

各類暴險依據可取得之借款人資訊，於初始認列時分派一信用風險評等。暴險在持續監控下，可能由一信用風險評等移至另一信用風險評等。監控所使用之資料逾期天數及具客觀減損證據。

C.產生違約機率期限架構

信用風險等級為決定暴險損失機率的期限結構之一主要輸入值。本公司蒐集績效及違約資訊中，按區域、產品、借款人及信用風險等級劃分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使用統計模型分析蒐集之資料並產生剩餘存續期間暴險之預期損失及這些結果將如何隨著時間經過改變之估計。

這些分析包括辨認及校正違約機率改變與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特定指標之影響之關聯性。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包含：生產總值成長率及失業率等。

D.違約定義

本公司認為當下列事項發生時，一金融資產已違約：

- 借款人若非本公司執行追索權，例如拍賣抵押物，已無法全額償還負債金額
- 借款人之任何重大款項逾期已超過九十天。

在評估一借款人是否已違約時，本公司考量以下指標：

- 質性指標— 違反合約約定
- 量化指標— 同一借款人對本公司其他債務逾期及未付款的情況
- 依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 評估一金融工具資產已違約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各輸入值之重要性可能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已適當反映情況的變化。

E.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定義

在每一個報導日，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之債權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若一貸款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進行債務協商，則通常即視為信用減損，除非有證據能顯示未能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風險已顯著降低，且未有其他顯示減損之跡象。

F.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主要輸入值為以下列變數為組合之結構：

- 違約機率
- 違約損失率
- 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之估計為在某特定日，以統計性評分模型，按交易對手及暴險類型量身劃分並計算而得。這些統計模型以內部編纂之資料為依據，包含質性及量化因子。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市場資料亦可能用來取得大型企業戶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若一交易對手或暴險自一信用等級改變至另一信用等級，其所連結之違約機率估計亦會有所改變。違約機率之估計同時考量一暴險之合約到期日及估計之提前償還比率。

違約損失率為當違約發生時，其最大損失的幅度。本公司以對違約交易對手之歷史回收率作為估計違約損失率參數之基礎。違約損失率模型考量金融資產整體之結構、擔保品、債權順位、交易對手之產業，及擔保品回收成本。

違約暴險額代表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自當前對交易對手之當前債權金額(包含攤銷)加上應收利息取得違約暴險額。

G. 納入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公布之資訊，此違約機率包含對未來總體經濟狀況及隱含市場資料的預測。放款則依據公司內部歷史資訊，以及考量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制定一對相關經濟變數及其他可能預測情境代表性區間之基準看法。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機構、國際貨幣基金、選定之私部門及學術預測公開之經濟資料及預測。

(3)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除了特別註明者外，下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以淨額表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0年1月至9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39,948,988	-	-	39,948,988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u>\$ 39,948,988</u>	<u>-</u>	<u>-</u>	<u>39,948,988</u>

	109年1月至9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50,520,780	-	-	50,520,78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u>\$ 50,520,780</u>	<u>-</u>	<u>-</u>	<u>50,520,780</u>

B.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0年1月至9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915,829,486	-	-	915,829,486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3,790)	-	-	(23,790)
帳面金額	<u>\$ 915,805,696</u>	<u>-</u>	<u>-</u>	<u>915,805,696</u>

	109年1月至9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802,869,221	-	-	802,869,22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26,377)	-	-	(226,377)
帳面金額	<u>\$ 802,642,844</u>	<u>-</u>	<u>-</u>	<u>802,642,844</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放款(不包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0年1月至9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逾期0~8天	\$ 29,326,811	-	-	29,326,811
逾期9~30天	64,287	-	-	64,287
逾期31~60天	-	656	-	656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59,269	59,26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40,817)	(10)	(893)	(441,720)
帳面金額	<u>\$ 28,950,281</u>	<u>646</u>	<u>58,376</u>	<u>29,009,303</u>

	109年1月至9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逾期0~8天	\$ 29,403,661	-	-	29,403,661
逾期9~30天	113,845	-	-	113,845
逾期31~60天	-	1,732	-	1,732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70,546	70,546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42,700)	(26)	(1,072)	(443,798)
帳面金額	<u>\$ 29,074,806</u>	<u>1,706</u>	<u>69,474</u>	<u>29,145,986</u>

D.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10年1月至9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6,168,139	-	-	6,168,13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45)	-	-	(245)
帳面金額	<u>\$ 6,167,894</u>	<u>-</u>	<u>-</u>	<u>6,167,894</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9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6,011,605	-	-	6,011,60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1,994)	-	-	(1,994)
帳面金額	<u>\$ 6,009,611</u>	<u>-</u>	<u>-</u>	<u>6,009,611</u>

(4)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09,192,005千元、1,180,592,562千元、1,166,942,980千元。另，本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A.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

	110.9.30		109.12.31		109.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北區	\$ 15,258,199	53	10,228,388	35	10,435,151	36
中壢區	-	-	5,843,585	20	5,716,267	20
台中區	7,924,040	27	7,391,761	25	7,107,162	24
台南區	3,233,860	11	3,134,673	11	3,050,332	10
高雄區	2,593,204	9	2,760,288	9	2,837,074	10
合計	<u>\$ 29,009,303</u>	<u>100</u>	<u>29,358,695</u>	<u>100</u>	<u>29,145,986</u>	<u>100</u>

B.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地區	110.9.30		109.12.31		109.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	\$ 247,961,552	24.88	235,658,514	26.34	250,351,608	27.14	
已開發 國家	亞洲	31,156,960	3.13	25,346,492	2.83	24,422,679	2.65
	北美洲	296,483,990	29.75	246,044,064	27.50	240,326,995	26.05
	歐洲	155,629,344	15.62	176,815,033	19.76	193,451,602	20.97
	大洋洲	25,404,740	2.55	26,202,552	2.93	27,997,768	3.03
跨國性投資	10,524,290	1.06	3,952,824	0.44	4,583,813	0.50	
新興國家(不含臺灣)	229,324,163	23.01	180,828,443	20.20	181,406,832	19.66	
合計	996,485,039	100.00	894,847,922	100.00	922,541,297	100.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6)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	110.9.30		
	已減損部位	備抵損失/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8,976	8,258	718

非衍生工具	109.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損失/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15,837	15,559	278

非衍生工具	109.9.30		
	已減損部位	備抵損失/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15,464	15,186	278

B.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0.9.3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放款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59,320	-	59,320
減：減損準備	1,955	-	1,955
淨 額	57,365	-	57,365

109.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貸款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69,005	-	69,005
減：減損準備	2,389	-	2,389
淨 額	66,616	-	66,616

109.9.3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放款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70,622	-	70,622
減：減損準備	2,279	-	2,279
淨 額	68,343	-	68,343

C.有關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1)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已經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有部位之相稱性及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變動等風險，訂定相關監控機制，並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10.9.30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10,235,165	-	-	10,235,165
應付債券	320,500	6,087,000	3,757,500	10,165,000
租賃負債	153,317	112,951	-	266,268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596,670	248,013	21,530	866,213
合 計	11,305,652	6,447,964	3,779,030	21,532,64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724,569	-	-	6,724,569
應付債券	287,500	5,955,000	2,592,500	8,835,000
租賃負債	153,368	109,694	-	263,062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211,964	248,819	15,980	2,476,763
合 計	9,377,401	6,313,513	2,608,480	18,299,394

109.9.30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10,907,647	-	-	10,907,647
應付債券	287,500	6,150,000	2,685,000	9,122,500
租賃負債	142,219	130,574	-	272,79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109,672	260,111	15,980	1,385,763
合 計	12,447,038	6,540,685	2,700,980	21,688,703

(3)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等。

110.9.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64,978	903,837	95,090	-	-	1,263,905
合 計	264,978	903,837	95,090	-	-	1,263,905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98,897	994,677	585,633	-	-	1,979,207
－其 他	108	-	-	-	-	108
合 計	399,005	994,677	585,633	-	-	1,979,315

109.9.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8,412	151,961	105,526	-	-	305,899
合 計	48,412	151,961	105,526	-	-	305,89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交易。

110.9.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	-	14,689,250	4,332,000	19,021,250
現金流入	-	-	-	15,409,957	4,469,481	19,879,438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	-	(720,707)	(137,481)	(858,188)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	-	2,172,730	19,021,250	21,193,980
現金流入	-	-	-	2,319,845	19,440,808	21,760,653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	-	(147,115)	(419,558)	(566,673)

109.9.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	-	2,172,730	14,689,250	16,861,980
現金流入	-	-	-	2,279,183	14,794,855	17,074,038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	-	(106,453)	(105,605)	(212,058)

4.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外匯風險等。

(1)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以維護財務穩健為目的，針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項目，訂定市場風險限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在日常作業上，逐日計算各項資產之市場風險值，並納入每月監控檢視循環，以維護公司整體之財務穩健程度。

(2)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7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風險值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外匯風險	\$ 1,627,140	1,398,401	1,432,705
利率風險	598,405	745,330	1,514,065
股票價格風險	4,636,419	2,141,716	2,173,172
分散效果	<u>(3,490,470)</u>	<u>(1,878,365)</u>	<u>(2,448,991)</u>
風險值總數	<u>\$ 3,371,494</u>	<u>2,407,082</u>	<u>2,670,951</u>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本公司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3)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假設本公司之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利率曲線上升或下降100BPS對金融資產稅前利潤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33,709)	(69,646)	(3,208,834)	(4,732,532)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33,854	69,879	3,885,895	6,022,858

(4)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本公司金融資產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上升10%	-	-	2,426,743	61,780
下跌10%	-	-	(2,426,743)	(61,78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259,624	27.87	759,616,685	24,067,309	28.51	686,110,852	23,787,981	29.13	692,848,734
澳幣	172,753	20.03	3,460,258	206,072	22.05	4,544,079	205,728	20.73	4,265,133
人民幣	3,793,981	4.31	16,339,367	4,405,857	4.38	19,281,257	4,347,181	4.28	18,590,426
紐幣	134,004	19.12	2,562,378	165,464	20.64	3,414,660	162,959	19.16	3,123,102
港幣	127	3.58	453	172,476	3.68	634,280	263,465	3.76	990,127
歐元	85	32.24	2,756	23,889	35.01	836,285	24,080	34.11	821,274
日幣	15,168	0.25	3,772	2,265,209	0.28	626,783	2,315,307	0.28	637,867
韓鎊	30,483	0.02	716	-	-	-	-	-	-
新加坡幣	6	20.47	125	58,466	21.57	1,261,229	2,826	21.27	60,093
			\$ 781,986,510			716,709,425			721,336,7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21,366	27.87	22,888,181	509,459	28.51	14,523,643	608,117	29.13	17,712,008
歐元	31,822	32.24	1,026,061	30,354	35.01	1,062,613	34,654	34.11	1,181,918
港幣	430,175	3.58	1,539,039	352,244	3.68	1,295,376	340,294	3.76	1,278,858
澳幣	20,575	20.03	412,126	46,691	22.05	1,029,572	30,045	20.73	622,887
人民幣	240,222	4.31	1,034,229	395,948	4.38	1,734,348	521,769	4.28	2,231,074
日幣	4,962,593	0.25	1,234,197	4,174,302	0.28	1,155,029	2,868,905	0.28	790,383
新加坡幣	3,426	20.47	70,129	6,892	21.57	148,684	32,016	21.27	680,907
韓鎊	8,679,434	0.02	203,937	-	-	-	-	-	-
英鎊	-	-	-	466	38.98	18,182	-	-	-
			\$ 28,407,899			20,967,447			24,498,035
衍生性金融工具									
美金	\$ -	27.87	1,550,350	-	28.51	5,832,414	-	29.13	4,589,396
澳幣	-	20.03	56,569	-	-	-	-	20.73	81,647
紐幣	-	19.12	47,876	-	-	-	-	19.16	42,440
			\$ 1,654,795			5,832,414			4,713,48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9.30			109.12.31			109.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8,829	27.87	3,589,954	79,058	28.51	2,253,790	207,126	29.13	6,032,739
人民幣	-	-	-	9,530	4.38	41,759	106,355	4.28	454,743	
日幣	141,162	0.25	35,107	582,829	0.28	161,269	-	-	-	
港幣	-	-	-	-	-	-	84,554	3.76	317,761	
			<u>\$ 3,625,061</u>	-		<u>2,456,818</u>	-		<u>6,805,243</u>	
衍生性金融工具										
美金	\$	-	27.87	1,263,905	-	28.51	1,699,941	-	29.13	302,467
紐幣	-	-	-	-	20.64	71,753	-	19.16	1,812	
澳幣	-	-	-	-	22.05	159,606	-	20.73	1,620	
人民幣	-	-	-	-	4.38	47,907	-	-	-	
			<u>\$ 1,263,905</u>			<u>1,979,207</u>			<u>305,899</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本公司主要外幣相對新台幣貶值1%時，考慮匯率避險並排除外幣保單之情況下，對本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美元	-1%	(342,024)	(215,032)	(455,089)	(306,191)
人民幣	-1%	(161,502)	(169,949)	(134,920)	(150,599)
日圓	-1%	(2)	(6,371)	(9,234)	(11,908)
港幣	-1%	(5)	(9,901)	(9,106)	(16,255)
歐元	-1%	(161)	(8,306)	(7,690)	(14,923)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5.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同時各部門定期實施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RCSA），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作業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全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6.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本公司有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報導日主要暴險係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前停止適用，而該合約替代之利率指標目前尚待評估中，停止LIBOR之意見徵詢及可能之法規變更亦正在進行中，此可能表示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後仍將繼續公告LIBOR，但本公司計劃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前完成合約條款之修改或施行適當之應變條款以因應利率指標變革。

利率指標變革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是營運上之暴險，例如經由與交易對手重新談判借款合同、更新合約條款以及修訂與變革有關之營運控管。財務風險主要限於利率風險。但範圍經盤點後已確定，且已調整完成或預期可完成調整，對本公司金融資產並未產生經濟實質上之風險。

本公司商品部門、投資型保險部門及投資部門已評估受影響範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調整進度直至全數完成為止。

本公司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本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以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 條款金額
110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金融債	\$ -	19,076,415
110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金融債	-	16,525,191

(廿八)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詳附註六(廿七)1。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詳附註六(廿七)1。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管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公司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公司經營目標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能兼顧風險的控管規劃，商品核保原則如下：

a.瞭解投保動機，針對保戶保障需求、財務情況及繳費能力設計適度的保額。

b.必要時視個案情況要求保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體檢報告或對要保內容作合理調整。

c.鉅額投保須提具財務告知書與體檢報告，並由公司進行必要之徵信調查。

d.核保人員得就保戶身體狀況「批註」、「加費限額」或「不予承保」。

e.明訂各險種不予承保之對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利潤分析、敏感度測試、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

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

衡量的方法如下：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b.現金流量管理。
- c.確定情境分析。
-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

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公司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本公司再保險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0.9.30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6,092)	(8,800)	(395)	236,980	3,202,837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9.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10,380)	(8,682)	1,101	242,222	3,141,145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9.9.30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11,848)	(13,269)	197	239,024	3,159,328

註：本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A.本公司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本公司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1)本公司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A.第一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B.第二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險風險資訊：

-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對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0.9.30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092,609)	(874,087)
	-10%	1,092,609	874,087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287,387	1,829,910
	-0.25%	(2,287,387)	(1,829,910)
費用	+10%	(308,609)	(246,887)
	-10%	308,609	246,88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14,938	91,950
	-10%	(114,938)	(91,950)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09.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406,918)	(1,125,534)
	-10%	1,406,918	1,125,534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907,073	2,325,658
	-0.25%	(2,907,073)	(2,325,658)
費用	+10%	(416,029)	(332,823)
	-10%	416,029	332,823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62,805	130,244
	-10%	(162,805)	(130,24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09.9.30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026,043)	(820,834)
	-10%	1,026,043	820,834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186,479	1,749,183
	-0.25%	(2,186,479)	(1,749,183)
費用	+10%	(282,662)	(226,130)
	-10%	282,662	226,130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25,437	100,350
	-10%	(125,437)	(100,350)

上述對稅前損益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為20%。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A.本公司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保險風險之集中：
-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 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 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 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 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 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 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本公司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金額如下：

A.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7,376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2,100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069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08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14,709	5,431,651	5,431,651	5,431,651	5,431,651	17,884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8,489	4,191,302	4,191,302	4,191,302	4,191,302	11,496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9,538	5,110,190	5,113,553	5,113,553	5,113,553	5,113,553	34,087
108	4,835,230	5,816,526	5,914,211	5,936,344	5,947,629	5,951,124	5,951,124	5,951,124	5,951,124	134,598
109	5,257,314	6,362,132	6,466,603	6,489,983	6,501,935	6,505,544	6,505,544	6,505,544	6,505,544	1,248,230
本期賠款準備淨變動										\$ 64,743
合 計										1,528,668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05,413
										<u>\$ 1,734,081</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337,445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396,636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734,081</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7,376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2,100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069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08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14,709	5,431,651	5,431,651	5,431,651	5,431,651	17,884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8,489	4,191,302	4,191,302	4,191,302	4,191,302	11,496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9,538	5,110,190	5,113,553	5,113,553	5,113,553	5,113,553	34,087
108	4,835,230	5,816,526	5,914,211	5,936,344	5,947,629	5,951,124	5,951,124	5,951,124	5,951,124	134,598
109	5,257,314	6,362,132	6,466,603	6,489,983	6,501,935	6,505,544	6,505,544	6,505,544	6,505,544	1,248,230
合 計										\$ 1,463,925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40,824
										<u>\$ 1,704,749</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288,17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416,579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704,74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6,135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2,979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5,739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1,936	4,698,755	4,698,755	4,698,755	17,103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43,962	5,362,987	5,382,489	5,382,489	5,382,489	40,180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80,703	4,188,528	4,197,254	4,197,254	4,197,254	32,218
107	4,105,120	4,994,680	5,085,901	5,104,820	5,114,310	5,125,215	5,125,215	5,125,215	130,535
108	4,835,230	5,877,780	5,980,249	6,001,455	6,012,058	6,026,132	6,026,132	6,026,132	1,190,901
	本期賠款準備淨變動								\$ 122,678
	合 計								1,548,468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174,188
									<u>\$ 1,722,656</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402,413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320,243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722,656</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7,376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2,100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069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08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385,242	5,402,163	5,402,163	5,402,163	5,402,163	17,863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3,107	4,175,905	4,175,905	4,175,905	4,175,905	9,979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4	5,061,576	5,070,262	5,073,559	5,073,559	5,073,559	5,073,559	30,925
108	4,823,566	5,800,141	5,896,015	5,917,157	5,926,590	5,930,076	5,930,076	5,930,076	5,930,076	129,935
109	5,242,219	6,335,439	6,437,634	6,459,872	6,469,961	6,473,520	6,473,520	6,473,520	6,473,520	1,231,3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7,376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2,100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069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08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385,242	5,402,163	5,402,163	5,402,163	5,402,163	17,863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3,107	4,175,905	4,175,905	4,175,905	4,175,905	9,979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4	5,061,576	5,070,262	5,073,559	5,073,559	5,073,559	5,073,559	30,925
108	4,823,566	5,800,141	5,896,015	5,917,157	5,926,590	5,930,076	5,930,076	5,930,076	5,930,076	129,935
109	5,242,219	6,335,439	6,437,634	6,459,872	6,469,961	6,473,520	6,473,520	6,473,520	6,473,520	1,231,30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6,135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2,979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5,739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63,715	4,680,376	4,680,376	4,680,376	16,94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17,359	5,334,217	5,353,401	5,353,401	5,353,401	37,695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6,750	4,172,218	4,180,750	4,180,750	4,180,750	29,594
107	4,079,265	4,962,152	5,050,963	5,069,673	5,076,354	5,086,707	5,086,707	5,086,707	124,555
108	4,823,566	5,861,190	5,961,900	5,983,031	5,990,759	6,004,431	6,004,431	6,004,431	1,180,998

本公司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廿九)資本管理

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資本適足相關法令，透過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報告、內部定期評估、以及風險管理等作業，以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達法定要求使可強化經營中遭遇可能風險時之清償能力、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目標。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廿四)及附註八。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等級係採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等二種劃分標準，並以較低等級為資本等級。當保險公司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且主管機關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和149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本公司近兩年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達百分之三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9.30
存入保證金	\$ 2,476,763	(1,610,550)	-	866,213
租賃負債	260,106	(141,536)	144,419	262,9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36,869	(1,752,086)	144,419	1,129,202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9.9.30
存入保證金	\$ 2,515,392	(1,129,629)	-	1,385,763
租賃負債	185,115	(137,778)	225,456	272,7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00,507	(1,267,407)	225,456	1,658,556

(卅一)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本公司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信託受益 權轉讓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10.9.30	109.12.31	109.9.30
證券化載具	餘額	\$ 21,406,370	24,612,730	25,671,991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9,897,326	10,082,831	9,104,132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證券	本金	310,764,474	325,214,031	241,969,120
合 計		\$ 342,068,170	359,909,592	276,745,243

本公司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9.30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1,205,643	11,205,643
私募股權基金	1,209,083	-	-	1,209,08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80,620	-	-	280,620
合 計	1,489,703	-	11,205,643	12,695,34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證券化載具	579,169	-	13,294,000	13,873,169
私募股權基金	981,834	-	-	981,83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04,719	-	-	304,719
合計	1,865,722	-	13,294,000	15,159,722

109.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證券化載具	599,471	-	14,106,512	14,705,983
私募股權基金	860,894	-	-	860,89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28,051	-	-	228,051
合計	1,688,416	-	14,106,512	15,794,92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卅二)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未有金融資產之移轉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母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等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配偶、及公司經理人等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擔保放款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u>125,425</u>	<u>104,933</u>	<u>102,062</u>
應收利息	\$ <u>42</u>	<u>36</u>	<u>32</u>
利息收入	\$ <u>423</u>	<u>352</u>	<u>1,237</u>
利率區間	<u>1.00%~ 1.53%</u>	<u>1.00%~ 1.78%</u>	<u>1.00%~ 1.7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費收入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599	299	1,274	828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1,038	1,938	4,868	5,505
其他關係人	7,760	6,934	18,008	19,311
	\$ 9,397	9,171	24,150	25,644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關係人	\$ 48	-	-

3.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向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6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24千元、3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房屋及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5,317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17千元及31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659千元、22,535千元、28,12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房屋及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528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1千元及19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437千元、13,689千元、17,086千元。

4. 預付費用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9,040	56	4,135
其他關係人	111	17	16
	\$ 9,151	73	4,151

主係預付電商平台費用、軟體費用及禮券等。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資金委外操作

本公司委任關聯企業代為操作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各期間收取經理費用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u>3,313</u>	<u>2,722</u>	<u>9,828</u>	<u>5,042</u>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u>1,071</u>	<u>996</u>	<u>893</u>

6. 其他營業費用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母公司	\$ 7,435	14,928	8,185	22,032
關聯企業	2,936	1,210	5,762	3,999
其他關係人	25,611	689	40,899	15,623
	\$ <u>35,982</u>	<u>16,827</u>	<u>54,846</u>	<u>41,654</u>

主係電腦費用、系統維護費及廣告費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關聯企業	\$ -	795	-
其他關係人	-	3,412	-
	\$ <u>-</u>	<u>4,207</u>	<u>-</u>

7. 租金收入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 <u>3,718</u>	<u>3,708</u>	<u>11,130</u>	<u>11,123</u>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8. 存入保證金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其他關係人	\$ <u>2,812</u>	<u>2,812</u>	<u>2,812</u>

9. 手續費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關聯企業	\$ 7,351	5,514	20,591	15,187
其他關係人	172	176	550	562
	\$ <u>7,523</u>	<u>5,690</u>	<u>21,141</u>	<u>15,74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餘額如下：

基金	<u>110.9.30</u> \$ <u>125,400</u>	<u>109.12.31</u> <u>133,350</u>	<u>109.9.30</u> <u>136,500</u>
----	--------------------------------------	------------------------------------	-----------------------------------

10.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透過關聯企業購買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如下：

關聯企業	<u>110年7月至9月</u> \$ <u>3,714</u>	<u>109年7月至9月</u> <u>19,561</u>	<u>110年1月至9月</u> <u>13,594</u>	<u>109年1月至9月</u> <u>39,571</u>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購買有價證券產生之手續費分別為2,018千元、10,158千元、6,334千元及20,509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處分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1,696千元、9,403千元、7,260千元及19,062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處分損益。

11.本公司持有以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2.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1,000,000千元，本公司之關係人持有本公司之前述公司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母公司	<u>110.9.30</u> \$ 250,000	<u>109.9.30</u> -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其他關係人	<u>60,000</u>	<u>-</u>
	<u>\$ 510,000</u>	<u>-</u>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母公司	<u>110年7月至9月</u> \$ 474	<u>109年7月至9月</u> -	<u>110年1月至9月</u> 474	<u>109年1月至9月</u> -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380	-	380	-
其他關係人	<u>114</u>	<u>-</u>	<u>114</u>	<u>-</u>
	<u>\$ 968</u>	<u>-</u>	<u>968</u>	<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利息：

	110.9.30	109.9.30
母公司	\$ 474	-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	-
其他關係人	114	-
	\$ 968	-

13.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0,381	28,270	120,330	105,481
退職後福利	4,589	1,263	7,406	3,821
股份基礎給付	-	-	302	-
	\$ 44,970	29,533	128,038	109,3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9.30	109.12.31	109.9.30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4,078,024	4,075,224	4,074,593
政府公債	期貨保證金	699,539	699,256	699,209
		\$ 4,777,563	4,774,480	4,773,802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及指數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存於中央銀行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保證金面額皆為4,800,000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計11件，要求理賠給付合計19,498千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為美元521千元與新台幣511,7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元521千元與新台幣521,809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為美元1,389千元與新台幣603,362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簽訂投資合約擬投資豐新二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15,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簽訂投資合約擬投資台灣閱鼎亞洲貳有限合夥，預計投資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5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7,372	386,615	1,303,987	1,125,581	196,302	1,321,883
勞健保費用	77,252	33,344	110,596	89,954	30,353	120,307
退休金費用	35,221	21,919	57,140	40,331	2,220	42,551
董(理)事酬金	-	5,622	5,622	-	1,332	1,3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86	20,079	23,165	3,471	19,366	22,837
折舊費用	-	94,297	94,297	-	87,744	87,744
攤銷費用	-	23,728	23,728	-	37,438	37,43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08,521	1,204,279	4,312,800	3,969,994	967,060	4,937,054
勞健保費用	243,168	106,166	349,334	295,907	95,619	391,526
退休金費用	100,524	65,860	166,384	133,883	65,846	199,729
董(理)事酬金	-	24,624	24,624	-	23,125	23,1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56	72,809	82,265	10,724	79,189	89,913
折舊費用	-	278,927	278,927	-	273,475	273,475
攤銷費用	-	82,366	82,366	-	110,038	110,03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10.9.30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67,026	-	65,067,026
應收款項	13,936,246	-	13,936,2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0,492	-	220,492
投資	90,563,911	1,059,346,551	1,149,910,4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54,292	-	1,554,292
不動產及設備	-	11,730,442	11,730,442
使用權資產	-	260,238	260,238
無形資產	-	79,555	79,555
其他資產	142,266	5,983,578	6,125,844
負 債			
應付款項	\$ 10,235,165	-	10,235,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263,905	-	1,263,905
應付債券	-	8,500,000	8,500,000
租賃負債	151,277	111,712	262,989
保險負債	28,712,991	1,162,530,890	1,191,243,88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20,454	420,454
負債準備	15,104	1,068,245	1,083,349
其他負債	236,361	866,213	1,102,57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181,928	-	146,181,928
應收款項	9,142,186	-	9,142,18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1,633	-	1,511,633
投資	80,076,964	965,485,377	1,045,562,3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1,360	-	861,360
不動產及設備	-	8,418,496	8,418,496
使用權資產	-	258,515	258,515
無形資產	-	116,219	116,219
其他資產	82,203	6,056,519	6,138,722
負 債			
應付款項	\$ 6,724,569	-	6,724,5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547	-	59,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979,315	-	1,979,315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租賃負債	151,267	108,839	260,106
保險負債	28,482,414	1,130,749,587	1,159,232,0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0,644	250,644
負債準備	25,155	1,182,618	1,207,773
其他負債	390,470	2,476,763	2,867,23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9.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610,767	-	114,610,767
應收款項	17,555,831	-	17,555,8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9,838	-	1,839,838
投資	95,643,207	958,880,338	1,054,523,5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82,963	-	1,282,963
不動產及設備	-	8,372,034	8,372,034
使用權資產	-	271,390	271,390
無形資產	-	83,341	83,341
其他資產	106,992	6,054,687	6,161,679
負 債			
應付款項	\$ 10,907,647	-	10,907,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05,899	-	305,899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租賃負債	142,219	130,574	272,793
保險負債	29,112,395	1,119,200,127	1,148,312,5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0,644	250,644
負債準備	17,114	1,162,607	1,179,721
其他負債	235,224	1,385,763	1,620,987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委託 公司	委託投資項目	110.9.30		109.12.31		109.9.30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A	國內股票	NTD	5,000,000	NTD	5,000,000	NTD	5,000,000
D	國外債券及權益投資	USD	25,000	USD	25,000	USD	25,000

(四)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五)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尚無重大影響。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內湖華固智富大樓	110/08/18	3,400,000	皆已支付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實質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鑑價報告評估	自用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825,352	825,352	18,426	30.71 %	1,363,465	981,683	301,4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灣	綜合證券商	65,139	263,113	7,085	2.14 %	109,281	1,041,617	61,9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	671,637	(7,039)	(3,1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	667,574	(9,753)	(4,3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開曼	控股公司	46,178	46,178	1,500	100.00 %	342,522	(5,956)	(5,956)	子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投資顧問、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410	11,000	100.00 %	USD 1,859	USD (638)	USD (638)	孫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250,000	250,000	25,000	100.00 %	194,610	(3,542)	(3,542)	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	1,000	1,000	-	100.00 %	876	(18)	(18)	孫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	34,000	34,000	-	100.00 %	34,423	92	92	孫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	100.00 %	138,319	746	746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429,420	45,000	100.00 %	362,508	5,117	5,117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23,069	2,419	2,419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2,058,000	39.59 %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363,406	5.86 %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426,090	5.2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 順 裕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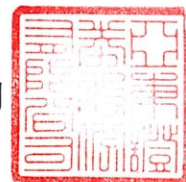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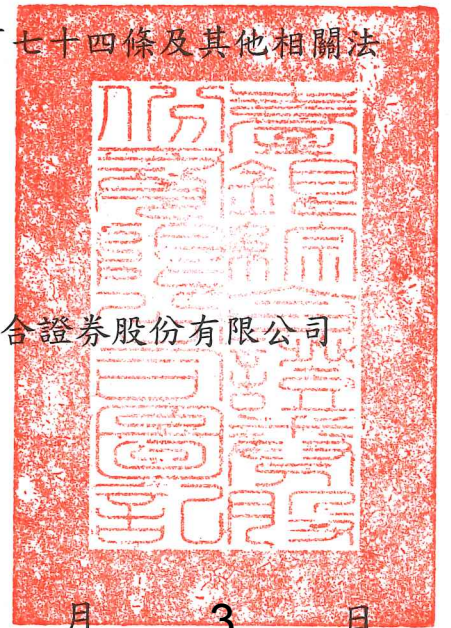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家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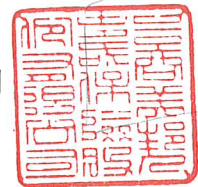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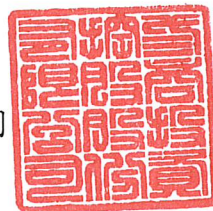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指派陳翔立先生、許瀨心小姐、王志華先生、陳進財先生為代表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董事之法人，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當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法人代表人董事:陳翔立



所代表法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當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法人代表人董事:王志華



所代表法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當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法人代表人董事:陳進財



所代表法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當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法人代表人董事:許瀨心



所代表法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暨董事長，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董事長：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鄭純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翁翠君



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獨立董事，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郭維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獨立董事，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榮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獨立董事，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弘毅

楊弘毅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總經理，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陳宏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財務主管，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周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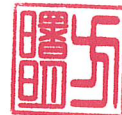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會計主管，就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附件六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6,695,010,440 元，分為普通股 2,669,501,0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考量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0,995,010,44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3,0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計 344,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三商美邦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仟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108 年度分配)		(0.14)	—	—	—	
108 年(109 年度分配)		2.08	—	—	—	
109 年(110 年度分配)		0.60	—	—	0.01425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二)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10 年 9 月 30 日權益總計	41,555,501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669,501,044 股(註)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5.57(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37,529,573 股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453,680	94,480,586	146,181,928	65,067,026
應收款項		10,425,864	9,715,726	9,142,186	13,936,246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971,468,817	1,038,514,135	1,045,562,341	1,149,910,4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567,736	986,230	861,360	1,554,292
不動產及設備		8,531,483	8,442,542	8,418,496	11,730,442
無形資產		105,931	109,047	116,219	79,555
其他資產		85,270,418	110,307,055	128,554,710	143,583,779
資產總額		1,143,823,929	1,262,555,321	1,338,837,240	1,385,861,802
應付款項		5,871,608	6,478,549	6,724,569	10,235,16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9,282,407	7,936,292	9,739,421	10,026,89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25,805,144	1,101,570,789	1,159,232,001	1,191,243,881
負債準備		1,679,129	1,354,768	1,207,773	1,083,349
其他負債		75,089,989	102,589,173	119,821,687	131,717,0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7,728,277	1,219,929,571	1,296,725,451	1,344,306,301
	分配後	1,117,728,277	1,219,929,571	1,296,725,451	(註2)
股本		23,719,715	23,719,715	25,019,715	26,695,011
資本公積		1,872,420	1,877,414	1,586,316	911,5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59,336	20,375,894	21,674,949	23,638,311
	分配後	12,959,336	20,375,894	21,674,949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12,455,819)	(3,347,273)	(6,169,191)	(9,689,4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95,652	42,625,750	42,111,789	41,555,501
	分配後	26,095,652	42,625,750	42,111,789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 107 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重編後資產負債表，與原財務報告金額不同者為 108 年之投資性不動產 23,771,493 仟元、資產總計 1,262,555,32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4,261 仟元、負債總計 1,219,929,571 仟元、未分配盈餘 7,607,077 仟元、權益總計 42,625,750 仟元、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2,555,321 仟元。

註 2：尚未擬具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2.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167,844,489	179,022,429	157,231,964	106,928,358
營業成本		164,889,627	169,411,922	151,057,815	103,932,524
營業毛利		2,954,862	9,610,507	6,174,149	2,995,834
營業費用		4,613,142	4,807,540	4,611,774	3,332,258
營業淨利		(1,658,280)	4,802,967	1,562,375	(336,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02	131,223	177,936	110,1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33,678)	4,934,190	1,740,311	(226,246)
本期淨利		(312,413)	5,011,512	1,444,538	1,95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72,084)	8,685,008	(2,967,401)	(3,515,668)
每股盈餘 (元)		(0.14)	2.11	0.61	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 107 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重編後綜合損益表，與原財務報告金額不同者為 108 年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70,544 仟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79,022,429 仟元、營業淨利 4,802,967 仟元、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34,190 仟元、所得稅利益 77,322 仟元、本期淨利 5,011,512 仟元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96,520 仟元。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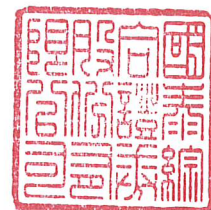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股份計 4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4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34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當日為基準日，其於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9.28 元、9.36 元、9.39 元，三者擇其一者，取其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 9.39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8.2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9.39 元之 87.33%，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 順 裕



(本用印僅限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發行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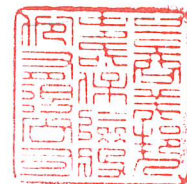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翔玠



(本用印僅限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